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附录

3-2-1 发行保荐书.....1
3-2-2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30
3-2-3 审阅报告.....198
3-2-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297
3-2-5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318
3-2-6 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329
3-2-7 发行人公司章程（草案）.....759
3-2-8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81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
发行保荐书

保荐人（主承销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零二一年五月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保荐人”或“保荐机构”）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人。[1]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发行保荐工作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若因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保荐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1]注：本文件所有简称释义，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招股说明书一致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项目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一）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高级副总裁、注册会计师。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朱绍辉先生曾负责或参与澳华内镜、哈三联、济民制药、迦南科技等 IPO 项目，重药控股重大资产重组项目及联化科技公开增发项目。

王栋：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执行总经理、博士。自保荐制度执行以来，王栋先生曾负责或参与亚辉龙、爱美客、卫信康医药、步长制药、灵康药业、海思科药业、海宁皮城、天顺风能、海天味业、海南橡胶、恒泰艾普、深圳新国都等 IPO 项目及三诺生物可转债、塞力斯非公开发行项目。

（二）项目协办人

楚合玉：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委员会医疗健康行业组副总裁，曾参与恩威医药 IPO 项目、益丰药房可转债、上海联影医疗私募股权融资等项目。

（三）项目组其他成员

王琦、杨沁、杨嘉歆、杨明杰、李柯。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NANOMICRO TECHNOLOGY CO., LTD.

设立时间：2007 年 10 月 22 日（2018 年 5 月 24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注册资本：35,614.5948 万元

法定代表人：江必旺

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邮政编码：215123

电话：0512-6295 6000

传真：0512-6295 6018

经营范围：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互联网地址：http://www.nanomicrotech.com

电子邮箱：ir@nanomicrotech.com

信息披露部门：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事务部）

信息披露负责人：赵顺

四、本次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上市的类型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除通过以自有、资管或募集资金投资的已经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相关金融产品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保荐人将安排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保荐人及其相关子公司后续将按要求进一步明确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具体方案，并按规定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相关文件。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拥有发行人权益、在发行人任职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不存在拥有发行人权益或在发行人任职的情况。

（四）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六、保荐人内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

本保荐人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本保荐人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于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非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

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内核意见

2020 年 4 月 29 日，中信证券内核委员及项目组通过 263 电话会议方式召开了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内核会，对纳微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本保荐人内核委员会同意将纳微科技相关上市申请文件上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保荐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了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已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同意推荐发行人证券发行并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人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人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人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人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第三节　保荐人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本保荐人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对发行人进行了认真充分的尽职调查与审慎核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并与发行人、发行人律师及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经过了充分沟通后，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条件。发行人具有自主创新能力和成长性，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经营业绩优良，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能力，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本保荐人同意对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

2020年2月19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全体董事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二）股东大会

2020年3月10日，发行人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全体股东出席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发行人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

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各项公司治理方面的制度，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二）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1,465.99 万元、2,342.61 万元和 7,269.28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和 6,327.2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能够公允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会计师审计了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会计报告，并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四）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深圳纳微、实际控制人江必旺和陈荣姬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四）项之规定。

（五）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五）项之规定。

四、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人依据《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具体核查意见如下：

（一）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前身纳微有限由深圳纳微和江必旺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起设立，发行人系由纳微有限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按原账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且从纳微有限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时间在三年以上。

经核查发行人股份公司设立以来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相关制度和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会议文件，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董事会下属专门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建立健全了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的原始财务报表，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根据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经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流程及其运行效果，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三）经查阅发行人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并实地核实，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且独立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或其他关联方的生产运营系统、辅助业务系统和相关配套设施，发行人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资质、设备、设施，发行人全部资产均由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

并为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客户提供核心微球材料及相关技术解决方案。发行人设立了各业务职能部门，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拥有经营所需的独立、完整的产、供、销系统，能够独立开展业务。

经核查《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通过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干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已经做出的人事任免决定的情况。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发行人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违规兼职的情形。

经与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访谈，查阅发行人财务会计制度、银行开户资料、纳税资料，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发行人实行独立核算，独立进行财务决策，建立了规范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发行人设立了独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人士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三会记录，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股东大会为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常设的决策与管理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总经理负责日常事务，并在公司内部建立了相应的职能部门，制定了较为完备的内部管理制度，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和办公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形。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深圳纳微，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江必旺和陈荣姬。经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调查表及公开信息检索，核查深圳纳微、江必旺和陈荣姬及其关联方控制的其他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及与发行人关联交易发生必要性、定价公允性，确认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构成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

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发行人《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等资料中有关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免的内容，查阅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及相关人员出具的承诺函，了解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的质押、冻结和其它限制权利的情况，并与发行人管理层进行多次访谈，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经核查发行人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以及核心生产经营设备等主要财产的权属凭证、相关合同等资料，复核了商标权、专利权、域名的权利期限情况，通过公开检索和银行、主要供应商函证，核查了发行人主要债务、对外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通过走访主要客户，分析发行人所处行业竞争态势，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综上，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四）根据国家工信部等 6 部委于 2016 年 10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医药工业发展规划指南>的通知》（工信部联规〔2016〕350 号）、国家工信部等 4 部委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工信部联规〔2016〕454 号）、国务院于 2016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科技部于 2017 年 4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的通知》（国科发高〔2017〕92 号）以及国家工信部、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发布的《关于印发国家新材料生产应用示范平台建设方案、国家新材料测试评价平台建设方案的通知》（工信部联原〔2017〕331 号）等行业发展规划及政策，经核查发行人全部工商档案资料、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销售收入以及发行人取得的工商、税务、国土、海关、经发等政府机

构出具的证明文件，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取得的工商、税务、公安、法院等政府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的调查问卷及其出具的相关承诺、无犯罪证明，并公开检索相关资料，本保荐人认为：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个人简历及其分别出具的相关承诺、公安机关无犯罪证明，经公开资料检索，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发行人符合《科创板首发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五）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人选择具体上市标准如下：（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经核查，根据发行人历史估值和可比上市公司的估值水平推算，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同时，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达到 20,499.29 万元。发行人符合所选上市标准“（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的规定要求。

五、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技术风险

1、新产品研发失败或无法产业化的风险

高性能微球材料是生物医药、平板显示、分析检测及体外诊断等领域不可或缺的基础材料，其制备与应用涉及化学、物理、生物、材料等多门学科知识与前沿技术，技术门槛与壁垒相对较高，研发周期较长，因此新产品的研发需要大量人力、物力和资金投入。为持续保持竞争优势，公司需不断开发新技术并进行市场转化以丰富其产品线，同时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扩大市场规模。在同行业企业普遍增加研发投入，同时国外厂商起步更早、规模更大、资本实力更为雄厚的背景下，公司受研发条件、产业化进程管理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可能出现技术开发失败或在研项目无法产业化的情形，导致无法按计划推出新产品上市，给公司营业收入增长和盈利能力提高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31.69%、22.66%和16.23%，研发投入占比较高，若新产品研发与产业化应用失败，或市场销售未达预期，将对公司财务状况与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2、重要专有技术被剽窃或复制的风险

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长期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垄断。作为后发国产厂商，公司主要依靠核心技术开展生产经营并参与市场竞争，凭借技术及产品的相对优势赢得市场份额。对于具有重要商业意义的核心技术，公司通过专利申请和技术秘密等方法进行保护，但仍可能存在知识产权被侵害或保护不充分的风险。若出现第三方侵犯公司专利与专有技术，或公司员工泄露重要技术秘密的情形，可能导致公司核心竞争力受损，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研发团队在公司的研发与生产过程中发挥着关键作用，对公司未来发展至关重要。作为创新驱动型创业公司，若未来不能在薪酬福利、工作环境与职业发展等方面持续提供具有竞争力的待遇，不断完善激励机制，可能造成公司研发队伍人员不稳定，甚至导致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重要研发人员流失，对公司业务

及长远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经营风险

1、下游生物医药行业政策变化的风险

公司产品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医药与平板显示，其中，生物医药类产品收入处于主导地位，且呈逐年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生物医药类产品和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71.24%、76.76%、83.64%。由于生物医药产品关系到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性质特殊，相关产业因此受到国家及地方各级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监管，行业政策法规规范性较强。在经济结构调整的大背景下，我国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逐步深入，作为重点发展与监管对象的医药行业也面临着行业政策和市场环境的重大调整。如公司下游制药客户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适应监管环境和卫生政策变化，将导致其产品研发、生产经营出现问题，从而引致采购需求减少，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部分原材料向单一供应商采购的风险

由于公司高性能微球材料的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制药行业，其生产制备对技术稳定性与原材料质量要求较高，下游部分生物制药客户亦会要求公司及时向其报备原材料更换信息。因公司生产经营规模较小，为提高议价能力、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针对部分原材料采取集中采购策略，以获得价格优惠，因此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情形。若单一采购供应商原材料供应出现问题，公司需向其他备选供应商进行采购，必要时重新进行产品验证程序，可能导致短期内产品质量控制成本提高，对产品生产进度与销售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3、与国际大型科技公司市场竞争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9.58 万元、12,970.09 万元和 20,499.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378.24 万元、2,140.86 万元和 7,290.16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规模相对较小，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也相对较弱。

同时，公司所处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行业长期以来一直被国际大型科技公司垄断。例如，在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领域，GE Healthcare、Tosoh、Bio-Rad 等大型跨国科技公司是色谱填料的主要市场参与者，根据 MarketsandMarkets™ 统计，上述三家公司 2018 年度市场占有率达 50%。除上述企业外，其他市场占有

率略小的供应商也均为 Merck、Danaher、Agilent 等大型跨国科技公司。而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在生物医药领域的应用需要供需双方在分离纯化工艺优化方面展开深入合作，需要下游制药客户对公司的产品质量和应用方案充分信任。与 GE Healthcare 等竞争对手相比，公司在资金实力、销售网络、品牌影响力、市场声誉等方面均存在显著差距，使得公司的产品在进口替代过程中始终处于劣势，也对公司的产品和技术水平提出了更为苛刻的要求。如果公司不能准确把握市场需求，持续提升研发能力和产业化能力，以满足客户更高的产品技术要求，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不力进而经营业绩下降的风险。

4、生物医药市场拓展风险

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是用于从生物发酵液中捕获、纯化目标生物活性成分的核心材料，也是抗生素、有机合成药物、手性药物、天然药物等小分子药物重要的分离纯化材料。按照我国药品生产监管规范要求，药品生产企业在产品获批时需要报备相关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厂家，若更换相关供应商，需对更换后的产品进行试产、测试并在药监局履行相关变更程序，替代成本较高，客户对于色谱填料及层析介质供应商的黏性较强。上述产品应用特点使得公司作为市场新兴参与者，在与原有国际大型科技公司的竞争过程中，需要结合医药企业客户的日常生产排期、产能扩张规划等因素，经过较长时间的方案论证、产品导入、变更备案等环节，才能最终完成替代。整个替代过程需要医药企业客户的深入配合，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公司无法凭借性价比优势或单一产品技术优势，实现市场快速替代。生物医药市场拓展进度存在不达预期风险，将直接影响到公司业务的持续增长趋势。

5、新冠肺炎疫情对发行人的影响

自 2020 年 1 月以来，新冠肺炎在国内爆发，全国各地采取隔离、推迟复工、交通管制、禁止人员聚集等防疫管控措施，各行各业均受到不同程度的影响，公司员工回岗到位的时间较往年也有所延后，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等环节均受到一定影响，部分产品的产能利用率回落，客户拜访、现场技术支持和服务的开展也受到限制；后期新冠肺炎又迅速在全球范围内蔓延，对公司海外客户订单的获取、货物运输环节等方面亦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三）内控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后，江必旺直接持有公司 16.1558%股份，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研和苏州纳卓间接控制公司 30.2007%股份，合计控制公司 46.3565%股份，与陈荣姬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与此同时，江必旺还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陈荣姬担任公司的副总经理，在公司经营管理中起核心作用，二人可能利用其实际控制人和主要决策者的地位，对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关联交易和对外投资等重要决策施加重大影响。如在公司利益与实际控制人利益发生冲突时，若实际控制人不恰当地行使其控制权，可能影响甚至损害公司及公众股东的利益。

2、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生物医药领域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和用于平板显示领域的间隔物微球等，以生物医药的分离纯化为主要应用场景。生物医药产品质量与消费者生命健康安全息息相关，而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作为药品分离纯化环节的核心材料直接影响着药品质量，因此下游客户亦对公司产品性能与质量提出较高要求。由于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均为微米级、亚微米级甚至纳米级产品，生产制备、表面改性与功能化精细程度较高，若公司在采购、生产等环节质量控制把关不力，或未能持续改进质量控制体系以适应生产经营相关变化，可能造成产品质量控制出现问题，对产品品牌及公司市场声誉产生不利影响。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2,614.47 万元、3,376.27 万元和 5,175.38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1.73%、26.03%和 25.25%，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回款比例分别为 98.93%、98.58%和 72.99%。报告期各期末，超过信用期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 69.67%、41.71%和 38.73%，其中，各期主要超过信用期客户期后回款均超过 60%。未来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应收账款绝对金额可能进一步增加，如公司客户发生信用风险，公司可能面临应收账款损失风险。

2、存货余额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构成。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942.23 万元、3,897.58 万元和 5,279.61 万元，占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0.86%、6.58%和 8.25%，占比较高。

公司产品种类较多，可以按照材质、粒径、孔径等分成多种不同规格，且由于产品精密度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公司对标准品均备有一定存货，因此存货余额较大。未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存货余额有可能会进一步增加，从而影响到公司的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此外，若公司产品发生滞销，或部分原材料、半成品出现损坏、过期等情况将导致存货减值，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亦存在发生影响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的风险。

3、原辅材料供给周期与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为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构成，报告期各期占比分别为 47.59%、45.80%和 47.32%。公司主要采购的原辅材料包括化工原料、包装材料、生产研发用化学试剂、耗材等。该等材料采购价格主要取决于生产厂家的产品定价和采购时点的市场供需情况，公司对上述原材料的采购价格影响力较小；该等材料的备货周期一般为 7-15 个工作日，进口原材料备货周期一般为 45-60 天。公司可能存在由于主要原材料的供给周期变化而影响生产进度，或由于原材料价格发生较大波动而导致成本增加的风险。假设因原材料采购价格上涨，引起公司报告期各期直接材料成本上涨 10%，则公司报告期各期毛利率将分别下降 0.9、0.9 和 0.8 个百分点。

4、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811.82	279.25	91.27
利润总额	8,460.36	2,486.60	1,496.59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9.60%	11.23%	6.10%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所得税收优惠金额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分别为 6.10%、11.23%和 9.60%，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整体呈上升趋势。如果

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未能持续达到相关优惠条件，则公司的税负有可能增加，导致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受到不利影响。

5、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取得的各种政府补助收入分别为 617.03 万元、613.81 万元和 1,151.09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1.23%、24.68%和 13.61%。若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变动或公司不能满足补助政策的要求，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的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基于当前市场环境、技术发展趋势、公司研发能力和技术水平、市场未来拓展情况等因素作出。公司对相关募投项目实施和前景进行了详细调研论证，在决策过程中综合考虑各方面情况，认为其有利于提升公司研发实力、增强未来市场竞争能力，亦可在技术、人才、场所等方面进行储备。但在实施过程中，募投项目可能受到工程进度、国内市场环境、国际宏观环境以及美国、印度当地市场环境、政策等变化因素与不确定性的影响，致使工程建设和研发方案实施进度及结果与公司预测出现较大差异。若募投项目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可能面临募投项目失败的风险。

2、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但无法通过前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直接收益，因此预计本次发行后公司在短期内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发行失败风险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含）以下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10 家；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在 4 亿股以上的，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数量不少于 20 家。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不足的，应当中止发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

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应当中止发行。”因此发行人在首次公开发行过程中可能出现有效报价不足或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的情形，从而导致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本次发行拟采用《科创板上市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一）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在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获准发行后的实施过程中，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将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公司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不能达到前款条件而导致发行失败的风险。

六、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有望保持快速成长的态势：

（一）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创新优势

通过持续研发创新，公司突破并掌握了微球精准制备底层技术，实现了不同基质微球材料制备中粒径大小及粒径分布的精确控制，孔径大小、孔径分布和比表面积的精准调控，表面性能和功能化的调控以及产业化生产应用。

以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为例，其粒径大小及分布是决定产品色谱性能的最关键参数之一。目前业内进口色谱填料微球的粒径分布变异系数（用于比较数据离散程度，变异系数越大，离散程度越大）一般超过 10%，而公司产品微球的相应变异系数可做到 3%以下，粒径差异更小、更均匀。粒径精确可控且具备高度均一性的单分散色谱填料因而具有柱效高、柱床稳定、压力低、批次间重复性好、分离度好等优势。

基于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优势，公司不仅可以提供用于生物大分子工业分离纯化的层析介质产品，还可提供用于小分子药物分离纯化的色谱填料产品，以及分析检测用高分辨率色谱填料和色谱柱产品；既可满足工业纯化的高比表面积、高载量需求，又可满足色谱分析检测的精细粒径需求。公司微球精确制备技术作

为平台性技术，具有较强延展性，除现有色谱填料与间隔物微球的生产外，还可用于开发生产诊断领域用磁性微球、荧光编码微球及乳胶颗粒等。

（二）更齐全的产品种类

不同使用场景对色谱填料/层析介质的产品要求不同，需求种类繁多。目前用于小分子分离纯化的硅胶色谱填料主要供应商包括日本 Osaka Soda（原名 Daiso）、Fuji 及瑞典 Kromasil，用于大分子分离纯化的层析介质主要供应商包括美国 GE Healthcare、Bio-Rad，德国 Merck 及日本 Tosoh。基于微球材料底层制备技术，公司已开发出用于小分子分离纯化的硅胶色谱填料，及用于生物大分子分离纯化的层析介质，产品种类齐全，可满足各类客户不同需求。

基质方面，公司填料基质种类覆盖齐全，是全球少数可同时生产硅胶、聚苯乙烯和聚丙烯酸酯三种性能互补填料的公司之一。

粒径与孔径方面，公司可提供粒径小于 2 微米的超高压硅胶色谱填料、粒径 3-5 微米的高压硅胶色谱填料及粒径 10 微米以上的工业分离纯化用色谱填料；孔径可选范围包括 10、20、30、50、100、150 纳米。

分离模式方面，公司已突破聚合物填料表面亲水改性及功能化技术，成功克服合成聚合物色谱填料与软胶相比亲水性差、非特异性吸附大的缺点，使其既可用于中小分子的分离纯化，也可用于生物大分子的分离纯化。公司可生产不同分离模式的色谱填料，具体包括硅胶正相、反相、亲水、体积排阻，聚合物反相、聚合物离子交换、疏水、体积排阻、亲和及混合模式等。

（三）规模化生产能力

制药行业关系到民众生命安全及身体健康，而色谱填料则直接影响药品质量与主要成本，因此制药行业对色谱填料的持续安全供应有较高要求。目前，国内少有填料生产企业可进行规模化生产，而公司已在苏州工业园区建有 12,000 平米左右的研发和生产基地，同时在常熟新材料产业园建有 18,000 平米左右的大规模生产基地，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可保证产品安全供应。公司拥有完整质量控制体系，已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部分产品经客户质检合格出口至韩国、欧美等发达国家和地区，在保障产品质量的同时已实现批量生产与稳定供应，可同时满足客户对产品质量、数量及稳定性三方面要求。

（四）综合技术服务能力

公司重视为客户提供综合技术服务，已投资建成完善的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实验室及中试放大平台，技术应用和服务人员数量超过销售人员，基于技术与产品优势可为客户提供色谱填料筛选、新工艺开发、工艺设计、客户技术人员培训交流、产品定制化服务及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致力于通过综合技术服务赢得客户青睐，强化合作深度与广度。

基于自身综合技术服务能力，为推动生物制药下游分离纯化技术交流与行业进步，公司自 2014 年起已连续六年举办全国性分离纯化技术论坛；同时，为促进分离纯化行业整体水平的提升，公司定期举办分离纯化实验技能培训班，培养生物制药行业分离纯化相关人才。

（五）及时的响应速度

市场响应方面，境外色谱填料厂商供货周期普遍较长，而公司主要产品均有备货，供货周期一般为 2 周左右，在时效性方面具备明显优势。同时，公司销售部门与技术支持部门均与客户直接对接，响应能力强，有条件迅速获知并处理客户反馈的问题及需求，与境外填料厂商相比速度更快。

（六）强大的持续创新能力

在董事长江必旺博士带领下，公司核心技术团队成员稳定、技术实力强。公司高度重视新产品研发，研发事宜由江必旺博士直接负责，以技术门槛高、附加值大的高性能微球产品为目标，支持高难度、长周期的研发项目。经过十余年发展，公司已在单分散硅胶色谱填料、Protein A 亲和层析介质、导电金球、磁性微球等多个高端微球制备技术领域取得突破。公司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经营理念，已形成尊重创新、重视技术的企业文化与研发氛围，持续创新能力强。

七、关于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一）本保荐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在纳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纳微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本保荐人对纳微科技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纳微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还聘请了境外律师和专业翻译机构为本次公开发行上市提供服务。

（三）核查结果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纳微科技本次发行上市项目中本保荐人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纳微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存在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 号）的相关规定。

八、发行人机构股东涉及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机构股东的工商信息、章程或合伙协议、股东调查问卷、专项书面声明等相关资料，并经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本保荐人认为：

发行人共计十七名机构股东。其中，深圳纳微、苏州纳合、高瓴益恒、上海药明康德、美兰创投、苏州纳研、苏州纳卓等七名机构股东均为中国境内合法存续的企业，均不存在在中国境内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的情形，其资产亦未委托私募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均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进行私募基金备案。

发行人其余十名机构股东：华杰投资、元生创投、红杉智盛、天汇红优、国投创合、新建元二期、惠每基金、苏纳同合、天汇苏民投、新建元三期，均是合法设立的私募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完成备案，均处于正常运作状态。经核查其营业执照及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均为有效存续合伙企业，其存续合法合规。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备案情况
1	华杰投资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X1596。基金管理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4484。
2	元生创投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33644。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10872。
3	红杉智盛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EN719。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18323。
4	天汇红优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K8226。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2017。
5	国投创合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5848。基金管理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33732。
6	新建元二期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M9572。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3202。
7	惠每基金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T165。基金管理人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69553。
8	苏纳同合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S5056。基金管理人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1838。
9	天汇苏民投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Y7626。基金管理人为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登记编号为 P1066011。
10	新建元三期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基金编号为 SGL021。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登记编号为 P1033202。

九、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核查

经保荐人核查，公司所预计的即期回报摊薄情况的合理性、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事项，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中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精神。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

王　栋

项目协办人：

楚合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内核负责人：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程　杰

保荐业务负责人：

马　尧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总经理：

杨明辉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署页）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5 月 13 日

附件：

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授权朱绍辉、王栋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具体负责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尽职保荐和持续督导等保荐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公司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上述人员负责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特此授权。

保荐代表人：

朱绍辉

王　栋

保荐机构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13日

审计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01Z007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计报告	1-6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7
3	合并利润表	8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9
5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0 - 12
6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3
7	母公司利润表	14
8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5
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6-18
10	财务报表附注	19-161

审 计 报 告

容诚审字[2021]201Z0079 号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纳微科技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0 年度、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纳微科技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2020年度、2019年度、2018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一）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纳微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所列示的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51,753,819.76 元、33,762,681.88 元，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162,568.78 元、2,468,007.62 元。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余额反映了管理层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期信用损失做出的最佳估计。在估计时，管理层需要考虑以前年度的信用违约记录，回款率，实施判断以估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以及前瞻性经济指标。上述事项涉及重大会计估计和管理层的判断，且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要性，因此我们将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应收账款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对纳微科技公司信用政策，应收账款管理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进行评估和测试；

（2）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模型，评估了模型中重大假设和关键参数的合理性以及信用风险组合划分方法的恰当性；

（3）通过选取检查各个组合内客户的信用记录、历史付款记录、期后回款并考虑前瞻性信息等因素，评估了管理层对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预计的适当性；

（4）抽样检查了预期信用损失模型的关键数据，包括历史数据，以评估其完整性及准确性；

（5）对报告期内客户选取样本对其余额实施了函证程序，核实其准确性。

（二）存货跌价准备

1.事项描述

相关会计期间/年度：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

相关信息披露详见财务报表附注五、7。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2 月 31 日，纳微科技公司合并报表所列示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52,796,067.41 元、38,975,814.99 元、29,422,297.08 元，其中跌价准备金额分别为 9,104,765.82 元、5,947,808.99 元、3,673,126.20 元。

2、审计应对

我们对存货跌价准备的计量实施的相关程序包括：

（1）评价与存货跌价准备相关内部控制的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

（2）获取存货跌价准备明细表，检查其金额是否正确，与损益表核对是否相符；

（3）执行存货监盘等程序，检查和观察存货的数量、状况等；

（4）获取存货期末库龄明细表，结合产品状况，对库龄较长的存货进行分析性复核，分析存货跌价准备是否合理；

（5）获取存货跌价准备计算表，检查是否按照公司相关会计政策执行，检查库龄划分是否正确，检查计提金额是否正确。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纳微科技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纳微科技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纳微科技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纳微科技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

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纳微科技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纳微科技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6）就纳微科技公司中实体或业务活动的财务信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负责指导、监督和执行集团审计，并对审计意见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

措施（如适用）。

从与治理层沟通过的事项中，我们确定哪些事项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因而构成关键审计事项。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描述这些事项，除非法律法规禁止公开披露这些事项，或在极少数情形下，如果合理预期在审计报告中沟通某事项造成的负面后果超过在公众利益方面产生的益处，我们确定不应在审计报告中沟通该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01Z0079号”审计报告之签字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6 日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248,655,300.82	330,189,877.00	43,414,146.98	短期借款	五、16	5,005,958.33	2,484,185.77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9,726,972.35	2,920,145.30	4,025,096.54	应付票据	五、17	2,723,348.67	1,106,412.20	
应收账款	五、3	51,753,819.76	33,762,681.88	26,144,733.71	应付账款	五、18	23,814,446.45	40,538,774.32	8,061,140.68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2,971,229.26	273,043.3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五、19	-	1,258,260.78	672,475.48
预付款项	五、5	2,384,263.76	1,452,183.66	1,781,452.20	合同负债	五、20	1,009,173.50		
其他应收款	五、6	624,192.36	119,938.83	164,274.92	应付职工薪酬	五、21	14,826,306.86	9,778,976.78	7,614,793.40
存货	五、7	52,796,067.41	38,975,814.99	29,422,297.08	应交税费	五、22	9,782,985.72	1,999,087.13	2,763,126.26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五、23	656,363.83	680,030.45	1,254,287.30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24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8,192,987.24	5,581,195.93	50,277,719.60	其他流动负债	五、25	5,653,567.04	1,573,376.20	1,703,055.75
流动资产合计		**377,104,833.01**	**363,171,880.89**	**155,229,721.03**	**流动负债合计**		**63,472,150.40**	**59,419,103.63**	**37,068,878.87**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长期借款	五、26		50,068,149.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0,447,502.88	19,334,018.80	5,780,60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递延收益	五、27	39,685,204.21	21,612,855.67	23,578,662.86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五、10	215,454,673.21	146,574,334.73	72,074,087.04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4,184,308.36	43,418,074.35	20,270,622.91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685,204.21**	**71,681,004.98**	**23,578,662.86**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103,157,354.61**	**131,100,108.61**	**60,647,541.73**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五、12	13,036,283.69	13,228,109.94	13,343,413.01	股本	五、28	356,145,948.00	93,722,618.00	83,941,913.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283,123.19	2,174,524.76	145,099.99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044,675.47	1,555,596.91	820,436.01	资本公积	五、29	66,701,947.81	325,907,357.41	105,488,937.50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5,292,572.59	3,004,459.06	3,269,773.93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262,743,139.39**	**229,289,118.55**	**115,704,038.82**	其他综合收益	五、30	-136,529.44	8,652.39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31	12,660,759.20	4,845,515.55	1,913,740.26
					未分配利润	五、32	99,750,671.93	34,873,135.22	14,378,843.0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535,122,797.50**	**459,357,278.57**	**205,723,433.84**
					少数股东权益		1,567,820.29	2,003,612.26	4,562,78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536,690,617.79**	**461,360,890.83**	**210,286,218.12**
资产总计		**639,847,972.40**	**592,460,999.44**	**270,933,759.8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39,847,972.40**	**592,460,999.44**	**270,933,759.8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五、33	204,992,941.40	129,700,910.89	82,395,773.55
减：营业成本	五、33	33,965,413.70	28,042,242.55	15,719,467.95
税金及附加	五、34	3,555,001.97	2,076,882.16	1,826,149.59
销售费用	五、35	31,646,993.96	23,406,237.86	13,951,801.29
管理费用	五、36	27,776,415.66	24,368,575.63	14,390,573.26
研发费用	五、37	33,273,113.76	29,386,514.62	26,111,837.36
财务费用	五、38	-786,880.42	-163,429.26	244,634.59
其中：利息费用		135,716.67	368,765.53	862,769.09
利息收入		2,434,411.96	526,045.91	492,135.03
加：其他收益	五、39	11,282,257.87	5,985,697.84	6,122,443.3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0	1,113,484.08	-493,901.64	82,352.8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113,484.08	-784,998.13	34,85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1	-753,367.55	-1,017,905.00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42	-3,156,956.83	-2,274,682.79	-1,410,633.1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43		5,133.17	55,052.55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4,048,300.34**	**24,788,228.91**	**15,000,525.06**
加：营业外收入	五、44	609,374.47	187,350.58	244,510.0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5	54,078.82	109,629.21	279,162.7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4,603,595.99**	**24,865,950.28**	**14,965,872.41**
减：所得税费用	五、46	11,702,005.85	3,457,344.64	1,183,499.88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01,590.14**	**21,408,605.64**	**13,782,372.5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其中：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901,590.14	21,408,605.64	13,782,372.5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其中：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08,809.78	-2,017,461.79	-877,478.7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2,692,780.36	23,426,067.43	14,659,851.2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45,181.83**	**8,652.3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五、47	-145,181.83	8,652.39	
其中：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45,181.83	8,652.39	
1.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45,181.83	8,652.3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72,756,408.31**	**21,417,258.03**	**13,782,372.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72,547,598.53	23,434,719.82	14,659,851.2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08,809.78	-2,017,461.79	-877,478.75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041	0.0734	0.0508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041	0.0734	0.05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4,624,887.97	128,533,257.86	68,724,268.13
收到的税费返还		80,332.8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32,393,437.77	6,471,362.75	13,270,891.9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7,098,658.58	135,004,620.61	81,995,160.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6,031,883.65	29,672,166.14	19,797,335.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0,423,170.96	51,163,766.94	36,016,971.79
支付的各项税费		25,513,731.24	16,525,767.87	10,506,004.2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2,921,448.38	16,588,852.88	15,649,907.3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4,890,234.23	113,950,553.83	81,970,219.0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8,424.35**	**21,054,066.78**	**24,941.0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65,600,000.00	13,1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9,595.02	304,490.81	50,342.4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564.47	47,074.32	51,32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10,329,875.00	2,416,728.2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01,159.49	76,281,440.13	15,618,390.69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4,532,001.05	74,410,671.39	24,999,210.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3,589.04	35,126,978.00	62,445,7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60,256,300.08	10,000,000.00	2,3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3,401,890.17	119,537,649.39	89,744,956.8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00,730.68**	**-43,256,209.26**	**-74,126,566.1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380,000.00	223,500,074.00	79,513,274.87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52,2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80,000.00	275,700,074.00	84,513,274.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2,000,000.00	15,2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20,620.83	307,110.00	871,297.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48	2,684,242.2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4,904,863.07	15,507,110.00	10,871,297.9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524,863.07**	**260,192,964.00**	**73,641,976.9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346,994.61**	**-44,503.70**	**169,162.4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9	**-90,764,164.01**	**237,946,317.82**	**-290,485.7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78,860,464.80	40,914,146.98	41,204,632.7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9	**188,096,300.79**	**278,860,464.80**	**40,914,146.9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722,618.00				325,907,357.41		8,652.39		4,845,515.55	34,873,135.22	2,003,612.26	461,360,890.8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722,618.00				325,907,357.41		8,652.39		4,845,515.55	34,873,135.22	2,003,612.26	461,360,890.8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23,330.00				-259,205,409.60		-145,181.83		7,815,243.65	64,877,536.71	-435,791.97	75,329,726.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5,181.83			72,692,780.36	208,809.78	72,756,408.3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6,907.69						-7,233,589.04	2,573,318.6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33,589.04	-7,233,589.04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06,907.69							9,806,907.6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15,243.65	-7,815,243.65		
1、提取盈余公积									7,815,243.65	-7,815,243.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423,330.00				-262,423,33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2,423,330.00				-262,423,33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6,588,987.29						6,588,987.29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145,948.00				66,701,947.81		-136,529.44		12,660,759.20	99,750,671.93	1,567,820.29	536,690,617.7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41,913.00**				**105,488,937.50**				**1,913,740.26**	**14,378,843.08**	**4,562,784.28**	**210,286,218.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41,913.00**				**105,488,937.50**				**1,913,740.26**	**14,378,843.08**	**4,562,784.28**	**210,286,218.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0,705.00**				**220,418,419.91**		**8,652.39**		**2,931,775.29**	**20,494,292.14**	**-2,559,172.02**	**251,074,672.71**
（一）综合收益总额							8,652.39			23,426,067.43	-2,017,461.79	**21,417,258.0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0,705.00				223,160,599.68						-3,283,890.00	**229,657,414.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80,705.00				213,219,369.00						-3,283,890.00	**219,716,18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41,230.68							**9,941,230.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31,775.29	-2,931,775.29		
1、提取盈余公积									2,931,775.29	-2,931,775.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2,742,179.77						2,742,179.77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722,618.00**				**325,907,357.41**		**8,652.39**		**4,845,515.55**	**34,873,135.22**	**2,003,612.26**	**461,360,890.8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4,705.88**				**11,592,545.98**				**5,769,550.30**	**54,932,837.38**	**30,160,353.62**	**114,219,993.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4,705.88**				**11,592,545.98**				**5,769,550.30**	**54,932,837.38**	**30,160,353.62**	**114,219,993.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77,207.12**				**93,896,391.52**				**-3,855,810.04**	**-40,553,994.30**	**-25,597,569.34**	**96,066,224.9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4,659,851.28	-877,478.75	**13,782,372.5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77,207.12				121,443,296.59						-23,707,524.35	**169,912,979.36**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177,207.12				117,672,719.03						-23,707,524.35	**166,142,401.8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0,577.56							**3,770,577.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3,740.26	-1,913,740.26		
1、提取盈余公积									1,913,740.26	-1,913,740.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559,471.31				-5,769,550.30	-53,300,105.32		**-87,629,126.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8,559,471.31				-5,769,550.30	-53,300,105.32		**-87,629,126.9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1,012,366.24						-1,012,366.24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41,913.00**				**105,488,937.50**				**1,913,740.26**	**14,378,843.08**	**4,562,784.28**	**210,286,218.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0年12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2[illegible]0,000.92	264,[illegible]48.14	33,874,673.42	短期借款			2,484,185.77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9,726,972.35	2,920,145.30	4,025,096.54	应付票据		1,953,348.67	1,106,412.20	
应收账款	十四、1	49,255,928.38	35,216,577.58	26,487,935.87	应付账款		5,670,503.25	6,814,782.85	7,434,071.81
应收款项融资		2,779,523.66	273,043.30	不适用	预收款项			1,157,452.50	624,475.48
预付款项		1,694,115.88	1,137,634.31	1,718,227.15	合同负债		1,080,278.54		
其他应收款	十四、2	101,786,375.22	555,886.92	88,764.64	应付职工薪酬		11,986,075.72	8,423,910.59	7,023,408.48
存货		45,715,028.71	36,065,507.92	29,063,266.19	应交税费		9,079,521.90	1,856,510.18	2,684,027.89
合同资产					其他应付款		443,919.07	5,360,618.38	1,048,201.82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资产		5,030.16	10,266.41	14,601,480.70	其他流动负债		5,662,810.69	1,573,376.20	1,703,055.75
流动资产合计		**429,584,593.68**	**340,589,710.15**	**109,859,444.51**	**流动负债合计**		**35,876,457.84**	**28,777,248.67**	**35,517,241.23**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不适用	长期借款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不适用		应付债券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其中：优先股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不适用		永续债				
长期应收款					长期应付款				
长期股权投资	十四、3	101,664,683.12	84,394,054.89	65,390,605.9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预计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递延收益		31,644,395.80	18,627,513.98	20,274,885.19
投资性房地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固定资产		74,094,074.69	76,002,052.29	70,535,654.08	其他非流动负债				
在建工程		971,020.47	875,291.17	2,193,041.5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1,644,395.80**	**18,627,513.98**	**20,274,885.19**
生产性生物资产					**负债合计**		**67,520,853.64**	**47,404,762.65**	**55,792,126.42**
油气资产					**所有者权益：**				
无形资产		5,433,279.19	5,451,687.32	5,437,239.01	股本		356,145,948.00	93,722,618.00	83,941,913.00
开发支出					其他权益工具				
商誉					其中：优先股				
长期待摊费用		1,800,228.08	2,069,429.48	145,099.99	永续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3,082.51	1,262,457.12	820,436.01	资本公积		69,324,030.35	321,940,452.66	98,779,852.98
其他非流动资产		4,247,462.20	878,306.35	3,269,773.93	减：库存股				
非流动资产合计		**190,013,830.26**	**170,933,278.62**	**147,791,850.5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759.20	4,845,515.55	1,913,740.26
					未分配利润		113,946,832.75	43,609,639.91	17,223,66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52,077,570.30**	**464,118,226.12**	**201,859,168.59**
资产总计		**619,598,423.94**	**511,522,988.77**	**257,651,295.0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19,598,423.94**	**511,522,988.77**	**257,651,295.0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四、4	192,393,451.71	127,805,317.80	83,206,996.83
减：营业成本	十四、4	34,319,777.19	28,594,835.33	15,818,834.54
税金及附加		2,731,066.14	1,766,825.31	1,648,265.28
销售费用		23,914,346.34	18,810,553.82	13,582,974.39
管理费用		19,029,721.88	21,266,754.07	12,893,066.84
研发费用		31,320,823.50	26,440,871.12	24,349,490.49
财务费用		-937,665.88	179,853.73	469,245.34
其中：利息费用		-	366,272.90	862,769.09
利息收入		2,358,376.05	136,430.90	279,324.49
加：其他收益		9,450,746.77	5,157,261.86	5,950,443.7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四、5	1,856,576.94	265,564.50	34,859.93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366,576.94	191,942.19	34,859.9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不适用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97,749.47	-957,339.06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2,036.55	-2,231,450.46	-1,341,869.14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852.58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9,622,920.23**	**32,979,661.26**	**19,092,407.10**
加：营业外收入		220,246.42	183,264.86	228,784.52
减：营业外支出		54,066.27	98,420.86	279,162.6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89,789,100.38**	**33,064,505.26**	**19,042,028.93**
减：所得税费用		11,636,663.89	3,746,752.41	1,180,423.3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2,436.49**	**29,317,752.85**	**17,861,605.5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78,152,436.49	29,317,752.85	17,861,605.5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78,152,436.49**	**29,317,752.85**	**17,861,605.5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77,433,385.67	125,019,360.51	71,253,08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77,991.09	4,298,552.14	7,994,31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2,811,376.76	129,317,912.65	79,247,396.9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7,467,847.40	23,701,634.90	20,354,963.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7,941,822.36	42,990,507.24	33,382,516.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4,033,479.41	16,184,488.48	10,163,117.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350,888.98	16,589,046.31	13,126,864.8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794,038.15	99,465,676.93	77,027,461.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6,017,338.61**	**29,852,235.72**	**2,219,934.9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31,600,00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3,622.3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0,383.00	9,333.60	32,056.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383.00	43,682,955.91	32,056.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7,064,869.32	11,006,980.18	14,901,119.83
投资支付的现金		15,414,051.29	35,811,506.77	23,955,746.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7,484,903.02	12,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9,963,823.63	58,818,486.95	38,856,865.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9,953,440.63**	**-15,135,531.04**	**-38,824,809.8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23,000,074.00	77,220,799.22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200,000.00	5,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43,308.34	2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7,643,382.34	104,220,799.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15,200,000.00	1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07,110.00	879,439.4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684,242.24	5,000,000.00	47,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684,242.24	20,507,110.00	57,879,439.4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84,242.24**	**217,136,272.34**	**46,341,359.7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244,972.63**	**-43,414.23**	**151,311.1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4,865,316.89**	**231,809,562.79**	**9,887,796.07**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3,184,236.21	31,374,673.42	21,486,877.3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18,919.32**	**263,184,236.21**	**31,374,673.4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20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93,722,618.00				321,940,452.66				4,845,515.55	43,609,639.91	464,118,226.1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93,722,618.00				321,940,452.66				4,845,515.55	43,609,639.91	464,118,226.1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62,423,330.00				-252,616,422.31				7,815,243.65	70,337,192.84	87,959,344.18
（一）综合收益总额										78,152,436.49	78,152,436.4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806,907.69						9,806,907.69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806,907.69						9,806,907.69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7,815,243.65	-7,815,243.65	
1、提取盈余公积									7,815,243.65	-7,815,243.65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62,423,330.00				-262,423,330.0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62,423,330.00				-262,423,33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56,145,948.00				69,324,030.35				12,660,759.20	113,946,832.75	552,077,570.3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83,941,913.00**				**98,779,852.98**				**1,913,740.26**	**17,223,662.35**	**201,859,168.5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83,941,913.00**				**98,779,852.98**				**1,913,740.26**	**17,223,662.35**	**201,859,168.5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9,780,705.00**				**223,160,599.68**				**2,931,775.29**	**26,385,977.56**	**262,259,057.5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9,317,752.85	**29,317,752.8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780,705.00				223,160,599.68						**232,941,304.68**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780,705.00				213,219,369.00						**223,000,074.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9,941,230.68						**9,941,230.68**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31,775.29	-2,931,775.29	
1、提取盈余公积									2,931,775.29	-2,931,775.29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93,722,618.00**				**321,940,452.66**				**4,845,515.55**	**43,609,639.91**	**464,118,226.12**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19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1,764,705.88				5,896,027.70				5,769,550.30	54,575,902.35	78,006,186.2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期初余额	11,764,705.88				5,896,027.70				5,769,550.30	54,575,902.35	78,006,186.2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2,177,207.12				92,883,825.28				-3,855,810.04	-37,352,240.00	123,852,982.36
（一）综合收益总额										17,861,605.58	17,861,605.5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72,177,207.12				121,443,296.59						193,620,503.71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72,177,207.12				117,672,719.03						189,849,926.1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770,577.56						3,770,577.56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913,740.26	-1,913,740.26	
1、提取盈余公积									1,913,740.26	-1,913,740.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8,559,471.31				-5,769,550.30	-53,300,105.32	-87,629,126.93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28,559,471.31				-5,769,550.30	-53,300,105.32	-87,629,126.93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83,941,913.00				98,779,852.98				1,913,740.26	17,223,662.35	201,859,168.5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3-2-1-20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 前身为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有限”），纳微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由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及 BIWANG JACK JIANG 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纳微有限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76.4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纳微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5,614.5948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22406H，本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物事业部、生化事业部、LCD 事业部、生产中心、品质保证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究院等部门，拥有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纳微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分离纯化的配套耗材、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和光电行业。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纳微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纳宇	100.00	
3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分离纯化	100.00	
4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纳谱	57.00	
5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纳微	100.00	
6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纳微研究所	90.00	
7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纳微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报告期间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纳宇	2018 年度	收购 100%股权
2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纳谱	2018 年度	投资设立并持股 57.00%
3	纳微珐玛（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纳微珐玛	2018 年度	投资设立并持股 51.00%
4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纳微	2019 年度	投资设立并持股 100.00%
5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纳微研究所	2019 年度	投资设立并持股 90.00%
6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纳微	2020 年度	投资设立并持股 100.00%

本报告期内减少子公司,系 2020 年 5 月纳微珐玛注销。

本报告期内新增子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 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 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

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

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

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

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

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

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

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1. 金融工具（适用于 2018 年度）

（1）金融资产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前者主要是指本公司为了近期内出售而持有的股票、债券、基金以及不作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投资。这类资产在初始计量时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支付的价款中包含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在持有期间取得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将这类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这类金融资产在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主要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具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国债、公司债券等。这类金融资产按照取得时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发放的债券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持有至到期投资在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持有至到期投资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应收账款是指本公司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主要是指本公司没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的金融资产。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或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的，其形成的汇兑损益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这类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资产负债表日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是指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金融负债。

（3）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

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　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注重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独将转入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与其不存在关联方关系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表明企业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未终止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所转移的金融资产以摊余成本计量的，确认的相关负债不得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5）金融负债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将用于偿付金融负债的资产转入某个机构或设立信托，偿付债务的现时义务仍存在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也不终止确认转出的资产。

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

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资产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A.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C.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

G.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

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H.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I.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②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不包括应收款项）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则将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减记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按照该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取得和出售该担保物发生的费用予以扣除）。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持有至到期投资时计算确定的实际利率。对于浮动利率的持有至到期投资，在计算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可采用合同规定的现行实际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对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进行减值测试时，将金额大于或等于 100 万元的金融资产作为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此标准以下的作为单项金额非重大的金融资产。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B.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测试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在确认减值损失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

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计入资产减值损失。可供出售债务工具金融资产发生减值后，利息收入按照确定减值损失时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采用的折现率作为利率计算确认。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8）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2。

12.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

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3. 应收款项

本公司 2018 年度应收款项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如下：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应收款项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期末余额达到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经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再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涉诉款项、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账准备

（3）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未单独测试的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按以下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类型	确定组合的依据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账龄状态	账龄分析法
无风险组合	资产类型	不计提减值准备
关联方组合	合并范围内的关联方	不计提减值准备
应收票据	应收票据	结合承兑人、背书人、出票人以及其他债务人的信用风险，银行承兑汇票不计提坏账准备，商业承兑汇票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对账龄组合，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30.00	3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70.00	7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14.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5.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

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

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20。

16.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

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7.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8.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9.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专利权、外购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

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20.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1.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2.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

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

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3.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A、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

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B、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4.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已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 2019 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已提供的劳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材料类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收入；蛋白纯化系统等设备类产品销售，发出并经安装验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外销收入全部为材料类产品，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已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

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

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7. 经营租赁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7 年 6 月，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9 号—关于权益法下投资净损失的会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0 号—关于以使用固定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折旧方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1 号—关于以使用无形资产产生的收入为基础的摊销方法》及《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2 号—关于关键管理人员服务的提供方与接受

方是否为关联方》等四项解释，本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1 起执行上述解释。

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了调整。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1）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3）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混合合同包含的主合同属于金融资产的，不应从该混合合同中分拆嵌入衍生工具，而应当将该混合合同作为一个整体适用金融资产分类的相关规定。

2019 年 1 月 1 日，本公司没有将任何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也没有撤销之前的指定。

新金融工具准则以“预期信用损失法”替代了原金融工具准则规定的、根据实际已发生减值损失确认减值准备的方法。“预期信用损失法”模型要求持续评估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因此在新金融工具准则下，本公司信用损失的确认时点早于原金融工具准则。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下列项目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除某些特定情形外，对金融工具的分类和计量（含减值）进行追溯调整，将金融工具原账面价值和在新金融工具准则施行日（即 2019 年 1 月 1 日）的新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同时，本公司未对比较财务报表数据进行调整。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金融资产按照原金融工具准则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结果对比如下：

2018 年 12 月 31 日（原金融工具准则）			**2019 年 1 月 1 日（新金融工具准则）**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414,146.98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43,414,146.98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4,025,096.5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3,304,642.81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720,453.73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144,733.71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26,144,733.71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4,274.92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164,274.92

于 2019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时金融工具分类和账面价值调节表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的账面价值（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货币资金	43,414,146.98			43,414,146.98
应收票据	4,025,096.54	-720,453.73		3,304,642.81
应收账款	26,144,733.71			26,144,733.71
应收款项融资		720,453.73		720,453.73
其他应收款	164,274.92			164,274.92

本公司将根据原金融工具准则计量的 2018 年年末损失准备与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确定的 2019 年年初损失准备之间的调节表列示如下：

计量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原金融工具准则）	重分类	重新计量	2019 年 1 月 1 日计提的减值准备（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应收账款减值准备	1,623,730.62			1,623,730.62
其他应收款减值准备	37,080.10			37,080.10

据财政部 2019 年 4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要求，对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且尚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按如下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中将“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分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两个项目；将“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分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两个项目；将“应收股利”和“应收利息”归并至“其他应收款”项目；将“固定资

产清理”归并至“固定资产”项目；将“工程物资”归并至“在建工程”项目；将“应付股利”和“应付利息”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将“专项应付款”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递延收益”项目中摊销期限只剩一年或不足一年的，或预计在一年内（含一年）进行摊销的部分，不得归类为流动负债，仍在该项目中填列，不转入“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项目。

利润表中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出“研发费用”项目，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9】6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比较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变更了相关财务报表列报。相关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合并）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64,274.92	164,274.92
固定资产	72,074,087.04	72,074,087.04
固定资产清理		
在建工程	20,270,622.91	20,270,622.91
工程物资		
应付利息	21,721.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232,566.12	1,254,287.30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40,502,410.62	14,390,573.26
研发费用		26,111,837.36

相关母公司报表列报调整影响如下：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8,764.64	88,764.64
固定资产	70,535,654.08	70,535,654.08
固定资产清理		

项　目	2018 年度（母公司）	
	变更前	变更后
在建工程	2,193,041.55	2,193,041.55
工程物资		
应付利息	21,721.18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1,026,480.64	1,048,201.82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管理费用	37,242,557.33	12,893,066.84
研发费用		24,349,490.49

2017 年 7 月 5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收入准则，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4。

新收入准则要求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计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即 2020 年 1 月 1 日）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在执行新收入准则时，本公司仅对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计影响数进行调整。

2019 年 12 月 10 日，财政部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3 号》。本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执行该解释，对以前年度不进行追溯调整。

因执行新收入准则，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142,775.66 元，其他流动负债 115,485.12 元，预收账款-1,258,260.78 元。本公司母公司财务报表相应调整 2020 年 1 月 1 日合同负债 1,044,754.89 元，其他流动负债 112,697.61 元，预收账款-1,157,452.50 元。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3,414,146.98	43,414,146.98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5,096.54	3,304,642.81	-720,453.73
应收账款	26,144,733.71	26,144,733.71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20,453.73	720,453.73
预付款项	1,781,452.20	1,781,452.20	
其他应收款	164,274.92	164,274.92	
存货	29,422,297.08	29,422,297.0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50,277,719.60	50,277,719.60	
流动资产合计	155,229,721.03	155,229,721.0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5,780,605.93	5,780,60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2,074,087.04	72,074,087.04	
在建工程	20,270,622.91	20,270,622.91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13,343,413.01	13,343,413.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099.99	145,0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436.01	820,43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9,773.93	3,269,773.93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5,704,038.82	115,704,038.82	
资产总计	270,933,759.85	270,933,759.8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不适用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061,140.68	8,061,140.68	
预收款项	672,475.48	672,475.48	
应付职工薪酬	7,614,793.40	7,614,793.40	
应交税费	2,763,126.26	2,763,126.26	
其他应付款	1,254,287.30	1,254,287.30	
应付股利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03,055.75	1,703,055.75	
流动负债合计	37,068,878.87	37,068,87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3,578,662.86	23,578,662.86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3,578,662.86	23,578,662.86	
负债合计	60,647,541.73	60,647,541.73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41,913.00	83,941,9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资本公积	105,488,937.50	105,488,937.50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3,740.26	1,913,740.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14,378,843.08	14,378,843.0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5,723,433.84	205,723,433.84	
少数股东权益	4,562,784.28	4,562,784.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10,286,218.12	210,286,218.1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0,933,759.85	270,933,759.8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3,874,673.42	33,874,673.42	
交易性金融资产	不适用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不适用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4,025,096.54	3,304,642.81	-720,453.73
应收账款	26,487,935.87	26,487,935.87	
应收款项融资	不适用	720,453.73	720,453.73
预付款项	1,718,227.15	1,718,227.15	
其他应收款	88,764.64	88,764.64	
存货	29,063,266.19	29,063,266.1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4,601,480.70	14,601,480.70	
流动资产合计	109,859,444.51	109,859,444.51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不适用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不适用	
其他债权投资	不适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持有至到期投资		不适用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65,390,605.93	65,390,605.9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不适用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70,535,654.08	70,535,654.08	
在建工程	2,193,041.55	2,193,041.5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5,437,239.01	5,437,239.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145,099.99	145,099.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820,436.01	820,436.01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69,773.93	3,269,773.93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7,791,850.50	147,791,850.50	
资产总计	257,651,295.01	257,651,295.0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000,000.00	5,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434,071.81	7,434,071.81	
预收款项	624,475.48	624,475.48	
应付职工薪酬	7,023,408.48	7,023,408.48	
应交税费	2,684,027.89	2,684,027.89	
其他应付款	1,048,201.82	1,048,201.82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03,055.75	1,703,055.75	
流动负债合计	35,517,241.23	35,517,241.2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20,274,885.19	20,274,885.19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274,885.19	20,274,885.19	
负债合计	55,792,126.42	55,792,126.4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41,913.00	83,941,913.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98,779,852.98	98,779,852.9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913,740.26	1,913,740.26	
未分配利润	17,223,662.35	17,223,662.35	
所有者权益合计	201,859,168.59	201,859,168.5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57,651,295.01	257,651,295.01	

（4）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258,260.78		-1,258,260.78
合同负债		1,142,775.66	1,142,775.66
其他流动负债		115,485.12	115,485.12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 月 1 日	调整数
流动负债：			
预收款项	1,157,452.50		-1,157,452.50
合同负债		1,044,754.89	1,044,754.89
其他流动负债		112,697.61	112,697.61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16、13、11、10、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
纳微珐玛（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联邦税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F20173200261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7 年 12 月-2020 年 12 月本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167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156,645.36	306,493.63	308,289.64
银行存款	248,195,955.51	278,553,971.17	40,605,857.34
其他货币资金	302,700.00	1,226,412.20	2,500,000.00
合计	248,655,300.87	280,086,877.00	43,414,146.98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2,062,856.67	343,863.33	

(1) 2020 年 12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有 60,256,300.08 元系 6 个月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 182,7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120,000.00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2019 年末货币资金较 2018 年末增加 545.15%，主要系吸收股东投资所致。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9,631,972.35		9,631,972.3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9,731,972.35	5,000.00	9,726,972.35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2,920,145.30		2,920,145.30	4,025,096.54		4,025,096.54
合计	2,920,145.30		2,920,145.30	4,025,096.54		4,025,096.54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月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5,530,197.35
合计		5,530,197.35

（续上表）

种类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055,145.30	2,504,807.78	1,703,055.75
合计		2,055,145.30	2,504,807.78	1,703,055.7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1,972.35	100.00	5,000.00	0.05	9,726,972.3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	1.03	5,000.00	5.00	95,000.00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9,631,972.35	98.97			9,631,972.35
合计	9,731,972.35	100.00	5,000.00	0.05	9,726,972.35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 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5)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4,283,740.17	34,801,427.41	27,418,016.05
1 至 2 年	365,397.74	1,215,737.06	287,448.28
2 至 3 年	248,939.73	213,525.03	48,000.00
3 至 4 年	18,310.90		15,000.00
小计	54,916,388.54	36,230,689.50	27,768,464.33
减：坏账准备	3,162,568.78	2,468,007.62	1,623,730.62
合计	51,753,819.76	33,762,681.88	26,144,733.71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769.53	0.76	419,769.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96,619.01	99.24	2,742,799.25	5.03	51,753,819.76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54,496,619.01	99.24	2,742,799.25	5.03	51,753,819.76
合计	54,916,388.54	100.00	3,162,568.78	5.76	51,753,819.76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0,599.20	1.74	630,599.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5,600,090.30	98.26	1,837,408.42	5.16	33,762,681.88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35,600,090.30	98.26	1,837,408.42	5.16	33,762,681.88
合计	36,230,689.50	100.00	2,468,007.62	6.81	33,762,681.88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7,543,814.33	99.19	1,399,080.62	5.08	26,144,733.71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650.00	0.81	224,650.00	100.00	
合计	27,768,464.33	100.00	1,623,730.62	5.85	26,144,733.71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Nexgen Purifications	102,649.73	102,649.7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419,769.53	419,769.5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283,740.17	2,714,187.01	5.00
1 至 2 年	194,567.94	19,456.79	10.00
3 至 4 年	18,310.90	9,155.45	50.00
合计	54,496,619.01	2,742,799.25	5.03

③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信丰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	133,479.40	133,479.4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630,599.20	630,599.20	100.00	

④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4,586,112.51	1,729,305.63	5.00
1 至 2 年	980,452.76	98,045.28	10.00
2 至 3 年	33,525.03	10,057.51	30.00
合计	35,600,090.30	1,837,408.42	5.16

⑤ 2018 年各报告期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常州东南联发彩屏电子有限公司	44,650.00	44,65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24,650.00	224,650.00	100.00	

⑥ 2018 年各报告期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7,418,016.05	1,370,900.79	5.00
1 至 2 年	62,798.28	6,279.83	10.00
2 至 3 年	48,000.00	14,400.00	30.00
3 至 4 年	15,000.00	7,500.00	50.00
合计	27,543,814.33	1,399,080.62	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0,599.20		210,829.67		419,769.5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37,408.42	905,390.83			2,742,799.25
合计	2,468,007.62	905,390.83	210,829.67		3,162,568.78

②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会计政策	2019 年 1 月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	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31 日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224,650.00		224,650.00	450,599.20		44,650.00	630,599.2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399,080.62		1,399,080.62	552,447.80		114,120.00	1,837,408.42
合计	1,623,730.62		1,623,730.62	1,003,047.00		158,770.00	2,468,007.62

③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99,969.90	799,110.72			1,399,080.6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24,650.00			224,650.00
合计	599,969.90	1,023,760.72			1,623,730.62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19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8,770.00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0.00	10.98	301,500.00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5,170,000.00	9.41	258,500.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9,000.00	8.34	228,950.00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80,000.00	8.16	224,000.00
Bioton S.A	2,057,457.57	3.75	102,872.88
合计	22,316,457.57	40.64	1,115,822.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72,300.00	12.62	228,615.00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4,198,626.04	11.59	209,931.30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3,250.00	8.26	149,662.50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	1,162,223.60	3.21	58,111.18
上海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1,135,000.00	3.13	56,750.00
合计	14,061,399.64	38.81	703,069.9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21.61	300,000.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5.94	82,500.00
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25,000.00	5.49	76,250.00
华北制药集团华胜有限公司	1,030,000.00	3.71	51,500.00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	935,024.90	3.37	46,751.25
合计	11,140,024.90	40.12	557,001.25

(6) 2020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9 年年末增长 51.57%，2019 年末应收账款较 2018 年末增长 30.47%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所致。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2,971,229.26	273,043.30	—
合计	2,971,229.26	273,043.30	—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月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9,324,630.56		5,942,006.00	
合计	9,324,630.56		5,942,006.00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84,263.76	100.00
合计	2,384,263.76	100.00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452,183.66	100.00	1,781,452.20	100.00
合计	1,452,183.66	100.00	1,781,452.20	100.00

(2) 各报告期按预付对象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316,579.86	13.28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73,829.59	7.29
苏州引航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	6.29
上海知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27,750.00	5.36
上海迈瑞尔化学技术有限公司	79,200.00	3.32
合计	847,359.45	35.54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667,376.48	45.96
余姚台周模具厂	76,321.95	5.25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江苏苏州石油分公司	76,205.33	5.25
中新智地苏州工业园区有限公司苏州福朋酒店	56,000.00	3.86
CHORI CO.,LTD.	54,791.08	3.77
合计	930,694.84	64.09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鑫河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757,612.00	42.53
亚速旺（上海）商贸有限公司	96,000.00	5.39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94,627.58	5.3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苏州供电公司	90,324.83	5.07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预付款项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淄博沃德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9,200.00	4.44
合计	1,117,764.41	62.74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624,192.36
合计	624,192.36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9,938.83	164,274.92
合计	119,938.83	164,274.9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　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11,519.85	56,659.93	105,108.02
1 至 2 年	12,200.00	39,800.00	42,247.00
2 至 3 年	30,800.00	21,417.00	
3 至 4 年	21,417.00		51,000.00
4 至 5 年		51,000.00	3,000.00
5 年以上	54,000.00	3,000.00	
小计	729,936.85	171,876.93	201,355.02
减：坏账准备	105,744.49	51,938.10	37,080.10
合计	624,192.36	119,938.83	164,274.9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36,976.46
押金、保证金	669,936.85	171,876.93	143,647.00
其他			20,731.56
小计	729,936.85	171,876.93	201,355.02
减：坏账准备	105,744.49	51,938.10	37,080.10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624,192.36	119,938.83	164,274.9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9,936.85	105,744.49	624,192.3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29,936.85	105,744.49	624,192.36

（续上表）

阶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71,876.93	51,938.10	119,938.83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71,876.93	51,938.10	119,938.83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729,936.85	14.49	105,744.49	624,192.36	
合计	729,936.85	14.49	105,744.49	624,192.36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71,876.93	30.22	51,938.10	119,938.83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合计	171,876.93	30.22	51,938.10	119,938.83	

A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1,519.85	30,575.99	5.00
1 至 2 年	12,200.00	1,220.00	10.00
2 至 3 年	30,800.00	9,240.00	30.00
3 至 4 年	21,417.00	10,708.50	50.00
5 年以上	54,000.00	54,000.00	100.00
合计	729,936.85	105,744.49	14.49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6,659.93	2,833.00	5.00
1 至 2 年	39,800.00	3,980.00	10.00
2 至 3 年	21,417.00	6,425.10	30.00
3 至 4 年	51,000.00	35,700.00	70.00
4 至 5 年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171,876.93	51,938.10	30.22

B．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1,355.02	100.00	37,080.10	18.42	164,274.9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201,355.02	100.00	37,080.10	18.42	164,274.92

B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 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05,108.02	5,255.40	5.00
1 至 2 年	42,247.00	4,224.70	10.00
3 至 4 年	51,000.00	25,50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00	2,100.00	70.00
合计	201,355.02	37,080.10	18.42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938.10	53,806.39			105,744.49
计	51,938.10	53,806.39			105,744.49

（续上表）

类 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80.10		37,080.10	14,858.00			51,938.10
合计	37,080.10		37,080.10	14,858.00			51,938.10

（续上表）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9,218.85	7,861.25			37,080.10

类 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29,218.85	7,861.25			37,080.10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68.50	25,000.00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30,800.00	2 至 3 年	4.22	9,24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	5 年以上	4.11	30,000.00
蒋许存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11	1,500.00
黄致远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4.11	1,500.00
合计		620,800.00		85.05	61,08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30,800.00	1 至 2 年	17.92	3,08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	4 至 5 年	17.45	21,000.00
吴江梅塞尔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700.00	1 年以内、4 至 5 年	12.62	14,735.00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11.64	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	2 至 3 年	8.73	4,500.00
合计		117,500.00		68.36	44,315.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30,800.00	1 年以内	15.30	1,54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	3 至 4 年	14.90	15,000.00
吴江梅塞尔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000.00	3 至 4 年	10.43	10,500.00
黄致远	租房押金	18,711.25	1 年以内	9.29	935.56
王鲜娟	租房押金	18,000.00	1 至 2 年	8.94	1,800.00
合计		118,511.25		58.86	29,775.56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16,711.08		9,316,711.08
自制半成品	29,449,090.66	5,354,607.65	24,094,483.01
库存商品	22,686,049.98	3,750,158.17	18,935,891.81
发出商品	319,269.35		319,269.35
委托加工物资	129,712.16		129,712.16
合计	61,900,833.23	9,104,765.82	52,796,067.4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4,878,657.38		4,878,657.38
自制半成品	21,534,996.25	3,224,153.32	18,310,842.93
库存商品	18,396,578.40	2,723,655.67	15,672,922.73
发出商品	113,391.95		113,391.95
合计	44,923,623.98	5,947,808.99	38,975,814.9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3,309,305.18		3,309,305.18
自制半成品	16,359,218.23	1,962,068.33	14,397,149.90
库存商品	13,341,709.56	1,711,057.87	11,630,651.69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85,190.31		85,190.31
合计	33,095,423.28	3,673,126.20	29,422,297.08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3,224,153.32	2,130,454.33				5,354,607.65
库存商品	2,723,655.67	1,026,502.50				3,750,158.17
合计	5,947,808.99	3,156,956.83				9,104,765.82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1,962,068.33	1,262,084.99				3,224,153.32
库存商品	1,711,057.87	1,012,597.80				2,723,655.67
合计	3,673,126.20	2,274,682.79				5,947,808.99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1,914,262.30	47,806.03				1,962,068.33
库存商品	1,379,852.72	331,205.15				1,711,057.87
合计	3,294,115.02	379,011.18				3,673,126.20

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增加 35.46%，2019 年末存货较 2018 年末增加 32.47%，主要系收入规模增加，存货储备增加。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8,192,987.24	5,579,060.53	1,677,719.60
预缴所得税		2,135.40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			48,600,000.00
合　　计	8,192,987.24	5,581,195.93	50,277,719.60

9. 长期股权投资

（1）2020 年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2,310,959.12			2,366,576.94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3,059.68			-1,253,092.86		
合计	19,334,018.80			1,113,484.08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4,677,536.06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9,966.82	
合计				20,447,502.88	

（2）2019 年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5,780,605.93	6,338,411.00		191,942.19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00		-976,940.32		
合计	5,780,605.93	14,338,411.00		-784,998.1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2,310,959.12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023,059.68	
合计				19,334,018.80	

（3）2018 年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5,745,746.00		34,859.93		
合　　计		5,745,746.00		34,859.93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5,780,605.93	
合计				5,780,605.93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5,454,673.21	146,574,334.73	72,074,087.04
合计	215,454,673.21	146,574,334.73	72,074,087.04

(2) 固定资产

①固定资产情况

A．2020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113,782,412.52	27,326,173.14	3,127,422.73	33,740,833.21	1,700,066.53	179,676,908.13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日						
2.本期增加金额	7,213,456.48	60,182,167.68	1,101,023.25	12,388,186.75	261,061.95	81,145,896.11
（1）购置	172,240.30	3,049,169.31	580,720.78	12,388,186.75	261,061.95	16,451,379.09
（2）在建工程转入	7,041,216.18	57,132,998.37	520,302.47			64,694,517.02
3.本期减少金额		137,113.80	106,300.65	260,805.64		504,220.09
（1）处置或报废		137,113.80	106,300.65	260,805.64		504,220.09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995,869.00	87,371,227.02	4,122,145.33	45,868,214.32	1,961,128.48	260,318,584.15
二、累计折旧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47,920.81	8,928,833.67	2,289,573.50	15,348,595.12	1,187,650.30	33,102,573.40
2.本期增加金额	3,605,509.53	2,735,517.87	402,568.21	5,292,872.62	173,372.17	12,209,840.40
（1）计提	3,605,509.53	2,735,517.87	402,568.21	5,292,872.62	173,372.17	12,209,840.40
3.本期减少金额		127,952.20	96,067.45	224,483.21		448,502.86
（1）处置或报废		127,952.20	96,067.45	224,483.21		448,502.86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53,430.34	11,536,399.34	2,596,074.26	20,416,984.53	1,361,022.47	44,863,910.94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2,042,438.66	75,834,827.68	1,526,071.07	25,451,229.79	600,106.01	215,454,673.21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434,491.71	18,397,339.47	837,849.23	18,392,238.09	512,416.23	146,574,334.73

B．2019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120,342.39	22,790,537.71	2,852,247.00	24,747,622.05	1,602,344.24	97,113,093.39
2.本期增加金额	68,925,272.43	4,641,028.64	492,655.51	9,276,207.63	147,722.29	83,482,886.50
（1）购置		3,277,955.17	492,655.51	7,950,757.81	147,722.29	11,869,090.78
（2）在建工程转入	68,925,272.43	1,363,073.47		1,325,449.82		71,613,795.72
3.本期减少金额	263,202.30	105,393.21	217,479.78	282,996.47	50,000.00	919,071.76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1）处置或报废		105,393.21	217,479.78	282,996.47	50,000.00	655,869.46
（2）其他减少	263,202.30					263,202.30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13,782,412.52	27,326,173.14	3,127,422.73	33,740,833.21	1,700,066.53	179,676,908.13
二、累计折旧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26,658.85	6,636,113.77	2,080,254.37	11,469,232.58	1,026,746.78	25,039,006.35
2.本期增加金额	1,521,261.96	2,377,955.75	410,556.20	4,097,112.12	171,788.90	8,578,674.93
（1）计提	1,521,261.96	2,377,955.75	410,556.20	4,097,112.12	171,788.90	8,578,674.93
3.本期减少金额		85,235.85	201,237.07	217,749.58	10,885.38	515,107.88
（1）处置或报废		85,235.85	201,237.07	217,749.58	10,885.38	515,107.88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5,347,920.81	8,928,833.67	2,289,573.50	15,348,595.12	1,187,650.30	33,102,573.40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08,434,491.71	18,397,339.47	837,849.23	18,392,238.09	512,416.23	146,574,334.73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293,683.54	16,154,423.94	771,992.63	13,278,389.47	575,597.46	72,074,087.04

C．2018 年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45,020,342.39	20,666,576.74	2,675,152.19	17,287,836.76	1,083,931.34	86,733,839.42
2.本期增加金额	100,000.00	2,592,764.37	814,522.42	8,075,581.42	518,412.90	12,101,281.11
（1）购置	100,000.00	2,411,567.79	810,762.16	5,848,028.22	518,412.90	9,688,771.07
（2）在建工程转入		181,196.58		2,227,553.20		2,408,749.78
（3）企业合并增加			3,760.26			3,760.26
3.本期减少金额		468,803.40	637,427.61	615,796.13		1,722,027.14
（1）处置或报废		468,803.40	637,427.61	615,796.13		1,722,027.14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45,120,342.39	22,790,537.71	2,852,247.00	24,747,622.05	1,602,344.24	97,113,093.39
二、累计折旧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2,457,900.63	4,795,632.01	1,985,225.41	9,136,128.67	889,439.95	19,264,326.67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1,368,758.22	2,070,667.52	330,874.68	2,667,960.68	137,306.83	6,575,567.93
（1）计提	1,368,758.22	2,070,667.52	330,775.45	2,667,960.68	137,306.83	6,575,468.70
（2）企业合并增加			99.23			99.23
3.本期减少金额		230,185.76	235,845.72	334,856.77		800,888.25
（1）处置或报废		230,185.76	235,845.72	334,856.77		800,888.25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26,658.85	6,636,113.77	2,080,254.37	11,469,232.58	1,026,746.78	25,039,006.35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1,293,683.54	16,154,423.94	771,992.63	13,278,389.47	575,597.46	72,074,087.04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42,562,441.76	15,870,944.73	689,926.78	8,151,708.09	194,491.39	67,469,512.75

② 固定资产抵押情况

说明：2019 年末，子公司常熟纳微的房屋建筑物（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9 号土地使用权下附属的房屋建筑物），为常熟纳微 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26.长期借款。2018 年末，本公司的房屋建筑物（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土地使用权下附属的房屋，2018 年该不动产权证变更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为短期借款 500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③2019 年末固定资产较 2018 年末增加 103.37%，主要系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部分房屋建筑物完工、并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3,750,160.21	38,631,409.32	20,270,622.91
工程物资	434,148.15	4,786,665.03	
合计	4,184,308.36	43,418,074.35	20,270,622.91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2,779,139.74		2,779,139.74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669,612.18		669,612.18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301,408.29		301,408.29
合计	3,750,160.21		3,750,160.21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软胶专用设备				908,777.99		908,777.99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37,756,118.15		37,756,118.15	17,935,956.74		17,935,956.74
纳米所装修工程	5,339.81		5,339.81	159,895.46		159,895.46
Protein A 生产线				803,719.99		803,719.99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869,951.36		869,951.36	462,272.73		462,272.73
合计	38,631,409.32		38,631,409.32	20,270,622.91		20,270,622.91

②重要在建工程项目变动情况

A．2020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120,000,000.00	37,756,118.15	34,488,448.83	69,465,427.24		2,779,139.74
合计	120,000,000.00	37,756,118.15	34,488,448.83	69,465,427.24		2,779,139.7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	—	1,108,399.15	139,663.19	4.75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	1,108,399.15	139,663.19	4.75	

B．2019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120,000,000.00	17,935,956.74	88,745,433.84	68,925,272.43		37,756,118.15
合计	120,000,000.00	17,935,956.74	88,745,433.84	68,925,272.43		37,756,118.15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88.90	88.90%	968,735.96	968,735.96	4.75	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贷款
合计	—	—	968,735.96	968,735.96	4.75	

C．2018 年

项目名称	预算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120,000,000.00	2,596,583.75	15,339,372.99			17,935,956.74
合计	120,000,000.00	2,596,583.75	15,339,372.99			17,935,956.74

（续上表）

项目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14.95	14.95%				自有资金
合计	—	—				

(3) 工程物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工程物资	434,148.15		434,148.15	4,786,665.03		4,786,665.03
合计	434,148.15		434,148.15	4,786,665.03		4,786,665.03

12.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① 2020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444,900.80	3,500,000.00	40,000.00	616,027.68	18,600,928.48
2.本期增加金额				152,654.87	152,654.87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44,900.80	3,500,000.00	40,000.00	768,682.55	18,753,583.35
二、累计摊销					
1.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0,115.15	3,500,000.00	333.34	212,370.05	5,372,818.54
2.本期增加金额	288,898.08		4,000.08	51,582.96	344,481.12
（1）计提	288,898.08		4,000.08	51,582.96	344,481.12
3.本期减少金额					
4.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9,013.23	3,500,000.00	4,333.42	263,953.01	5,717,299.66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95,887.57		35,666.58	504,729.54	13,036,283.69
2.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784,785.65		39,666.66	403,657.63	13,228,109.94

② 2019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444,900.80	3,500,000.00		446,253.95	18,391,154.75
2.本期增加金额			40,000.00	169,773.73	209,773.73
（1）购置			40,000.00	169,773.73	209,773.7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444,900.80	3,500,000.00	40,000.00	616,027.68	18,600,928.48
二、累计摊销					
1.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71,217.07	3,500,000.00		176,524.67	5,047,741.74
2.本期增加金额	288,898.08		333.34	35,845.38	325,076.80
（1）计提	288,898.08		333.34	35,845.38	325,076.80
3.本期减少金额					
4.2019 年 12 月 31 日	1,660,115.15	3,500,000.00	333.34	212,370.05	5,372,818.5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1.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784,785.65		39,666.66	403,657.63	13,228,109.94
2.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73,683.73			269,729.28	13,343,413.01

③ 2018 年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4,444,900.80	4,500,000.00		360,783.86	19,305,684.66
2.本期增加金额				85,470.09	85,470.09
（1）购置				85,470.09	85,470.09
3.本期减少金额		1,000,000.00			1,000,000.00
（1）处置		1,000,000.00			1,000,000.00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4,444,900.80	3,500,000.00		446,253.95	18,391,154.75
二、累计摊销					
1.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82,318.99	3,549,999.98		143,903.56	4,776,222.53
2.本期增加金额	288,898.08			32,621.11	321,519.19
（1）计提	288,898.08			32,621.11	321,519.19
3.本期减少金额		49,999.98			49,999.98
（1）处置		49,999.98			49,999.98
4.2018 年 12 月 31 日	1,371,217.07	3,500,000.00		176,524.67	5,047,741.74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1.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073,683.73			269,729.28	13,343,413.01
2. 2017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3,362,581.81	950,000.02		216,880.30	14,529,462.13

(2) 土地使用权抵押情况

2019 年末，子公司常熟纳微的土地使用权（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9 号），为常熟纳微 5,000 万元长期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五、26.长期借款。2018 年末，本公司的土地使用权（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2018 年变更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为短期借款 500 万元及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 万元提供抵押担保。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场所装修	2,174,524.76	440,917.07	385,784.70		2,229,657.13
其他		66,371.68	12,905.62		53,466.06
合计	2,174,524.76	507,288.75	398,690.32		2,283,123.19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场所装修	145,099.99	2,156,014.29	126,589.52		2,174,524.76
合计	145,099.99	2,156,014.29	126,589.52		2,174,524.76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场所装修	193,579.57		48,479.58		145,099.99
合计	193,579.57		48,479.58		145,099.99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02,802.32	1,350,420.35
信用减值准备	2,983,030.28	447,454.54
未实现内部损益	1,610,619.71	241,592.96
固定资产折旧	34,717.44	5,207.62
合　　计	13,631,169.75	2,044,675.47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896,721.37	884,508.22	5,256,027.06	788,404.07
信用减值准备	2,385,280.81	357,792.12	——	——
未实现内部损益	1,958,309.67	293,746.45		
固定资产折旧	130,334.12	19,550.12	213,546.29	32,031.94
合计	10,370,645.97	1,555,596.91	5,469,573.35	820,436.01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219,798.42	185,752.53	77,909.86
可抵扣亏损	20,511,463.97	14,912,258.26	6,027,053.36
合　　计	20,731,262.39	15,098,010.79	6,104,963.22

(3)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　份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备注
2020		155,986.39	575,389.64	
2021				
2022		521,565.54	521,565.54	
2023	3,457,591.65	4,930,098.18	4,930,098.18	
2024	9,304,608.15	9,304,608.15		
2025	7,749,264.17			
合　　计	20,511,463.97	14,912,258.26	6,027,053.36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工程款	2,925,362.93	3,004,459.06	3,269,773.93
IPO 申报中介费用	2,367,209.66		
合计	5,292,572.59	3,004,459.06	3,269,773.93

16.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5,005,958.33	2,002,416.67	
已贴现未到期应收票据		481,769.10	
抵押借款			5,000,000.00
合计	5,005,958.33	2,484,185.77	5,000,000.00

说明：2018 年度本公司将拥有的产权编号为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2018 年变更为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借入人民币 500 万元，截止本报告期末，贷款已归还。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723,348.67	1,106,412.20	
合计	2,723,348.67	1,106,412.20	

18. 应付账款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1,027,517.67	3,432,098.39	1,521,124.01
应付设备、工程款	19,935,315.40	36,569,849.80	6,192,386.45
应付服务、咨询费	2,851,613.38	536,826.13	347,630.22
合计	23,814,446.45	40,538,774.32	8,061,140.68

说明：2020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9 年末减少 41.26%，主要系支付常熟纳微新厂房工程款所致。2019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8 年末增加 402.89%，主要系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应付供应商的工程款增加。

19. 预收款项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货款		1,258,260.78	672,475.48
合计		1,258,260.78	672,475.48

20. 合同负债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1,009,173.50	—	—
合计	1,009,173.50	—	—

21.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9,696,419.63	64,926,475.65	59,840,931.14	14,781,964.1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82,557.15	527,132.39	565,346.82	44,342.72
三、辞退福利		16,893.00	16,893.00	
合计	9,778,976.78	65,470,501.04	60,423,170.96	14,826,306.86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7,571,607.38	49,005,662.69	46,880,850.44	9,696,419.6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3,186.02	4,112,506.45	4,073,135.32	82,557.15
三、辞退福利		460,741.00	460,741.00	
合计	7,614,793.40	53,578,910.14	51,414,726.76	9,778,976.78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4,164,438.75	36,206,650.05	32,799,481.42	7,571,607.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2,889.04	3,111,478.34	3,111,181.36	43,186.02
三、辞退福利		106,309.00	106,309.00	
合计	4,207,327.79	39,424,437.39	36,016,971.78	7,614,793.40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624,095.71	58,666,431.36	53,713,939.60	14,576,587.47
二、职工福利费		1,472,126.22	1,472,126.22	
三、社会保险费	31,447.82	1,664,588.91	1,584,793.56	111,243.17
其中：医疗保险费	22,746.43	1,370,718.91	1,303,893.84	89,571.50
工伤保险费	3,883.56	21,525.95	23,512.00	1,897.51
生育保险费	4,817.83	272,344.05	257,387.72	19,774.16
四、住房公积金	40,876.10	3,066,414.48	3,013,157.08	94,133.5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6,914.68	56,914.68	
合计	9,696,419.63	64,926,475.65	59,840,931.14	14,781,964.14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7,523,075.05	43,696,589.88	41,595,569.22	9,624,095.71
二、职工福利费		1,217,637.30	1,217,637.30	
三、社会保险费	15,259.99	1,541,115.35	1,524,927.52	31,447.82
其中：医疗保险费	10,900.79	1,142,535.32	1,130,689.68	22,746.43
工伤保险费	1,999.66	160,530.55	158,646.65	3,883.56
生育保险费	2,359.54	238,049.48	235,591.19	4,817.83
四、住房公积金	33,272.34	2,324,250.52	2,316,646.76	40,876.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26,069.64	226,069.64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7,571,607.38	49,005,662.69	46,880,850.44	9,696,419.63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123,698.89	31,594,926.00	28,195,549.84	7,523,075.05
二、职工福利费		1,790,539.46	1,790,539.46	
三、社会保险费	15,535.11	1,099,593.69	1,099,868.81	15,259.9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237.95	797,076.59	797,413.75	10,900.79
工伤保险费	2,676.06	126,518.65	127,195.05	1,999.66
生育保险费	1,621.10	175,998.45	175,260.01	2,359.54
四、住房公积金	25,204.75	1,712,390.90	1,704,323.31	33,272.34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9,200.00	9,200.00	
合计	4,164,438.75	36,206,650.05	32,799,481.42	7,571,607.38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77,136.33	490,075.01	525,957.29	41,254.05
2.失业保险费	5,420.82	37,057.38	39,389.53	3,088.67
合计	82,557.15	527,132.39	565,346.82	44,342.72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0,214.66	3,843,873.07	3,806,951.40	77,136.33
2.失业保险费	2,971.36	268,633.38	266,183.92	5,420.82
合计	43,186.02	4,112,506.45	4,073,135.32	82,557.15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0,024.14	2,900,042.58	2,899,852.06	40,214.66
2.失业保险费	2,864.90	211,435.76	211,329.30	2,971.36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合计	42,889.04	3,111,478.34	3,111,181.36	43,186.02

22. 应交税费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4,722,145.75	524,469.58	1,178,225.28
增值税	3,939,244.27	927,617.27	1,156,217.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281,676.24	64,500.07	102,792.48
房产税	245,143.65	102,662.54	102,925.39
教育费附加	201,197.32	46,071.48	73,423.20
土地使用税	46,514.79	46,514.79	76,672.63
印花税	13,791.97	66,319.20	25,409.80
其他	333,271.73	220,932.20	47,459.94
合计	9,782,985.72	1,999,087.13	2,763,126.26

23.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利息			21,721.18
其他应付款	656,363.83	680,030.45	1,232,566.12
合计	656,363.83	680,030.45	1,254,287.30

(2) 应付利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21,721.18
合计			21,721.18

(3) 其他应付款

① 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员工报销款	483,160.30	198,889.98	255,876.48
代扣代付款	93,203.53	390,530.32	44,568.43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70,000.00	930,000.00
其他		20,610.15	2,121.21

合计	656,363.83	680,030.45	1,232,566.12

2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

25.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5,530,197.35	1,573,376.20	1,703,055.75
待转销项税额	123,369.69		
合计	5,653,567.04	1,573,376.20	1,703,055.75

26. 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利率 区间
抵押借款		50,068,149.31	10,000,000.00	4.5%-5%
小计		50,068,149.31	10,000,000.00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0,000,000.00	4.5%-5%
合计		50,068,149.31		

说明： 2019 年 1 月，常熟纳微将拥有的产权编号为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9 号的土地使用权及其附属的房屋建筑物，作为抵押物，向中国农业银行常熟福山支行借款 5,000 万元，该贷款同时由本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贷款已归还。

27.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1,612,855.67	24,931,555.96	6,859,207.42	39,685,204.21	财政补贴
合计	21,612,855.67	24,931,555.96	6,859,207.42	39,685,204.21	

（续上表）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23,578,662.86	1,737,500.00	3,703,307.19	21,612,855.67	财政补贴
合计	23,578,662.86	1,737,500.00	3,703,307.19	21,612,855.67	

（续上表）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19,931,588.18	7,600,000.00	3,952,925.32	23,578,662.86	财政补贴
合计	19,931,588.18	7,600,000.00	3,952,925.32	23,578,662.86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4,172,949.44			1,051,334.84		3,121,614.60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8,580,965.23	18,181,555.96		2,325,536.40		24,436,984.79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427,583.00			235,090.59		192,492.41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39,263.23			23,853.47		15,409.76	与资产相关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330,249.23			96,487.41		233,761.82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1,270,287.39			342,304.07		927,983.32	与资产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2,413,716.46			672,438.77		1,741,277.69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487,500.00			487,500.00		-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2,000,000.00			66,666.67		1,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357,260.73			289,448.13		67,812.60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628,080.96	1,500,000.00		412,500.01		1,715,580.95	与资产相关
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5,000,000.00		675,918.47		4,324,081.53	与收益相关
新型高性能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250,000.00		180,128.59		69,871.41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4,666,590.02			493,640.58		4,172,949.44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9,039,248.96			458,283.73		8,580,965.23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681,629.97			254,046.97		427,583.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63,339.88			24,076.65		39,263.23	与资产相关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417,696.19			87,446.96		330,249.23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1,512,579.25			242,291.86		1,270,287.39	与资产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2,738,800.92	1,000,000.00		1,325,084.46		2,413,716.46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250,000.00	237,500.00				487,5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444,022.17			86,761.44		357,260.73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859,755.50	500,000.00		731,674.54		628,080.96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5,531,377.64			864,787.62		4,666,590.02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6,492,600.24	2,750,000.00		203,351.28		9,039,248.96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935,677.10			254,047.13		681,629.97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86,599.05			23,259.17		63,339.88	与资产相关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505,116.94			87,420.75		417,696.19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1,000,000.00	600,000.00		87,420.75		1,512,579.25	与资产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4,000,000.00	1,000,000.00		2,261,199.08		2,738,800.92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250,000.00				250,000.00	与收益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475,217.21			31,195.04		444,022.17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40,244.50		859,755.50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与资产相关

28. 股本

(1) 2020 年度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20,551,840	57,545,152		78,096,992	21.93
BIWANG JACK JIANG	17,012,325	47,634,510		64,646,835	18.15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21,000,000		28,500,000	8.00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75,934	16,452,615		22,328,549	6.27
宋功友	5,670,268	15,876,750		21,547,018	6.05
胡维德	5,286,601	14,802,483		20,089,084	5.6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36,826	10,743,113		14,579,939	4.09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08,957	10,665,080		14,474,037	4.07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10,500,000		14,250,000	4.00
宋怀海	3,069,435	8,594,418		11,663,853	3.28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79,167	6,941,668		9,420,835	2.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500	6,200,600		8,415,100	2.36
黄立军	2,085,300	5,838,840		7,924,140	2.22

股东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37	5,305,264		7,200,001	2.0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845,415	5,167,162		7,012,577	1.9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35,090	4,298,252		5,833,342	1.6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3,158	3,536,842		4,800,000	1.35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193	2,456,140		3,333,333	0.9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448	2,232,854		3,030,302	0.85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4	2,210,531		3,000,005	0.84
江苏聿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89,475	2,210,530		3,000,005	0.8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9,475	2,210,526		3,000,001	0.84
合　　计	93,722,618	262,423,330.00		356,145,948.00	100.00

2020 年 1 月 19 日，本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722,618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8 股，共计转增股本 262,423,330 股，每股面值 1 元。本次转增后，本公司股本总数由 93,722,618 股增加至 356,145,948 股。

(2) 2019 年度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20,551,840			20,551,840	21.93
BIWANG JACK JIANG	22,312,500		5,300,175	17,012,325	18.15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7,500,000	8.00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7,096	1,678,838		5,875,934	6.27
宋功友	6,138,883		468,615	5,670,268	6.05
胡维德	5,755,216		468,615	5,286,601	5.6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36,826			3,836,826	4.09

股东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3,808,957		3,808,957	4.07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3,750,000	4.00
宋怀海	3,069,435			3,069,435	3.28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479,167		2,479,167	2.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14,500		2,214,500	2.36
黄立军	2,085,300			2,085,300	2.22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37			1,894,737	2.0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1,845,415		1,845,415	1.9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1,535,090		1,535,090	1.6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3,158			1,263,158	1.35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7,193		877,193	0.9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448			797,448	0.85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4			789,474	0.84
江苏聿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789,475		789,475	0.8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89,475		789,475	0.84
合　　计	83,941,913	16,018,110	6,237,405	93,722,618	100.00

2019 年 1 月 8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股份转让给华杰投资。

2019 年 12 月 23 日，纳微科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益恒”）、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基金”）、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

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智盛”）、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明康德上海”）和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国投创合基金”）合计以 223,000,074.00 元认缴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9,780,705.00 元。其中高瓴益恒以 80,981,2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3,551,807.00 元，惠每基金以 20,000,0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877,193.00 元，红杉智盛以 50,490,600.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2,214,500.00 元，药明康德上海以 42,075,462.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45,415.00 元，国投创合基金以 29,452,812.00 元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91,790.00 元。

2019 年 12 月，BIWANG JACK JIANG 分别与江苏聿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苏民投”）、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三期”）和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合”）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宋功友与高瓴益恒、天汇苏民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胡维德与国投创合基金、天汇苏民投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具体转让情况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万股）
BIWANG JACK JIANG	天汇苏民投	35.2695
	建元三期	78.9475
	苏州纳合	247.9167
宋功友	高瓴益恒	25.7150
	天汇苏民投	21.1465
胡维德	国投创合基金	24.3300
	天汇苏民投	22.5315

(3) 2018 年度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BIWANG JACK JIANG	3,500,000	18,812,500		22,312,500	26.58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3,223,818	17,328,022		20,551,840	24.48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76,471	6,323,529		7,500,000	8.93
宋功友	962,962	5,175,921		6,138,883	7.31
胡维德	902,779	4,852,437		5,755,216	6.8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601,855	3,234,971		3,836,826	4.57

股东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股权 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63,158		1,263,158	1.51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97,096		4,197,096	5.00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8,235	3,161,765		3,750,000	4.47
宋怀海	481,480	2,587,955		3,069,435	3.66
黄立军	327,106	1,758,194		2,085,300	2.48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94,737		1,894,737	2.26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97,448		797,448	0.95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89,474		789,474	0.94
合计	11,764,706	72,177,207		83,941,913	100.00

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决议，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 99,393,832.81 元为基准，折合股本 75,000,000.00 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8 月 21 日，纳微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汇红优”）、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建元二期”）和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48.0769%股权（25,00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认购本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47,369.00 元，其中，天汇红优以其对常熟纳微的 12,000,000.00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894,737.00 元，建元二期以对常熟纳微 8,000,000.00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1,263,158.00 元，苏纳同合以对常熟纳微 5,000,000.00 元出资额认缴新增注册资本 789,474.00 元。

2018 年 10 月 15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797,448.00 元，由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兰创投”）以 5,500,000.00 元认缴。

2018 年 11 月 6 日，本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增加注册资本 4,197,096.00 元，由华杰投资以 50,000,000.00 元认缴。

29. 资本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313,138,193.56		269,012,317.29	44,125,876.27
其他资本公积	12,769,163.85	9,806,907.69		22,576,071.54
合计	325,907,357.41	9,806,907.69	269,012,317.29	66,701,947.81

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69,012,317.29 元，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62,423,330.00 元，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6,588,987.29 元。

A、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事项详见附注五、28

B、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资本公积事项如下：

子公司分离纯化股权比例变更，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6,588,987.29 元，具体详见附注七、2。

②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9,806,907.69 元，系本期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02,661,004.33	213,219,369.00	2,742,179.77	313,138,193.56
其他资本公积	2,827,933.17	9,941,230.68		12,769,163.85
合计	105,488,937.50	223,160,599.68	2,742,179.77	325,907,357.41

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213,219,369.00 元，系 2019 年 12 月，本公司收到高瓴益恒、惠每基金、红杉智盛、药明康德上海和国投创合基金实缴的出资 223,000,074.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9,780,705.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213,219,369.00 元。

②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742,179.77 元，系 2019 年子公司分离纯化股权比例变更，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742,179.77 元，具体详见附注七、2。

③本期其他资本公积增加 9,941,230.68 元，系本期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11,278,331.18	118,685,285.27	27,302,612.12	102,661,004.33
其他资本公积	314,214.80	3,770,577.56	1,256,859.19	2,827,933.17
合计	11,592,545.98	122,455,862.83	28,559,471.31	105,488,937.50

①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18,685,285.27 元，其中股东直接投资增加 117,672,719.03 元，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012,566.24 元。

A、股东直接投资增加包括如下事项：

a、2018 年 3 月，BIWANG JACK JIANG 完成货币资金出资，本公司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3,500,000.00 元；本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00,000.00 元增加至 11,764,705.88 元，由苏州纳卓、苏州纳研以货币方式认缴。股东出资总额 23,400,000.00 元，其中计入实收资本 1,764,705.88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1,635,294.12 元。扣除 2017 年已实缴出资款，2018 年 3 月，苏州纳卓、苏州纳研实缴出资 18,220,799.22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18,220,799.22 元。

b、2018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通过决议，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公司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净资产为 99,393,832.81 元基准，折合股本 75,000,000.00 元（1 元/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余额 24,393,8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c、2018 年 8 月 21 日，纳微科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天汇红优、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48.0769%股权（25,000,000.00 元出资额）分别认购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3,947,369.00 元。其中计入股本 3,947,36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21,052,631.00 元。

d、2018 年 10 月 15 日，纳微科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797,448.00 元，由美兰创投以 5,500,000.00 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 797,448.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702,552.00 元。

e、2018 年 11 月 6 日，纳微科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197,096.00 元，由华杰投资以 50,000,000.00 元认缴，其中计入股本 4,197,09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 45,802,904.00 元。

B、子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导致资本公积事项如下：

子公司分离纯化股权比例变更，导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增加 1,012,566.24 元；具体详见附注七、2。

②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3,770,577.56 元，系本期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

③本期资本公积-资本溢价减少 27,302,612.12 元、其他资本公积减少 1,256,859.19 元，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所致。

30. 其他综合收益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52.39	-145,181.83			-145,181.83		-136,529.44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52.39	-145,181.83			-145,181.83		-136,529.44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8,652.39			8,652.39		8,652.39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8,652.39			8,652.39		8,652.39

31. 盈余公积

(1) 2020 年度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4,845,515.55	7,815,243.65		12,660,759.20
合计	4,845,515.55	7,815,243.65		12,660,759.20

(2) 2019 年度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913,740.26		1,913,740.26	2,931,775.29		4,845,515.55
合计	1,913,740.26		1,913,740.26	2,931,775.29		4,845,515.55

2019 年度本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当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

(3) 2018 年度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5,769,550.30	1,913,740.26	5,769,550.30	1,913,740.26
合计	5,769,550.30	1,913,740.26	5,769,550.30	1,913,740.26

2018 年度本公司盈余公积增加系按照当期母公司净利润计提的法定盈余公积，盈余公积减少系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净资产折股。

32.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34,873,135.22	14,378,843.08	54,932,837.38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4,873,135.22	14,378,843.08	54,932,837.38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72,692,780.36	23,426,067.43	14,659,851.2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15,243.65	2,931,775.29	1,913,740.26
转作股本（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53,300,105.32
期末未分配利润	99,750,671.93	34,873,135.22	14,378,843.08

33.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203,277,980.70	33,012,803.89
其他业务	1,714,960.70	952,609.81
合计	204,992,941.40	33,965,413.70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6,123,169.74	25,447,745.55	82,313,373.37	15,679,824.85
其他业务	3,577,741.15	2,594,497.00	82,400.18	39,643.10
合计	129,700,910.89	28,042,242.55	82,395,773.55	15,719,467.95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生物医药	170,011,676.47	25,981,806.07
平板显示	33,266,304.23	7,030,997.82
合计	203,277,980.70	33,012,803.89

（续上表）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物医药	96,806,571.92	20,569,092.49	58,637,596.48	12,302,608.89
平板显示	29,316,597.82	4,878,653.06	23,675,776.89	3,377,215.96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合计	126,123,169.74	25,447,745.55	82,313,373.37	15,679,824.85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硅胶色谱填料	22,241,488.95	8,286,623.79
聚合物色谱填料	42,007,859.33	3,881,065.03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36,670,989.93	4,279,811.14
亲和层析介质	37,755,407.58	2,467,147.09
疏水层析介质	1,638,522.31	104,091.14
药物分离纯化技术	3,373,535.25	617,325.90
色谱柱	17,824,096.08	2,277,145.74
蛋白纯化系统	4,628,295.55	3,588,272.98
生物医药其他产品和服务	3,871,481.49	480,323.26
间隔物塑胶球	21,111,664.70	3,610,461.42
光电应用其它微球	12,154,639.53	3,420,536.40
合计	203,277,980.70	33,012,803.8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收入	收入	成本
硅胶色谱填料	14,503,567.63	6,131,605.02	11,374,582.50	5,091,818.53
聚合物色谱填料	37,676,745.62	3,770,526.64	28,082,057.79	2,672,933.09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19,464,598.83	3,060,732.86	12,618,818.76	2,090,953.94
亲和层析介质	11,050,507.82	2,074,983.30	1,207,860.33	93,196.30
疏水层析介质	220,255.22	11,806.06	640,671.69	51,472.63
药物分离纯化技术	1,013,138.68	453,844.39	428,867.93	303,213.76
色谱柱	7,620,678.63	1,009,109.68	2,860,819.34	913,219.94
蛋白纯化系统	3,865,017.72	3,212,596.84		
生物医药其他产品和服务	1,392,061.77	843,887.70	1,423,918.14	1,085,800.70
间隔物塑胶球	20,293,165.30	2,841,419.12	16,720,580.32	2,329,253.27
光电应用其它微球	9,023,432.52	2,037,233.94	6,955,196.57	1,047,962.69
合计	126,123,169.74	25,447,745.55	82,313,373.37	15,679,824.85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187,205,566.76	31,983,068.13
境外销售	16,072,413.94	1,029,735.76
合计	203,277,980.70	33,012,803.89

（续上表）

地区名称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113,572,444.82	24,334,459.52	73,816,467.65	15,200,140.81
境外销售	12,550,724.92	1,113,286.03	8,496,905.72	479,684.04
合计	126,123,169.74	25,447,745.55	82,313,373.37	15,679,824.85

（4）2020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9 年度增加 58.05%，2019 年度营业收入较 2018 年度增加 57.41%，主要系公司加强产品开发和市场开拓，收到的客户订单增加所致。

34.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364,235.01	710,517.43	577,213.93
教育费附加	974,453.61	507,495.47	412,255.97
房产税	965,272.47	411,438.71	411,701.56
土地使用税	186,059.16	186,059.16	306,690.52
印花税	58,311.97	109,218.40	94,366.28
其他	6,669.75	152,152.99	23,921.33
合计	3,555,001.97	2,076,882.16	1,826,149.59

35. 销售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20,745,952.89	14,380,869.37	9,040,467.70
业务咨询费	4,915,008.80	3,554,578.10	1,311,023.33
差旅费	2,173,824.03	2,381,748.41	1,508,202.85
业务招待费	1,329,069.90	1,047,972.36	730,909.48
业务宣传费	1,262,079.14	1,101,948.19	808,150.07
快递运输费	669,692.43	501,601.91	301,621.10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办公费	269,168.85	258,114.21	155,335.49
其他费用	282,197.92	179,405.31	96,091.27
合计	31,646,993.96	23,406,237.86	13,951,801.29

说明：2020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9 年度增加 35.21%，2019 年度销售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67.76%，主要系公司收入规模增加，与销售相关的人员薪酬、业务费用增加所致。

36. 管理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9,202,643.02	7,709,245.19	5,966,529.65
折旧摊销费	3,629,775.14	1,118,319.95	1,066,957.39
办公费	1,852,934.48	1,376,724.86	1,097,589.26
咨询服务费	1,151,348.47	430,791.68	1,269,796.82
差旅费	511,012.25	385,438.91	254,176.84
业务招待费	301,519.90	181,103.49	161,701.45
存货报废	140,791.07	2,378,173.58	244,048.86
股份支付	9,806,907.69	9,941,230.68	3,770,577.56
其他费用	1,179,483.64	847,547.29	559,195.43
合计	27,776,415.66	24,368,575.63	14,390,573.26

说明：2019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度增加 69.34%，主要系管理团队的股权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37. 研发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职工薪酬	16,090,990.35	15,033,193.98	11,132,854.52
物料消耗费	7,161,427.92	6,177,954.03	7,838,663.65
折旧摊销费	3,973,884.70	2,847,999.70	1,618,966.14
产品测试费用	2,198,552.35	1,673,650.27	1,262,606.52
咨询服务费	1,486,731.42	1,746,385.69	2,657,618.11
差旅费	835,681.26	669,923.84	494,192.50
水电燃气费	336,545.90	308,360.41	261,037.35
仪器设备维护费	238,042.29	197,333.62	175,285.58
其他费用	951,257.57	731,713.08	670,612.99
合计	33,273,113.76	29,386,514.62	26,111,837.36

38. 财务费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息支出	275,379.86	1,337,501.49	862,769.09
减：利息资本化	139,663.19	968,735.96	
减：利息收入	2,450,699.92	526,045.91	492,135.03
利息净支出	-2,314,983.25	-157,280.38	370,634.06
汇兑损失	1,420,270.58		
减：汇兑收益		63,355.74	185,677.98
汇兑净损失	1,420,270.58	-63,355.74	-185,677.98
银行手续费	107,832.25	57,206.86	59,678.51
合计	-786,880.42	-163,429.26	244,634.59

39. 其他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5,695,788.95	3,703,307.19	3,952,925.32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1,163,418.47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381,710.00	2,264,511.53	2,169,518.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41,340.45	17,879.12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1,282,257.87	5,985,697.84	6,122,443.32	

说明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详见附注五、27。

说明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1,121,450.00	1,076,566.84	744,750.00	与收益相关
国家引智项目补贴资金		513,400.00		与收益相关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240,000.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	9,500.00	120,000.00	30,560.00	与收益相关
服务业引导资金		120,000.00		与收益相关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57,600.00	21,500.00	与收益相关

高端人才招聘补助	196,800.00	26,000.00	217,81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自行运维补助	131,550.00	24,000.00	24,000.00	与收益相关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00		5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394,500.00	与收益相关
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领军孵化平台使用补贴	2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142,410.00	86,944.69	36,398.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4,381,710.00	2,264,511.53	2,169,518.00	

40. 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113,484.08	-784,998.13	34,859.93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291,096.49	47,492.90
合计	1,113,484.08	-493,901.64	82,352.83

41.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694,561.16	-1,003,047.00	—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		—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53,806.39	-14,858.00	—
合计	-753,367.55	-1,017,905.00	—

42.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	—	-1,031,621.97
存货跌价损失	-3,156,956.83	-2,274,682.79	-379,011.18
合计	-3,156,956.83	-2,274,682.79	-1,410,633.15

43. 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的处置利得或损失		5,133.17	55,052.55
其中：固定资产		5,133.17	5,052.57
无形资产			49,999.98
合计		5,133.17	55,052.55

44.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到捐赠	340,000.00		
政府补助	228,653.01	152,441.69	47,895.96
无需支付的款项	9,460.94	30,155.08	178,550.09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3.43	1,863.70	8,918.77
其他	31,257.09	2,890.11	9,145.24
合计	609,374.47	187,350.58	244,510.06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4,471.29	9,288.27	9,057.57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224,181.72	143,153.42	38,838.3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28,653.01	152,441.69	47,895.96	

45. 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益性捐赠支出		2,000.00	4,020.00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44,156.19	95,550.96	274,071.76
其他	9,922.63	12,078.25	1,070.95
合计	54,078.82	109,629.21	279,162.71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6. 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12,191,084.41	4,192,505.54	1,372,070.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489,078.56	-735,160.90	-188,570.33
合计	11,702,005.85	3,457,344.64	1,183,499.88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84,603,595.99	24,865,950.28	14,965,872.4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2,690,539.40	3,729,892.54	2,244,880.86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616,516.90	-636,965.79	-413,468.61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1,004,354.82	-644,440.64	-616,683.53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277,675.48	2,010,113.15	1,258,056.55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319,766.33	-104,850.81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993,566.72	2,249,241.95	1,249,715.55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	-3,319,137.69	-3,145,645.75	-2,539,000.94
所得税费用	11,702,005.85	3,457,344.64	1,183,499.88

47.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30。

48. 现金流量表项目注释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政府补助	29,583,259.42	4,172,332.34	9,817,413.96
收回保证金及押金	10,000.00	689,607.07	1,870,953.50
利息收入	2,144,650.94	214,843.09	492,135.03
其他	655,527.41	1,394,580.25	1,090,389.47
合　　计	32,393,437.77	6,471,362.75	13,270,891.96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期间费用	22,353,465.83	13,997,192.40	13,636,735.34
支付的押金及保证金	498,059.92	1,577,837.00	974,400.50
其他	69,922.63	1,013,823.48	1,038,771.50
合　　计	22,921,448.38	16,588,852.88	15,649,907.34

(3)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	2,300,000.00
借款利息收入		329,875.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16,728.22
合　计		10,329,875.00	2,416,728.22

(4)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购买定期存款	60,256,300.08		
关联方借款		10,000,000.00	2,300,000.00
合　计	60,256,300.08	10,000,000.00	2,300,000.00

(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IPO 申报中介费用	2,684,242.24		
合　计	2,684,242.24		

49.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72,901,590.14	21,408,605.64	13,782,372.53
加：资产减值准备	3,156,956.83	2,274,682.79	1,410,633.15
信用减值损失	753,367.55	1,017,905.00	—
固定资产折旧	12,209,840.40	8,578,674.93	6,575,468.70
无形资产摊销	344,481.12	325,076.80	321,519.19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398,690.32	126,589.52	48,479.5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5,133.17	-55,052.5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44,152.76	93,687.26	265,152.99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266,392.23	97,908.07	693,606.65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113,484.08	493,901.64	-82,352.83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489,078.56	-735,160.90	-188,570.33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977,209.25	-11,828,200.70	-8,890,788.85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978,462.27	-6,154,211.20	-18,979,670.1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8,884,279.47	-4,581,489.58	1,362,710.61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其他	9,806,907.69	9,941,230.68	3,761,432.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2,208,424.35	21,054,066.78	24,941.0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88,096,300.79	278,860,464.80	40,914,146.9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278,860,464.80	40,914,146.98	41,204,632.77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90,764,164.01	237,946,317.82	-290,485.79

(2) 本期支付的取得子公司的现金净额

项　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本期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100,000.00
减：购买日子公司持有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16,728.22
加：以前期间发生的企业合并于本期支付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			
取得子公司支付的现金净额			-116,728.22

(3)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其中：库存现金	156,645.36	306,493.63	308,289.6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87,939,655.43	278,553,971.17	40,605,857.34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96,300.79	278,860,464.80	40,914,146.98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50.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559,000.08	1,226,412.20	2,500,0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6 个月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2,000,000.00			质押
固定资产		68,925,272.43	41,293,683.54	借款抵押
无形资产		7,736,755.96	5,167,509.73	借款抵押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18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合计	62,559,000.08	77,888,440.59	48,961,193.27	

51.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0 年 12 月 31 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252,660.85	6.5249	21,223,286.78
欧元	62,785.04	8.0250	503,849.95
印度卢比	2,978,201.00	0.0890	265,054.11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416,824.84	6.5249	2,719,740.39
印度卢比	3,051,253.00	0.0890	271,555.60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印度卢比	80,000.00	0.0890	7,119.85
应付账款			
其中：印度卢比	190,684.82	0.0890	16,970.95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印度纳微、美国纳微，注册地分别为印度、美国，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分别以印度卢比、美元进行结算，故分别选用印度卢比、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52.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4,172,949.44			1,051,334.84		3,121,614.60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	8,580,965.23	18,181,555.96		2,325,536.40		24,436,984.79	与资产相

补助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427,583.00			235,090.59		192,492.41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39,263.23			23,853.47		15,409.76	与资产相关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330,249.23			96,487.41		233,761.82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1,270,287.39			342,304.07		927,983.32	与资产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2,413,716.46			672,438.77		1,741,277.69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2,000,000.00			66,666.67		1,933,333.33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357,260.73			289,448.13		67,812.60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628,080.96	1,500,000.00		412,500.01		1,715,580.95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250,000.00		180,128.59		69,871.41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4,666,590.02			493,640.58		4,172,949.44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9,039,248.96			458,283.73		8,580,965.23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681,629.97			254,046.97		427,583.00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63,339.88			24,076.65		39,263.23	与资产相关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417,696.19			87,446.96		330,249.23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1,512,579.25			242,291.86		1,270,287.39	与资产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2,738,800.92	1,000,000.00		1,325,084.46		2,413,716.46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444,022.17			86,761.44		357,260.73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859,755.50	500,000.00		731,674.54		628,080.96	与资产相关

（续上表）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5,531,377.64			864,787.62		4,666,590.02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6,492,600.24	2,750,000.00		203,351.28		9,039,248.96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935,677.10			254,047.13		681,629.97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86,599.05			23,259.17		63,339.88	与资产相关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505,116.94			87,420.75		417,696.19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1,000,000.00	600,000.00		87,420.75		1,512,579.25	与资产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4,000,000.00	1,000,000.00		2,261,199.08		2,738,800.92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2,000,000.00				2,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475,217.21			31,195.04		444,022.17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1,000,000.00		140,244.50		859,755.50	与资产相关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补助	2,500,000.00	其他收益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财政补助	487,5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资金	财政补助	1,121,450.00	其他收益
领军孵化平台使用补贴	财政补助	280,000.00	其他收益
高端人才招聘补助	财政补助	196,8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2020 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稳岗补贴	财政补助	224,181.72	营业外收入
污染源自行运维补助	财政补助	131,550.00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财政补助	41,340.45	其他收益
专利专项经费	财政补助	9,500.00	其他收益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财政补助	4,471.29	营业外收入
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财政补助	675,918.47	其他收益
其他零星项目	财政补助	142,410.00	其他收益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9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科技发展资金	财政补助	1,076,566.84	其他收益
国家引智项目补贴资金	财政补助	513,400.00	其他收益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24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补助	143,153.42	营业外收入
专利专项经费	财政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服务业引导资金	财政补助	120,0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57,600.00	其他收益
高端人才招聘补助	财政补助	26,000.00	其他收益
污染源自行运维补助	财政补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个税返还	财政补助	17,879.12	其他收益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财政补助	9,288.27	营业外收入
其他零星项目	财政补助	86,944.69	其他收益

（续上表）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科技发展资金	财政补助	744,750.00	其他收益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财政补助	500,000.00	其他收益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394,500.00	其他收益
高端人才招聘补助	财政补助	217,810.00	其他收益
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财政补助	2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补助	38,838.39	营业外收入

补助项目	种类	2018年度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专利专项经费	财政补助	30,560.00	其他收益
污染源自行运维补助	财政补助	24,000.00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财政补助	21,500.00	其他收益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财政补助	9,057.57	营业外收入
其他零星项目	财政补助	36,398.00	其他收益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报告期内发生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被购买方名称	股权取得时点	股权取得成本	股权取得比例（%）	股权取得方式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6/6	100,000.00	100.00	现金收购

（续上表）

被购买方名称	购买日	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购买日至 2018 年末被购买方的收入	购买日至 2018 年末被购买方的净利润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18/5/31	取得股权最近一个报表日	964,616.07	29,846.33

(2) 合并成本及商誉

合并成本	纳宇科技公司
—现金	100,000.00
—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	
—发行或承担的债务的公允价值	
—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或有对价的公允价值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	
合并成本合计	100,000.00
减：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109,145.24
合并成本小于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金额	9,145.24

(3) 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资产、负债

项目	纳宇科技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项目	纳宇科技公司	
	购买日公允价值	购买日账面价值
资产：		
货币资金	216,728.22	216,728.22
预付账款	43,299.10	43,299.10
固定资产	3,164.88	3,164.88
负债：		
预收款项	150,546.76	150,546.76
应交税费	954.75	954.75
其他应付款	2,545.45	2,545.45
净资产	109,145.24	109,145.24
减：少数股东权益		
取得的净资产	109,145.24	109,145.24

2. 子公司注销

2020 年 5 月，本公司的子公司纳微珐玛终止经营并完成注销。

3. 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说明其他原因导致的合并范围变动及其相关情况：

2018 年，本公司新设控股子公司苏州纳谱、纳微珐玛，自 2018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2019 年度，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印度纳微，新设控股子公司纳微研究所，自 2019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2020 年，本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美国纳微，自 2020 年度纳入合并范围。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纳微	江苏苏州	纳微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一揽子收购
苏州纳宇	江苏苏州	微球用化学试剂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分离纯化	江苏苏州	色谱、层析分离纯化技术服	100.00		新设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务			
苏州纳谱	江苏苏州	色谱柱及色谱耗材的研发和销售	57.00		新设
印度纳微	印度	色谱填料、色谱柱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新设
纳微研究所	江苏苏州	微球材料在生物制药与药物制剂等领域的技术及应用研发	90.00		新设
美国纳微	美国	北美区域营运中心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纳谱	43.00%	727,558.45		1,060,015.10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1) 分离纯化

2017 年 6 月，天汇红优、建元二期以 800 万元认购分离纯化新增 100 万元注册资本；2017 年 10 月，苏纳同合以 200 万元认缴认购分离纯化新增 25 万元注册资本。以上共导致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增加 5,696,518.28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5,696,518.28 元。

2018 年 8 月，股东 YANSHENG XIE 减少出资额 100 万元，导致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增加 1,012,566.24 元，少数股东权益减少 1,012,566.24 元。

2019 年 4 月，本公司收购建元二期持有的分离纯化公司 7.619%股权，作价 378.3890 万元，导致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减少 2,742,179.77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2,742,179.77 元。

2020 年 3 月，本公司收购天汇红优持有的分离纯化公司 11.4286%股权，作价 6,124,273.97 元，收购苏纳同合持有的分离纯化公司 4.7619%股权，作价 2,489,315.07 元，上述收购导致资本公积（股份溢价）减少 6,588,987.29 元，少数股东权益增加 6,588,987.29 元。

3.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蛋白分离纯化系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3.4081		权益法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2.27	权益法

2018 年 11 月，本公司以 574.5746 万元，收购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等持有的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赛谱”）23.0444%的股权。2019 年 9 月，常熟纳微以 233.8411 万元，收购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 4.4444%的股权（2019 年 10 月，常熟纳微将持有苏州赛谱的股权转让给本公司）。2019 年 10 月，本公司以 400 万元，认缴苏州赛谱新增注册资本 85.2045 万元，本次增资后，本公司合计持有苏州赛谱 33.4081%的股权。

2019 年 2 月，本公司以 800 万元，受让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导电子”）25%股权。2020 年 11 月，本公司将其持有的鑫导电子 2.73%股权以 87.50 万元转让给吴曾财，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鑫导电子 22.27%股权。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度	
	苏州赛谱公司	苏州鑫导公司
流动资产	29,492,748.68	2,826,612.17
非流动资产	518,482.58	17,023,721.99
资产合计	30,011,231.26	19,850,334.16
流动负债	4,162,218.87	4,424,915.78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4,162,218.87	4,524,915.78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5,849,012.39	15,325,418.38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8,635,663.90	5,031,090.18
调整事项		
——商誉	6,041,872.16	738,876.64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度	
	苏州赛谱公司	苏州鑫导公司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4,677,536.06	5,769,966.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40,385,652.96	765,407.12
净利润	8,324,023.24	-5,125,824.17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8,324,023.24	-5,125,824.17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八、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40.64 %（比较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38.81%）；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5.05%（比较期 2019 年 12 月 31 日：68.36%）。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5,958.33			
应付票据	2,723,348.67			
应付账款	23,814,446.45			
其他应付款	656,363.83			
其他流动负债	5,653,567.04			
合计	37,853,684.3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2,484,185.77			
应付票据	1,106,412.20			
应付账款	40,538,774.32			
其他应付款	680,030.45			
其他流动负债	1,573,376.20			
长期借款	68,149.31	9,000,000.00	26,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46,450,928.25	9,000,000.00	26,000,000.00	15,000,000.00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0,000.00			
应付账款	8,061,140.68			
其他应付款	1,254,28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1,703,055.75			
合计	26,018,483.73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人民币或印度卢比计价

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①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252,660.85	21,223,286.78	62,785.04	503,849.95	2,978,201.00	265,054.11
应收账款	416,824.84	2,719,740.39			3,051,253.00	271,555.60
预付账款					1,151,648.00	102,494.38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7,119.85
应付账款					190,684.82	16,970.95
合计	3,669,485.69	23,943,027.17	62,785.04	503,849.95	7,451,786.82	663,194.89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1,428,218.63	9,963,538.81	3,367,763.00	343,863.33
应收账款	756,776.76	5,279,426.03	420,557.41	42,940.75
预付账款			1,144,936.00	116,902.97
其他应收款			72,199.95	7,371.93
应付账款			98,899.29	10,098.05
预收款项			750,000.02	76,578.28
其他应付款			201,853.75	20,610.15
合计	2,184,995.39	15,242,964.84	6,056,209.42	618,365.46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933,964.95	6,409,992.16		
应收账款	100,185.25	687,591.41		
合计	1,034,150.20	7,097,583.57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BIWANG JACK JIANG 先生、RONGJI CHEN 女士。其中 BIWANG JACK JIANG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18.15%的股份，还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本公司 21.93%的股份，通过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间接持有本公司 12.0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2.08%的股份；RONGJI CHEN 女士，与 BIWANG JACK JIANG 先生系夫妻关系，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通过苏州纳卓间接持有本公司 0.96%的股份，通过苏州纳合间接持有本公司 2.65%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 BIWANG JACK JIANG 对陈荣华进行权益补偿之股份，并已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进行提存公证）。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陈荣华	RONGJI CHEN 的直系亲属、间接持股 4.91%的股东
陈荣光	RONGJI CHEN 的直系亲属
陈秀金	陈荣光的直系亲属
XIAODONG LIU	子公司苏州纳谱的股东
姚立新	子公司苏州纳谱的股东、苏州纳谱的董事兼总经理、印度纳微的董事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纳微珐玛的股东
苏州纳百纳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BIWANG JACK JIANG 控制的公司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陈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公司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董事陈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武夷山原住民大红袍茶业有限公司	本公司股东胡维德的兄嫂王淑容担任执行董事、本公司副总经理武爱军曾担任执行董事的公司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597.82	1,584,781.72	39,643.10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5,286,464.39	3,409,176.80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固定资产	1,690,346.00	2,150,176.64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695.27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469,170.94
武夷山原住民大红袍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7,200.00

2018 年 6 月起，苏州纳宇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尚未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采购额。

②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3,893.85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588.49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309.73		1,034.48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509,437.31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1,666.04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635.53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18,584.07	47,169.8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94,339.62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718,832.9

③代理固定资产采购

2019 年度，受鑫导电子委托，本公司自鑫河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500 万元，并以原价销售给鑫导电子，本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该业务收入。

② 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深圳纳微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将其拥有的“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124981.0）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

(2) 关联方资金拆借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拆出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9/3/29	2019/12/27	说明 1
陈荣光	1,800,000.00	2018/2/6	2018/2/27	无息
XIAODONG LIU	500,000.00	2018/7/30	2018/12/29	无息

说明：常熟纳微拆借给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00 万元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收取其 329,875.00 元（含税）借款利息。

(3) 关联方资产转让情况（收购子公司股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发生额	2019 年度发生额	2018 年度发生额
陈荣光、陈秀金	收购苏州纳宇 100%股权			100,000.00

说明：2018 年 6 月，本公司参考初始注册资本，受让陈荣光、陈秀金持有苏州纳宇 100%股权，收购日苏州纳宇净资产状况详见附注六、1。

(4)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项目	2020 年度 发生额	2019 年度 发生额	2018 年度 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7.99 万元	343.05 万元	321.94 万元
姚立新、XIAODONG LIU 薪酬	120.50 万元	119.76 万元	83.68 万元

(5) 其他

深圳纳微代本公司为一名员工缴纳社保，本公司按照实缴金额按月支付深圳纳微，2018 年度代缴金额 10,354.21 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73,829.59		667,376.48		94,627.58	
应收账款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95.00	214.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8.60	679,839.86	45,986.00
应付票据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479,434.20	
其他应付款	XIAODONG LIU	10,556.70	250,000.00	

十、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公司本期授予的各项权益工具总额		苏州纳研、苏州纳卓合计 432.81 万元股份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两个持股平台，其中苏州纳卓注册资本 787.5 万元，持有本公司 375 万股权；苏州纳研注册资本 1,575 万元，持有本公司

750 万股。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分别通过苏州纳百纳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 持股 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分批授予公司员工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的股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授予日最近一次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3,832,930.73	14,026,023.04	4,084,792.36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9,806,907.69	9,941,230.68	3,770,577.56

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服务期，并结合本公司 IPO 申报进度，合理估计服务期，并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苏州赛谱的业绩对赌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苏州赛谱及其股东 DALIN NIE、周群、苏州钮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合计受让苏州钮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 23.0444%股权。

若按照苏州赛谱本轮增资计划前估值为 4,500 万元计算，本次股权受让的对价为 1,037 万元，由于本公司承诺通过自有销售平台全面推广苏州赛谱产品，力争协助苏州赛谱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实现年均销售收入增幅不低于 50%，本次股权交易对价 574.5746 万元。

如果在本轮交易完成 36 个月内未实现前述目标，本公司承诺按比例以资金或者退还部分股权的形式补偿本次低价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计算方法为：应补偿的资金=（1,037 万元-574.5746 万元）×公司所承诺业绩的未达成率。如果本公司不能补偿资金，则将该金额按现有的 4,500 万元估值折算的苏州赛谱股权退还苏州赛谱现有股东；若存

在股权稀释影响，则按稀释后的股权比例退还。

截止财务报告日，鉴于本公司向苏州赛谱股东的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暂未发生苏州赛谱股东要求本公司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资金补充的情形。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4 月 6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四、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51,639,399.29	36,171,921.30	27,705,457.52
1 至 2 年	290,238.74	1,190,977.06	287,448.28
2 至 3 年	248,939.73	213,525.03	48,000.00
3 至 4 年	18,310.90		15,000.00
小计	52,196,888.66	37,576,423.39	28,055,905.80
减：坏账准备	2,940,960.28	2,359,845.81	1,567,969.93
合计	49,255,928.38	35,216,577.58	26,487,935.87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769.53	0.80	419,769.53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769.53	0.80	419,769.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77,119.13	99.20	2,521,190.75	4.87	49,255,928.38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50,139,608.06	96.06	2,521,190.75	5.03	47,618,417.31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1,637,511.07	3.14			1,637,511.07
合计	52,196,888.66	100.00	2,940,960.28	5.63	49,255,928.38

② 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630,599.20	1.68	630,599.20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30,599.20	1.68	630,599.20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6,945,824.19	98.32	1,729,246.61	4.68	35,216,577.58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33,461,614.20	89.05	1,729,246.61	5.17	31,732,367.59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3,484,209.99	9.27			3,484,209.99
合计	37,576,423.39	100.00	2,359,845.81	6.28	35,216,577.58

③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6,428,600.36	94.20	1,343,319.93	5.08	25,085,280.43
关联方组合	1,402,655.44	5.00			1,402,655.44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	224,650.00	0.80	224,650.00	100.00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28,055,905.80	100.00	1,567,969.93	5.59	26,487,935.87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Nexgen Purifications	102,649.73	102,649.7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419,769.53	419,769.53	100.00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01,888.22	2,500,094.41	5.00
1 至 2 年	119,408.94	11,940.89	10.00
3 至 4 年	18,310.90	9,155.45	50.00
合计	50,139,608.06	2,521,190.75	5.03

③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信丰格物致电子有限公司	133,479.40	133,479.4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630,599.20	630,599.20	100.00	

④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2,472,396.41	1,623,619.82	5.00
1 至 2 年	955,692.76	95,569.28	10.00
2 至 3 年	33,525.03	10,057.51	30.00
合计	33,461,614.20	1,729,246.61	5.17

⑤2018 年各报告期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款项（按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180,000.00	180,00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常州东南联发彩屏电子有限公司	44,650.00	44,650.0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224,650.00	224,650.00	100.00	

⑥2018 年各报告期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6,302,802.08	1,315,140.10	5.00
1 至 2 年	62,798.28	6,279.83	10.00
2 至 3 年	48,000.00	14,400.00	30.00
3 至 4 年	15,000.00	7,500.00	50.00
合计	26,428,600.36	1,343,319.93	5.08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3。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①2020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359,845.81	791,944.14	210,829.67		2,940,960.28
合计	2,359,845.81	791,944.14	210,829.67		2,940,960.28

②2019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1,567,969.93		1,567,969.93	950,645.88		158,770.00	2,359,845.81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1,567,969.93		1,567,969.93	950,645.88		158,770.00	2,359,845.81

③2018 年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599,969.90	968,000.03			1,567,969.93
合计	599,969.90	968,000.03			1,567,969.93

(4) 各报告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核销年度	项目	核销金额
2019	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158,770.00

(5)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6,030,000.00	11.55	301,500.00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5,170,000.00	9.90	258,500.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9,000.00	8.77	228,950.00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80,000.00	8.58	224,000.00
Bioton S.A	2,057,457.57	3.94	102,872.88
合计	22,316,457.57	42.75	1,115,822.8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苏州盛迪亚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4,572,300.00	12.17	228,615.00
Xellia Pharmaceuticals APS	4,198,626.04	11.17	209,931.30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278,258.92	8.72	
成都倍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993,250.00	7.97	149,662.50
郴州市晶讯光电有限公司	1,162,223.60	3.09	58,111.18
合计	16,204,658.56	43.12	646,319.98

（续上表）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单位名称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海正药业（杭州）有限公司	6,000,000.00	21.39	300,000.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650,000.00	5.88	82,500.00
深圳普罗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525,000.00	5.44	76,250.00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1,207,655.44	4.30	
华北制药集团华胜有限公司	1,030,000.00	3.67	51,500.00
合计	11,412,655.44	40.68	510,25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01,786,375.22
合计	101,786,375.22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555,886.92	88,764.64
合计	555,886.92	88,764.64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01,274,245.22	535,321.92	44,176.46
1 至 2 年	506,700.00	3,500.00	39,330.00
2 至 3 年		18,500.00	
3 至 4 年	18,500.00		21,000.00
4 至 5 年		21,000.00	3,000.00
5 年以上	24,000.00	3,000.00	
小计	101,823,445.22	581,321.92	107,506.46
减：坏账准备	37,070.00	25,435.00	18,741.82
合计	101,786,375.22	555,886.92	88,764.64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01,711,245.22	498,621.92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52,200.00	82,700.00	70,530.00
员工备用金	60,000.00		36,976.46
小计	101,823,445.22	581,321.92	107,506.46
减：坏账准备	37,070.00	25,435.00	18,741.82
合计	101,786,375.22	555,886.92	88,764.64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2,200.00	37,070.00	75,130.0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12,200.00	37,070.00	75,130.00

（续上表）

阶段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581,321.92	25,435.00	555,886.9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581,321.92	25,435.00	555,886.92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1,711,245.22			101,711,245.22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12,200.00	33.04	37,070.00	75,130.00	
合计	101,823,445.22	0.04	37,070.00	101,786,375.22	

（续上表）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498,621.92			498,621.92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82,700.00	30.76	25,435.00	57,265.00	
合计	581,321.92	4.38	25,435.00	555,886.92	

A1.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00.00	3,150.00	5.00
1 至 2 年	6,700.00	670.00	10.00
3 至 4 年	18,500.00	9,250.00	50.00
5 年以上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112,200.00	37,070.00	33.04

（续上表）

账龄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6,700.00	1,835.00	5.00
1 至 2 年	3,500.00	350.00	10.00
2 至 3 年	18,500.00	5,550.00	30.00
3 至 4 年	21,000.00	14,700.00	70.00
4 至 5 年	3,000.00	3,000.00	100.00
合计	82,700.00	25,435.00	30.76

B．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的坏账准备按已发生损失模型计提如下：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107,506.46	100.00	18,741.82	17.43	88,764.64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107,506.46	100.00	18,741.82	17.43	88,764.64

B1.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44,176.46	2,208.82	5.00
1 至 2 年	39,330.00	3,933.00	10.00
3 至 4 年	21,000.00	10,500.00	50.00
4 至 5 年	3,000.00	2,100.00	70.00
合计	107,506.46	18,741.82	17.43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5,435.00				
合计	25,435.00				

（续上表）

类别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会计政策变更	2019 年 1 月 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9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8,741.82		18,741.82	6,693.18			25,435.00
合计	18,741.82		18,741.82	6,693.18			25,435.00

（续上表）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0,073.00		1,331.18		18,741.82

类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合计	20,073.00		1,331.18		18,741.82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98,201,002.44	1 年以内	96.44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10,242.78	1 年以内、1 至 2 年	3.45	
蒋许存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3	1,500.00
黄致远	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3	1,500.00
吴江梅塞尔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700.00	1 至 2 年、5 年以上	0.02	6,510.00
合计		101,792,945.22		99.97	9,510.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498,621.92	1 年以内	85.77	
吴江梅塞尔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700.00	1 年以内、4 至 5 年	3.73	14,735.00
南京正大天晴制药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0,000.00	1 年以内	3.44	1,000.00
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	2 至 3 年	2.58	4,500.00
丽珠集团新北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0,000.00	1 年以内	1.72	500.00
合计		565,321.92		97.24	20,735.00

（续上表）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吴江梅塞尔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000.00	3 至 4 年	19.53	10,500.00
黄致远	备用金	18,711.25	1 年以内	17.41	935.56
王鲜娟	租房押金	18,000.00	1 至 2 年	16.74	1,800.00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苏州工业园区斜环清洁服务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15,000.00	1 至 2 年	13.95	1,500.00
毛丹萍	备用金	11,217.62	1 年以内	10.43	560.88
合计		83,928.87		78.06	15,296.44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987,147.06		86,987,147.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4,677,536.06		14,677,536.06
合计	101,664,683.12		101,664,683.12

(继上表)

项目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72,083,095.77		72,083,095.77	59,610,000.00		31,000,000.00
对联营企业投资	12,310,959.12		12,310,959.12	5,780,605.93		
合计	84,394,054.89		84,394,054.89	65,390,605.93		31,000,000.00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7,783,890.00	8,613,589.04		16,397,479.04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纳微珐玛（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989,205.77	783,502.25		1,772,708.02		

被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LIMITED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0.00	4,000,000.00		9,000,000.00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2,016,960.00		2,016,960.00		
合计	72,083,095.77	15,414,051.29	510,000.00	86,987,147.06		

(继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3,783,890.00		7,783,890.00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纳微珐玛（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2,700,000.00		5,7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989,205.77		989,205.77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5,000,000.00		5,000,000.00		
合计	59,610,000.00	12,473,095.77		72,083,095.77		

(继上表)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被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4,000,000.00			4,000,000.00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7,000,000.00	25,000,000.00		52,000,000.00		
纳微珐玛（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10,000.00		510,000.00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合计	31,000,000.00	28,610,000.00		59,610,000.00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①2020 年

投资单位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2,310,959.12			2,366,576.94		
合计	12,310,959.12			2,366,576.94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4,677,536.06	
合计				14,677,536.06	

②2019 年

投资单位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5,780,605.93	6,338,411.00		191,942.19		
合计	5,780,605.93	6,338,411.00		191,942.19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2,310,959.12	
合计				12,310,959.12	

③2018 年

投资单位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5,745,746.00		34,859.93		
合计		5,745,746.00		34,859.93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5,780,605.93	
合计				5,780,605.93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0 年度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90,592,877.02	32,684,710.79

其他业务	1,800,574.69	1,635,066.40
合计	192,393,451.71	34,319,777.19

（续上表）

项目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124,554,443.39	26,093,158.01	83,143,657.00	15,818,834.54
其他业务	3,250,874.41	2,501,677.32	63,339.83	
合计	127,805,317.80	28,594,835.33	83,206,996.83	15,818,834.54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2,366,576.94	191,942.19	34,859.93
处置子公司的投资收益	-510,000.00		
购买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3,622.31	
合计	1,856,576.94	265,564.50	34,859.93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3.17	55,052.5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0,910.88	6,138,139.53	6,170,339.2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145.24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096.49	47,492.9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642.64	-74,720.32	-91,693.8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202.82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837,553.52	6,670,851.69	6,190,336.1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95,403.50	1,105,019.83	954,909.81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42,150.02	5,565,831.86	5,235,426.31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2,232.28	267,727.67	61,217.6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419,917.74	5,298,104.19	5,174,208.69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0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4.67	0.2041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77	0.1777	

②2019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62	0.073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2	0.0568	

③2018 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62	0.05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17	0.0329	

本公司不存在稀释因素。

公司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2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1-164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3-2-1-166

姓　　名 王传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86914
Identity card No.

审阅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审字[2021]201Z0109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审阅报告	1-2
2	合并资产负债表	3
3	合并利润表	4
4	合并现金流量表	5
5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6
6	母公司利润表	7
7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8
8	财务报表附注	9-92

审 阅 报 告

容诚审字[2021]201Z0109 号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这些财务报表的编制是纳微科技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纳微科技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审字[2021]201Z0109 号审阅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5 月 7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项 目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五、1	160,874,073.82	248,655,300.87	短期借款	五、16	7,007,680.55	5,005,958.33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五、2	10,013,934.98	9,726,972.35	应付票据	五、17	2,381,103.83	2,723,348.67
应收账款	五、3	79,602,825.32	51,753,819.76	应付账款	五、18	17,530,953.34	23,814,446.45
应收款项融资	五、4	4,537,046.58	2,971,229.2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五、5	5,449,213.70	2,384,263.76	合同负债	五、19	2,031,316.50	1,009,173.50
其他应收款	五、6	836,121.81	624,192.36	应付职工薪酬	五、20	7,817,110.95	14,826,306.86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五、21	8,270,504.14	9,782,985.72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五、22	1,262,860.79	656,363.83
存货	五、7	58,322,957.07	52,796,067.4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五、8	7,380,763.65	8,192,987.24	其他流动负债	五、23	7,821,284.71	5,653,567.04
流动资产合计		**327,016,936.93**	**377,104,833.01**	**流动负债合计**		**54,122,814.81**	**63,472,150.40**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五、9	20,836,988.77	20,447,502.88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五、10	214,712,192.44	215,454,673.21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五、11	2,819,939.00	4,184,308.36	递延收益	五、24	38,305,335.57	39,685,204.21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8,305,335.57	39,685,204.21
无形资产	五、12	13,974,125.27	13,036,283.69	**负债合计**		92,428,150.38	103,157,354.61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五、25	356,145,948.00	356,145,948.00
长期待摊费用	五、13	2,175,634.57	2,283,123.19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五、14	2,325,334.26	2,044,675.47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五、15	69,881,201.81	5,292,572.59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25,416.12**	**262,743,139.39**	资本公积	五、26	69,143,966.65	66,701,947.81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五、27	-129,824.97	-136,529.44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五、28	12,660,759.20	12,660,759.20
				未分配利润	五、29	121,805,659.57	99,750,671.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59,626,508.45**	**535,122,797.50**
				少数股东权益		**1,687,694.22**	**1,567,820.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61,314,202.67**	**536,690,617.79**
资产总计		**653,742,353.05**	**639,847,972.4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53,742,353.05**	**639,847,972.4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66,540,427.86**	**25,458,684.06**
其中：营业收入	五、30	66,540,427.86	25,458,684.06
二、营业总成本		**40,615,729.55**	**23,502,175.26**
其中：营业成本	五、30	14,650,770.60	5,106,741.78
税金及附加	五、31	1,286,403.80	684,457.11
销售费用	五、32	9,096,721.28	4,866,163.66
管理费用	五、33	7,616,663.56	6,567,410.48
研发费用	五、34	9,485,882.77	6,939,546.79
财务费用	五、35	-1,520,712.46	-662,144.56
其中:利息费用		76,981.94	23,320.83
利息收入		1,464,816.38	399,846.59
加：其他收益	五、36	1,635,191.09	2,066,970.3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37	978,195.96	-13,247.8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389,485.89	-13,247.84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8	-1,476,876.19	28,914.91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五、39	-1,074,796.76	-265,656.9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5,986,412.41**	**3,773,489.31**
加：营业外收入	五、40	65,774.56	135,167.76
减：营业外支出	五、41	91,753.80	6,063.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5,960,433.17**	**3,902,593.88**
减：所得税费用	五、42	3,785,571.60	626,716.3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4,861.57**	**3,275,877.4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174,861.57	3,275,877.4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2,054,987.64	3,689,059.91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19,873.93	-413,182.42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4.47**	**-39,460.1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704.47	-39,460.14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6,704.47	-39,460.1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704.47	-39,460.1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22,181,566.04**	**3,236,417.35**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22,061,692.11	3,649,599.7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19,873.93	-413,182.42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10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19	0.010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1,168,109.24	30,772,170.88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60,366.04	15,146,386.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528,475.28	45,918,557.1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44,132.45	7,794,582.7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5,978,023.45	18,539,994.3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4,023,694.26	3,967,440.2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82,465.02	4,229,627.9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528,315.18	34,531,645.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9,839.90**	**11,386,911.8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94,923.5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49.57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114,421.0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709,344.57	14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619,667.07	15,766,278.71
投资支付的现金			8,613,589.04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5,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619,667.07	24,379,867.7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10,322.50**	**-24,379,718.1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000,000.00	3,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000,000.00	3,6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00,000.00	5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75,259.72	220,620.8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5,259.72	52,766,620.8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24,740.28**	**-49,166,620.8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58,333.66	202,975.6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五、44	**-27,827,088.46**	**-61,956,451.5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88,096,300.79	278,860,464.8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五、44	**160,269,212.33**	**216,904,013.2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2021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资产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流动负债：**			
货币资金		131,215,782.25	218,621,619.32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负债			
应收票据		10,013,934.98	9,726,972.35	应付票据		1,611,103.83	1,953,348.67
应收账款	十三、1	85,028,082.71	49,255,928.38	应付账款		4,690,106.31	5,670,503.25
应收款项融资		4,388,819.10	2,779,523.66	预收款项			
预付款项		3,470,239.55	1,694,115.88	合同负债		1,905,545.43	1,080,278.54
其他应收款	十三、2	110,858,963.82	101,786,375.22	应付职工薪酬		6,446,038.63	11,986,075.72
其中：应收利息				应交税费		7,788,226.82	9,079,521.90
应收股利				其他应付款		794,010.31	443,919.07
存货		42,010,971.78	45,715,028.71	其中：应付利息			
合同资产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资产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资产		178,241.49	5,030.16	其他流动负债		7,816,710.75	5,662,810.69
流动资产合计		387,165,035.68	429,584,593.68	**流动负债合计**		31,051,742.08	35,876,457.84
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负债：**			
债权投资				长期借款			
其他债权投资				应付债券			
长期应收款				其中：优先股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3	102,325,330.95	101,664,683.12	永续债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租赁负债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长期应付款			
投资性房地产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固定资产		72,963,706.26	74,094,074.69	预计负债			
在建工程		1,114,047.90	971,020.47	递延收益		30,588,753.97	31,644,395.80
生产性生物资产				递延所得税负债			
油气资产				其他非流动负债			
使用权资产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588,753.97	31,644,395.80
无形资产		6,414,475.30	5,433,279.19	**负债合计**		61,640,496.05	67,520,853.64
开发支出				**所有者权益：**			
商誉				股本		356,145,948.00	356,145,948.00
长期待摊费用		1,732,927.73	1,800,228.08	其他权益工具			
递延所得税资产		1,916,542.82	1,803,082.51	其中：优先股			
其他非流动资产		68,626,317.90	4,247,462.20	永续债			
非流动资产合计		**255,093,348.86**	**190,013,830.26**	资本公积		71,766,049.19	69,324,030.35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2,660,759.20	12,660,759.20
				未分配利润		140,045,132.10	113,946,832.75
				所有者权益合计		580,617,888.49	552,077,570.30
资产总计		**642,258,384.54**	**619,598,423.9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42,258,384.54**	**619,598,423.9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　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十三、4	70,163,004.97	24,197,946.53
减：营业成本	十三、4	21,544,095.23	4,876,573.84
税金及附加		1,040,597.04	511,066.06
销售费用		6,984,642.34	3,428,813.27
管理费用		4,960,919.99	4,908,530.45
研发费用		8,722,254.63	6,496,193.63
财务费用		-1,563,103.06	-667,185.35
其中：利息费用			10,391.66
利息收入		1,412,387.99	389,204.68
加：其他收益		1,108,587.81	1,939,772.14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十三、5	1,249,357.90	280,064.89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660,647.83	280,064.89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424,004.03	49,193.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9,242.01	-246,345.99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0,066,782.49**	**6,666,639.14**
加：营业外收入		63,603.50	114,358.15
减：营业外支出		91,753.80	6,063.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0,038,632.19**	**6,774,934.10**
减：所得税费用		3,940,332.84	693,495.7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8,299.35**	**6,081,438.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6,098,299.35	6,081,438.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098,299.35**	**6,081,438.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2021年1-3月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5,282,300.95	33,066,340.57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33,329.16	14,753,689.8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915,630.11	47,820,030.4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703,573.67	7,821,214.5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508,473.60	14,935,004.8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479,089.71	3,858,182.6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965,972.43	3,504,552.0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3,657,109.41	30,118,954.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741,479.30	17,701,076.3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589,808.22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9.57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0,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589,808.22	149.5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088,421.91	2,769,413.81
投资支付的现金			9,397,091.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473,535.05	61,5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1,561,956.96**	**73,666,505.1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972,148.74**	**-73,666,355.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2,808.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46,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58,808.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8,808.33**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47,790.97**	**240,564.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565,837.07	-58,283,52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58,318,919.32	263,184,236.2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0,753,082.25	204,900,713.4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1 年 1-3 月

（除特别说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有限”），纳微有限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由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及 BIWANG JACK JIANG 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纳微有限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 1,176.47 万元人民币。2018 年 5 月，纳微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注册资本和股本为 35,614.5948 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22406H，本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物事业部、生化事业部、LCD 事业部、生产中心、品质保证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究院等部门，拥有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 7 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纳微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分离纯化的配套耗材、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和光电行业。

2．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本报告期末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序号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简称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1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纳微	100.00	
2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纳宇	100.00	
3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分离纯化	100.00	
4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苏州纳谱	57.00	
5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印度纳微	100.00	
6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纳微研究所	90.00	
7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美国纳微	100.00	

上述子公司具体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2）本报告期内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本报告期内无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2．持续经营

本公司对自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估，未发现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事项，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财务报表是合理的。

三、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1 年 1-3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本公司会计期间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3. 营业周期

本公司的营业周期为一年。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合并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所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间存在差额的，首先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和负债，在购买日按其公允价值计量。其中，对于被购买方与本公司在企业合并前采用的会计政策不同的，基于重要性原则统一会计政策，即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对被购买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本公司在购买日的合并成本大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如果合并成本小于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差额，首先对合并成本以及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资产、负债公允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合并当期损益。

（3）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6.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的确定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不仅包括根据表决权（或类似表决权）本身或者结合其他安排确定的子公司，也包括基于一项或多项合同安排决定的结构化主体。

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以及企业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结构化主体是指在确定其控制方时没有将表决权或类似权利作为决定性因素而设计的主体（注：有时也称为特殊目的主体）。

（2）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①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

②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

③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④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3）报告期内增减子公司的处理

①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A.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较报表的

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B.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②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A.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

B.编制合并利润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C.编制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4）合并抵销中的特殊考虑

①子公司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视为本公司的库存股，作为所有者权益的减项，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减：库存股”项目列示。

子公司相互之间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比照本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抵销方法，将长期股权投资与其对应的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相互抵销。

②“专项储备”和“一般风险准备”项目由于既不属于实收资本（或股本）、资本公积，

也与留存收益、未分配利润不同，在长期股权投资与子公司所有者权益相互抵销后，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份额予以恢复。

③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④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本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⑤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特殊交易的会计处理

①购买少数股东股权

本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个别财务报表中，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按照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依次冲减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

②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

子公司的其他股东（少数股东）对子公司进行增资，由此稀释了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股权比例。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照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7.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1）共同经营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①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②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③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④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⑤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2）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按照长期股权投资有关权益法核算的规定对合营企业的投资进行会计处理。

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9. 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交易时折算汇率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外币交易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采用按照系统合理的方法确定的、与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近似的汇率（以下简称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

（2）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因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与初始确认时或前一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对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外币报表折算方法

对企业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前先调整境外经营的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使之与企业会计期间和会计政策相一致，再根据调整后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编制相应货币（记账本位币以外的货币）的财务报表，再按照以下方法对境外经营财务报表进行折算：

①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

②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

③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或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应当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④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 金融工具（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1）金融工具的确认和终止确认

当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下述金融资产转移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应当终止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的金融负债。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是指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在法规或市场惯例所确定的时间安排来交付金融资产。交易日，是指本公司承诺买入或卖出金融资产的日期。

（2）金融资产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除非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在此情形下，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在业务模式发生变更后的首个报告期间的第一天进行重分类，否则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后不得进行重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本公司则按照收入准则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

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该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确认为当期损益外，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当期损益。但是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该金融资产的相关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不可撤销地选择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仅将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直到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累计利得或损失转入留存收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负债的分类与计量

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负债及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该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初始确认后，对于该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计入当期

损益。但本公司对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由其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该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和损失应当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②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初始确认后，对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除特殊情况外，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区分：

①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有些金融工具虽然没有明确地包含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义务的条款和条件，但有可能通过其他条款和条件间接地形成合同义务。

②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发行方的权益工具。在某些情况下，一项金融工具合同规定本公司须用或可用自身权益工具结算该金融工具，其中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等于可获取或需交付的自身权益工具的数量乘以其结算时的公允价值，则无论该合同权利或合同义务的金额是固定的，还是完全或部分地基于除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的市场价格以外变量（例如利率、某种商品的价格或某项金融工具的价格）的变动而变动，该合同分类为金融负债。

（4）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贷款承诺及财务担保合同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①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

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金融工具整个预计存续期内所有可能发生的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

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是指因资产负债表日后 12 个月内（若金融工具的预计存续期少于 12 个月，则为预计存续期）可能发生的金融工具违约事件而导致的预期信用损失，是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的一部分。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公司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公司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以及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应收融资款，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A 应收款项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票据组合 1　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组合 2　银行承兑汇票

应收账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应收账款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应收账款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应收账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其他应收款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其他应收款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对于划分为组合的其他应收款，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B　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

对于债权投资和其他债权投资，本公司按照投资的性质，根据交易对手和风险敞口的各种类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②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③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与在初始确认时所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概率的相对变化，以评估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本公司考虑的信息包括：

A. 信用风险变化所导致的内部价格指标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B. 预期将导致债务人履行其偿债义务的能力是否发生显著变化的业务、财务或经济状况的不利变化；

C.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D.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E. 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约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F. 借款合同的预期变更，包括预计违反合同的行为是否可能导致的合同义务的免除或修订、给予免息期、利率跳升、要求追加抵押品或担保或者对金融工具的合同框架做出其他变更；

G.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H. 合同付款是否发生逾期超过（含）30 日。

根据金融工具的性质，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时，本公司可基于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对金融工具进行分类，例如逾期信息和信用风险评级。

通常情况下，如果逾期超过 30 日，本公司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经显著增加。除非本公司无需付出过多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证明虽然超过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 30 天，但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以来并未显著增加。

④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评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⑤预期信用损失准备的列报

为反映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的变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应当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⑥核销

如果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则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这种情况通常发生在本公司确定债务人没有资产或收入来源可产生足够的现金流量以偿还将被减记的金额。

已减记的金融资产以后又收回的，作为减值损失的转回计入收回当期的损益。

（5）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下列两种情形：

A.将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转移给另一方；

B.将金融资产整体或部分转移给另一方，但保留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并承担将收取的现金流量支付给一个或多个收款方的合同义务。

①终止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或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是否已放弃对所转移金融资产的控制时，根据转入方出售该金融资产的实际能力。转入方能够单方面将转移的金融资产整体出售给不相关的第三方，且没有额外条件对此项出售加以限制的，则公司已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本公司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注重金融资产转移的实质。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B.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于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况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A.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B.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第十八条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②继续涉入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应当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

应确认有关负债。

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企业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③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

仍保留与所转移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应当继续确认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该金融资产与确认的相关金融负债不得相互抵销。在随后的会计期间，企业应当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产生的收入（或利得）和该金融负债产生的费用（或损失）。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应当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得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转出方不得将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债进行抵销。

（7）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见附注三、11。

11. 公允价值计量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

本公司以主要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以最有利市场的价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采用市场参与者在对该资产或负债定价时为实现其经济利益最大化所使用的假设。

主要市场，是指相关资产或负债交易量最大和交易活跃程度最高的市场；最有利市

场，是指在考虑交易费用和运输费用后，能够以最高金额出售相关资产或者以最低金额转移相关负债的市场。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非金融资产的，考虑市场参与者将该资产用于最佳用途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或者将该资产出售给能够用于最佳用途的其他市场参与者产生经济利益的能力。

① 估值技术

本公司采用在当期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使用的估值技术主要包括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本公司使用与其中一种或多种估值技术相一致的方法计量公允价值，使用多种估值技术计量公允价值的，考虑各估值结果的合理性，选取在当期情况下最能代表公允价值的金额作为公允价值。

本公司在估值技术的应用中，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可观察输入值，是指能够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反映了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的假设。不可观察输入值，是指不能从市场数据中取得的输入值。该输入值根据可获得的市场参与者在对相关资产或负债定价时所使用假设的最佳信息取得。

②公允价值层次

本公司将公允价值计量所使用的输入值划分为三个层次，并首先使用第一层次输入值，其次使用第二层次输入值，最后使用第三层次输入值。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本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本公司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原材料、自制半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发出时采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可变现净值是按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本公司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负债表日，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存货跌价准备在原已计提的金额内转回。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13. 长期股权投资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为本公司的联营企业。

（1）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如果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必须一致行动才能决定某项安排的相关活动，则认为所有参与方或一组参与方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再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如果存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组合能够集体控制某项安排的，不构成共同控制。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

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 20%（含 20%）以上但低于 50%的表决权股份时，一般认为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

（2）初始投资成本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B.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C.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确定为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如果该项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则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若非货币资产交换不同时具备上述两个条件，则按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取得的股权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债权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成本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按照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一般会计处理为：

本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

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应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应全额确认。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允价值计量，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计提资产减值的方法见附注三、18。

1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年的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1）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予以确认：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固定资产发生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本公司从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按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的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的净残值率分别确定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 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30.00	5.00	3.17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00	5.00	9.50
办公设备	年限平均法	5.00	5.00	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00	5.00	23.75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3.00	5.00	31.67

对于已经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在计提折旧时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和折旧方法

本公司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5.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包括建筑费用、机器设备原价、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为该项目专门借款所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占用的一般借款发生的借款费用。本公司在工程安装或建设完成达到预定可

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6.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公司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借款费用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其他的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和汇兑差额，计入发生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停止其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2）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为专门借款利息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按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17.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50 年	法定使用权
专有技术、专利权、外购软件	5-10 年	参考能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确定使用寿命

每年年度终了，公司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经复核，本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公司在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于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

③无形资产的摊销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本公司在取得时确定其使用寿命，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当期损益。具体应摊销金额为其成本扣除预计残值后的金额。已计提减值准备的无形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残值视为零，但下列情况除外：有第三方承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购买该无形资产或可以根据活跃市场得到预计残值信息，并且该市场在无形资产使用寿命结束时很可能存在。

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年限内系统合理摊销。

（3）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①本公司将为进一步开发活动进行的资料及相关方面的准备活动作为研究阶段，无

形资产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本公司已完成研究阶段的工作后再进行的开发活动作为开发阶段。

（4）开发阶段支出资本化的具体条件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确认为无形资产：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18. 长期资产减值

对子公司、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等（存货、按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递延所得税资产、金融资产除外）的资产减值，按以下方法确定：

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将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可收回金额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本公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当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

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就商誉的减值测试而言，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且不大于本公司确定的报告分部。

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其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如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19. 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其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20.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职工基本薪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②职工福利费

本公司发生的职工福利费，在实际发生时根据实际发生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③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并确认相应负债，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④短期带薪缺勤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从而增加了其未来享有的带薪缺勤权利时，确认与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并以累积未行使权利而增加的预期支付金额计量。本公司在职工实际发生缺勤的会计期间确认与非累积带薪缺勤相关的职工薪酬。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①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本公司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提存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②设定受益计划

A．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做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归属期间。本公司按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B.确认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本公司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本公司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C.确定应计入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的金额

服务成本，包括当期服务成本、过去服务成本和结算利得或损失。其中，除了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当期服务成本之外，其他服务成本均计入当期损益。

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包括计划资产的利息收益、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利息费用以及资产上限影响的利息，均计入当期损益。

D.确定应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包括：

（a）精算利得或损失，即由于精算假设和经验调整导致之前所计量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的增加或减少；

（b）计划资产回报，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c）资产上限影响的变动，扣除包括在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中的金额。

上述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本公司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的金额。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①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②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参照相应的折现率（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确定）将辞退福利金额予以折现，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21.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本公司股份支付包括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公司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作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以作出可行权权益工具的最佳估计。

（4）股份支付计划实施的会计处理

A、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将其变动计入损益。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B、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①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②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5）股份支付计划修改的会计处理

本公司对股份支付计划进行修改时，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若修改增加了所授予权益工具的数量，则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是指修改前后的权益工具在修改日的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若修改减少了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或采用了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股份支付计划的条款和条件，则仍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视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本公司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6）股份支付计划终止的会计处理

如果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本公司：

①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②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费用。

本公司如果回购其职工已可行权的权益工具，冲减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回购支付的款项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22. 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一般原则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在确定合同交易价格时，如果存在可变对价，本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并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如果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将根据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对于控制权转移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未超过一年的，本公司不考虑其中的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按照投入法（或产出法）确定提供服务的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

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2）具体方法

本公司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①商品销售合同

本公司与客户之间的销售商品合同包含转让商品的履约义务，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内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客户且客户已接受该商品，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外销产品收入确认需满足以下条件：本公司已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

②提供服务合同

已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以下收入会计政策适用于2019年度及以前

（1）一般原则

①销售商品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②提供劳务

对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本公司于已提供的劳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内销收入确认时点：材料类产品发出并经客户签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收入；蛋白纯化系统等设备类产品销售，发出并经安装验收，符合合同相关条款约定后确认收入。

外销收入确认时点：本公司外销收入全部为材料类产品，在产品完成出口报关手续后确认收入。

服务收入确认时点：已提供的劳务或服务经客户确认后确认收入。

23.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

①本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②本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 1 元计量。

（3）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①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相关资产使用期限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

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②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③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公司，本公司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本公司通常根据资产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确认和计量为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不对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进行折现。

（1）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按预计转回期间的所得税税率计算，并将该影响额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以本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或事项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对所得税的影响额不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

B. 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本公司对与子公司、联营公司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两项条件的，其对所得税的影响额（才能）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资产：

A. 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

B. 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特定交易或事项所涉及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或资产的确认

①可弥补亏损和税款抵减

A.本公司自身经营产生的可弥补亏损以及税款抵减

可抵扣亏损是指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确定的准予用以后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弥补的亏损。对于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结转以后年度的未弥补亏损（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处理。在预计可利用可弥补亏损或税款抵减的未来期间内很可能取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以很可能取得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当期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

B.因企业合并而形成的可弥补的被合并企业的未弥补亏损

在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

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②合并抵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

本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抵销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导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在所属纳税主体的计税基础之间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同时调整合并利润表中的所得税费用，但与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事项及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除外。

25.租赁

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1）租赁的识别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为确定合同是否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本公司评估合同中的客户是否有权获得在使用期间内因使用已识别资产所产生的几乎全部经济利益，并有权在该使用期间主导已识别资产的使用。

（2）单独租赁的识别

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使用已识别资产的权利构成合同中的一项单独租赁：① 承租人可从单独使用该资产或将其与易于获得的其他资源一起使用中获利；② 该资产与合同中的其他资产不存在高度依赖或高度关联关系。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认定为短期租赁；将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本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认定为低价值资产租赁。

除上述采用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在租赁期开始日，公司对租

赁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①使用权资产

使用权资产，是指承租人可在租赁期内使用租赁资产的权利。

在租赁期开始日，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 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 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承租人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使用权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对于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预计剩余使用寿命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对于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根据使用权资产类别确定折旧率。

②租赁负债

租赁负债应当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以下五项内容:

- 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 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 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承租人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 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承租人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 根据承租人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计算租赁付款额现值时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与其现值之间的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各个期间内按照确认租赁付款额现值的折现率确认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

损益。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租赁期开始日后，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或实际行权情况发生变化时，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租赁变更的会计处理

①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A.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B.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②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

A.本公司作为承租人

在租赁变更生效日，本公司重新确定租赁期，并采用修订后的折现率对变更后的租赁付款额进行折现，以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在计算变更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采用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剩余租赁期间的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变更生效日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就上述租赁负债调整的影响，区分以下情形进行会计处理：

-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 其他租赁变更，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以下经营租赁会计政策适用于2020年度及以前

本公司作为经营租赁承租人时，将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根据租赁资产的使用量计入当期损益。出租人提供免租期的，本公司将租金总额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或其他合理的方法进行分摊，免租期内确认租金费用及相应的负债。出租人承担了承租人某些费用的，本公司按该费用从租金费

用总额中扣除后的租金费用余额在租赁期内进行分摊。

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如协议约定或有租金的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8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租赁准则，其中母公司或子公司在境外上市且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其境外财务报表的企业可以提前实施。本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 日执行新租赁准则，对会计政策的相关内容进行调整，详见附注三、25。

（2）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3）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对 2021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不影响。

四、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3、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企业所得税税率的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5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25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25
纳微珐玛（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25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25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25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联邦税

2、税收优惠

本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证书编号为“GR202032001670”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20 年 12 月-2023 年 12 月本公司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92,392.98	156,645.36
银行存款	160,318,980.84	248,195,955.51
其他货币资金	462,700.00	302,700.00
合计	160,874,073.82	248,655,300.8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1,694,898.90	2,062,856.67

2021 年 3 月 31 日，银行存款中，142,161.49 系三个月以上的定期存款，其他货币资金中 182,700.00 元系保函保证金，280,000.00 元系信用证保证金；除此之外，期末货币资金中无其他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2. 应收票据

(1) 分类列示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银行承兑汇票	10,013,934.98		10,013,934.98	9,631,972.35		9,631,972.35
商业承兑汇票				100,000.00	5,000.00	95,000.00
合计	10,013,934.98		10,013,934.98	9,731,972.35	5,000.00	9,726,972.35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月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7,566,274.98		5,530,197.35
合计		7,566,274.98		5,530,197.35

(3)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013,934.98	100.00			10,013,934.98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				-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10,013,934.98	100.00			10,013,934.98
合计	10,013,934.98	100.00	-		10,013,934.98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9,731,972.35	100.00	5,000.00	0.05	9,726,972.35
其中：商业承兑汇票组合	100,000.00	1.03	5,000.00	5.00	95,000.00
信用等级一般的商业银行承兑的银行承兑汇票	9,631,972.35	98.97			9,631,972.35
合计	9,731,972.35	100.00	5,000.00	0.05	9,726,972.35

本公司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因银行或其他出票人违约而产生重大损失的可能性极低，因此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为 0%，不计提坏账准备。

(4) 报告期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0	-5,000.00			
合计	5,000.00	-5,000.00			

(5) 本报告期本公司不存在实际核销的应收票据。

3.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3,516,647.21	54,283,740.17
1 至 2 年	376,711.60	365,397.74
2 至 3 年	340,566.44	248,939.73
3 至 4 年	1,314.26	18310.9
小计	84,235,239.51	54,916,388.54
减：坏账准备	4,632,414.19	3,162,568.78
合计	79,602,825.32	51,753,819.76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499.49	0.50	420,49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3,814,740.02	99.50	4,211,914.70	5.03	79,602,825.32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83,814,740.02	99.50	4,211,914.70	5.03	79,602,825.32
合计	84,235,239.51	100.00	4,632,414.19	5.50	79,602,825.32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769.53	0.76	419,769.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4,496,619.01	99.24	2,742,799.25	5.03	51,753,819.76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54,496,619.01	99.24	2,742,799.25	5.03	51,753,819.76
合计	54,916,388.54	100.00	3,162,568.78	5.76	51,753,819.76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Nexgen Purifications	103,379.69	103,379.6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420,499.49	420,499.49	100.00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Nexgen Purifications	102,649.73	102,649.7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419,769.53	419,769.5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③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3,516,647.21	4,175,832.36	5.00
1 至 2 年	268,041.80	26,804.18	10.00
2 至 3 年	28,736.75	8,621.03	30.00
3 至 4 年	1,314.26	657.13	50.00
合计	83,814,740.02	4,211,914.70	5.03

④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283,740.17	2,714,187.01	5.00
1 至 2 年	194,567.94	19,456.79	10.00
3 至 4 年	18,310.90	9,155.45	50.00
合计	54,496,619.01	2,742,799.25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769.53	729.96			420,499.49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742,799.25	1,469,115.45			4,211,914.70
合计	3,162,568.78	1,469,845.41			4,632,414.19

(4) 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5) 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8,375,000.00	9.94	418,75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9.43	397,200.00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5,170,000.00	6.14	258,500.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9,000.00	5.44	228,950.00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80,000.00	5.32	224,000.00
合计	30,548,000.00	36.27	1,527,400.00

4. 应收款项融资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公允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允价值
应收票据	4,537,046.58	2,971,229.26
合计	4,537,046.58	2,971,229.26

(2) 各报告期期末本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款项融资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33,792.01		9,324,630.56	
合计	2,933,792.01	-	9,324,630.56	

5.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449,213.70	100.00	2,384,263.76	100.00
合计	5,449,213.70	100.00	2,384,263.76	100.00

6.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836,121.81	624,192.36
合计	836,121.81	624,192.36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21,624.88	611,519.85
1 至 2 年	25,355.20	12,200.00
2 至 3 年	31,500.00	30,800.00
3 至 4 年	21,417.00	21,417.00
5 年以上	54,000.00	54,000.00
小计	953,897.08	729,936.85
减：坏账准备	117,775.27	105,744.49
合计	836,121.81	624,192.36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67,972.20	669,936.85
员工备用金	185,924.88	60,000.00
小计	953,897.08	729,936.85
减：坏账准备	117,775.27	105,744.49
合计	836,121.81	624,192.36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A．坏账准备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953,897.08	117,775.27	836,121.81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953,897.08	117,775.27	836,121.81

（续上表）

阶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729,936.85	105,744.49	624,192.36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729,936.85	105,744.49	624,192.36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953,897.08	12.35	117,775.27	836,121.81	
合计	953,897.08	12.35	117,775.27	836,121.81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729,936.85	14.49	105,744.49	624,192.36	
合计	729,936.85	14.49	105,744.49	624,192.36	

A1.按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821,624.88	41,081.25	5.00
1 至 2 年	25,355.20	2,535.52	10.00
2 至 3 年	31,500.00	9,450.00	30.00
3 至 4 年	21,417.00	10,708.50	50.00
5 年以上	54,000.00	54,000.00	100.00
合计	953,897.08	117,775.27	12.35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11,519.85	30,575.99	5.00
1 至 2 年	12,200.00	1,220.00	10.00
2 至 3 年	30,800.00	9,240.00	30.00
3 至 4 年	21,417.00	10,708.50	50.00
5 年以上	54,000.00	54,000.00	100.00
合计	729,936.85	105,744.49	14.49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5,744.49	12,030.78			117,775.27
计	105,744.49	12,030.78			117,775.27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500,000.00	1 年以内	52.42	25,000.00
华测检测认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100,000.00	1 年以内	10.48	5,000.00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押金、保证金	30,800.00	2 至 3 年	3.23	9,240.00
华海林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14	1,500.00
黄致远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14	1,500.00
蒋许存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3.14	1,50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押金、保证金	30,000.00	5 年以上	3.14	30,000.00
合计		750,800.00		78.69	73,740.00

7.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994,873.93		11,994,873.93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自制半成品	28,334,197.69	6,102,469.06	22,231,728.63
库存商品	27,586,188.55	4,077,093.52	23,509,095.03
发出商品	439,083.89		439,083.89
委托加工物资	148,175.59		148,175.59
合计	68,502,519.65	10,179,562.58	58,322,957.0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9,316,711.08		9,316,711.08
自制半成品	29,449,090.66	5,354,607.65	24,094,483.01
库存商品	22,686,049.98	3,750,158.17	18,935,891.81
发出商品	319,269.35		319,269.35
委托加工物资	129,712.16		129,712.16
合计	61,900,833.23	9,104,765.82	52,796,067.41

(2) 存货跌价准备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或转销	其他	
自制半成品	5,354,607.65	747,861.41				6,102,469.06
库存商品	3,750,158.17	326,935.35				4,077,093.52
合计	9,104,765.82	1,074,796.76				10,179,562.58

8.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借方余额重分类	7,380,763.65	8,192,987.24
合 计	7,380,763.65	8,192,987.24

9.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4,677,536.06			660,647.83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769,966.82			-271,161.94		
合计	20,447,502.88			389,485.89		

（续上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5,338,183.89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5,498,804.88	
合计				20,836,988.77	

10. 固定资产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固定资产	214,712,192.44	215,454,673.21
合计	214,712,192.44	215,454,673.21

(2)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20,995,869.00	87,371,227.02	4,122,145.33	45,868,214.32	1,961,128.48	260,318,584.15
2.本期增加金额	68,647.86	2,630,701.53	147,333.22	1,490,712.52		4,337,395.13
（1）购置	66,371.69	742,025.28	147,333.22	749,497.56		1,705,227.75
（2）在建工程转入	2,276.17	1,888,676.25	-	741,214.96		2,632,167.38
3.本期减少金额		235,972.45	36,618.37	214,358.97		486,949.79
（1）处置或报废		235,972.45	36,618.37	214,358.97		486,949.79
4.2021 年 3 月 31 日	121,064,516.86	89,765,956.10	4,232,860.18	47,144,567.87	1,961,128.48	264,169,029.49
二、累计折旧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8,953,430.34	11,536,399.34	2,596,074.26	20,416,984.53	1,361,022.47	44,863,910.94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运输设备	合计
2.本期增加金额	959,386.51	2,097,379.82	157,684.98	1,721,638.25	52,083.54	4,988,173.10
（1）计提	959,386.51	2,097,379.82	157,684.98	1,721,638.25	52,083.54	4,988,173.10
3.本期减少金额		159,078.30	34,316.80	201,851.89		395,246.99
（1）处置或报废		159,078.30	34,316.80	201,851.89		395,246.99
4. 2021 年 3 月 31 日	9,912,816.85	13,474,700.86	2,719,442.44	21,936,770.89	1,413,106.01	49,456,837.05
三、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1,151,700.01	76,291,255.24	1,513,417.74	25,207,796.98	548,022.47	214,712,192.44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12,042,438.66	75,834,827.68	1,526,071.07	25,451,229.79	600,106.01	215,454,673.21

11. 在建工程

(1) 分类列示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在建工程	2,347,130.27	3,750,160.21
工程物资	472,808.73	434,148.15
合计	2,819,939.00	4,184,308.36

(2) 在建工程

①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1,233,082.37		1,233,082.37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669,612.18		669,612.18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444,435.72		444,435.72
合计	2,347,130.27		2,347,130.27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常熟纳微新厂房建设工程	2,779,139.74		2,779,139.74
污水处理系统改造	669,612.18		669,612.18
二期厂房建设工程	301,408.29		301,408.29
合计	3,750,160.21		3,750,160.21

12. 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专有技术	专利权	外购软件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4,444,900.80	3,500,000.00	40,000.00	768,682.55	18,753,583.35
2.本期增加金额		943,396.20		92,698.11	1,036,094.31
（1）购置		943,396.20		92,698.11	1,036,094.31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3 月 31 日	14,444,900.80	4,443,396.20	40,000.00	861,380.66	19,789,677.66
二、累计摊销					
1.2020 年 12 月 31 日	1,949,013.23	3,500,000.00	4,333.42	263,953.01	5,717,299.66
2.本期增加金额	72,224.52	7,861.64	1,000.02	17,166.55	98,252.73
（1）计提	72,224.52	7,861.64	1,000.02	17,166.55	98,252.73
3.本期减少金额					
4.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237.75	3,507,861.64	5,333.44	281,119.56	5,815,552.39
三、减值准备					
四、账面价值					-
1.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23,663.05	935,534.56	34,666.56	580,261.10	13,974,125.27
2.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12,495,887.57		35,666.58	504,729.54	13,036,283.69

13.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经营场所装修	2,229,657.13		101,957.64		2,127,699.49
其他	53,466.06		5,530.98		47,935.08
合　　计	2,283,123.19		107,488.62		2,175,634.57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8,343,560.31	1,251,534.04
信用减值准备	4,407,034.31	661,055.14
未实现内部损益	2725276.29	408,791.44
固定资产折旧	26,357.58	3,953.64
合　　计	15,502,228.49	2,325,334.26

（续上表）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9,002,802.32	1,350,420.35
信用减值准备	2,983,030.28	447,454.54
未实现内部损益	1,610,619.71	241,592.96
固定资产折旧	34,717.44	5,207.62
合　　计	13,631,169.75	2,044,675.47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大额存单	65,588,710.07	
预付设备、工程款	1,925,282.08	2,925,362.93
IPO 申报中介费用	2,367,209.66	2,367,209.66
合计	69,881,201.81	5,292,572.59

16. 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7,007,680.55	5,005,958.33
合　　计	7,007,680.55	5,005,958.33

17. 应付票据

种类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2,381,103.83	2,723,348.67
合计	2,381,103.83	2,723,348.67

18. 应付账款

按性质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货款	3,813,550.15	1,027,517.67
应付设备、工程款	12,389,388.85	19,935,315.40
应付服务、咨询费	1,328,014.34	2,851,613.38
合计	17,530,953.34	23,814,446.45

19. 合同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收商品款	2,031,316.50	1,009,173.50
合计	2,031,316.50	1,009,173.50

20. 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781,964.14	17,426,896.32	24,601,097.52	7,607,762.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44,342.72	1,513,831.83	1,348,826.54	209,348.01
三、辞退福利		28,099.39	28,099.39	
合计	14,826,306.86	18,968,827.54	25,978,023.45	7,817,110.95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576,587.47	15,716,990.73	22,906,523.67	7,387,054.53
二、职工福利费		263,164.75	263,164.75	
三、社会保险费	111,243.17	566,388.39	594,380.01	83,251.55
其中：医疗保险费	89,571.50	458,412.41	481,636.95	66,346.96
工伤保险费	1,897.51	36,735.46	32,397.76	6,235.21
生育保险费	19,774.16	71,240.52	80,345.30	10,669.38
四、住房公积金	94,133.50	878,004.88	834,681.52	137,456.86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347.57	2,347.57	
合计	14,781,964.14	17,426,896.32	24,601,097.52	7,607,762.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离职后福利：				
1.基本养老保险	41,254.05	1,459,573.75	1,299,669.86	201,157.94
2.失业保险费	3,088.67	54,258.08	49,156.68	8,190.07
合计	44,342.72	1,513,831.83	1,348,826.54	209,348.01

21. 应交税费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2,645,387.26	4,722,145.75
增值税	4,378,936.77	3,939,244.27
城市维护建设税	314,657.74	281,676.24
房产税	255,350.90	245,143.65
教育费附加	224,755.52	201,197.32
土地使用税	40,052.39	46,514.79
印花税	10,272.39	13,791.97
其他	401,091.17	333,271.73
合计	8,270,504.14	9,782,985.72

22. 其他应付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1,262,860.79	656,363.83

(2) 其他应付款

①按款项性质列示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71,800.00	80,000.00
员工报销款	700,275.11	483,160.30
代扣代付款	467,021.90	93,203.53
其他	23,763.78	
合计	1,262,860.79	656,363.83

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已背书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	7,566,274.98	5,653,567.04
待转销项税额	255,009.73	
合计	7,821,284.71	5,653,567.04

24. 递延收益

(1) 递延收益情况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政府补助	39,685,204.21		1,379,868.64	38,305,335.57	财政补贴
合计	39,685,204.21		1,379,868.64	38,305,335.57	

(2) 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4,436,984.79			481,709.75		23,955,275.04	与资产相关
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4,324,081.53			224,010.64		4,100,070.89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3,121,614.60			261,770.24		2,859,844.36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1,933,333.33			16,666.67		1,916,666.66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1,715,580.95			16,625.00		1,698,955.95	与资产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1,741,277.69			166,975.67		1,574,302.02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927,983.32			85,575.99		842,407.33	与资产相关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233,761.82			26,381.94		207,379.88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192,492.41			9,616.33		182,876.08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69,871.41			18,385.77		51,485.64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15,409.76			5,226.14		10,183.62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67,812.60			66,924.50		888.10	与资产相关

25. 股本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78,096,992			78,096,992	21.93
BIWANG JACK JIANG	64,646,835			64,646,835	18.15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8,500,000			28,500,000	8.00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2,328,549			22,328,549	6.27
宋功友	21,547,018			21,547,018	6.05
胡维德	20,089,084			20,089,084	5.6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579,939			14,579,939	4.09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4,474,037			14,474,037	4.07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4,250,000			14,250,000	4.00
宋怀海	11,663,853			11,663,853	3.28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420,835			9,420,835	2.6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415,100			8,415,100	2.36
黄立军	7,924,140			7,924,140	2.22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200,001			7,200,001	2.02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	7,012,577			7,012,577	1.97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	5,833,342			5,833,342	1.6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00,000			4,800,000	1.35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3,333			3,333,333	0.94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30,302			3,030,302	0.85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5			3,000,005	0.84
江苏聿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	3,000,005			3,000,005	0.84

股东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期末股权比例（%）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1			3,000,001	0.84
合　　计	356,145,948.00			356,145,948.00	100.00

26. 资本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资本溢价	44,125,876.27			44,125,876.27
其他资本公积	22,576,071.54	2,442,018.84		25,018,090.38
合计	66,701,947.81	2,442,018.84		69,143,966.65

本期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本期增加 2,442,018.84 元，系本期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所致。

27. 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生金额					2021 年 3 月 30 日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36,529.44	6,704.47			6,704.47		-129,824.97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136,529.44	6,704.47			6,704.47		-129,824.97

28. 盈余公积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法定盈余公积	12,660,759.20			12,660,759.20
合计	12,660,759.20			12,660,759.20

29.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调整前上期末未分配利润	99,750,671.93	34,873,135.22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度
调整期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99,750,671.93	34,873,135.22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054,987.64	72,692,780.3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7,815,243.65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1,805,659.57	99,750,671.93

30. 营业收入及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66,198,380.72	14,486,118.01	25,217,207.10	4,944,968.90
其他业务	342,047.14	164,652.59	241,476.96	161,772.88
合计	66,540,427.86	14,650,770.60	25,458,684.06	5,106,741.78

（1）主营业务（分行业或业务）

行业（或业务）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生物医药	53,421,723.99	12,290,957.19	19,534,981.62	3,705,804.69
平板显示	12,776,656.73	2,195,160.82	5,682,225.48	1,239,164.21
合计	66,198,380.72	14,486,118.01	25,217,207.10	4,944,968.90

（2）主营业务（分产品）

产品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硅胶色谱填料	6,050,159.57	2,026,036.52	4,902,303.44	1,880,284.56
聚合物色谱填料	8,081,039.84	741,727.09	7,818,985.69	430,745.55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13,063,141.28	3,283,628.45	2,539,153.84	386,382.38
亲和层析介质	15,611,147.79	1,971,071.27	1,263,959.65	221,905.22
疏水层析介质	479,228.31	47,181.37	24,035.40	329.14
药物分离纯化技术	2,085,990.57	348,047.40	220,768.93	19,061.35
色谱柱	5,211,410.61	1,373,082.56	1,974,581.81	324,173.65
蛋白纯化系统	2,000,769.92	1,804,296.47	538,053.09	426,353.98
生物医药其他产品和服务	838,836.10	695,886.06	253,139.77	16,568.86
间隔物塑胶球	5,720,690.80	926,552.51	3,366,615.27	592,115.29
光电应用其它微球	7,055,965.93	1,268,608.31	2,315,610.21	647,048.92
合计	66,198,380.72	14,486,118.01	25,217,207.10	4,944,968.90

（3）主营业务（分地区）

地区名称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境内销售	64,251,010.20	14,074,663.80	21,126,412.96	4,668,618.83
境外销售	1,947,370.52	411,454.21	4,090,794.14	276,350.07
合计	66,198,380.72	14,486,118.01	25,217,207.10	4,944,968.90

31. 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城市维护建设税	566,958.45	226,965.48
教育费附加	404,970.31	162,118.21
房产税	255,350.90	240,042.94
土地使用税	40,052.39	46,514.79
印花税	18,982.02	8,379.91
其他	89.73	435.78
合计	1,286,403.80	684,457.11

32. 销售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5,818,905.63	3,364,402.22
业务咨询费	1,558,029.62	981,299.44
差旅费	291,978.80	164,799.92
业务宣传费	775,612.27	56,403.71
业务招待费	298,390.07	102,174.93
快递运输费	194,566.94	84,323.93
办公费	92,633.61	64,866.52
其他费用	66,604.34	47,892.99
合计	9,096,721.28	4,866,163.66

33. 管理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2,802,787.43	2,273,514.48
股份支付	2,442,018.84	2,480,851.17
折旧摊销费	907,730.07	820,367.92
办公费	443,431.74	394,488.04
咨询服务费	406,650.94	107,063.33
业务招待费	99,058.18	40,604.27
差旅费	16,366.78	127,491.08
存货报废		8,459.81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其他费用	498,619.58	314,570.38
合计	7,616,663.56	6,567,410.48

34. 研发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职工薪酬	4,796,996.05	3,787,395.53
物料消耗费	1,880,682.06	1,023,561.81
折旧摊销费	993,454.57	1,099,102.80
咨询服务费	705,726.40	118,042.82
产品测试费用	599,979.75	533,483.49
差旅费	104,582.08	83,505.64
水电燃气费	101,937.30	41,612.71
仪器设备维护费	79,500.67	90,894.91
其他费用	223,023.89	161,947.08
合计	9,485,882.77	6,939,546.79

35. 财务费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利息支出	76,981.94	162,984.02
减：利息资本化		139,663.19
减：利息收入	1,464,816.38	399,846.59
利息净支出	-1,387,834.44	-376,525.76
汇兑损失		
减：汇兑收益	161,291.62	313,613.16
汇兑净损失	-161,291.62	-313,613.16
银行手续费	28,413.60	27,994.36
合计	-1,520,712.46	-662,144.56

36. 其他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1,583,401.64	2,066,970.35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	1,379,868.64	1,253,220.35	与资产相关
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487,500.00	与收益相关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	203,533.00	326,250.00	与收益相关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51,789.4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51,789.45		
合计	1,635,191.09	2,066,970.35	

说明 1：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的其他收益，详见附注五、24。

说明 2：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明细如下：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科技发展资金	101,400.00	310,000.00	与收益相关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	2,133.00		与收益相关
专利专项经费		6,500.00	与收益相关
江苏省双创人才		487,500.00	与收益相关
其他		9,75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203,533.00	813,750.00	

37. 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大额存单利息收入	588,710.07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389,485.89	-13,247.84
合计	978,195.96	-13,247.84

38. 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1,469,845.41	49,210.25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5,000.00	-13,95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2,030.78	-6,345.34
合计	-1,476,876.19	28,914.91

39. 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存货跌价损失	-1,074,796.76	-265,656.91
合计	-1,074,796.76	-265,656.91

40. 营业外收入

(1) 营业外收入明细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无需支付的款项		18,035.11
政府补助	65,473.59	117,128.80
其他	300.97	3.85
合　　计	65,774.56	135,167.76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收入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 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575.91	2,517.21	与收益相关
吸纳补贴	1,000.00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3,897.68	114,611.59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65,473.59	117,128.80	

41.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91,702.80	2,948.74
其他	51.00	3,114.45
合　　计	91,753.80	6,063.19

本公司报告期内营业外支出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42. 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的组成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当期所得税费用	4,066,230.39	717,418.20
递延所得税费用	-280,658.79	-90,701.81
合计	3,785,571.60	626,716.39

43. 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及其所得税影响和转入损益情况以及其他综合收益各项目的调节情况详见附注五、27。

44.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22,174,861.57	3,275,877.49
加：资产减值准备	1,074,796.76	265,656.91
信用减值损失	1,476,876.19	-28,914.91
固定资产折旧	4,988,173.10	2,982,420.63
无形资产摊销	98,252.73	85,802.2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7,488.62	79,911.7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1,702.80	2,948.74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676,557.70	-219,114.93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978,195.96	13,247.8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80,658.79	-90,701.81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601,686.42	-3,553,949.0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9,149,391.12	-3,881,954.70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3,767,520.52	9,974,830.38
其他	2,442,018.84	2,480,85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999,839.90	11,386,911.80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60,269,212.33	216,904,013.21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188,096,300.79	278,860,464.8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7,827,088.46	-61,956,451.59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构成情况

项　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一、现金	160,269,212.33	188,096,300.79
其中：库存现金	92,392.98	156,645.36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60,176,819.35	187,939,655.43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0,269,212.33	188,096,300.79

45.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2020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604,861.49	60,559,000.08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信用证保证金、定期存款
应收票据	450,000.00	2,000,000.00	质押
其他非流动资产	65,000,000.00		三年期大额存单
合计	66,054,861.49	62,559,000.08	——

46. 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2021年3月31日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2021年3月31日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其中：美元	3,337,059.41	6.5713	21,928,818.50
欧元	62,785.06	7.7028	483,620.76
印度卢比	2,156,421.00	0.0894	192,869.92
应收账款			
其中：美元	142,770.41	6.5713	938,187.19
印度卢比	5,702,127.79	0.0894	509,997.39
其他应收款			
其中：印度卢比	80,000.00	0.0894	7,155.20
应付账款			
其中：美元	7,193.89	6.5713	47,273.21
印度卢比	13,103,313.00	0.0894	1,171,958.19

(2) 境外经营实体

本公司境外经营主体为印度纳微、美国纳微，注册地分别为印度、美国，主要负责当地业务开拓，相关业务主要分别以印度卢比、美元进行结算，故分别选用印度卢比、美元作为记账本位币。

47. 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4,436,984.79			481,709.75		23,955,275.04	与资产相关
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4,324,081.53			224,010.64		4,100,070.89	与资产相关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3,121,614.60			261,770.24		2,859,844.36	与资产相关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1,933,333.33			16,666.67		1,916,666.66	与资产相关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1,715,580.95			16,625.00		1,698,955.95	与资产相关

补助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本期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其他变动	2021年3月31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1,741,277.69			166,975.67		1,574,302.02	与资产相关
先进制造业重大专项资金	905,000.00					905,000.00	与资产相关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927,983.32			85,575.99		842,407.33	与资产相关
TFT-LCD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233,761.82			26,381.94		207,379.88	与资产相关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192,492.41			9,616.33		182,876.08	与资产相关
新型高性能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69,871.41			18,385.77		51,485.64	与资产相关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15,409.76			5,226.14		10,183.62	与资产相关
耐碱性ProteinA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67,812.60			66,924.50		888.10	与资产相关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项目	种类	2021年1-3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科技发展资金	财政补助	101,400.00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奖补	财政补助	100,000.00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财政补助	63,897.68	营业外收入
知识产权发展奖补	财政补助	2,133.00	其他收益
吸纳补贴	财政补助	1,000.00	营业外收入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财政补助	575.91	营业外收入

（续上表）

项目	种类	2020年1-3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财政补助	487,500.00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资金	财政补助	310,000.00	其他收益

项目	种类	2020年1-3月计入损益的金额	本期计入损益的列报项目
稳岗补贴	财政补助	114,611.59	营业外收入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财政补助	2,517.21	营业外收入
其他	财政补助	9,750.00	其他收益
专利专项经费	财政补助	6,500.00	其他收益

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常熟纳微	江苏苏州	纳微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00.00		新设、一揽子收购
苏州纳宇	江苏苏州	微球用化学试剂的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分离纯化	江苏苏州	色谱、层析分离纯化技术服务	100.00		新设
苏州纳谱	江苏苏州	色谱柱及色谱耗材的研发和销售	57.00		新设
印度纳微	印度	色谱填料、色谱柱等产品的销售	100.00		新设
纳微研究所	江苏苏州	微球材料在生物制药与药物制剂等领域的技术及应用研发	90.00		新设
美国纳微	美国	北美区域营运中心	100.00		新设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宣告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苏州纳谱	43.00%	117,204.42		1,177,219.52

2.在合营安排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蛋白分离纯化系统的	33.4081		权益法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和销售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苏州	江苏苏州	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8.038	权益法

(2)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2021 年 1-3 月	
	苏州赛谱公司	苏州鑫导公司
流动资产	31,525,694.82	8,143,533.16
非流动资产	605,958.44	16,331,598.60
资产合计	32,131,653.26	24,475,131.76
流动负债	3,732,535.52	552,995.00
非流动负债		100,000.00
负债合计	3,732,535.52	652,995.00
少数股东权益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28,399,117.74	23,822,136.7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9,487,605.65	4,297,037.03
调整事项		
——商誉	5,850,578.24	1,201,767.85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5,338,183.89	5,498,804.88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12,173,299.21	136,388.49
净利润	2,550,105.35	-1,503,281.62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2,550,105.35	-1,503,281.62
本期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七、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源于本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所确认的各类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和市场风险。

本公司与金融工具相关的各类风险的管理目标和政策的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负责。经营管理层通过职能部门负责日常的风险管理（例如本公司信用管理部对公司发生的赊销业务进行逐笔进行审核）。本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对公司风险管理的政策和程序的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并且将有关发现及时报告给本公司审计委员会。

本公司风险管理的总体目标是在不过渡影响公司竞争力和应变力的情况下，制定尽可能降低各类与金融工具相关风险的风险管理政策。

1.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一方未能履行义务从而导致另一方发生财务损失的风险。本公司的信用风险主要产生于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以及长期应收款等，这些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源自交易对手违约，最大的风险敞口等于这些工具的账面金额。

本公司货币资金主要存放于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本公司认为这些商业银行具备较高信誉和资产状况，存在较低的信用风险。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本公司设定相关政策以控制信用风险敞口。本公司基于对客户的财务状况、从第三方获取担保的可能性、信用记录及其他因素诸如目前市场状况等评估客户的信用资质并设置相应信用期。本公司会定期对客户信用记录进行监控，对于信用记录不良的客户，本公司会采用书面催款、缩短信用期或取消信用期等方式，以确保本公司的整体信用风险在可控的范围内。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判断标准

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在确定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时，本公司考虑在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基于本公司历史数据的定性和定量分析、外部信用风险评级以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者具有相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预计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的变化情况。

当触发以下一个或多个定量、定性标准时，本公司认为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发生显著增加：定量标准主要为报告日剩余存续期违约概率较初始确认时上升超过一定比例；

定性标准为主要债务人经营或财务情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预警客户清单等。

(2)已发生信用减值资产的定义

为确定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所采用的界定标准，与内部针对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管理目标保持一致,同时考虑定量、定性指标。

本公司评估债务人是否发生信用减值时，主要考虑以下因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参数

根据信用风险是否发生显著增加以及是否已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不同的资产分别以 12 个月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减值准备。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关键参数包括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和违约风险敞口。本公司考虑历史统计数据(如交易对手评级、担保方式及抵质押物类别、还款方式等)的定量分析及前瞻性信息，建立违约概率、违约损失率及违约风险敞口模型。

相关定义如下：

违约概率是指债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无法履行其偿付义务的可能性。

违约损失率是指本公司对违约风险暴露发生损失程度作出的预期。根据交易对手的类型、追索的方式和优先级，以及担保品的不同，违约损失率也有所不同。违约损失率为违约发生时风险敞口损失的百分比，以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为基准进行计算；

违约风险敞口是指，在未来 12 个月或在整个剩余存续期中，在违约发生时，本公司应被偿付的金额。前瞻性信息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评估及预期信用损失的计算均涉及前瞻性信息。本公司通过进行历史数据分析，识别出影响各业务类型信用风险及预期信

用损失的关键经济指标。

本公司所承受的最大信用风险敞口为资产负债表中每项金融资产的账面金额。本公司没有提供任何其他可能令本公司承受信用风险的担保。

截止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应收账款中，前五大客户的应收账款占本公司应收账款总额的 36.27%（比较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40.64%）；本公司其他应收款中，欠款金额前五大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占本公司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78.69%（比较期 2020 年 12 月 31 日：85.05%）。

2.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企业在履行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方式结算的义务时发生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公司统筹负责公司内各子公司的现金管理工作，包括现金盈余的短期投资和筹措贷款以应付预计现金需求。本公司的政策是定期监控短期和长期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是否符合借款协议的规定，以确保维持充裕的现金储备和可供随时变现的有价证券。

本公司金融负债到期期限如下：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 至 2 年	2 至 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7,007,680.55			
应付票据	2,381,103.83			
应付账款	17,530,953.34			
其他应付款	1,262,860.79			
其他流动负债	7,821,284.71			
合计	36,003,883.22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短期借款	5,005,958.33			
应付票据	2,723,348.67			
应付账款	23,814,446.45			
其他应付款	656,363.83			
其他流动负债	5,653,567.04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计	37,853,684.32			

3.市场风险

（1）外汇风险

本公司的汇率风险主要来自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持有的不以其记账本位币计价的外币资产和负债。除本公司设立在境外的下属子公司使用美元、人民币或印度卢比计价结算外，本公司的其他主要业务以人民币计价结算。

本公司各外币资产负债项目的主要外汇风险敞口如下（出于列报考虑，风险敞口金额以人民币列示，以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

项目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337,059.41	21,928,818.50	62,785.06	483,620.76	2,156,421.00	192,869.92
应收账款	142,770.41	938,187.19			5,702,127.79	509,997.39
预付账款	168,000.00	1,103,978.40			1,284,405.00	114,876.97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7,155.20
应付账款	7,193.89	47,273.21			13,103,313.00	1,171,958.19
合计	3,655,023.71	24,018,257.30	62,785.06	483,620.76	22,326,266.79	1,996,857.67

（续上表）

项目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		欧元		印度卢比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外币	人民币
货币资金	3,252,660.85	21,223,286.78	62,785.04	503,849.95	2,978,201.00	265,054.11
应收账款	416,824.84	2,719,740.39			3,051,253.00	271,555.60
预付账款					1,151,648.00	102,494.38
其他应收款					80,000.00	7,119.85
应付账款					190,684.82	16,970.95
合计	3,669,485.69	23,943,027.17	62,785.04	503,849.95	7,451,786.82	663,194.89

本公司密切关注汇率变动对本公司汇率风险的影响。本公司目前并未采取任何措施规避汇率风险。但管理层负责监控汇率风险，并将于需要时考虑对冲重大汇率风险。

（2）利率风险

本公司的利率风险主要产生于长期银行借款。浮动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现金流量利率风险，固定利率的金融负债使本公司面临公允价值利率风险。本公司根据当时的市场环境来决定固定利率及浮动利率合同的相对比例。

本公司总部财务部门持续监控集团利率水平。利率上升会增加新增带息债务的成本以及本公司尚未付清的以浮动利率计息的带息债务的利息支出，并对本公司的财务业绩产生重大的不利影响，管理层会依据最新的市场状况及时做出调整。

八、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关联方的认定标准：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1.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BIWANG JACK JIANG 先生、RONGJI CHEN 女士。其中 BIWANG JACK JIANG 现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除直接持有本公司 18.15%的股份，还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本公司 21.93%的股份，通过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间接持有本公司 12.00%的股份，合计控制本公司 52.08%的股份；RONGJI CHEN 女士，与 BIWANG JACK JIANG 先生系夫妻关系，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通过苏州纳卓间接持有本公司 0.96%的股份，通过苏州纳合间接持有本公司 2.65%的股份。（该部分股份为 BIWANG JACK JIANG 对陈荣华进行权益补偿之股份，并已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进行提存公证）。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六、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3. 本公司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联营企业详见附注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4.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
陈荣华	RONGJI CHEN 的直系亲属、间接持股 4.91%的股东
陈荣光	RONGJI CHEN 的直系亲属
陈秀金	陈荣光的直系亲属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XIAODONG LIU	子公司苏州纳谱的股东
姚立新	子公司苏州纳谱的股东、苏州纳谱的董事兼总经理、印度纳微的董事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纳微珐玛的股东
苏州纳百纳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BIWANG JACK JIANG 控制的公司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本公司持股 33.4081%的参股公司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持股 25%的参股公司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

5. 关联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①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08,141.41	487,518.23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4,753.77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597.82

②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

深圳纳微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将其拥有的“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124981.0）无偿许可本公司使用。

(2) 关键管理人员及关联方薪酬

项目	2021 年 1-3 月发生额	2020 年 1-3 月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8.31 万元	89.08 万元
姚立新、XIAODONG LIU 薪酬	26.03 万元	27.20 万元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预付款项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73,829.59	
应收账款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295.00	214.75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92,636.75	
应付账款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638.60	638.60
其他应付款	XIAODONG LIU	21,970.58	10,556.70

九、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总体情况

2017 年 11 月，本公司成立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两个持股平台，其中苏州纳卓注册资本 787.5 万元，持有本公司 375 万股权；苏州纳研注册资本 1,575 万元，持有本公司 750 万股。本公司 2017 年 12 月、2019 年 2 月，分别通过苏州纳百纳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BIWANG JACK JIANG 持股 100%）股权转让的方式，分批授予公司员工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的股权。

2.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情况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授予日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股权授予日最近一次融资对应的公司估值	
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确定依据	股权转让协议、本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计入资本公积的累计金额	26,274,949.57	16,506,874.21
本期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总额	2,442,018.84	2,480,851.17

本公司根据《员工股权激励计划》中约定的服务期，并结合本公司 IPO 申报进度，合理估计服务期，并在估计的服务期内分期确认股份支付。

十、承诺及或有事项

1. 重要承诺事项

（1）关于收购苏州赛谱的业绩对赌

2018 年 11 月 15 日，本公司与苏州赛谱及其股东 DALIN NIE、周群、苏州钮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合计受让苏州钮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苏州赛谱 23.0444%股权。

若按照苏州赛谱本轮增资计划前估值为 4,500 万元计算，本次股权受让的对价为 1,037 万元，由于本公司承诺通过自有销售平台全面推广苏州赛谱产品，力争协助苏州赛谱在 2019 至 2021 年期间实现年均销售收入增幅不低于 50%，本次股权交易对价 574.5746 万元。

如果在本轮交易完成 36 个月内未实现前述目标，本公司承诺按比例以资金或者退还部分股权的形式补偿本次低价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计算方法为：应补偿的资金=（1,037 万元-574.5746 万元）×公司所承诺业绩的未达成率。如果本公司不能补偿资金，则将该金额按现有的 4,500 万元估值折算的苏州赛谱股权退还苏州赛谱现有股东；若存在股权稀释影响，则按稀释后的股权比例退还。

截止财务报告日，鉴于本公司向苏州赛谱股东的业绩承诺期尚未结束，暂未发生苏州赛谱股东要求本公司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资金补充的情形。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承诺事项。

2. 或有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 2021 年 5 月 7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 应收账款

(1) 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8,825,363.98	51,639,399.29
1 至 2 年	226,242.66	290,238.74
2 至 3 年	340,566.44	248,939.73
3 至 4 年	1,314.26	18,310.90
小计	89,393,487.34	52,196,888.66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减：坏账准备	4,365,404.63	2,940,960.28
合计	85,028,082.71	49,255,928.38

(2) 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① 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20,499.49	0.47	420,499.49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20,499.49	0.47	420,499.49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88,972,987.85	99.53	3,944,905.14	4.43	85,028,082.71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78,625,017.63	87.95	3,944,905.14	5.02	74,680,112.49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10,347,970.22	11.58			10,347,970.22
合计	89,393,487.34	100.00	4,365,404.63	4.88	85,028,082.71

②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简化模型计提）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419,769.53	0.80	419,769.53	100.00	
其中：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419,769.53	0.80	419,769.53	100.00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1,777,119.13	99.20	2,521,190.75	4.87	49,255,928.38
其中：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	50,139,608.06	96.06	2,521,190.75	5.03	47,618,417.31
组合 2 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货款	1,637,511.07	3.14			1,637,511.07
合计	52,196,888.66	100.00	2,940,960.28	5.63	49,255,928.38

各报告期坏账准备计提的具体说明：

①2021 年 3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Nexgen Purifications	103,379.69	103,379.69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420,499.49	420,499.49	100.00	

②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吉林省联信光学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317,119.80	317,119.80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Nexgen Purifications	102,649.73	102,649.73	100.00	预计不能收回
合计	419,769.53	419,769.53	100.00	

③2021 年 3 月 31 日，按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78,477,393.76	3,923,869.69	5.00
1 至 2 年	117,572.86	11,757.29	10.00
2 至 3 年	28,736.75	8,621.03	30.00
3 至 4 年	1,314.26	657.13	50.00
合计	78,477,393.76	3,944,905.14	5.02

③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组合 1 应收客户货款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0,001,888.22	2,500,094.41	5.00
1 至 2 年	119,408.94	11,940.89	10.00
3 至 4 年	18,310.90	9,155.45	50.00
合计	50,139,608.06	2,521,190.75	5.0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说明见附注三、10。

(3) 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坏账准备	2,940,960.28	1,424,444.35			4,365,404.63
合计	2,940,960.28	1,424,444.35			4,365,404.63

(4) 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余额
丽珠集团福州福兴医药有限公司	8,375,000.00	9.37	418,750.00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7,944,000.00	8.89	397,200.00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5,170,000.00	5.78	258,500.00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579,000.00	5.12	228,950.00
通化安睿特生物制药有限公司	4,480,000.00	5.01	224,000.00
合计	30,548,000.00	34.17	1,527,400.00

2. 其他应收款

(1) 分类列示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110,858,963.82	101,786,375.22
合计	110,858,963.82	101,786,375.22

(2) 其他应收款

①按账龄披露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8,851,393.50	101,274,245.22
1 至 2 年	62,006,000.00	506,700.00
2 至 3 年	700.00	
3 至 4 年	18,500.00	18,500.00
5 年以上	24,000.00	24,000.00
小计	110,900,593.50	101,823,445.22
减：坏账准备	41,629.68	37,070.00
合计	110,858,963.82	101,786,375.22

②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	110,700,000.00	101,711,245.22
押金、保证金	52,200.00	52,200.00
员工备用金	148,393.50	60,000.00
小计	110,900,593.50	101,823,445.22
减：坏账准备	41,629.68	37,070.00
合计	110,858,963.82	101,786,375.22

③按坏账计提方法分类披露

按三阶段模型计提如下：

阶段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200,593.50	41,629.68	158,963.82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200,593.50	41,629.68	158,963.82

（续上表）

阶段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第一阶段	112,200.00	37,070.00	75,130.00
第二阶段			
第三阶段			
合计	112,200.00	37,070.00	75,130.00

处于第一阶段的坏账准备：

类别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10,700,000.00			110,700,000.00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200,593.50	20.75	41,629.68	158,963.82	
合计	110,900,593.50	0.04	41,629.68	110,858,963.82	

（续上表）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率(%)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理由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1 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101,711,245.22			101,711,245.22	
组合 2 应收其他款项	112,200.00	33.04	37,070.00	75,130.00	
合计	101,823,445.22	0.04	37,070.00	101,786,375.22	

A1.按组合 2（应收其他款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21 年 3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51,393.50	7,569.68	5.00
1 至 2 年	6,000.00	600	10.00
2 至 3 年	700.00	210.00	30.00
3 至 4 年	18,500.00	9,250.00	50.00
5 年以上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200,593.50	41,629.68	20.75

（续上表）

账龄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3,000.00	3,150.00	5.00
1 至 2 年	6,700.00	670.00	10.00
3 至 4 年	18,500.00	9,250.00	50.00
5 年以上	24,000.00	24,000.00	100.00
合计	112,200.00	37,070.00	33.04

④坏账准备的变动情况

类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变动金额			2021 年 3 月 31 日
		计提	收回或转回	转销或核销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37,070.00	4,559.68			41,629.68
合计	37,070.00	4,559.68			41,629.68

⑤各报告期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的性质	2021 年 3 月 31 日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坏账准备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往来款	107,2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96.66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00,000.00	1 年以内、1-2 年	3.15	
华海林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3	1,500.00
黄致远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3	1,500.00
蒋许存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1 年以内	0.03	1,500.00
合计		110,790,000.00		99.90	4,500.00

3.长期股权投资

项目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86,987,147.06		86,987,147.06	86,987,147.06		86,987,147.06
对联营企业投资	15,338,183.89		15,338,183.89	14,677,536.06		14,677,536.06
合计	102,325,330.95		102,325,330.95	101,664,683.12		101,664,683.12

(1) 对子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21 年 3 月 31 日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2020 年 12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16,397,479.04			16,397,479.04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2,000,000.00			52,000,000.00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5,700,000.00			5,700,000.00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1,772,708.02			1,772,708.02		
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	2,016,960.00			2,016,960.00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9,000,000.00			9,000,000.00		
合计	86,987,147.06			86,987,147.06		

(2) 对联营企业投资

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4,677,536.06			660,647.83		
合计	14,677,536.06			660,647.83		

(继上表)

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2021 年 3 月 31 日减值准备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联营企业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15,338,183.89	
合计				15,338,183.89	

4.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70,116,183.50	21,540,979.24	24,091,956.03	4,793,163.00
其他业务	46,821.47	3,115.99	105,990.50	83,410.84
合计	70,163,004.97	21,544,095.23	24,197,946.53	4,876,573.84

5.投资收益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660,647.83	280,064.89
购买大额存单取得的投资收益	588,710.07	
合计	1,249,357.90	280,064.89

十五、补充资料

1. 当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91,702.8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664.68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		

项目	2021 年 1-3 月	说明
收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588,710.0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49.97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2,197,921.92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382,565.73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815,356.1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87,193.6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728,162.58	

2. 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①2021 年 1-3 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4.03	0.06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71	0.0571	

公司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期：2021 年 5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4

营业执照

(副 本)(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01 月 09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95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　月二　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　二日

3-2-2-96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3-2-2-97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Full name
Sex
Date of birth
Working unit
Identity card No.
上海分所
11010203620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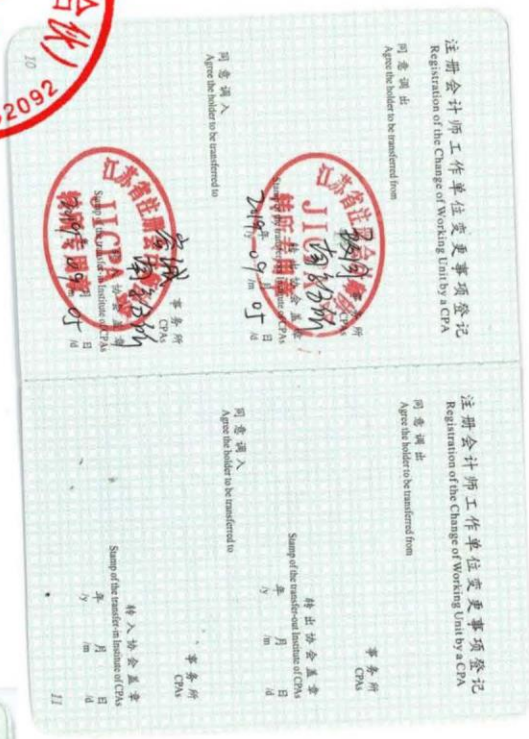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4月 30日
No. of Certificate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4 年 11 月 27 日
Date of Issuanc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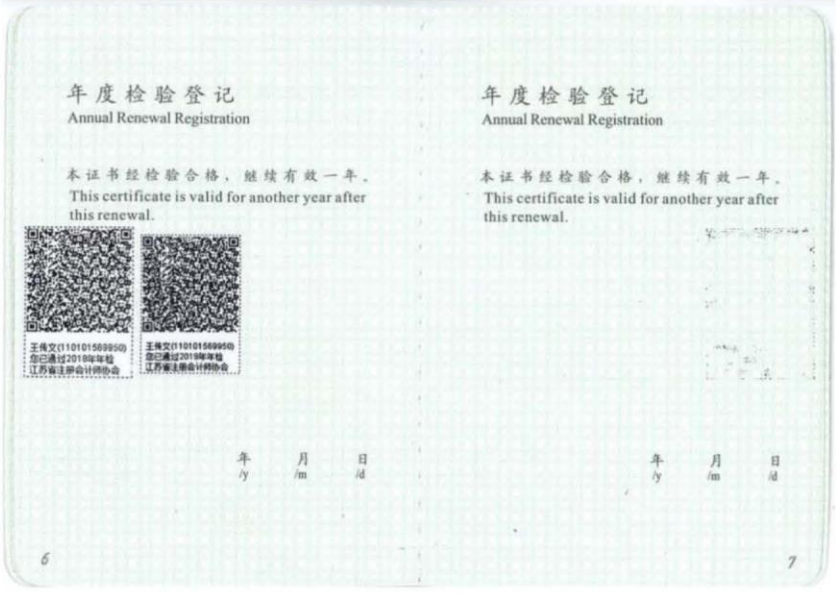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30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CPA
年检专用章
2017年 4月 30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2017 年 9月 18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7 年 09 月 18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JICPA
转所专用章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 名 王传文
Full name
性 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86914
Identity card No.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1101015699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传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5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4
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0
1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传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传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y /m /d
6
7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01Z0115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1-3
2	企业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4-14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01Z0115 号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董事会编制的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纳微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纳微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并评价其有效性是纳微科技董事会的责任。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纳微科技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一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企业在所有重大方面是否保持了有效的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对与财务报告相关的内部控制的了解，评估重大缺陷存在的风险，根据评估的风险测试和评价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限制，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六、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纳微科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01Z0115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1 年 4 月 6 日

THE POWER OF BEING UNDERSTOOD
AUDIT | TAX | CONSULTING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2020年12月31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的评价报告

一、公司基本情况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前身为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有限"），纳微有限成立于2007年10月，由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及BIWANG JACK JIANG共同出资设立，设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人民币。

纳微有限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2018年3月31日（股改基准日）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均为1,176.47万元人民币。2018年5月，纳微有限以发起设立方式整体变更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经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后，截止2020年12月31日，注册资本和股本为35,614.5948万元人民币。

本公司法定代表人BIWANG JACK JIANG，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67622406H，本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本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法人治理结构，目前设生物事业部、生化事业部、LCD事业部、生产中心、品质保证部、采购部、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研究院等部门，拥有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等7家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本公司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高性能纳微球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分离纯化的配套耗材、设备和技术服务，主要应用领域为医药行业和光电行业。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的目标及遵循原则

（一）内部控制的目标

1、建立和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内部组织结构，形成科学的决策、执行和监督机制，逐步实现权责明确、管理科学。

2、保证国家法律、本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及本公司经营方针的贯彻落实。

3、建立健全全面预算制度，形成覆盖本公司所有部门、所有业务、所有人员的预算控制机制。

4、保证所有业务活动均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促使本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协调、有序、高效运行。

5、保证对资产的记录和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确保资产的安全和完整并有效发挥作用，防止毁损、浪费、盗窃并降低减值损失。

6、保证所有的经济事项真实、完整地反映，使会计报告的编制符合《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有关规定。

7、防止、发现和纠正错误与舞弊，保证账面资产与实物资产核对相符。

（二）公司建立内部控制制度遵循的总体原则

1、合法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有关政府监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在层次上应当涵盖管理层和全体员工，在对象上应当覆盖公司各项业务和管理活动，在流程上应当渗透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避免内部控制出现空白和漏洞。

3、重要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兼顾全面的基础上突出重点，针对重要业务与事项、高风险领域与环节采取更为严格的控制措施，确保不存在重大缺陷。

4、有效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能够为内部控制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公司全体员工应当自觉维护内部控制的有效执行，内部控制建立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应当能够得到及时地纠正和处理。

5、制衡性原则。公司的机构、岗位设置和权责分配应当科学合理并符合内部控制的基本要求，确保不同部门、岗位之间权责分明、相互制约、相互监督。履行内部控制监督检查职责的部门应当具有良好的独立性。任何人不得拥有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的特殊权力。

6、适应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合理体现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业务特点、风险状况以及所处具体环境等方面的要求，并随着公司外部环境的变化、经营业务的调整、管理要求的提高等不断改进和完善。

7、成本效益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在保证内部控制有效性的前提下，合理权衡成本与效益的关系，争取以合理的成本实现更为有效的控制。

三、公司内部控制系统及内部控制执行情况

（一）公司的内部控制系统

1、内部环境

内部环境是公司实施内部控制的基础，一般包括治理结构、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内部审计、人力资源政策、企业文化等。

（1）治理结构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有关部门的要求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在董事会领导下的管理层，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较为合理的治理结构。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议事程序等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机构设置及权责分配

本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和内部控制要求设置内部机构，明确职责权限，将权利与责任落实到各责任单位。本公司成立了专门机构或者指定适当的机构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本公司机构设置情况见组织结构图。

（3）内部审计

本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规则》开展工作，负责对本公司内部控制、财务信息和内部审计等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价，并向董事会报告。

本公司建立了审计部，按照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开展内审工作，对本公司各部门（含子公司）的日常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提出改进建议和处理方法。

（4）人力资源政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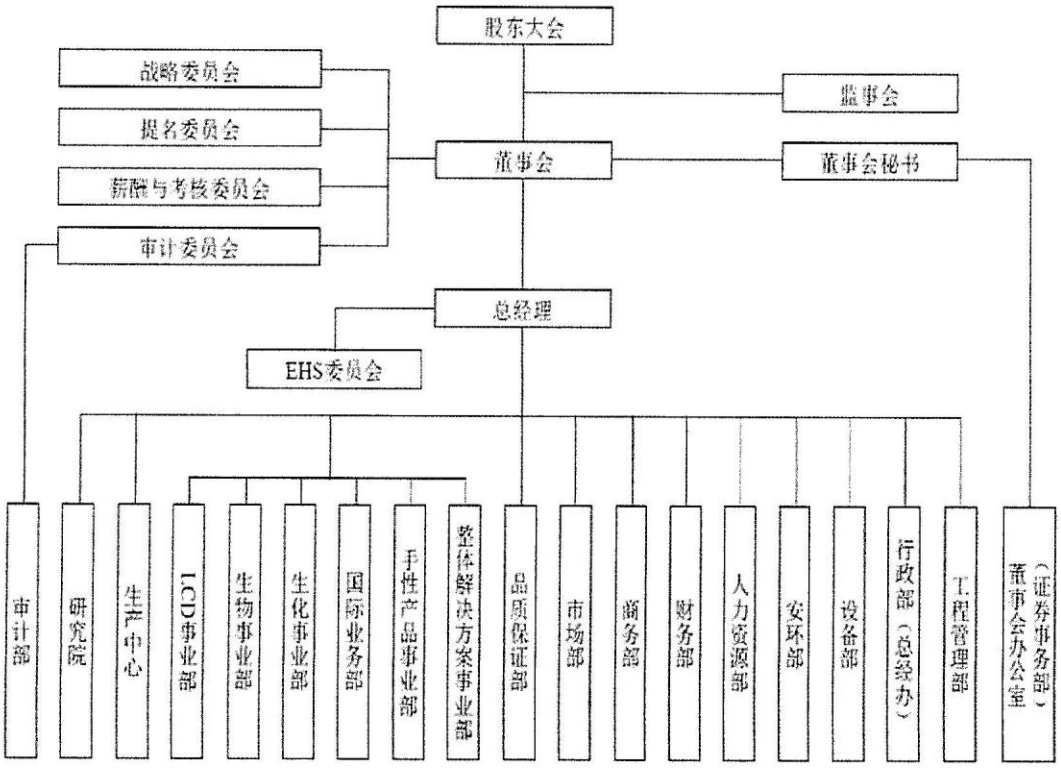
本公司建立和实施了较为科学的聘用、培训、考核、奖惩、晋升和淘汰等人事管理制度，聘用适当的人员，使其能完成所分配的任务。本公司还建立了责任挂钩绩效考核制度，对包括管理人员在内的全体员工的工作能力、业绩进行考评，考核结果同个人薪酬挂钩。

（5）企业文化

本公司非常重视企业文化的建设，并着重于员工职业道德的熏陶与培养，逐步建立相关岗位的职业道德规范，通过人力资源的相关制度等对员工实施管理，并对出现的违规行为进行处理，敦促员工遵守职业道德规范。

本公司构建了一套涵盖企业使命、愿景、核心价值观、企业精神等的企业文化体系，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理念，凭借持续不断的创新，成为世界一流的纳微米球材料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和领导者。

本公司积极开展各种文化娱乐活动，培育员工积极向上的价值观和社会责任感，倡导诚实守信、爱岗敬业、开拓创新和团队协作精神，树立现代管理理念，强化风险意识和法制观念。



2、风险评估

本公司自成立以来，非常重视对风险的评估，并建立了有效的风险识别和评估方法及程序。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重点关注引起风险的主要因素，并对出现的风险实施调研和科学分析，准确识别及评估内外部风险，降低风险对公司的影响程度。

本公司在业务执行过程中对可能出现的经营风险、财务风险、市场风险、政策法规风险等都进行了持续有效的风险监控与识别，对于已识别的风险，根据风险程度，制定控制或减少风险的方法及计划，有效地开展了风险识别和评估工作。

3、控制活动

本公司针对主要经营管理活动，建立相关的政策和程序，对业务流程的范围、目标、风险、业务流程具体步骤、业务流程主要控制点以及汇报途径等进行全面描述，并及时根据经营活动的变化进行调整。

各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能颁布和保存自己的规章制度。规章制度出台前，相关部门对该文件进行会签；以公司名义出具的规章制度，由本公司管理层进行审批，确保符合本公司的整体利益。各部门内部的规章制度，由部门负责人审批后发布。

员工根据对其职责和业务流程的理解执行有关内部控制措施，管理层对内部控制措施的执行进行适当监控并对偏离原有控制的行为进行调查和跟进。

本公司建立对内部控制活动进行自我评价的机制，由各个部门流程负责人定期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评价，作为对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持续监控的重要步骤和对内部审计个别评价的补充。

本公司建立内部审计制度，根据年度审计计划对既定的业务流程进行内部审计，并及时将发现的问题反馈给管理层，并定期向审计委员会汇报，以便管理层掌握业务流程以及内部控制实施情况，能够及时、适当的采取相应的措施。

4、信息系统与沟通

（1）内部信息收集与传递

本公司各部门对收集、产生的各种信息进行必要的加工与分析，以满足向各级管理人员提供详细程度不同的有效信息。

①财务信息

本公司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和自身实际情况，全面梳理了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等方面的业务流程。为确保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司遵循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严格的审批程序并要求在公司规定的时间内报送财务报表。财务部同期对比进行财务分析，对主要生产经营指标进行对比分析。

②规章制度信息

规章制度的制定部门负责对下列事项进行全面论证：制度制定的依据和所规范的对象；通过制度解决的主要问题；该项制度的安排与其他相关制度的衔接；制度颁发实施的条件和时机；实施中需注意的问题等。

③综合信息

审计部门搜集内部审计方面的相关信息，如审计计划、工作总结和审计工作统计报表等。

人力资源部搜集信访、违规、舞弊的信息，对于重大、紧急情况要严格执行重大情况报送制度，及时报送公司总经理。

其他部门负责职权范围内管理信息的收集、编发和制度制定，开展专题调研，及时掌握所属范围内的工作动态。

④员工提供的信息

本公司设立电子举报信箱并对外公布，通过此途径给员工提供信息举报、不服处分或处理申诉的渠道，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员工的举报进行保密、保护和奖励。

本公司组织开展合理化建议活动，听取员工的合理化建议和意见。

⑤信息系统产生的信息

本公司信息系统提供相关信息，各部门根据各自权限共享这些信息。

（2）外部信息的收集与传递

①法律法规信息

本公司各部门在各自业务范围内搜集相关法律法规等信息，主要来源有：国家部委的文件、期刊杂志、互联网、专业法律信息服务商及中介机构等，并通过公司网站、邮箱发布。

②政策信息和监管机构信息

本公司搜集国家相关政策、国内外监管机构的各种信息，通过公文形式和公司网站、邮箱进行发布。

③从客户、供应商、经营伙伴、投资者处获得的信息

采购及销售部门通过供需见面会、谈判、签订合同等形式搜集产品信息、市场需求信息、竞争对手信息等，经分析整理后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

董事会秘书、财务等部门搜集与证券机构或投资银行等第三方机构在业务往来中和公司相关的信息，经分析整理后及时传递至相关部门。

本公司管理层通过各种渠道从经营伙伴、投资者处获得的相关信息，以工作例会方式进行发布。

5、监督与检查

本公司对控制的监督主要包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审计部的监督，审计部采用多种方式通过专门的人员开展内部控制的监督检查工作；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检查，同时审查公司的绩效考核、工资发放和福利发放情况；本公司的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的规定，积极参加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并发表独立意见；本公司的监事对公司的董事、全体管理人员的行为以及本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监督及检查。本公司对内部控制执行情况开展自我测试和评价，每年至少检查一次，并对检查中发现的缺陷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纠正。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本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本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本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本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3%的控制缺陷	1．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 2．更正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以更正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3．当期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出现公司财务报告错报、漏报，影响程度大于或等于当年公司净资产的1.5%，小于3%的控制缺陷	1．未依照企业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3．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 4．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缺陷类型	定义	公司标准	
		定量标准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可能导致企业严重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3%的控制缺陷	1．重大决策程序不科学； 2．制度缺失可能导致系统性失效； 3．重大或重要缺陷不能得到整改及其他对公司负面影响重大的情形。
重要缺陷	指一个或多个控制缺陷的组合，其严重程度和经济后果低于重大缺陷，但有可能导致企业偏离控制目标	直接导致公司经济损失大于或等于公司当年净资产的1.5%，小于3%的控制缺陷	受到国家政府部门处罚，但未对公司定期报告披露造成重要负面影响；被媒体曝光且产生重要负面影响。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除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三）公司与财务报表相关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1、销售与收款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销售与收款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客户档案维护、项目前期管理、销售合同管理、收入确认与开票、记录应收账款、收款、与客户对账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2、采购与付款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采购与付款流程的控制制度，对供应商管理、采购执行、材料验收入库、与供应商对账、发票处理、付款申请与审批、记录应付账款与付款信息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3、生产与仓储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了完整的生产与仓储流程的控制制度，对组织生产、成品入库、生产成本核算、委托加工流程、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

工、定期盘点、订单式生产、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4、质量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质量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供应商评审中质量检测、来料检验、生产过程质量控制、产品检测、维修等环节进行了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5、技术研发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技术研发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研发项目建立、研发领料、研发采购、研发打样、试产、开模、技术检查、软硬件技术对接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6、资金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资金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银行账户的开立与注销、银行存款日常管理、现金日常管理、票据管理、费用报销、借款、内部交易及往来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轮岗、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7、人力资源管理流程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员工招聘、转正、调岗、晋升、解聘、基本薪酬数据管理、工资处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8、固定资产管理

本公司已建立完整的固定资产管理流程的控制制度，对固定资产的取得与验收、固定资产的使用和维护、固定资产的实物管理等环节进行控制，采取了职责分工、定期盘点、逐级审核等措施，日常执行中能够遵守相关制度的规定和程序要求。

四、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的措施及下年度工作计划

随着外部环境的变化以及本公司不断发展的需要，本公司内部控制方面还存在着不足之处，本公司在下一年度中就以下几方面需要进一步加强：

1、根据本公司业务发展模式及特点，对目前流程中不适应业务变化的部分进行修改，建立内部控制的日常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提升内部控制水平，同时强化公司内控文化建设。

2、继续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全体员工的培训，强调内部控制的重要性，加强员工内部控制意识和风险管理意识，提高内部控制的执行效率。

3、强调审计部的重要性，完善公司内审制度，充分发挥审计部在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检查、评估和风险防范方面的作用。

五、自我评价

截至目前，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相关规定方面，在保护单位资产的安全、完整方面，在提高本公司经营的效益及效率方面，在堵塞漏洞、消除隐患、防止并及时发现、纠正错误及舞弊等方面，在规范单位会计行为、保证会计资料真实、完整方面，在确保本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等所有重大方面，本公司建立健全了满足本公司管理需要的各种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本公司的发展需要不断进行改进和提高，相关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本公司所有业务活动和内部管理的各个方面和环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达到了本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本公司不存在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 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2月 21日

3-2-4-17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证书序号：0011869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 六 月 十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3-2-4-19

姓　　名 王传文
Full name
性　　别
Sex
出生日期 1985-08-18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71322198508186914
Identity card No.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1]201Z0116 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目 录

序号	内 容	页码
1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1-3
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4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

容诚专字[2021]201Z0116 号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鉴证了后附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纳微科技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报告作为纳微科技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有关要求编制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纳微科技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纳微科技管理层编制的上述明细表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纳微科技 2020 年度、2019 年度和 2018 年度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1]201Z0116号”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之签字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2021 年 4 月 6 日

RSM China CPA LLP is a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and trades as RSM. RSM is the trading name used by the members of the RSM network. Each member of the RSM network is an independent accounting and consulting firm which practices in its own right. The RSM network is not itself a separate legal entity in any jurisdiction.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附注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1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5,133.17	55,052.55
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1,510,910.88	6,138,139.53	6,170,339.28
4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9,145.24
6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291,096.49	47,492.90
8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	债务重组损益				
10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7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8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9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20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26,642.64	-74,720.32	-91,693.85
22	因股份支付确认的费用				
23	其他符合非经营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311,202.82	
24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11,837,553.52	6,670,851.69	6,190,336.12
2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1,995,403.50	1,105,019.83	954,909.81
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842,150.02	5,565,831.86	5,235,426.31
27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422,232.28	267,727.67	61,217.62
2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9,419,917.74	5,298,104.19	5,174,208.69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085492787 4

营业执照

(副本) (5-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厚发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3年12月10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2月10日至 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登记机关　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年 12月 2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5-7

证书序号：0011869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22号1幢外经贸大厦901-22至901-26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10032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7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25日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00039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肖厚发

证书号：18　　发证时间：二〇一九年七月二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二一年七月二日

3-2-5-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伟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7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101569950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4 年 03 月 31 日
Date of Issuance

王伟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6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王伟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203620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伟文(110101569950)
您已通过2019年年检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9 09 05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江苏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JICPA
转所专用章

2019 09 05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姓名 Full name 王伟文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5-08-18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南京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1322198508186914



3-2-5-11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9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1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7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0
六、 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2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1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1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2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2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3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3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3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4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4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5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5
十八、 募集资金的使用 26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7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7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

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此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

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根据《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000,000 股（含 44,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 %，最终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合计		**36,500.00**	**36,5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9）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4）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各类公告等）；

（5）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上市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注册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优先顺序、使用资金金额、实施进度；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2）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经核查，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微有限”），系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 PMMA 微球、PS 微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研发设计科学分析仪器。销售本公司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及售后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二）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7622406H）。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申请备案，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619）。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四）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2240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 BIWANG JACK JIANG，注册资本为 35,614.5948 万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1.00 元人民币”，定价方式为“通过向询价对象询价或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的方式，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方式确定，最终发行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将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均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18 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09.23 万元、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和 184.7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007 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7,015.7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26.06%，发行人已有 15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3.54 万元、8,239.58 万元和 12,970.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67%，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

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

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6,145,948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上交所核准的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70.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发行人的设立系指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纳微科技。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情况如下：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4 月 26 日，纳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2 日，纳微科技（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审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审计及评估

2018 年 4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99 号《审计报告》，确认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纳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101,961,937.37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4 号《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纳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108.27 万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纳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以下简称“《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起人出资

纳微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1,961,937.37 元按 1.359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7,5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权益折合并认购纳微科技的股份。

2018 年 5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10ZA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纳微科技（筹）各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961,937.37 元（评估值为 16,840.5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人民币 75,000,000.00 元折合为纳微科技（筹）的股本，股本总额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6,961,937.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纳微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22,312,500	29.7500
2	深圳纳微	20,551,840	27.4025
3	苏州纳研	7,500,000	10.0000
4	宋功友	6,138,883	8.1852
5	胡维德	5,755,216	7.6736
6	宋怀海	3,069,435	4.0926
7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5.115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8	苏州纳卓	3,750,000	5.0000
9	黄立军	2,085,300	2.7804
合计		**75,000,000**	**100.0000**

（五）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备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7622406H）。

2018 年 6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619），对纳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予以备案。

（六）发行人折股方案调整

经核查，2019 年纳微科技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作出调整，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于追溯调整前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01,961,937.37 元，追溯调整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9,393,832.81 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调整确认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纳微有限的折股方案调整为由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按 1.3253:1 折股比例计算，共折合为 7,500 万股（剩余 24,393,8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就该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因本次折股方案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备案回执。

综上所述，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主要股东、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纳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其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中存在的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土两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募集资金的使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曾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存在特殊权益安排，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均未向纳微科技实际出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该等人员对于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产生、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的特殊权益安排暂未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仅对应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向陈荣华多次提出解除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但陈荣华一直未予以回应。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0年 6 月 17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〇年八月

目　录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4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42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52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1.....66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69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85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89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93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9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7月16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460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前身纳微有限由深圳纳微和江必旺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发起设立，发行人为外商投资企业，报告期内发行人进行了多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请发行人披露：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

请发行人说明：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验资/评估、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商务局批复/备案、工商登记及外管局登记程序等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工商变更后取得的营业执照、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三）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内部决议文件、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

（四）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验资报告、验资复核报告及评估报告；

（五）查阅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凭证；

（六）查阅发行人外汇登记证、外汇业务登记凭证；

（七）就发行人外商投资信息报送情况登录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站（http://wzzxbs.mofcom.gov.cn/gspt/）查询。

核查内容及结果：

报告期内历次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是否履行了验资/评估、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商务局批复/备案、工商登记及外管局登记程序等完备手续，是否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07 年 10 月发行人设立至今，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的价格、所涉及的验资、评估、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外商投资备案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商登记及外汇登记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验资程序	评估程序	内部决议	签订协议	外商投资备案	工商登记
1	2017 年 7 月，第一次增资 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13,276,182 元，新增注册资本中，962,962 元由宋功友缴纳、902,779 元由胡维德缴纳、601,855 元由新建元一期缴纳、481,480 元由宋怀海缴纳、327,106 元由黄立军缴纳	1.66 元/单位注册资本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	纳微有限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深圳纳微、纳微有限、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及新建元一期已签署《重组框架协议》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2	2017 年 12 月，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至 11,764,705.88 元，新增注册资本中，588,235.29 元由苏州纳卓缴纳、1,176,470.59 元由苏州纳研缴纳；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出资变更为人民币出资	13.26 元/单位注册资本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	纳微有限已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	纳微科技、苏州纳百、苏州纳卓/苏州纳研已与各有限合伙人签署合伙份额《授予协议》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取得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3	2018 年 5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11,764,705.88 元增至 75,000,000 元	不涉及	致同会计师出具了致同验字（2018）第 310ZA0022 号《验资报	厦大评估出具了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4 号《苏州纳微科技	纳微科技已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纳微有限全体股东已签署《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	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验资程序	评估程序	内部决议	签订协议	外商投资备案	工商登记
			告》、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执》	
4	2018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纳微科技向天汇红优增发 1,894,737 股股份，向新建元二期增发 1,263,158 股股份，向苏纳同合增发 789,474 股股份，用以受让该三家企业所持常熟纳微 48.0769%的股权	6.33 元/股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8〕第 01-015 号《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	纳微科技已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纳微科技、常熟纳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已签署《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验资程序	评估程序	内部决议	签订协议	外商投资备案	工商登记
				（2020）BJC 第 094 号《关于对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8〕第 01-015 号）的复核报告》				
5	2018 年 10 月，第四次增资 纳微科技向美兰创投增发 797,448 股股份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6.90 元/股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	纳微科技已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纳微科技与美兰创投已签署《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6	2018 年 11 月，第五次增资 纳微科技向华杰投资增发	11.91 元/股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	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非	纳微科技已召开 2018	纳微科技、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	已取得江苏省工商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验资程序	评估程序	内部决议	签订协议	外商投资备案	工商登记
	4,197,096 股股份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货币资产出资评估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苏州纳卓、苏州纳研与华杰投资已签署《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7	2019 年 5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所持 1,678,838 股纳微科技股份转让给华杰投资	11.91 元/股	不涉及验资程序	股权转让双方协商定价，未进行评估	不涉及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华杰投资已签署《有关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不涉及
8	2019 年 12 月，第六次增资及第二次股权转让 纳微科技合计向高瓴益恒、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增发 9,780,705 股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所持 2,479,167 股、352,695 股、789,475 股纳微科技股份分别转让给苏州纳合、聿泉天汇、新建元三期，宋功友将其所持 257,150 股、211,465 股纳微	除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 0 元转让外，其他增资及股权转让价格均为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以人民币出资，不涉及非货币资产出资评估	纳微科技已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增资：** 纳微科技、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卓、苏州纳研与高瓴益恒、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已签署《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 **股份转让：**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与苏州纳合	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	已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序号	增资/股权转让情况	增资/转让价格	验资程序	评估程序	内部决议	签订协议	外商投资备案	工商登记
	科技股份分别转让给高瓴益恒、聿泉天汇，胡维德将其所持 243,300 股、225,315 股纳微科技股份分别转让给国投创合、聿泉天汇	22.80 元/股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分别与聿泉天汇、新建元三期签署《有关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宋功友已分别与高瓴益恒、聿泉天汇签署《有关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胡维德已分别与国投创合、聿泉天汇签署《有关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		
9	2020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93,722,618 元增加至 356,145,948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纳微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	不涉及	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不涉及评估	纳微科技已经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	不涉及	不涉及（注）	已取得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新的《营业执照》

注：经本所律师查询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网站（http://wzzxbs.mofcom.gov.cn/gspt/），纳微科技已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按照《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办法》《关于外商投资信息报告有关事项的公告》等法律法规规定，完成上述 2020 年 2 月第七次增资的外商投资信息报送。

由于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不涉及资金进出境，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外国投资者境内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汇发〔2013〕21 号）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的规定，发行人需至银行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就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完成外商投资企业基本信息登记变更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增资、股权转让均已履行完备的验资程序、评估程序、内部决议、签订协议、外商投资备案或外商投资信息报告、工商登记及外汇登记等必要手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申报材料，2018 年 8 月 21 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从 7,500 万元增加至 7,894.7369 万元，其中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48.0769%股权分别认购公司新增的 189.4737 万股、126.3158 万股和 78.9474 万股股份，增资价格为 6.33 元/股。2017 年 5 月 5 日，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签署《关于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等方式分阶段投资常熟纳微。2018 年 10 月 15 日，纳微科技向美兰创投增发公司股份 797,448 股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6.90 元/股。根据保荐工作报告，美兰创投在发行人股改对苏州纳研和苏州纳卓等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借款利息参考市场贷款利率。2018 年 11 月 6 日，纳微科技向华杰投资增发 4,197,096 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本次增资价格为 11.91 元/股。

请发行人提供《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

请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与天汇红优等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等方式分阶段投资常熟纳微的背景、原因及具体步骤。

请发行人说明：（1）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常熟微纳的原因，结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受让常熟微纳相应股权的价格、苏纳同合增资常熟微纳的价格的确定依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价格的确定依据，说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2）美兰创投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金额、利率及相关借款的清偿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美兰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是否存在关系；（3）2018 年向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美兰创投的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向华杰投资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及其出资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常熟纳微的全套工商资料、天汇红优等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补充协议》、《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出资凭证以及常熟纳微的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

（二）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美兰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应出资凭证、华杰投资入股发行人的相关协议；

（三）查阅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凭证以及苏州纳百的还款凭证；

（四）查阅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和美兰创投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说明文件；

（五）对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和美兰创投进行现场访谈或视频访谈；

（六）对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进行访谈并取得了相应的调查表。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常熟纳微的原因，结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受让常熟纳微相应股权的价格、苏纳同合增资常熟纳微的价格的确定依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价格的确定依据，说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

1. 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常熟纳微的原因

根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等投资人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等投资人，天汇红优等投资人入股常熟纳微的原因系投资人看好

纳微有限的发展前景，根据纳微有限产品的成长性、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等投资人拟向纳微有限投资2,500万元，以取得纳微有限5%的股权。但是鉴于常熟纳微生产基地建设存在资金需求，且当时纳微有限在进行与深圳纳微的内部重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故天汇红优等投资人先持有其子公司常熟纳微的股权，后续各投资人再根据协议约定条件以换股方式取得纳微有限的股权，即各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股权认购纳微有限增发的股权。

2. 结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受让常熟纳微相应股权的价格、苏纳同合增资常熟纳微的价格的确定依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价格的确定依据，说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价格是否公允

（1）天汇红优等投资人入股常熟纳微的投资价格及定价依据

2017年6月起，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合计2,500万元的价格，通过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常熟纳微2,500万元出资额（常熟纳微总注册资本的48.0769%）。投资价格和定价依据具体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缴纳情况
2017.06	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天汇红优 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8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建元二期	0 元	转让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天汇红优和新建元二期已实缴合计 2,000 万元
2017.10	苏纳同合认缴常熟纳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已实缴 500 万元

（2）天汇红优等投资人通过换股取得纳微有限股权的投资价格及公允性

在纳微有限完成与深圳纳微股权重组后，天汇红优等投资人通过换股的方式实现持有纳微有限5%股权的投资目标：

2018年8月21日，纳微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的议案》，决定分别向天汇红优增发公司股份1,894,737股，向新建元二期增发公司股份1,263,158股，向苏

纳同合增发公司股份789,474股，用以受让该三家企业所持常熟纳微48.0769%的股权。

2018年9月12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8〕第01-015号《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8月31日，常熟纳微净资产账面值为5,276.66万元，评估值为5,463.89万元。按照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各自所持常熟纳微股权比例计算，其对应股权的评估值分别为1,260.90万元、840.60万元和525.37万元。

2020年7月31日，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了联合中和（2020）BJC第094号《关于对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8〕第01-015号）的复核报告》，经复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天通评报字〔2018〕第01-015号）反映的委估资产评估值结果合理。

2018年9月12日，纳微科技、常熟纳微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签署《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纳微科技分别向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发股份1,894,737股（作价1,200万元）、1,263,158股（作价800万元）、789,474股（作价500万元），作为纳微科技受让常熟纳微股权的对价。本次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投资发行人的价格为6.33元/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常熟微纳的原因系上述投资人看好纳微有限的发展前景，但因当时常熟纳微存在资金需求且纳微有限尚需进行股权重组和员工持股平台搭建，故采取先投资常熟纳微后再根据协议约定条件以换股方式实现对纳微有限的投资；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此次增资发行人的增资价格具有公允性。

（二）美兰创投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金额、利率及相关借款的清偿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美兰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是否存在关系

1. 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事项

2018年3月2日，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于纳微有限股改时点需要其股东出资全部到位，故由美兰创投向纳微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百提供借款，以便苏州纳卓、苏州纳研向纳微有限进行实缴出资；美兰创投看好纳微科技的发展前景，愿意投资纳微科技和以借款方式解决苏州纳百的资金需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作为纳微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说服纳微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促使美兰创投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形式获得纳微科技不少于百分之一的股份；美兰创投所获得的股份对应纳微科技的整体估值不高于5.5亿元（投后）。鉴于此，根据上述《借款协议》，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1,8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3月30日，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为支持纳微科技发展，美兰创投同意豁免借款转增资款的550万元形成的利息（即仅对1,250万元借款进行计息）；苏州纳百已于2019年归还本金1,000万元并支付1,250万元的利息77.0548万元；剩余借款本金250万元，美兰创投同意借款期限延长6个月，借款年利率为6%，可提前还款。

经本所律师与美兰创投访谈确认，苏州纳百已按《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的约定向美兰创投还清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

2. 美兰创投向纳微科技增资事项

2018年10月15日，纳微科技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股份引进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以550万元的价格向美兰创投增发公司股份797,448股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797,448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2,552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6.90元/股，系由纳微科技、纳微科技增资时的股东与美兰创投协商确定，美兰创投已支付上述增资款。

2018年10月26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年11月7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201801287），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与美兰创投访谈确认，美兰创投借款给苏州纳百的背景系美兰创投前期接触纳微科技的时间较久，纳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有资金需求时，美兰创投存在闲置资金，故向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百提供借款；苏州纳百已向美兰创投还清了此次借款的本息。此外，美兰创投确认：（1）除此次借款、还款和投资纳微科技外，美兰创投与纳微科技、纳微科技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百之间不存在其他的经济往来；（2）该笔借款与美兰创投投资纳微科技是两个独立的事项，美兰创投不存在通过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降低美兰创投投资纳微科技股权价格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1,800万元，并收取利息，苏州纳百已向美兰创投还清此次借款的本金和利息；美兰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为6.90元/股，略高于发行人上轮融资价格；美兰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不存在关系。

（三）2018 年向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美兰创投的增资价格显著低于同期向华杰投资增资价格的原因，结合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及其出资人的关系说明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低于华杰投资增资价格的原因

（1）天汇红优等均系专业投资机构，其达成投资意向和确定投资估值的时间早于华杰投资的投资时间

根据天汇红优等投资人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汇红优等投资人系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天汇红优等投资人除了投资纳微科技外，还投资了其他的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名称	投资企业情况
1	天汇红优	南京诺源医疗器械有限公司、心医国际数字医疗系统（大连）有限公司、北京赛德盛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迈基诺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2	新建元二期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凯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3	苏纳同合	度亘激光技术（苏州）有限公司、胜科纳米（苏州）有限公司、上海图正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卓米智能制造科技有限公司等
4	美兰创投	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华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汇红优、美兰创投等投资人较早与发行人达成投资意向和确定投资估值，具体情况如下：

I. 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入股纳微科技

根据天汇红优与纳微有限于2017年1月签署的《主要投资条款协议书》，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之后权利义务转让给苏纳同合）与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于2017年5月签署的《关于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纳微有限拟按照5亿元的公司投后估值增发5%的股权，引进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等投资人2,500万元的投资。

2017年6月起，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合计2,500万元的价格，通过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常熟纳微2,500万元出资额（常熟纳微总注册资本的48.0769%）。具体情况如下：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转让/增资价格	缴纳情况
2017.06	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天汇红优 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8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建元二期	0 元	天汇红优和新建元二期已实缴合计 2,000 万元
2017.10	苏纳同合认缴常熟纳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苏纳同合已实缴 500 万元

2018年9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全部股权，认购纳微科技增发的3,947,369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5%。该次增

资的公司投后估值为5亿元，增资价格为6.33元/股。

II. 美兰创投入股纳微科技

2018年3月，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借款协议》，明确约定美兰创投看好纳微科技的发展前景，愿意投资纳微科技和以借款方式解决苏州纳百的资金需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作为纳微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说服纳微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促使美兰创投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形式获得纳微科技不少于1%的股份；美兰创投所获得的股份对应纳微科技的整体投后估值不高于5.5亿元。

2018年10月，美兰创投以550万元的价格，认购纳微科技增发的797,448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1%。该次增资的公司投后估值为5.5亿元，增资价格为6.90元/股。

III. 华杰投资入股纳微科技

2018年11月，华杰投资以5,000万元的价格，认购纳微科技增发的4,197,096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5%。该次增资的公司投后估值为10亿元，增资价格为11.91元/股。

综上，经核查，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美兰创投等投资人与发行人达成投资意向并确认投后估值的时间，早于华杰投资投资纳微科技的时间，因此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美兰创投等投资人的增资价格低于华杰投资的增资价格。

（2）发行人在2017年至2020年3月间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投资估值亦相应增长

根据公司提供的《审计报告》及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17 年至 2020 年 3 月，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投资估值亦相应增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业务收入	2,545.87	12,970.09	8,239.58	5,713.54
主营业务收入	2,521.72	12,612.32	8,231.34	5,71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4.79	1,812.80	948.56	1,009.23
股份支付费用	248.09	994.12	377.06	31.4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股份支付费用	432.88	2,806.92	1,325.62	1,040.65

此外，2018 年 7 月，发行人 Protein A 产品在单抗药物放大生产验证项目中得到国内某知名药企的认可，该产品在随后 2019 年对该客户实现近千万元的合同订单。

鉴于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快速提升，2018 年初至 2019 年底期间，发行人投后估值由 2018 年初的 5.5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年末的 10 亿元，再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21.37 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I. 引进华杰投资。2018年11月6日，纳微科技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华杰投资增发4,197,096股股份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的投后估值约为10亿元，增资价格为11.91元/股。

II. 引进高瓴益恒、红杉智盛、药明康德等投资者。2019年12月23日，纳微科技召开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向高瓴益恒、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增发9,780,705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此次增资的投后估值约为21.37亿元，增资价格为22.80元/股。

（3）华杰投资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益

经核查，发行人与天汇红优、美兰创投等投资人就投资发行人事宜未约定投资人享有回购等特殊投资权益；2019 年 10 月，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研、苏州纳卓和华杰投资就事宜增资签署了《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条

款，如：

“9.1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方有权要求创始人（‘回购义务人’）连带地回购或收购（统称‘回购’）投资方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的标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份（‘回购权’）：（1）标的公司未能在本次增资交割后六（6）年内实现合格上市；（2）创始人和/或标的公司因故意对交易文件构成重大违约且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经投资方催告后二十（20）日内，仍不改正/无法改正的。

9.2 投资方要求回购义务人回购该投资方通过本次增资所取得标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回购价款’）为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投资款以及被要求回购的股份对应的已宣布但尚未支付的股息的总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等均系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其分别在 2017 年中和 2018 年初即已确定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及投资估值，早于华杰投资投资发行人的时间；发行人自 2018 年至今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投资估值亦增长较大；加之相较于华杰投资，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在投资发行人时未享有回购等特殊投资权益，故前述投资人增资发行人的价格低于后续华杰投资增资发行人的价格具有合理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及其出资人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调查表以及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美兰创投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除石文琴系新建元二期的一致行动人新建元一期提名的发行人监事、陈杰系新建元一期提名的深圳纳微董事外，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与前述股东及其各层级合伙人/股东均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和美兰创投的增资价格低于华杰投资增资价格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2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历史上曾代控股股东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和孙柏林（以下简称“被代持方”）持有发行人股份，除陈荣华未确认外，其他被代持方均已接受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现金补偿。2017 年 7 月 1 日，深圳纳微、纳微有限、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及元生创投签署《重组框架协议》，通过增持发行人股份、减持退出深圳纳微、发行人减少注册资本三步实现原代持股份的下翻，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以下称“股权重组”）。但陈荣华未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权益补偿安排作出回应，2019 年 12 月，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7.9167 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荣姬（陈荣华之姐）控制的苏州纳合，并确认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属陈荣华所有。未来陈荣华接受前述权益补偿安排时，陈荣姬承诺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公司股份对应的全部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陈荣华未对前述安排进行回应。此外，陈荣华仍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纳微 22.40%的股权。

请发行人说明：（1）陈荣华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作为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陈荣华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陈荣华仍持有的深圳纳微 22.40%的股权的处理方式；（2）无法取得陈荣华关于其所持深圳纳微及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确认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后续陈荣华对持股比例及相关权益安排存在异议可能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4）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各股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就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并说明采取的核查手段、履行的核查过程及取得的证据。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深圳纳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三）查阅苏州纳合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四）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转让股份的协议及完税证明；

（五）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陈荣华历次发出的沟通函及相关附件；

（六）查阅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及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71 号《公证书》；

（七）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署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八）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声明；

（九）查阅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

（十）在互联网上检索纳微科技、深圳纳微工商登记情况；

（十一）在互联网上检索股东争议、纠纷情况；

（十二）在互联网上检索陈荣华相关信息；

（十三）检索党政领导干部、国家公务员、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投资限制性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

（十四）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十五）对相关自然人股东进行访谈；

（十六）对陈荣华哥哥陈荣光、陈荣华合作伙伴胡维德进行访谈；

（十七）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咨询陈荣华情况（未获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陈荣华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作为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陈荣华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陈荣华仍持有的深圳纳微 22.40%的股权的处理方式

1. 陈荣华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作为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

（1）陈荣华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公司设立时工商登记资料，陈荣华先生基本信息如下：陈荣华，1970 年 4 月出生，硕士学历，身份证号码：440103197004******，家庭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新村******。

根据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陈荣华先生的教育背景和工作经历情况如下：

教育背景		
时间	**学校及专业**	**学位**
1988 年 9 月至 1992 年 7 月	大连海事大学电子工程系	学士
1998 年 7 月至 2000 年 3 月	MURDOCH UNIVERSITY MBA	硕士
工作经历		
时间	**单位**	**部门或职务**
1992 年 7 月至 1993 年 3 月	招商局集团广州办事处	实习
1993 年 4 月至 1995 年 3 月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北京代表处	贸易代表
1995 年 4 月至 1997 年 7 月	香港海通通信有限公司	职员
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12 月	香港海通有限公司	职员
1999 年 1 月至 2000 年 6 月	招商局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部
2000 年 7 月至 2001 年 3 月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工业管理部
2001 年 4 月至 2002 年 7 月	招商局国际有限公司	策略投资研究部
2002 年 8 月至 2005 年 10 月	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	企业规划部

2005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2 月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填写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等公开平台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担任赤水市陶然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南京市盘古环境治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此外，陈荣华除深圳纳微外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存续状态
1	贵州省赤金花茶业有限公司	10.00	50.00%	存续
2	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635.00	3.93%	存续
3	赤水市悠然居茶艺有限公司	10.00	50.00%	注销

（2）陈荣华是否存在作为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陈荣华 2005 年 10 月从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企业规划部离职后，于 2005 年 11 月参与创办和投资入股深圳纳微，并于 2007 年 10 月参与创办纳微有限并享有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权益。

为了进一步确认陈荣华先生工作经历、股东身份适格性，发行人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通过 EMS 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出具的《访谈请求》和《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邮寄给陈荣华，请求陈荣华配合填写其完整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等信息，并对其是否担任或曾经担任公务员或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况或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进行确认。就发行人向陈荣华交寄《访谈请求》和《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事宜，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71 号《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请求，亦未回复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

查问卷》。

由于陈荣华先生未对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的《访谈请求》和《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作出回应，本所律师访谈了陈荣华之兄陈荣光、合作伙伴胡维德，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先生未担任过公务员、军人、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或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或属于该等人员近亲属。

为了进一步确认陈荣华先生在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企业工作履历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确认其离职时是否拥有党政领导干部身份，发行人于 2020 年 8 月 5 日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邮寄《关于陈荣华任职情况的商洽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未对陈荣华先生的工作履历作出确认回复。

陈荣华在深圳纳微、纳微有限工作期间，由于深圳纳微、纳微有限均系自然人控制的民营企业，陈荣华先生虽然担任董事长、总经理职务，但是不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或国家党政机关工作人员。

根据上市公司雪榕生物（300511.SZ）于 2016 年 4 月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陈荣华先生于 2011 年 9 月至 2013 年 5 月担任广东雪榕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雪榕生物全资子公司）董事长，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雪榕生物股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仍通过德州均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上市公司雪榕生物股份，本所律师未发现陈荣华因其属于公务员、军人、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等或该等人员近亲属，而被认定为不适宜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在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搜狗网（https://www.sogou.com/）、国家公务员局（http://www.scs.gov.cn/）、共产党员网（http://so.12371.cn/index）、广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gd.gov.cn/）、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https://www.gdzz.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http://www.sz.gov.cn/）、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mhk.com/main/）等网络平台检索，本所律师未检索到陈荣华先生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订）、《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务员法》（2018 年修订）、《中国共产党廉洁自律准则》（2015 年修订）、《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试行）》（军令〔2018〕58 号）、《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 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县以上党和国家机关退（离）休干部经商办企业问题的若干规定》（中办发〔1988〕11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制止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规定》（中发〔1986〕6 号）、《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严禁党政机关和党政干部经商、办企业的决定》（中发〔1984〕27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务员、军人、党政领导干部、党员领导干部等情形。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纳微科技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雪榕生物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陈荣华之兄陈荣光、陈荣华合作伙伴胡维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搜狗网（https://www.sogou.com/）、国家公务员局（http://www.scs.gov.cn/）、共产党员网（http://so.12371.cn/index）、广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gd.gov.cn/）、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https://www.gdzz.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http://www.sz.gov.cn/）、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mhk.com/main/）等网站，陈荣华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

2. 陈荣华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陈荣华仍持有的深圳纳微 22.40%的股权的处理方式

（1）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纳微科技股份情况

根据深圳纳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持有深圳纳微人民币 120 万元的出资额，占深圳纳微注册资本的 22.4027%。深圳纳微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	415.65	77.5973
2	陈荣华	120.00	120.00	22.4027

总 计	**535.65**	**535.65**	**100.0000**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纳微持有纳微科技 78,096,992 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21.9284%；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纳微科技 17,495,826 股股份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4.9125%。

（2）陈荣华享有的纳微科技股份权益情况

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署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相关负责人，纳微有限设立时，深圳纳微全体自然人股东按各方在深圳纳微的持股比例享有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所持发行人 350 万元出资额所对应的权益。该 350 万元出资额的具体权益归属情况如下：

权益人	在深圳纳微的出资额（元）	占深圳纳微的出资比例	对应纳微有限的出资额（元）	占纳微有限的出资比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00	38.4861%	1,347,013.89	13.4701%
陈荣华	1,200,000	11.1111%	388,888.89	3.8889%
宋功友	1,600,000	14.8148%	518,518.52	5.1852%
胡维德	1,500,000	13.8889%	486,111.11	4.8611%
黄立军	543,500	5.0324%	176,134.26	1.7613%
宋怀海	800,000	7.4074%	259,259.26	2.5926%
孙柏林	1,000,000	9.2593%	324,074.07	3.2407%
合计	**10,800,000**	**100.0000%**	**3,500,000.00**	**35.0000%**

注：占纳微有限的出资比例，系按照纳微有限设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计算

根据发行人在工商登记机关调取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通过其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享有纳微科技 9,420,835 股股份的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2.6452%。基于上述安排，陈荣华享有纳微科技的股份权益，随公司设立、增资、

减资的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事件	公司注册资本（元）	陈荣华享有权益的出资额（元）	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权比例（%）
2007.10	纳微有限设立	10,000,000.00	388,888.89	3.8889
2017.07	纳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3,276,182 元，宋功友、胡维德、新建元一期、宋怀海、黄立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3,276,182.00	388,888.89	2.9292
2017.11	纳微有限减资： 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3,276,182 元减少至 10,000,000 元，定向减少深圳纳微的出资额。	10,000,000.00	388,888.89	3.8889
2017.12	纳微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764,705.88 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卓、苏州纳研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1,764,705.88	388,888.89	3.3056
2018.05	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纳微科技： 纳微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1,961,937.37 元按 1.359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	75,000,000.00	2,479,167	3.3056
2018.09	纳微科技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增加至 78,947,369 元，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股权向纳微科技增资。	78,947,369	2,479,167	3.1403
2018.10	纳微科技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8,947,369 元增加至 79,744,817 元，美兰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79,744,817	2,479,167	3.1089
2018.11	纳微科技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9,744,817 元增加至 83,941,913 元，华杰投资认	83,941,913	2,479,167	2.9534

	购新增注册资本。			
2019.12	纳微科技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3,941,913 元增加至 93,722,618 元，高瓴益恒、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93,722,618	2,479,167	2.6452
2020.02	纳微科技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93,722,618 元增加至 356,145,948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纳微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	356,145,948	9,420,835	2.6452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陈荣华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计算，陈荣华可享有纳微科技 9,420,835 股股份的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2.6452%；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纳微科技 17,495,826 股股份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4.9125%，因此陈荣华未来接受权益补偿安排时，可合计享有纳微科技 26,916,661 股股份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7.5578%。

（3）陈荣华仍持有的深圳纳微 22.40%的股权的处理方式

根据深圳纳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上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持有深圳纳微人民币 120 万元的出资额，占深圳纳微注册资本的 22.4027%。根据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暂未提出处理其持有深圳纳微 22.40%股权的要求，且深圳纳微仍为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公司法》、《深圳市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需注销的情形，陈荣华可以继续持有深圳纳微 22.40%的股权，该等股权暂不进行处理。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陈荣华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计算，未来陈荣华接受权益补偿安排时，可享有纳微科技 9,420,835 股股份的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2.6452%；陈荣华还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纳微科技 17,495,826 股股份权

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4.9125%。陈荣华持有的深圳纳微 22.40%的股权，暂不进行处理。

（二）无法取得陈荣华关于其所持深圳纳微及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确认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如后续陈荣华对持股比例及相关权益安排存在异议可能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1. 无法取得陈荣华关于其所持深圳纳微及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确认的原因，是否存在争议或纠纷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公司及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多次向陈荣华发出沟通函，请求陈荣华确认其持有的深圳纳微及纳微科技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但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故无法取得陈荣华关于其所持深圳纳微及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6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委托律师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发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载明：“鉴于，在苏州纳微股改前，委托方持有苏州纳微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而您当时持有深圳纳微 11.1111%的股权，基于委托方所述的商业利益安排，进而推算出您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350 万元出资额中 38.8889 万元出资对应的利益。该等出资额现可折算为股改后纳微科技 2,479,167 股股份，占本函发出之日苏州纳微股本总额的 2.9534%。委托方现愿意将 2,479,167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您。请您于接到本函后 10 日内与委托方取得联系，就利益补偿方案进行确认，签署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完成股份过户。”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2019 年 9 月 18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再次委托律师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发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二）》，载明：“委托方现拟将 11,066,380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纳微。本次转让前，深圳纳微已持有苏州纳微 20,551,840 股股份，因此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纳微将

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1,618,220 股股份，占苏州纳微总股本的 37.6668%。同时，考虑到您目前直接持有深圳纳微 22.4027%的股权，且深圳纳微将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7.6668%的股权，因此您将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8.4384%股权所对应的利益，该比例与《沟通函（一）》所提议方案中您的权益比例一致。”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2020 年 4 月 30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以特快专递向陈荣华发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载明：“如 2019 年 9 月 6 日《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所述，江必旺博士名下为你持有的股东权益可折算为股改后的苏州纳微 2,479,167 股股份，江必旺博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至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由你姐姐陈荣姬博士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专为持有与你权益相关的这部分股份而设立。苏州纳微曾于 2020 年 1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微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420,835 股。现发函与你沟通，希望还原你的股东权益，完成上述转增后 9,420,835 股股份的过户事宜。”就向陈荣华递交《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事宜，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

根据公司、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未就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事宜发生任何已结的、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公司、深圳纳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也未就特殊权益安排收到任何传票、仲裁申请书等应诉通知。

2. 如后续陈荣华对持股比例及相关权益安排存在异议可能对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产生的影响，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如本审核问询问题之“一、陈荣华的基本情况，是否存在作为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陈荣华持股比例确定的依据及其合理性，陈荣华仍持有的深圳纳微22.40%的股权的处理方式”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陈荣华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计算，陈荣华未来接受权益补偿安排时，可享有纳微科技 9,420,835 股股份的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2.6452%。

为了正常推进发行人的上市工作安排，规范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事宜，保护陈荣华的合法权益，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于 2019 年 12 月将纳微科技2.6452%的股份无偿转让给苏州纳合，其中 RONGJI CHEN（陈荣姬，即 BIWANG JACK JIANG 之配偶、陈荣华之姐）持有苏州纳合 100%的股权。此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接受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特殊权益之请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 RONGJI CHEN（陈荣姬）同意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其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去苏州纳合持有发行人 2.6452%股份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4,646,8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1518%，其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间接控制发行人 33.931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2.0837%；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配偶 RONGJI CHEN（陈荣姬）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位。因此，未来陈荣华同意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请求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 RONGJI CHEN（陈荣姬）仍可以控制纳微科技 52.0837%的股份，为纳微科技实际控制人，不会对纳微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再次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不愿意通过无偿受让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的方式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愿意与陈荣华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其他合法方式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暂未回应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发出的全部沟通函，故无法取得陈荣华关于其所持深圳纳微及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确认。公司、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未就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事宜发生任何已结的、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 RONGJI CHEN（陈荣姬）可以控制纳微科技 52.0837%的股份，控制权权属清晰，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的特殊权益安排不会对纳微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重大不利影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 RONGJI CHEN（陈荣姬）、苏州纳合已经出具承诺，将应陈荣华之要求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

（三）前述情况是否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相关负责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曾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存在特殊权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的特殊权益安排暂未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仅对应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向陈荣华多次提出解除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但陈荣华一直未予以回应。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去苏州纳合持有发行人 2.6452%股份外，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4,646,8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1518%，其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间接控制发行人33.931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2.0837%；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配偶 RONGJI CHEN（陈荣姬）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位。因此，未来陈荣华同意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请求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 RONGJI CHEN（陈荣姬）仍可以控制纳微科技 52.0837%的股份，为纳微科技实际控制人，不会对纳微科技及实际控制人控制权造成影响。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不会影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四）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各股东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是否存在委托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以及纳微科技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调查表、声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各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况外，发行人与其他各股东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委托代持情况或其他利益安排。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3.1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最近一年发行人新增股东共 8 名。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下列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2）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及 8 名新股东的合伙协议/公司章程、营业执照；

（二）查阅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

（三）查阅发行人股东出具的声明、确认函；

（四）查阅 8 名新股东通过增资、受让股权投资公司的相关增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发行人内部决议文件；

（五）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及其新老股东就增资或股权转让的争议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定价依据

2019 年 12 月，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通过向纳微科技增资形式成为纳微科技股东，苏州纳合、聿泉天汇、新建元三期通过受让股份形式成为纳微科技股东，高瓴益恒、国投创合通过向纳微科技增资及受让股份形式成为纳微科技股东。根据纳微科技股东大会决议、投资协议、股权转让协议、纳微科技股东出具的调查问卷及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等 3 名出让股份的股东出

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通过增资产生新股东的原因、增资的定价依据如下：

序号	增资方	原因	定价依据
1	高瓴益恒	纳微科技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充实资本，高瓴益恒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按照纳微科技该次投后估值 21.37 亿元，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2	国投创合	纳微科技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充实资本，国投创合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按照纳微科技该次投后估值 21.37 亿元，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3	红杉智盛	纳微科技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充实资本，红杉智盛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按照纳微科技该次投后估值 21.37 亿元，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4	药明康德	纳微科技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充实资本，药明康德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按照纳微科技该次投后估值 21.37 亿元，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5	惠每健康	纳微科技为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充实资本，惠每健康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增资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按照纳微科技该次投后估值 21.37 亿元，并由各方协商确定

发行人通过转让股份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的定价依据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原因	定价依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苏州纳合	苏州纳合持有的纳微科技股份系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对陈荣华的权益补偿安排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对陈荣华的权益补偿安排，不涉及对价
	聿泉天汇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纳微科技部分股份，聿泉天汇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参照本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新建元三期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纳微科技部分股份，新建元三期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参照本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宋功友	高瓴益恒	宋功友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纳微科技部分股份，高瓴益恒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参照本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聿泉天汇	宋功友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纳微科技部分股份，聿泉天汇因看好纳微	参照本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胡维德	国投创合	胡维德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纳微科技部分股份，国投创合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参照本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聿泉天汇	胡维德因资金需求转让其持有的纳微科技部分股份，聿泉天汇因看好纳微科技发展前景通过受让股份形式取得纳微科技股份	参照本轮融资的增资价格

（二）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有关股权变动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纳微科技的股东大会决议、8 名新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声明、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等 3 名出让股份的老股东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网站进行查询，上述股权转让或增资均为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是否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根据发行人机构股东提供的相关工商资料、自然人股东提供的身份证件，发行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问卷、8 名新股东出具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述关系外，8 名新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1）新股东苏州纳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RONGJI CHEN（陈荣姬）持股 100%的企业，其受让股份目的是为对陈荣华进行权益补偿；

（2）新股东聿泉天汇与纳微科技股东天汇红优系一致行动人；

（3）新股东新建元三期与纳微科技股东新建元一期、新建元二期系一致行

动人，纳微科技监事石文琴、深圳纳微董事陈杰系由新建元三期一致行动人新建元一期提名；

（4）新股东国投创合系纳微科技股东华杰投资、天汇红优的有限合伙人；

（5）纳微科技董事陈宇系由新股东高瓴益恒提名。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与 YANSHENG XIE（谢岩生）共同出资设立，2017 年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向苏州分离纯化增加 1,000 万元投资，投资人分阶段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发行人与各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在上市后收购投资人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或以投资款加每年 10%的利息回购投资人所持纳微分离纯化全部股权。2019 年 3 月及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对赌条款约定的纳微分离纯化股权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亦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回购纳微分离纯化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有赛谱仪器和鑫导电子 2 家境内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与赛谱仪器签署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苏州分离纯化的原因，结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的价格及发行人收购前述各方股权的价格差异，说明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母、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发挥的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子公司取得的方式，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4）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报告期内，

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关系；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赛谱仪器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及参与赛谱仪器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对赛谱仪器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是否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5）结合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的全套工商资料、少数股东的入股凭证；

（二）查阅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个人基本信息资料或最新的营业执照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

（三）查阅发行人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

（四）对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 XIADONG LIU（刘晓东）、姚立新和范丽娟进行访谈；

（五）查阅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及退出苏州分离纯化的相关协议及凭证，并对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进行访谈；

（六）查阅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工商变更资料以及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的投资协议、股东协议、款项支付凭证；

（七）对苏州赛谱的创始人 DALIN NIE（聂大林）和经营管理负责人徐娟娟进行访谈，并与苏州赛谱董事 XIN JACK ZHOU（周新）进行书面确认；

（八）查阅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后签署的历次股东协议文件、历次章程变更文件、股东会决议文件；

（九）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参股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十）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十一）查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纳微珐玛的全套工商资料、工商和税务注销文件；

（十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

1. 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子公司工商登记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非全资子公司系苏州纳谱和纳微研究所。苏州纳谱和纳微研究所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1）苏州纳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纳谱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570.00	57.00
2	XIAODONG LIU（刘晓东）	300.00	30.00
3	姚立新	100.00	10.00
4	范丽娟	30.00	3.00
总 计		**1,000.00**	**100.00**

XIAODONG LIU（刘晓东）、姚立新和范丽娟系苏州纳谱的少数股东，其基本情况具体如下：

I. XIAODONG LIU（刘晓东）

XIAODONG LIU（刘晓东）先生，1967年9月出生，美国国籍，护照号47918****。1993年毕业于中国科学院上海光学与精密机械研究所材料科学专业，获硕士学位；2000年毕业于美国爱荷华州立大学（Iowa State University）化学专业，获博士学位。2000年至2011年历任戴安公司（Dionex Corporation）研发科学

家、研发经理；2011年至2018年任赛默飞科技公司（Thermo Fisher Scientific）色谱耗材事业部全球研发总监；2018年5月至今任苏州纳谱董事长、首席技术官。

II. 姚立新

姚立新先生，196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110108196608******。1987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系化学专业，获学士学位。1987年至2003年任中国煤炭科工集团杭州研究院工程师；2003年至2018年任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5月至今任苏州纳谱总经理。

III. 范丽娟

范丽娟女士，1971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20525197109******。1997年毕业于复旦大学高分子科学系，获硕士学位；2006年毕业于美国纽约州立大学宾厄姆顿分校（State University of New York at Binghamton）化学系，获博士学位。1997年至2001任苏州大学材料学院高分子材料与工程专业助教、讲师；2006年至今历任苏州大学化学化工学院（现材料与化学化工学部）副教授、教授。

（2）纳微研究所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微研究所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900.00	90.00
2	纳米科技	100.00	10.00
总 计		**1,000.00**	**100.00**

纳米科技系纳微研究所的少数股东，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法定代表人	张淑梅
注册资本	146,9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0 年 9 月 1 日

营业期限	2010 年 9 月 1 日至******
经营范围	开发建设管理纳米技术相关载体（不含房地产开发项目）；自有房屋租赁；提供以纳米技术为主的高新科技企业技术服务平台，对相关项目和产业提供管理、咨询；会议展览服务，非学历职业技能培训；对纳米技术项目进行投资；销售：实验室耗材、器材及仪器设备、办公设备；停车场管理；以服务外包方式从事软件开发、销售办公室设备及耗材，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承接弱电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提供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持股 100%

注：苏州工业园区国有资产控股发展有限公司系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持股100%的企业。

2. 相关股东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上述少数股东出具的声明，XIAODONG LIU（刘晓东）、姚立新、范丽娟、纳米科技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苏州分离纯化的原因，结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的价格及发行人收购前述各方股权的价格差异，说明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7年5月5日，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天汇红优以480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60万元，新建元二期以320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0万元，苏州纳川的关联投资公司以200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5万元。

2017年9月26日，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及苏纳同合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苏州纳川对苏州分离纯化增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苏纳同合，由苏纳同合继承苏州纳川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在发行人实现IPO上市后，将与投资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协商以市

场公允价值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若投资人持有苏州分离纯化的期限已满五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以投资款加每年10%的利息回购投资人所持苏州分离纯化全部股权。

经本所律师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负责人员访谈确认，上述股东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苏州分离纯化系看好生物制药领域分离纯化技术的未来市场潜力，根据产品的成长性、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单位注册资本，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已支付相关增资款。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苏州分离纯化的对赌条款，出于上市规范性考虑，发行人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10%的利息提前回购其各自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股权收购款，对赌条款已终止。

报告期内，苏州分离纯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69万元、15.51万元、15.09万元和0元，净利润分别为-37.47万元、-7.25万元、-55.75万元和-19.94万元。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投资苏州分离纯化时，苏州分离纯化主要从事用于分离纯化用层析介质产品研发，后期由于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苏州分离纯化从产品研发转为从事分离纯化技术和培训相关服务，且参股投资了鑫导电子，报告期内苏州分离纯化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及退出苏州分离纯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3. 苏州分离纯化”。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及发行人收购苏州分离纯化股权的价格对比如下：

投资人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万元）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万元）	增资价格与收购价格对比
天汇红优	2017.06	480	2020.03	612.43	收购价格均系投资价格加上以此为基数按 10%的年化收益（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新建元二期	2017.06	320	2019.04	378.39	
苏纳同合	2017.10	200	2020.03	248.93	

根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出具的说明，天汇红优与聿泉天汇系

一致行动人，新建元二期与新建元一期、新建元三期系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石文琴、深圳纳微董事陈杰系由新建元一期提名。除上述关系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系看好苏州分离纯化产品的未来市场潜力，根据产品的成长性、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价格；出于上市规范性考虑，发行人系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对赌条款约定价格收购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母、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发挥的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子公司取得的方式，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发挥的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如下：

公司名称	定位	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	子公司取得方式	与母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纳微科技	生产、研发、销售	主要从事硅胶色谱填料、聚合物色谱填料、离子交换层析介质、间隔物塑胶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常熟纳微	生产	生产线仍在安装调试中，尚未交付生产；未来主要从事硅胶色谱填料、聚合物色谱填料和离子交换层析介质等产品的生产	控股权通过新设取得，少数权益通过收购取得	无
苏州纳宇	采购	专门从事纳微科技生产和研发用部分关键原材料的采购	收购	将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全部销售给纳微科技
苏州纳谱	生产、研发、销售	主要从事色谱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设	从纳微科技采购部分色谱填料，并向纳微科技销售部分色谱柱产品
纳微研究所	研发	计划从事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转化	新设	无

苏州分离纯化	服务	主要从事分离纯化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业务	控股权通过新设取得，少数权益通过收购取得	向纳微科技提供少量的分离纯化技术服务
印度纳微	销售	负责纳微科技和苏州纳谱产品在印度市场的销售	新设	从纳微科技处采购部分色谱填料产品，并在印度市场销售
纳微珐玛（已注销）	销售	主要从事软胶产品的销售	新设	无

（四）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关系；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赛谱仪器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及参与赛谱仪器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对赛谱仪器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是否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1）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系鑫导电子和苏州赛谱。发行人投资鑫导电子和苏州赛谱的具体情况如下：

I. 鑫导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持有鑫导电子25%的股权（800万元注册资本）：

参股原因	时间	方式	新取得的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持股比例	取得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推动发行人微球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市场	2019.02	受让认缴注册资本	800	25%	0	受让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分离纯化已实缴该等注册资本。

II. 苏州赛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苏州赛谱33.4081%的股权（348.6984万元注册资本）。2018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赛谱、其创始人DALIN NIE（聂大林）及其他当时股东周群、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纽德敏”）、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海博”）、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达通”）签署了《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达成对苏州赛谱的投资意向和估值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参股原因	时点	方式	新取得的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持股比例	取得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看好蛋白纯化系统的行业发展前景，并可与公司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产生协同效应	2018.11	受让	220.8917	23.0444%	574.5746	股权转让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注 1）
	2019.08	受让（注 2）	42.6022	4.4444%	233.8411	股权转让方系国有股东，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公开转让
	2019.10	增资	85.2045	8.1633%（增资后）	400.0000	各方股东协商确认（注 3）
合 计			**348.6984**	**33.4081%（增资后）**	**1,208.4157**	/

注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苏州赛谱前轮融资估值4,500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通过自有销售平台推广苏州赛谱产品，力争协助苏州赛谱在2019至2021年期间实现年均销售收入增幅不低于50%。

根据《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如果在本轮交易完成36个月内未实现上述增速目标，发行人承诺按比例以资金或者退还部分股权的形式补偿本次以低价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计算方法为：应补偿的资金=（1,037万元-574.5746万元）×发行人所承诺业绩的未达成率。如果发行人不能补偿资金，则将该金额按现有的4,500万元估值折算的苏州赛谱股权退还苏州赛谱现有股东；若存在股权稀释影响，则按稀释后的股权比例退还。

注2：2019年8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以233.8411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赛谱4.4444%股权。后因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2019年10月，常熟纳微将其持有的苏州赛谱4.4444%股权以原价233.8411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注3：发行人已通过《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提前锁定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为4,900万元，该估值系苏州赛谱及其股东协商确认结果。

（2）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鑫导电子主要从事ACF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ACF导电胶膜是连接芯片和面板的关键材料，而发行人的导电金球等微球产品是ACF导电胶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鑫导电子的投资，有助于推动发行人微球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赛谱主要致力于蛋白纯化系统等分离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与苏州赛谱的蛋白纯化系统的主要客户均为生物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渠道上具有协同效应。

2.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关系

（1）鑫导电子

鑫导电子自2019年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55.74	2,045.12	-409.99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342.98	1,927.80	-117.33

对鑫导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702.31	/	/	/
追加投资	/	800.00	/	/
减少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9.33	-97.69	/	/
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期末余额	672.97	702.31	/	/

注：2019年2月，苏州分离纯化向鑫导电子实缴出资800.00万元。

报告期内，鑫导电子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一致。

（2）苏州赛谱

苏州赛谱自2018年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其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87.54	1,204.35	15.1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164.55	1,752.50	148.15
2020年3月31日/2020年1-3月	2,331.61	1,831.85	79.35

对苏州赛谱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3.31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1,231.10	578.06	/	/
追加投资	/	633.84	574.57	/
减少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28.01	19.19	3.49	/
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期末余额	1,259.10	1,231.10	578.06	/

报告期内，苏州赛谱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一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一致。

3. 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赛谱仪器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及参与赛谱仪器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对赛谱仪器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是否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苏州赛谱 23.0444%的股权。

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为苏州赛谱的第二大股东，苏州赛谱的第一大股东为 DALIN NIE（聂大林）控制的苏州纽德敏（持股比例 38.5629%），DALIN NIE（聂大林）为苏州赛谱的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赛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纽德敏	369.6447	38.5629	DALIN NIE（聂大林）持股 100%的企业
2	发行人	220.8917	23.0444	-
3	吴江海博	153.6182	16.0261	-
4	周群	122.8000	12.8110	-
5	苏州海达通	48.9934	5.1112	-
6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022	4.4444	-
总计		**958.5502**	**100.0000**	-

2019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增加对苏州赛谱的投资。同时，苏州纽德敏将苏州赛谱 9.1810%的股权（对应苏州赛谱注册资本中 88.0045 万元出资，增资后相应股权比例调整为 8.4315%），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苏州赛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纯”）。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发行人合计持有苏州赛谱 33.4081%的股权，苏州纽德敏及苏州赛纯合计持有苏州赛谱 35.414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谱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发行人	348.6984	33.4081	-
2	苏州纽德敏	281.6402	26.9834	DALIN NIE（聂大林）持股 100%的企业
3	吴江海博	153.6182	14.7178	-
4	周群	122.800	11.7652	-
5	苏州赛纯	88.0045	8.4315	苏州赛谱的员工持股平台
6	苏州海达通	48.9934	4.6940	-

总 计	**1,043.7547**	**100.0000**	**-**

经核查，苏州赛谱的股东会决策机制、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及参与苏州赛谱经营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谱的股东苏州纽德敏系苏州赛谱的创始人 DALIN NIE（聂大林）持股 100%的企业；苏州赛纯系苏州赛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娟娟，主要合伙人包括徐娟娟、苏州纽德敏等。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娟娟的访谈，其于 2013 年入职苏州赛谱，现任苏州赛谱的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赛纯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赛纯在苏州赛谱的重大事项上与苏州纽德敏保持一致意见。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赛谱 33.4081%的股权，而创始团队成员 DALIN NIE（聂大林）、徐娟娟控制的苏州纽德敏和苏州赛纯合计持有苏州赛谱 35.4149%的股权，苏州赛谱创始团队成员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可支配的表决权。

此外，根据苏州赛谱股东协议的约定，苏州赛谱重要事宜均属于需要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事项，发行人无法单独实施控制，具体如下：

出席/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事项	I.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II.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II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IV. 修改公司章程； V.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VI. 对股东、创始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VII.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VIII.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IX.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I.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II.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事项	III.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IV.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VI.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股东的一票否决权	无

（2）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后，苏州赛谱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具体职权及表决机制如下：

选举机制	董事会成员共 5 人：3 人由发行人委派，1 人由苏州纽德敏委派，1 人由吴江海博委派。
现有人员构成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XIN JACK ZHOU（周新）（苏州赛谱创始人之一）、DALIN NIE（聂大林）（苏州赛谱创始人之一）、WEIZHENG XU（徐炜政）。
出席/表决权	根据股东协议，半数以上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章程和协议未明确表决机制，实际各方认可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董事会职权	I.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II.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III.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IV.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V.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V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VII.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VII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IX.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其他职权：无。
董事长	DALIN NIE（聂大林）

根据 2018 年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时的《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和股东会决议，苏州赛谱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委派 3 名，分别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赵顺、XIN JACK ZHOU（周新）。其中，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系发行人自主决策委派的董事；XIN JACK ZHOU（周新）系苏州赛谱创始人之一，与 DALIN NIE（聂大林）于 2011 年共同创建

苏州赛谱，并自苏州赛谱设立后担任苏州赛谱监事，并于 2017 年（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前）被选举为苏州赛谱董事。2018 年发行人委派 XIN JACK ZHOU（周新）担任苏州赛谱董事过程中，实际系各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其由发行人委派继续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鉴于发行人入股苏州赛谱后，发行人与苏州赛谱创始团队围绕业务发展思路和长期发展规划存在分歧，发行人未能实际介入苏州赛谱的经营管理，因此 2020 年 4 月 7 日，苏州赛谱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董事会席位由五席调整为七席。调整后发行人提名委派两名董事（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赵顺），而 XIN JACK ZHOU（周新）由苏州赛谱创始股东周群（XIN JACK ZHOU（周新）之妹妹）继续提名。

综上，自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以来，发行人虽然取得苏州赛谱五席董事会中三席董事的委派权但鉴于股东协议中明确约定委派董事包括 XIN JACK ZHOU（周新），其在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前已担任苏州赛谱董事，且决策上与创始人 DALIN NIE（聂大林）一致，因此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新签署的股东协议，苏州赛谱董事会调整为七名董事，发行人仅委派两席董事，亦无法控制董事会。

（3）管理层及日常实际经营管理

选举机制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人员构成	自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至 2019 年 9 月，苏州赛谱总经理为 DALIN NIE（聂大林）；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苏州赛谱总经理为徐娟娟。
总经理职权	I.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II.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III.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IV.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V.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VI.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VII.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VIII.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根据对苏州赛谱总经理的访谈，苏州赛谱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创始团队担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赛谱创始人 DALIN NIE（聂大林）和苏州赛谱总经理

徐娟娟，该等人员确认：Ⅰ．徐娟娟自 2013 年即任职于苏州赛谱，自苏州赛谱设立至徐娟娟担任苏州赛谱总经理之前（即 2019 年 9 月底之前），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和决策主要由董事长兼总经理 DALIN NIE（聂大林）负责；Ⅱ．自徐娟娟担任苏州赛谱总经理之后，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事项主要由徐娟娟负责执行，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由徐娟娟和董事长 DALIN NIE（聂大林）商议决定；Ⅲ. 发行人未向苏州赛谱推荐或委派管理人员、财务或其他核心人员，苏州赛谱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仍由创始团队担任；Ⅳ．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参与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谱创始团队成员 DALIN NIE（聂大林）和徐娟娟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高于发行人，且苏州赛谱重要事宜均属于需要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非苏州赛谱的控股股东，亦无法控制股东会；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后，通过委派董事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苏州赛谱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非发行人委派，发行人不参与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该等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由其创始团队成员 DALIN NIE（聂大林）、徐娟娟等作出。发行人对苏州赛谱未达到“控制”标准，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五）结合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自设立至今，仅注销一家控股子公司，即纳微珐玛。自设立至工商注销日，纳微珐玛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255.00	51.00
2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45.00	49.00
合计		**500.00**	**100.00**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主要从事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而纳微珐玛主要从事软胶产品的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与纳微珐玛不存在内部业务交易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子公司纳微珐玛与发行人无内

部交易往来，不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六、《审核问询函》问题 5

招股说明书披露，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境内员工共计 305 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尚有 57 名员工未由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尚有 61 名员工未由公司缴纳公积金，其中 57 名员工在公司注册地之外省市工作，为满足异地员工实际需求，公司委托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公司代为缴纳公积金;还有 4 名外籍员工自愿放弃缴纳公积金。

请发行人说明：（1）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2）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的劳动合同；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机构签署的代缴社保公积金的相关合同，包括《人事代理合同》、雇员社保福利委托单；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说明；

（五）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

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

（六）查阅第三方机构出具的确认函；

（七）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

（八）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九）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情形，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

1. 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员工（下称“委托代缴员工”）提供的劳动合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缴存银行回单，报告期内，纳微科技、苏州纳谱为委托代缴员工劳动合同的主体，委托代缴员工的缴费主体为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以下简称“苏州中智”）。委托代缴员工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2. 代缴相关社保、公积金的资金是否来源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垫付情形

根据纳微科技与苏州中智于 2016 年 6 月签署的《人事代理合同》，苏州中智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起始通知书》为发行人在《服务起始通知书》中指定的员工提供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由发行人按照规定支付给苏州中智。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实践中其通过雇员社保福利委托单委托苏州中智对其新增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进行缴纳。

根据苏州纳谱与苏州中智于 2018 年 8 月签署的《人事代理合同》，苏州中智

依据发行人提供的《服务起始通知书》为苏州纳谱在《服务起始通知书》中指定的员工提供代缴社保的服务，费用由苏州纳谱按照规定支付给苏州中智。根据苏州纳谱的说明，实践中其通过雇员社保福利委托单委托苏州中智对其新增异地缴纳社保公积金员工的社保公积金进行缴纳。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苏州纳谱提供的报告期内的雇员社保福利委托单等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纳谱向第三方公司支付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银行回单和委托代缴员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费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苏州纳谱已向第三方公司支付了委托代缴人员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委托代缴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不存在由该等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情形；第三方公司为苏州纳谱委托代缴员工代缴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苏州纳谱，不存在由该等公司或其他第三方垫付的情形。

3. 是否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办理社保、公积金代办相关手续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中智为发行人提供社保、公积金代办事项，苏州中智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中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高新区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5699343700L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苏州高新区狮山路 22 号
负责人	张卫锋
成立时间	2009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人力资源服务（不超过总公司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中智现持有苏州市虎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核发的《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编号：320505000125），其服务范围包括：为劳动者介绍用人单位；为用人单位和居民家庭推荐劳动者；开展职业指导、人力资源管理咨询服务；手机和发布执业供求信息；根据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互联网职业信息服务；组织职业招

聘洽谈会。

经核查，苏州中智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应当取得相应资质后方可从事的劳务派遣或人力资源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的劳动合同主体与缴费主体存在不一致，不符合《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代缴相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资金均来源于发行人且不存在垫付情形；第三方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代办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服务，无法定资质要求。

（二）上述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是否存在被用工所在地及发行人所在地相关部门追责处罚的风险

发行人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部分员工的社会保险费及社保公积金的情形存在与《社会保险法》（2018 年修订）、《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2019 年修订）的规定不一致的情形。

鉴于此，发行人及其实际用工的子公司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相关政府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苏州中智出具《关于代缴社保公积金情况的确认函》，确认：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期间，其未因为纳微科技、苏州纳谱有关员工代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的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检索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及实际用工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因委托第三方公司代缴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或未为其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第三方公司亦未因代发行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而遭受行政处罚。

公司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已经出具承诺：“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任何行政主管机关、主管机构给予处罚或要求补缴相关费用，或被相关员工主张承担补缴等任何赔偿或补偿责任的，则就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依法应承担的该等罚款、滞纳金或赔偿和补偿款项，均由本人先行以自有资产承担和支付，以确保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款项的情况下，本人将在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支付后的五日内及时以现金形式偿付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委托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会保险和公积金的行为存在与相关规定不一致的情形，但发行人公司系异地员工的实际需要，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合规证明，且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先行支付发行人因此受到的行政处罚罚金或以现金形式补偿，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前述情形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构成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7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承担了 8 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

请发行人说明：（1）在相关科研项目中，公司所承担的角色、任务、具体贡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2）如非发行人独立承担相关科研项目，研发费用是否由各方独立核算，是否存在其他方为公司或公司为其他方分担成本或费用的情形。

请发行人律师对问题（1）核查并发表意见；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2）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的科研项目的申请书、任务书及验收文件（如有）；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三）查阅科研项目关于知识产权权属的相关规定。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在相关科研项目中，公司所承担的角色、任务、具体贡献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形成的知识产权成果的归属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承担了 8 项国家级和省级科研项目，根据发行人科研项目的申请材料、科研项目合同、科研项目验收鉴定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该等科研项目中所承担的角色、任务、具体贡献、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及知识产权的归属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执行期限	具体角色、任务、具体贡献	核心技术人员的参与情况	知识产权归属
1	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2013年蛋白类生物药和疫苗发展专项	蛋白类生物药新型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	2013.07-2016.06	项目承担单位，采用单分散纳微米球合成及表面化学键合等核心技术，建设蛋白类生物药分离纯化介质研发、中试放大和产业化平台，实现反相、疏水、离子交换、ProteinA 和仿生亲和等多系列分离纯化介质的产业化，用于蛋白类生物药研发和生产。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项目总负责人，RONGJI CHEN（陈荣姬）、林生跃为主要参与者。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注 1〕
2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技术创新项目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2013.10-2015.09	项目承担单位，完成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项目总负责人，RONGJI CHEN（陈荣姬）、林生跃为主要参与者。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注 2〕

3	国家科技支撑计划项目课题	食品中化学污染物样品前处理技术及其设备研发	2011.01-2013.12	项目参与方，开发适合色谱、植物碱等净化的 GPC 净化用填料，开发出 3 种以上适合非极性、中等极性高效固相萃取填料，并形成产业化生产。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项目总负责人，RONGJI CHEN（陈荣姬）为项目技术负责人，林生跃负责项目研发。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注 3〕
4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创新项目	食品安全检测用高效固相萃取聚合物填料产业化	2008.08-2010.07	项目承担单位，项目完成了采用边溶胀边聚合种子制备单分散微球技术，开发出高比表面积、孔径及孔径分布可控的微球的研发。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项目总负责人，RONGJI CHEN（陈荣姬）为主要参与者。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注 4〕
5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2017.04-2020.03	项目承担单位，目标产品是以单分散高纯多孔硅胶为基质的色谱填料，包括以该硅胶为基质，通过改性修饰得到的正相硅胶色谱填料、反相硅胶色谱填料、手性硅胶色谱填料、杂化硅胶色谱填料以及用该色谱填料装填的色谱柱。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林生跃、RONGJI CHEN（陈荣姬）为主要参加人员。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注 5〕
6	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工业部分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2014.06-2017.06	项目承担单位，研制国产的 ACF 关键材料导电金球。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项目负责人，RONGJI CHEN（陈荣姬）为主要研究开发人员。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注 6〕
7	江苏省	高精度高	2012.07-2015.06	项目承担单位，目标	江必旺为项	知识产

	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	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		产品是尺寸、形态、结构和材料组成可精确控制的高精度、高性能、高附加值球形纳微米粒子（微球）材料。	目负责人，RONGJI CHEN（陈荣姬）为主要参加人员。	权归属于公司〔注 7〕
8	2013 年江苏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	具有纳米孔道结构的单分散超纯二氧化硅微球的研制和产业化	2012.01-2013.12	项目承担单位，目标是实现具有纳米孔道结构的单分散超纯二氧化硅微球的研制和产业化。	江必旺为项目总负责人，RONGJI CHEN（陈荣姬）、林生跃为主要参与者。	知识产权归属于公司〔注 8〕

注 1、注 2、注 4：《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第一条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国家利益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的以外，国家授予科研项目承担单位（以下简称项目承担单位）。项目承担单位可以依法自主决定实施、许可他人实施、转让、作价入股等，并取得相应的收益。同时，在特定情况下，国家根据需要保留无偿使用、开发、使之有效利用和获取收益的权利。因此该等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属公司所有。

注 3：《合作协议》规定：纳微科技在申请与本项目相关的发明专利及发表文章时，应同时署明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的名称及若干课题主要参加人员，中国检验检疫科学研究院承诺仅拥有与本课题相关的名誉权及申报国家相关奖项的权利，由与此相关的知识产权转让而产生的费用完全归纳微科技所有。因此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归属公司所有。

注 5：《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规定：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外，原则上属纳微科技所有，纳微科技向省外转让成功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政府性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纳微科技及其项目的信息。因此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原则上应归属公司所有。

注 6：《江苏省科技计划项目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科研项目研究成果及其形成的知识产权的归属参照国家科技部、财政部制定的《关于国家科研计划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管理的若干规定》（国办发〔2002〕30 号）执行。因此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属公司所有。

注 7：《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资金项目合同》规定：项目实施形成的科技成果及知识产权，除涉及国家安全和重大社会公共利益以外，原则上属纳微科技所有，纳微科技向省外转让成功须报江苏省科学技术厅备案；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有权因非商业目的（如政府性会议、报告、文件、统计资料等）使用纳微科技及其项目的信息。因此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属公司所有。

注 8：《江苏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第七条规定：特色产业发展资金的支持方式采用无偿资助、贷款贴息方式。因此“2013 年江苏省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项目”的资金，系无偿资助公司项目，该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应归属公司所有。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发行人科研项目的申请材料、科研项目

合同、科研项目验收鉴定书、发行人的说明、相关科研项目的法律法规规定，科研项目中核心技术人员均参与，科研项目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属于发行人。

八、《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

招股说明书披露，公司拥有两宗土地使用权，均存在未按照相关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约定、延期建设的情况。

请发行人说明：就前述延期建设土地请发行人律师就相关土地延期建设是否构成违法违规，是否存在被有关部门征收土地闲置费的情况或风险，是否可能被相关主管部门处罚或存在相关土地被无偿收回的风险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9 号不动产权证书；

（二）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与纳微有限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2CR0014）、《土地利用补充协议》，纳微有限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三）查阅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与常熟纳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12015CR0061），常熟纳微施工许可和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常熟纳微出具的说明；

（五）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证明函、确认函；

（六）查阅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报告》之回复、江苏高科技氟化学工业园管理委员会和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海虞分局出具的《情况说明》；

（七）在互联网上检索发行人、常熟纳微土地使用违规情形；

（八）对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海虞分局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纳微科技拥有的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纳微科技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宗地编号	57536
坐落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土地面积	17,233.05 平方米
用途	工业用地
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2.04.09
他项权利	无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与纳微有限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2CR0014）约定，纳微有限受让位于独墅湖大道北、星华街东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17,233.05 平方米，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 2013 年 4 月 9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4 月 9 日之前竣工，建筑总面积为 25,849.5750 平方米。2014 年 7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和纳微有限就上述宗地签订《土地利用补充协议》，约定纳微有限建设项目应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之前一次性开工，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整体竣工。

纳微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对上述宗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竣工，取得苏（2017）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012 号不动产权证书（因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换发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221 号不动产权证书），载明建筑面积为 12,155.03 平方米。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报告》之回复，其全力支持发行人二期工程建设，用于研发中心大楼、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开发平台项目。

2020 年 4 月 16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日，公司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2020 年 7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证明，公司名下 57536 号宗地不属于闲置土地，公司未因违反土地管理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就相关土地延期建设事宜，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重新签订了《补充协议》，并且在《补充协议》约定的时间期限内开工建设并竣工，相关土地并未被国土主管部门认定为闲置土地，发行人不存在因该宗土地被征收土地闲置费或被处罚的情形。鉴于该宗土地不属于闲置土地，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该宗土地不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二）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纳微拥有的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权利人	常熟纳微
不动产权证号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9 号
宗地编号	3020010038
坐落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以北、吉虞路以东
面积	26,872.00 平方米
用途	工业用地
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65.08.30
他项权利	无

根据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与常熟纳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合同编号：3205812015CR0061）约定，常熟纳微受让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以北、吉虞路以东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26,872 平方米，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竣工。

常熟纳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对上述宗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常熟纳微已办理相关宗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海虞分局的访谈确认，常熟纳微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不存在土地闲置的情况，该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常熟纳微进行行政处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常熟纳微未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的开工期限之前开工建设，但其在约定的竣工期限之前完成竣工验收，常熟市国土资源局海虞分局已经确认，前述土地延期开工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常熟纳微进行行政处罚。鉴于该宗土地延期动工未届满 2 年，且该宗土地的建设项目已经完成竣工验收，根据《闲置土地处置办法》（2012 年修订）第十四条规定，该宗土地不存在被无偿收回的风险。

九、《审核问询函》问题 11.3

招股说明书披露，2012 年 12 月 28 日，纳微有限与深圳纳微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深圳纳微将其持有的“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2007101249810）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纳微有限实施，许可年限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按照《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7 条的要求，详细论证上述情况是否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审核问答，并审慎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的专利权证书；

（二）查阅深圳纳微与纳微有限签署的《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申请专利的合同》、《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三）查阅公司出具的说明；

（四）对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访谈；

（五）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

（六）在互联网上检索发行人与深圳纳微之间因专利产生的诉讼、纠纷情况；

（七）现场走访公司生产车间、实地走访深圳纳微办公场所，并访谈公司生产负责人。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的产生及许可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的具体情况如下：

权利人	深圳纳微
专利号	ZL200710124981.0
专利名称	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
发明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专利类型	发明专利
申请日	2007 年 12 月 14 日
授权公告日	2012 年 9 月 19 日
取得方式	自主取得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出具的说明、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实地走访深圳纳微办公场所，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的产生及许可情况如下：

2005 年 11 月，江必旺、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和黄立军等自然人股东合资设立深圳纳微，后期为更好解决纳米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存在的实验场地限制和专业人才招募困难的问题，同时为更好地借助地方产业扶持政策，2007 年 10 月，深圳纳微在苏州设立发行人前身纳微有限，并将经营实体从深圳纳微逐步转移至纳微有限。

2007 年 12 月，深圳纳微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的发明专利申请，但鉴于纳微有限已设立成为新的经营实体，且前述发明专利申请尚未取得授权，深圳纳微与纳微有限于 2008 年 1 月签署《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和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关于授权使用申请专利的合同》，约定深圳纳微将相关申请专利技术无偿授权纳微有限使用，有效期为 5 年。

2012 年 9 月，深圳纳微获得“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10124981.0）。作为对上述授权使用申请专利合同的延续，2012 年 12 月，深圳纳微与纳微有限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授权纳微有限使用，许可年限至 2023 年 1 月。

纳微有限设立后，深圳纳微自 2008 年左右已彻底停止纳米材料相关研发和生产，基于历史上深圳纳微与纳微有限之间的技术授权合同，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相关技术业已授权纳微有限使用至今。此外，深圳纳微未将该专利授权许可给除纳微科技以外的其他第三方使用。

（二）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公司生产负责人出具的说明，“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号为 ZL200710124981.0）系一种制备方法类专利，专利中主要体

现种子聚合物颗粒制备、聚合反应、溶胀等步骤。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包括用于生物制药分离纯化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微球、由色谱填料微球填充用于药品杂质分析检测的色谱柱以及用于控制液晶盒厚的间隔物微球等，前述产品均系材料类产品，发行人通过持续研发投入和自主研发，掌握的现有所用制备方法与该专利技术相比已有很大的迭代更新，远超该专利保护范围。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不直接使用该专利载明之制备方法，该专利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直接贡献。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来源	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专利或其他技术保护措施	在主要产品中的应用
1	单分散多孔二氧化硅微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模板法制备技术，可在制备过程中精确控制硅胶微球的粒径大小和粒径分布，无需进行复杂分级筛分即可直接生产出粒径变异系数（CV 值）小于 3%的硅胶色谱填料，公司率先实现基于该制备技术的大规模生产并推出单分散硅胶色谱填料产品	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保护 专利名称：功能化均粒多孔二氧化硅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010567428.6）； 专利名称：一种改性硅胶填料、制备方法和用途（专利号：ZL201711403569.2）	UniSil 系列硅胶色谱填料、手性硅胶色谱填料等
2	单分散聚合物微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单分散聚合物微球种子法制备技术，可用于精确制备大小可控、尺寸均一的单分散聚合物多孔或实心微球；具有反应周期短、工艺简单，适用于大规模生产，易于控制微球材料组成、形态、孔径大小和比表面积等优点，使公司成为世界上少数可以大规模生产单分散聚合物色谱填料的公司之一	技术秘密保护为主，外围应用专利保护为辅 专利名称：一种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03239.2）； 专利名称：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纯化台勾霉素 B 的方法（专利号：ZL201210546760.3）	UniPS、UniPMM 系列聚合物色谱填料
3	手性硅胶色谱填料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机械强度较高的大孔硅胶基球制备技术、纤维素和直链淀粉生产工艺、涂覆及键合衍生化工艺。使用该技术制备的基球粒径均匀、孔径分布	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保护（工艺改进内容以技术秘密方式保护） 专利名称：功能化均粒多孔	UniChiral 系列手性色谱填料及色谱柱

			窄，使用该基球生产的手性色谱填料具有更高柱效、更低柱压和更长寿命；使公司同时掌握大孔硅胶基球制备、直链淀粉等关键原材料合成及涂敷或键合等生产工艺，是世界上少数可大规模生产手性色谱填料的公司之一	二氧化硅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专利号：ZL201010567428.6）	
4	单分散表面亲水化聚合物层析介质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开发	自主研发聚丙烯酸酯微球与聚苯乙烯微球等强疏水性材料的表面亲水化改性及功能化技术，使用该技术制备的层析介质具有非特异性吸附低、机械强度高、溶胀系数小、压缩比例低等优点，产品可以承受更高流速产生的压力，有利于增加柱床高度，增加批处理量，提高生产效率，减少客户设备投资	技术秘密保护为主，外围应用类专利保护为辅 专利名称：单分散聚甲基丙烯酸酯离子交换层析介质在磺达肝癸钠柱层析纯化中的应用（专利号：ZL201210103572.3）	UniGel、UniMab、NanoGel 和 Nano 等系列离子交换、疏水、Protein A 亲和层析介质
5	单分散间隔物聚合物微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单分散实心聚苯乙烯微球精确控制技术，微球平均粒径精确性可控制在正负 30 纳米之间，粒径分布系数小于 4%；可从单分散微球产品中去除极少量不合格微球，满足平板显示领域对间隔物微球粒径精确性和粒径均匀性的高要求	技术秘密保护为主	UniPS 间隔物塑胶球
6	单分散导电金球制备及应用技术	自主研发	自主研发以单分散实心聚苯乙烯微球为基球，通过表面改性、功能化及化学电镀 100 纳米左右金属层，制备成具有核壳结构的导电金球，使用该技术制备的产品具有金属层与聚合物表面结合力强、镀层光滑、不团聚、导电性能好、电阻低等特性，使公司成为少数可与日本公司竞争的国产厂商之一	专利和技术秘密组合保护 专利名称：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75037.9）； 专利名称：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专利号：ZL201010598235.7）； 专利名称：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与导电结构（专利号：ZL201010575023.7）；	Farabead 系列导电金球

				专利名称：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010598248.4）； 专利名称：一种适于导电材料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530602.9）； 专利名称：一种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546699.2）； 专利名称：一种适用于导电材料的导电微球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720281.3）； 专利名称：一种环保型的导电复合微球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310721899.1）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不直接使用该等制备方法，该专利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直接贡献。

（三）发行人与深圳纳微之间不存在“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相关的诉讼、纠纷

根据发行人、深圳纳微出具的说明，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深圳国际仲裁院出具的《关于查询仲裁案件的复函》，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与深圳纳微之间不存在因该专利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

（四）上述情形是否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以及《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

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7 条之规定

根据《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监会令第 174 号）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二）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三）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上证发〔2019〕36 号）第 7 条规定：“发行人租赁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房产或者商标、专利、主要技术来自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授权使用，中介机构核查应当注意哪些方面？

答：发行人存在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或授权使用资产的，中介机构应当予以关注。存在以下两种情况的：一是生产型企业的发行人，其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主要厂房、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系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租赁使用；二是发行人的核心商标、专利、主要技术等无形资产是由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授权使用，中介机构应结合相关资产的具体用途、对发行人的重要程度、未投入发行人的原因、租赁或授权使用费用的公允性、是否能确保发行人长期使用、今后的处置方案等，充分论证该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督促发行人做好信息披露和风险揭示，并就发行人是否符合科创板发行条件审慎发表意见。”

深圳纳微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双方就“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10124981.0）的许可使用约定系真实意思表示，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相关约定的自然延续。此外，如本审核问询回复之“（二）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的使用情况及发行人核心技术情况”所述，专利“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不属于公司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发行人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不直接使用该等制备方法，该专利未对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产生直接贡献。发行人变更相关许可约定对发行人经营无实际影响。如本审核问询回复之“（三）发行人与深圳纳微之间不存在‘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技术相关的诉讼、纠纷”所述，发行人与深圳纳微之间不存在因该专利产生的任何诉讼、纠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深圳纳微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与发行人之间就“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授权（专利号为 ZL200710124981.0）的许可使用安排系发行人设立之初相关约定的自然延续，不会影响发行人资产完整性，亦不存在纠纷，符合《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十二条的规定。该专利不属于发行人核心技术相关专利，在实际生产经营中亦不直接使用该等制备方法，不会对发行人资产完整和独立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符合《上交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第 7 条之规定。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0 年 8 月 26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〇年九月

目　录

一、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109

二、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120

三、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125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9月13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687号）（以下简称“《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第二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或《补充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1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7 年 5 月 5 日，发行人、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关于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等方式分阶段投资常熟纳微，受让苏州分离纯化相关股份。2018 年 9 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苏州纳川关联投资公司）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6.33 元/股。发行人股东元生创投、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的实际控制人均为陈杰，合计控制发行人股份超过 6.2940%。陈杰既为发行人股东深圳纳微的董事，在 2017 年 1-5 月为发行人客户苏州博瑞医药的董事。

请发行人说明：（1）结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简化说明元生创投、天汇红优、苏州纳川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常熟纳微、分离纯化的投资安排及原因；（2）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股数及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3）陈杰及其关联方是否投资苏州博瑞医药及其持股比例，如是，说明发行人与苏州博瑞医药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及方式，并结合与苏州博瑞医药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苏州博瑞医药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67 条要求，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常熟纳微的全套工商资料、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签署的《关于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补充

协议》及出资凭证；

（二）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以下简称“《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以及常熟纳微的评估报告、评估复核报告；

（三）查阅苏州分离纯化的全套工商资料、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的出资凭证；

（四）查阅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说明文件；

（五）对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进行现场访谈；

（六）取得陈杰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

（七）查阅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瑞医药”）的公告；

（八）查阅发行人与博瑞医药签署的合同文件及发行人与其他客户涉及同类产品的合同文件；

（九）对博瑞医药进行访谈并取得其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结合《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简化说明元生创投、天汇红优、苏州纳川及其关联方对发行人及常熟纳微、分离纯化的投资安排及原因

经本所律师查阅《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和《补充协议》，并对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的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认，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对发行人及常熟纳微、分离纯化的投资安排及原因具体如下：

1. 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对发行人及常熟纳微的投资安排及原因

经核查，新建元二期、天汇红优等投资人因看好纳微有限的发展前景，根据纳微有限产品的成长性、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拟向纳微有限投资2,500万元，以取得纳微有限5%的股权。但鉴于常熟纳微生产基地建设存在资金需求，且当时纳微有限正在进行与深圳纳微的内部重组以及员工持股平台的搭建事宜，故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约定新建元二期等投

资人先持有纳微有限子公司常熟纳微的股权，后续再根据协议约定条件以换股方式取得纳微有限的股权，即各投资人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股权认购纳微有限增发的股权。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对发行人的前身纳微有限及常熟纳微的投资安排具体如下：

步骤	投资安排
第一阶段	纳微有限将常熟纳微的认缴出资额 1,200 万元转让给天汇红优； 纳微有限将常熟纳微的认缴出资额 800 万元转让给新建元二期。
第二阶段	苏纳同合以 500 万元认缴常熟纳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第三阶段	纳微有限与深圳纳微股权重组完成后，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认缴纳微科技合计 5%的股权。 （就上述纳微科技 5%的股权，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以通过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取得的常熟纳微 48.0769%股权或纳微有限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常熟纳微全部股权所支付的 2,500 万元作为出资。）

根据上述投资安排，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投资发行人及常熟纳微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1）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入股常熟纳微

2017年6月起，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合计2,500万元的价格，通过受让和增资方式取得常熟纳微2,500万元出资额（占常熟纳微注册资本的48.0769%）：

时间	股权转让/增资事项	转让/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缴纳情况
2017.06	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1,200 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天汇红优	0 元	转让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天汇红优和新建元二期已实缴合计 2,000 万元
	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80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新建元二期			
2017.10	苏纳同合认缴常熟纳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	500 万元	1 元/单位注册资本	已实缴 500 万元

（2）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通过换股取得纳微有限股权

在纳微有限完成与深圳纳微股权重组后，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通过换股的方式实现持有纳微有限5%股权的投资目标：

2018年8月21日，纳微科技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的议案》，决定分别向天汇红优增发公司股份1,894,737股，向新建元二期增发公司股份1,263,158股，向苏纳同合增发公司股份789,474股，用以受让该三家企业所持常熟纳微48.0769%的股权。

2018年9月12日，纳微科技、常熟纳微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签署《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纳微科技分别向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发股份1,894,737股（作价1,200万元）、1,263,158股（作价800万元）、789,474股（作价500万元），作为纳微科技受让常熟纳微股权的对价。

2. 新建元二期、天汇红优等投资人对苏州分离纯化的投资安排及原因

（1）新建元二期、天汇红优等投资人对苏州分离纯化的投资安排及原因

经核查，新建元二期、天汇红优等投资人因看好生物制药领域分离纯化技术的未来市场潜力，愿意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苏州分离纯化，并根据产品的成长性、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价格。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对苏州分离纯化增资1,000万元，以取得苏州分离纯化125万元的注册资本，投资安排具体如下：

步骤	投资安排
第一阶段	天汇红优以 480 万元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新建元二期以 320 万元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
第二阶段	苏州纳川的关联投资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启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纳创投”）以 200 万元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注：Ⅰ. 根据《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的约定，纳微有限向投资人承诺，在纳微有限实现IPO上市后，将与投资人协商以市场公允价值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若投资人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的期限已满五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纳微有限以投资款加每年10%的利益回购投资人所持苏州分离纯化全部股权。

Ⅱ. 根据发行人与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签署的《补充协议》，上述第二阶段的相关权利和义务由苏纳同合予以执行；苏纳同合同意承继苏州纳川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中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根据上述投资安排，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投资苏州分离纯化的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2017年6月起，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合计1,000万元的价格，通过增资方式取得苏州分离纯化125万元注册资本：

时间	增资事项	增资价格	定价依据	缴纳情况
2017.06	天汇红优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	480 万元	8 元/单位注册资本	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已实缴合计 1,000 万元
	新建元二期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 40 万元	320 万元		
2017.10	苏纳同合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 25 万元	200 万元		

（2）为终止对赌条款，发行人回购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发行人负有以市场公允价值收购投资人所持苏州分离纯化股权的义务，出于规范性考虑，发行人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年化10%的利息提前收购其各自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具体如下：

投资人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万元）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万元）	增资价格与收购价格对比
天汇红优	2017.06	480	2020.03	612.43	收购价格均系投资价格加上以此为基数按 10%的年化收益（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新建元二期	2017.06	320	2019.04	378.39	
苏纳同合	2017.10	200	2020.03	248.93	

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股权收购款，苏州分离纯化股权回购条款已终止；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对上述退出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看好纳微有限的发展前景，但因当时常熟纳微存在资金需求且纳微有限尚需进行股权重组和员工持股平台搭建，故《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先投资常熟纳微后根据约定条件以换股方式实现对纳微有限投资的投资安排；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因看好生物制药领域分离纯化技术的未来市场潜力，故《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通过增资方式入股分离纯化的投资安排，但基于终止回购条款等规范性考虑，发行人根据协议约定的价格提前收购投资人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新建元二期等投资人对上述收购事宜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二）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股数及持股比例的确定依据

经核查，2017年1月，纳微有限与天汇红优签署《主要投资条款协议书》，约定：纳微有限拟增发5%的股权，引进包含天汇红优在内的外部投资者2,500万元的投资。

2018年9月，纳微科技、常熟纳微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就增资发行人事宜签署《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纳微科技分别向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发股份1,894,737股（作价1,200万元）、1,263,158股（作价800万元）、789,474股（作价500万元），作为纳微科技受让常熟纳微股权的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发行人系按照发行人投后5亿元的估值、引进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等投资人2,500万元（即发行人增发5%的股权）计算股数及持股比例。

（三）陈杰及其关联方是否投资苏州博瑞医药及其持股比例，如是，说明发行人与苏州博瑞医药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及方式，并结合与苏州博瑞医药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苏州博瑞医药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 陈杰及其关联方投资博瑞医药的情况

根据陈杰填写的调查表和出具的确认函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博瑞医药的相关公告，自发行人报告期初（2017年1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杰及其关联方投资博瑞医药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投资及变动情况
1	新建元一期	本人控制的企业	（1）发行人报告期初（2017 年 1 月），新建元一期已持有博瑞医药 1,666,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4%； （2）2017 年 2 月，博瑞医药进行增资，新建元一期仍持有博瑞医药 1,666,700 股股份，持股比例稀释为 3.73%； （3）2017 年 2 月，新建元一期将其持有的博瑞医药 833,350 股股份转让给非关联方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持股数量变更为 833,350 股，持股比

			例变更为 1.87%； （4）2017 年 5 月，新建元一期将其持有博瑞医药剩余 833,350 股股份全部转让给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一期不再持有博瑞医药股份，同时陈杰辞去博瑞医药的董事职位； （5）此后，新建元一期未持有博瑞医药的股权。
2	新建元二期	本人控制的企业	（1）2017 年 5 月，新建元二期从新建元一期处受让博瑞医药 833,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7%； （2）2018 年 12 月，博瑞医药进行增资，新建元二期仍持有博瑞医药 833,350 股股份，持股比例稀释为 1.72%； （3）2019 年 2 月，博瑞医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新建元二期持有博瑞医药股份数变更为 6,358,559 股股份，持股比例仍为 1.72%； （4）博瑞医药上市后，新建元二期持有的上述博瑞医药 6,358,559 股股份的持股比例稀释为 1.55%； （5）此后，新建元二期对博瑞医药的投资情况未发生变动。

综上，自发行人报告期初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新建元一期曾持有博瑞医药1,666,700股股份（持股比例为4.14%，后续通过转让给非关联方苏州龙驹创联创业投资企业（合伙企业）和关联方新建元二期退出）、新建元二期目前持有博瑞医药6,358,559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55%，通过从新建元一期处受让及博瑞医药后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获得）外，陈杰及其关联方不存在投资博瑞医药的其他情况。

2. 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及方式

（1）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建立商业合作的背景

经核查，2016 年 8 月前，纳微有限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生物纳米园 C1 栋”，而博瑞医药的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纳米科技园 C25 栋”，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的注册地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C25 楼、C26 楼、C27 楼、C28 楼”。发行人曾与博瑞医药及其子公司均位于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

苏州生物医药产业园内培育和孵化了较多生物医药企业，上述企业均为发行人色谱填料和层析介质产品的潜在客户，通过产业园组织的学术会议、沙龙等活动，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及其子公司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并向博瑞医药销售色谱填料产品。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博瑞

医药实际控制人袁建栋均毕业于北京大学化学专业，通过良好的校友关系亦知晓对方公司的业务产品，也有助于发行人与博瑞医药之间建立合作关系。

（2）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建立合作时间早于新建元一期入股深圳纳微时间

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及其子公司于 2013 年至 2014 年首次建立合作关系，而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底投资入股深圳纳微，陈杰于 2016 年初担任深圳纳微董事，因此在新建元一期入股深圳纳微、陈杰担任深圳纳微董事之前，发行人已经与博瑞医药建立了商业合作关系。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建立商业合作与新建元一期投资深圳纳微、陈杰担任深圳纳微董事无关。

（3）发行人与博瑞医药持续商业合作的方式

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建立商业合作的主体包括博瑞医药及其子公司（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合作开始时间和背景如下：

合作主体	主营业务	首次合作时间	合作方式	报告期内采购产品用途
博瑞医药	医药原料药和中间体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4 年	采购色谱填料	主要用于芬净类、万星类和神经类药物的研发
博瑞生物医药泰兴市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的生产和销售	2017 年	采购色谱填料	主要用于芬净类产品的生产
信泰制药（苏州）有限公司	医药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的研发、生产	2013 年	采购色谱填料	主要用于抗肿瘤类药物和合成类药物的生产
重庆乾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	发酵技术和产品的研发	2016 年	采购色谱填料	主要用于万星类和降糖类药物的研发

3. 结合与博瑞医药的交易情况，说明发行人与博瑞医药的交易方式、交易价格、信用政策与其他客户是否存在差异及差异原因，相关交易价格是否公允

（1）发行人与博瑞医药的交易方式

博瑞医药根据自身的研发、生产采购需求，与发行人签订采购订单；发行人根据订单产品和交货日期进行排产或备货，然后将产品发送给博瑞医药。发行人与博瑞医药的交易方式与其他第三方的交易方式不存在差异。

（2）发行人与博瑞医药的交易价格公允

博瑞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产品的价格、数量，以及其他第三方的采购产品的价格、数量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kg、万元/L

时间	产品名称	博瑞医药		公司整体	
		采购数量	均价	采购数量	均价
2020 年 1-3 月	硅胶色谱填料（Hilic 亲水系列）	60kg	1.06	60kg	1.06
2019 年	硅胶色谱填料（反相 10 微米系列）	80kg	1.11	582.67kg	1.04
	硅胶色谱填料（Hilic 亲水系列）	31kg	1.33	35.90kg	1.37
	聚合物色谱填料（UniPMM 系列）	50L	0.49	89.50L	0.54
2018 年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Uni 系列）	82L	0.60	814.80L	0.42
	硅胶色谱填料（反相 10 微米系列）	18kg	1.08	741.18kg	0.92
2017 年	硅胶色谱填料（正相 10 微米系列）	205kg	0.80	269.18kg	0.81
	聚合物色谱填料（NM100 系列）	200L	0.13	405.32L	0.27
	硅胶色谱填料（反相 10 微米系列）	15kg	1.00	112.93kg	1.15

2017 年，发行人向博瑞医药销售的聚合物色谱填料产品价格偏低，主要系博瑞医药采购量较大，发行人给予其一定的价格优惠。2018 年，发行人向博瑞医药销售的离子交换层析介质产品价格偏高，主要系发行人向博瑞医药提供分离纯化工艺开发服务；发行人向博瑞医药销售的硅胶色谱填料产品价格偏高，主要系博瑞医药采购量较小，价格略高。

发行人与客户的采购价格通常根据采购数量、客户合作时间及是否提供工艺开发服务等因素双方协商确定，对于采购数量较大的客户，或者合作时间较长的客户，发行人一般会给予一定的价格优惠；如果发行人给客户提供工艺开发服务，销售价格亦会偏高。发行人与博瑞医药的交易价格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定价公允。

（3）发行人与博瑞医药的交易信用政策

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及其子公司主要采购合同约定的信用政策，以及其他第三

方的信用政策对比如下：

时间	博瑞医药的信用政策	其他第三方的信用政策
2019 年	预付 50%，货到后结清尾款	预付 50%，验收合格一周内支付剩余 50%
2018 年	货到票到 30 天内付款	货到 60 天内付清；以及票到货到付款
2017 年	货到 20 个工作日付款	货到 60 天内付清；以及货到付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博瑞医药及其子公司销售合同中约定的信用政策，系双方根据采购产品、采购产品数量等协商确定，发行人与其他第三方的信用政策亦系根据具体交易情况确定，信用政策的确定标准相同。发行人给予博瑞医药的信用政策并未优于其他第三方，不存在显著差异。

（四）请发行人按照《招股说明书准则》第 67 条要求，报告期内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五章第14条规定：“在交易发生之日前12个月内，或相关交易协议生效或安排实施后12个月内，具有前款所列情形之一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视同上市公司的关联方。”陈杰于2017年5月辞任博瑞医药的董事，因此发行人将其与博瑞医药在2017年1月至陈杰离职后12个月内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并在招股说明书中予以披露，2018年6月起不再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1号——科创板公司招股说明书》第六十七条规定：“发行人应披露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由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的，发行人应比照关联交易的要求持续披露与上述原关联方的后续交易情况，以及相关资产、人员的去向等。”发行人根据上述要求对招股说明书修改如下：

“（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

单位：万元

名称	交易事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71.88	214.16

鑫导电子	出售商品	-	50.94	-	-
	提供服务	-	12.17	-	-
苏州纳宇	提供服务	-	-	1.26	2.27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10	0.21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1.86	-	-
	提供服务	-	-	4.72	-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服务	-	9.43	-	-
合计		-	**74.40**	**77.96**	**216.64**

注：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杰曾于 2017 年 1-5 月担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陈杰离职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2017年和2018年1-5月，公司主要向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硅胶色谱填料，交易金额为214.16万元及71.88万元，该产品主要用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药物产品的必要正常生产，销售价格公允，具备合理性。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由公司关联方变为非关联方后，2018年6-12月、2019年和2020年1-3月，公司继续向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销售硅胶和聚合物色谱填料等产品，交易金额分别为3.65万元、154.41万元和63.72万元；本次关联方变动系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陈杰在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任职变动导致，不涉及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资产、人员变动。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合计交易金额分别为214.16万元、75.53万元、154.41万元和63.72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分别为3.75%、0.92%、1.19%和2.50%。

2019年，公司向鑫导电子销售ACF各向异性导电胶膜，交易金额为50.94万元，交易金额较小；同期，公司向鑫导电子销售ACF各向异性导电胶膜和提供生产设备代采购服务，并收取技术服务费12.17万元，交易合理、必要。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七、关联方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1、经常性关联交易” 之“（2）出售商品、提供服务”中修改并补充披露了以上相关内容。

二、《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2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2018 年 3 月，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借款协议》，明确约定美兰创投看好纳微科技的发展前景，愿意投资纳微科技和以借款方式解决苏州纳百的资金需求；江必旺作为纳微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说服纳微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促使美兰创投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前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形式获得纳微科技不少于 1%的股份，所获得的股份对应纳微科技的整体投后估值不高于 5.5 亿元。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借款 1800 万元，苏州纳百共计还款 1250 万元，2018 年 11 月，美兰创投以 550 万元增资发行人，增资价格为 6.9 元/股。

请发行人说明：结合《借款协议》的约定、美兰创投是否实际向发行人增资及其资金来源、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关系，说明美兰创投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资料、美兰创投签署的《增资协议》及相应出资凭证；

（二）查阅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凭证以及苏州纳百的还款凭证；

（三）查阅美兰创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说明文件；

（四）对美兰创投负责人进行视频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美兰创投是否实际向发行人增资及其资金来源

经查阅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的《借款协议》、《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借款凭证、苏州纳百的还款凭证以及美兰创投入股发行人的出资凭证，并经访谈美兰创投负责人确认，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和美兰创投入股发行人事宜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事项	时间	金额（万元）	备注
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	2018.03.20	1,800	-
苏州纳百向美兰创投还款	2018.12.26	550	美兰创投收到还款后作为投资款增资发行人；未收取利息
	2019.03.29	1,077.0548	本金 1,000 万元，利息 77.0548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
	2019.09.29	257.5616	本金 250 万元，利息 7.5616 万元（借款年利率为 6%）
	合计还款 1,884.6164 万元（其中本金 1,800 万元，利息 84.6164 万元）		
美兰创投向发行人增资	2018.12.27	550	以苏州纳百的还款作为投资款增资发行人

经核查，因美兰创投需要向纳微有限缴付增资款，故苏州纳百向美兰创投提前还本金 550 万元，并协商免除本金 550 万元的相应利息。由于《借款协议》约定苏州纳百应于 2019 年 3 月前归还美兰创投借款并支付利息，因此 2019 年 3 月借款到期时，苏州纳百与美兰创投在《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中就前述利息免除事项予以书面确认。

经与美兰创投访谈确认：（1）苏州纳百已按约定向美兰创投还清了上述借款的本金及利息，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不存在争议和纠纷；（2）美兰创投共向发行人投资 550 万元，系合法的自有资金；（3）除与苏州纳百存在借款和还款事项及投资发行人事项外，美兰创投与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百之间不存在其他经济往来。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兰创投已实际向发行人增资 550 万元，该等资金系其合法的自有资金。

（二）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的关系

1. 美兰创投在苏州纳百提供借款时取得对发行人的投资机会

2018年3月2日，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

署《借款协议》，约定：由于纳微有限股改时点需要其股东出资全部到位，故由美兰创投向纳微有限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纳百提供借款，以便苏州纳卓、苏州纳研向纳微有限进行实缴出资；美兰创投看好纳微科技的发展前景，愿意投资纳微科技和以借款方式解决苏州纳百的资金需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作为纳微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说服纳微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促使美兰创投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形式获得纳微科技不少于百分之一的股份；美兰创投所获得的股份对应纳微科技的整体估值不高于5.5亿元（投后）。鉴于此，根据上述《借款协议》，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1,800万元，借款年利率为6%，借款期限为2018年3月20日至2019年3月19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此项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经本所律师与美兰创投访谈确认，美兰创投借款给苏州纳百的背景系美兰创投前期接触纳微科技的时间较久，有意愿投资纳微科技。纳微科技的员工持股平台有资金需求时，美兰创投存在闲置资金，故向员工持股平台的普通合伙人苏州纳百提供借款，以争取投资纳微科技的机会；苏州纳百已向美兰创投还清了此次借款的本息。此外，美兰创投确认，美兰创投不存在通过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降低美兰创投投资纳微科技股权价格的情形。

综上，美兰创投与发行人接触较久，看好发行人的业务发展前景，因此，愿意通过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进而争取投资发行人的计划。而发行人持股平台存在现时资金需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亦同意接受美兰创投借款，并促成其投资发行人。

2. 美兰创投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不存在关系

（1）美兰创投系专业投资机构，其投资估值高于发行人的上轮融资价格

根据美兰创投提供的股东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投资纳微科技外，美兰创投还投资了武汉天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共青城华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宏业基岩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神州普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海锅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等企业，美兰创投系专业性投资机构。美兰创

投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略高于发行人的上轮融资价格，具体情况如下：

IV. 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入股纳微科技

根据天汇红优与纳微有限于2017年1月签署的《主要投资条款协议书》以及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之后权利义务转让给苏纳同合）与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于2017年5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纳微有限拟按照5亿元的公司投后估值增发5%的股权，引进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等投资人2,500万元的投资。

2018年9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全部股权，认购纳微科技增发的3,947,369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5%。该次增资的公司投后估值为5亿元，增资价格为6.33元/股。

V. 美兰创投入股纳微科技

2018年3月，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借款协议》，明确约定美兰创投看好纳微科技的发展前景，愿意投资纳微科技和以借款方式解决苏州纳百的资金需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作为纳微科技董事长和实际控制人，承诺说服纳微科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促使美兰创投在2018年12月31日前通过增资扩股或股权转让的形式获得纳微科技不少于1%的股份；美兰创投所获得的股份对应纳微科技的整体投后估值不高于5.5亿元。

2018年10月，美兰创投以550万元的价格，认购纳微科技增发的797,448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1%。该次增资的公司投后估值为5.5亿元，增资价格为6.90元/股。

综上，经核查，相较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对发行人的投资价格，美兰创投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约提高10%，略高于上轮融资价格。

（2）美兰创投在2018年初即已确定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

2018 年 3 月，美兰创投与苏州纳百、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借款协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承诺说服纳微科技股东（大）

会和董事会，促使美兰创投取得投资发行人的机会，对应纳微科技的整体投后估值不高于 5.5 亿元。

美兰创投在 2018 年初即已按照发行人 2017 年的经营情况，参考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对发行人的投资价格上浮约 10%，确定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及投资估值，估值具有合理性。

2018 年-2019 年间，发行人的业务收入增长较快，其投资估值亦相应增长。此外，2018 年 7 月，发行人 Protein A 产品在单抗药物放大生产验证项目中得到国内某知名药企的认可，该产品在随后 2019 年对该客户实现近千万元的合同订单。基于上述原因，2018 年初至 2019 年底期间，发行人投后估值由 2018 年初的 5.5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年末的 10 亿元，再增长至 2019 年末的 21.37 亿元。美兰创投投资估值与发行人后续估值之间的差异系发行人业务发展向好引起的估值提升，具有合理性。

（3）美兰创投增资事项已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不存在其他损害股东权益的情形

2018年10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股份引进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以550万元的价格向美兰创投增发公司股份797,448股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6.90元/股，系由纳微科技、纳微科技增资时的股东与美兰创投协商确定，发行人全体股东表决通过此次增资事项，对此次增资及增资价格未提出异议。

（4）发行人后轮投资人（华杰投资）享有回购权等特殊权益

经核查，相较于发行人的后轮投资人（华杰投资），发行人与美兰创投就投资发行人事宜未约定投资人享有回购等特殊投资权益；2018 年 10 月，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研、苏州纳卓和华杰投资就事宜增资签署了《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该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等投资者保护条款。

综上，美兰创投系外部专业投资机构，其对发行人的投资估值略高于发行人

上轮融资价格；美兰创投在2018年初即已按照发行人2017年的经营情况确定对发行人的投资意向及投资估值，发行人自2018年至今主营业务发展较快，投资估值亦增长较大；美兰创投增资事宜已履行发行人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发行人全体股东不存在异议；相较于华杰投资，美兰创投在投资发行人时未享有回购等特殊投资权益，本所律师认为，美兰创投向苏州纳百提供借款时确认投资意向、获得投资机会，但其取得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与其向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提供借款不存在关系。

（三）美兰创投是否实缴出资、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1. 美兰创投已实缴出资

美兰创投实缴出资情况详见本《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1.2之“（一）美兰创投是否实际向发行人增资及其资金来源”。

2. 美兰创投不存在利益输送

根据美兰创投及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文件，美兰创投及美兰创投的各层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及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亲属管理、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美兰创投已实缴出资，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况。

三、《第二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2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历史上曾代控股股东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2015年，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元生创投、孙柏林签署《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该协议对江必旺、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和孙柏林按各方在深圳纳微的持股比例享有江必旺所持发行人股权所对应权益的特殊安排进行了确认。2017年至今，陈荣华未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权益补偿安排作出回应，2019年12月，江必旺将其持有的

发行人247.9167万股股份转让给陈荣姬（陈荣华之姐）控制的苏州纳合，并确认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属陈荣华所有。陈荣华仍然持有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纳微22.40%的股权，深圳纳微持有纳微科技78,096,992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21.9284%；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纳微科技17,495,826股股份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4.9125%。

请发行人提供《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发行人及深圳纳微历次增资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均需通知被代持股东陈荣华，相应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瑕疵或被撤销的风险。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1）对前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2）说明无法取得陈荣华确认及尽调资料等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及尽调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深圳纳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三）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内部决策文件；

（四）查阅深圳纳微历次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内部决策文件；

（五）查阅苏州纳合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六）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转让股份的协议及完税证明；

（七）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陈荣华历次发出的沟通函及相关附件；

（八）查阅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及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71

号《公证书》；

（九）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署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十）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声明；

（十一）查阅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

（十二）在互联网上检索纳微科技、深圳纳微工商登记情况；

（十三）在互联网上检索股东争议、纠纷情况；

（十四）在互联网上检索陈荣华相关信息；

（十五）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十六）对陈荣华父亲陈根生、陈荣华母亲沈积积、陈荣华哥哥陈荣光、陈荣华合作伙伴胡维德进行访谈；

（十七）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咨询陈荣华情况（未获回复）。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及深圳纳微历次增资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均需通知被代持股东陈荣华，相应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瑕疵或被撤销的风险

1. 发行人及深圳纳微历次增资及内部决策程序是否均需通知被代持股东陈荣华

根据发行人、深圳纳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以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深圳纳微历次增资及内部决策程序履行情况如下：

（1）纳微科技

时间	事件	内部决策机制	实际决策情况	是否通知陈荣华
2017.07	纳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3,276,182 元，宋功友、胡维德、新建元一期、宋怀海、黄立军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八条规定：“合资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是合营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 （2）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第 3 项规定：“下列事项须董事会一致通过。3. 注册资本的增加、减少、转让；” （3）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由 3 名董事组成。”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3,276,182 元，增加新股东宋功友、胡维德、新建元一期、宋怀海、黄立军。 （2）公司时任 3 名董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前述决议事项。	陈荣华不属于董事会成员，该次董事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2017.11	纳微有限减资： 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3,276,182 元减少至 10,000,000 元，定向减少深圳纳微的出资额。	（1）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二十条第一款第（1）项规定：“董事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决定合营公司及子公司的一切重大事宜。董事会的职权包括：（1）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二条规定：“公司注册资本进一步增加（包括任何现有股东追加认购注册资本）（‘追加增资’）应于合法召开的董事会	（1）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5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深圳纳微减少注册资本出资额 3,276,182 元。 （2）公司时任 3 名董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前述决议事项。	陈荣华不属于董事会成员，该次董事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2017.12	纳微有限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764,705.88 元，公司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卓、苏州纳研		（1）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1,764,705.88 元；增加新股东苏州纳卓、苏州纳研。 （2）公司时任 3 名董事 BIWANG JACK	陈荣华不属于董事会成员，该次董事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会议上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批准。” （3）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七条第一款规定：“董事会由三（3）名成员组成。”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前述决议事项。	
2018.05	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即纳微科技： 纳微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1,961,937.37 元按 1.359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		（1）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6 日召开董事会，同意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时任 3 名董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均出席了会议，并一致同意前述决议事项。	陈荣华不属于董事会成员，该次董事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2018.09	纳微科技第一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增加至 78,947,369 元，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股权向纳微科技增资。	（1）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3）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五条第一款规定：“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1）公司于 2018 年 8 月 21 日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75,000,000 元增加至 78,947,369 元，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股权向纳微科技增资。 （2）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一致同意，该次会议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97.2196%。	陈荣华不属于纳微科技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未向纳微科技主张股东身份，故该次股东大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2018.10	纳微科技第二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8,947,369 元增加至 79,744,817 元，美兰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5 日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78,947,369 元增加至 79,744,817 元，美兰创投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一致同意，该次会议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陈荣华不属于纳微科技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未向纳微科技主张股东身份，故该次股东大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2018.11	纳微科技第三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79,744,817 元增加至 83,941,913 元，华杰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6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79,744,817 元增加至 83,941,913 元，华杰投资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一致同意，该次会议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陈荣华不属于纳微科技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未向纳微科技主张股东身份，故该次股东大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2019.12	纳微科技第四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83,941,913 元增加至 93,722,618 元，高瓴益恒、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七十四条第三款规定：“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1）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83,941,913 元增加至 93,722,618 元，高瓴益恒、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2）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一致同意，该次会议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陈荣华不属于纳微科技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未向纳微科技主张股东身份，故该次股东大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2020.02	纳微科技第五次增资： 注册资本由 93,722,618 元增加至 356,145,948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纳微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		（1）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93,722,618 元增加至 356,145,948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纳微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 （2）该议案获得出席会议股东的一致同意，该次会议出席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的 100%。	陈荣华不属于纳微科技当时登记在册的股东，且其未向纳微科技主张股东身份，故该次股东大会无需通知陈荣华

经核查，陈荣华不属于纳微有限董事会成员，也不属于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故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内部决策程序无需通知陈荣华。

（2）深圳纳微

时间	事件	内部决策机制	实际决策情况	陈荣华参会情况
2014.01	深圳纳微第一次增资：深圳纳微注册资本由10,000,000元增加至10,800,000元，宋怀海认购新增注册资本。	（1）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下列事项由股东会议以特别决议通过：（一）公司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 （2）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第五十一条第三款规定：“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深圳纳微于2013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纳微增加注册资本80万元，增加新股东宋怀海。 （2）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股东会，并一致同意前述决议事项。	陈荣华出席了该次股东会
2017.10	深圳纳微第一次减资：深圳纳微注册资本由10,800,000元减少至5,356,500元，宋功友、胡维德、新建元一期、宋怀海、黄立军退出深圳纳微。		（1）深圳纳微于2017年7月1日召开股东会，同意深圳纳微减少注册资本544.35万元。 （2）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股东会，其中6名股东同意该决议事项，同意的股东持有的有表决权比例为88.8889%，超过出席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陈荣华出席了该次股东会

经核查，深圳纳微历次增资、减资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陈荣华均已经出席了相关股东会。

2. 相应股东会决议是否有效，是否存在瑕疵或被撤销的风险

根据《公司法》（2013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根据《公司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

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发行人前身纳微有限涉及的 2 次增资、1 次减资、1 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均履行了其最高权力机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该等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该等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董事会决议有效，且该等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至今已经超过六十日以上，该期间不存在任何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决议的情形，该等董事会决议不存在瑕疵或被撤销的风险；发行人涉及的 5 次增资事项，均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策程序，该等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该等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其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大会决议有效，且该等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至今已经超过六十日以上，该期间不存在任何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决议的情形，该等股东大会决议不存在瑕疵或被撤销的风险。

结合上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查阅深圳纳微的工商登记资料、历次公司章程、内部决策文件等资料，深圳纳微涉及的 1 次增资、1 次减资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决策程序，该等会议决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形，该等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其当时有效的深圳纳微公司章程的规定，该等股东会决

议有效，且该等股东会决议作出之日至今已经超过六十日以上，该期间不存在任何股东请求人民法院撤销该等决议的情形，该等股东会决议不存在瑕疵或被撤销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陈荣华不属于纳微有限董事会成员，也不属于发行人登记在册的股东，根据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之规定，发行人历次增资及内部决策程序无需通知陈荣华；深圳纳微历次增资、减资涉及的内部决策程序均已通知了陈荣华，且陈荣华均出席了相关股东会；该等董事会、股东会或股东大会决议有效，不存在瑕疵或被撤销的风险。

（二）说明无法取得陈荣华确认及尽调资料等事项是否会影响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及尽调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1. 发行人、本所律师与陈荣华的沟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司、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多次向陈荣华发出沟通函，请求陈荣华确认其持有的深圳纳微及纳微科技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但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故无法取得陈荣华关于其所持深圳纳微及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的确认。具体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 6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委托本所律师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发送《关于陈荣华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载明：“鉴于，在苏州纳微股改前，委托方持有苏州纳微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而您当时持有深圳纳微 11.1111%的股权，基于委托方所述的商业利益安排，进而推算出您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350 万元出资额中 38.8889 万元出资对应的利益。该等出资额现可折算为股改后纳微科技 2,479,167 股股份，占本函发出之日苏州纳微股本总额的 2.9534%。委托方现愿意将 2,479,167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您。请您于接到本函后 10 日内与委托方取得联系，就利益补偿方案进行确认，签署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完成股份过户。”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2019 年 9 月 18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再次委托本所律师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发送《关于陈荣华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二）》，载明：“委托方现拟将 11,066,380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纳微。本次转让前，深圳纳微已持有苏州纳微 20,551,840 股股份，因此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纳微将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1,618,220 股股份，占苏州纳微总股本的 37.6668%。同时，考虑到您目前直接持有深圳纳微 22.4027%的股权，且深圳纳微将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7.6668%的股权，因此您将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8.4384%股权所对应的利益，该比例与《沟通函（一）》所提议方案中您的权益比例一致。”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2020 年 4 月 30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以特快专递向陈荣华发送《关于陈荣华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载明：“如 2019 年 9 月 6 日《关于陈荣华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所述，江必旺博士名下为你持有的股东权益可折算为股改后的苏州纳微 2,479,167 股股份，江必旺博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至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由你姐姐陈荣姬博士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专为持有与你 1`权益相关的这部分股份而设立。苏州纳微曾于 2020 年 1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微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420,835 股。现发函与你沟通，希望还原你的股东权益，完成上述转增后 9,420,835 股股份的过户事宜。”就向陈荣华递交《关于陈荣华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事宜，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

2020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将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出具的《访谈请求》和《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邮寄给陈荣华，请求陈荣华配合填写其完整工作履历和对外投资等信息，并对其是否担任或曾经担任公务员或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况或存在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

东资格条件等进行确认。就发行人向陈荣华交寄《访谈请求》和《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事宜，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71 号《公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接受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访谈请求，亦未回复本所律师和保荐机构出具的《自然人股东情况调查问卷》。

鉴于陈荣华未回应发行人、本所律师发出的沟通请求，本所律师未取得陈荣华对其所持深圳纳微及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其他利益安排事项及股东身份情况的确认，故本所律师采用了其他核查方式对陈荣华相关情况进行核查，具体核查方式情况如下：

核查目的	具体核查方式	核查结果
了解陈荣华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间特殊权益安排的产生及演变情况。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深圳纳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内部决策文件； （4）查阅深圳纳微历次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内部决策文件； （5）查阅苏州纳合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6）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署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7）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转让股份的协议及完税证明； （8）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陈荣华历次发出的沟通函及相关附件； （9）查阅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及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71 号《公证书》； （10）查阅发行人、深圳纳微出具的说明；	（1）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曾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存在特殊权益安排。 （2）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该等人员对于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产生、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的特殊权益安排暂未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仅对应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向陈荣华多次提出解除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但陈荣华一直未予以回应。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

	（11）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苏州纳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12）在互联网上检索纳微科技、深圳纳微工商登记情况； （13）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合规负责人等股东或股东代表。	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 综上，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了解陈荣华持有深圳纳微、发行人股权数量、比例、权益情况。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2）查阅深圳纳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3）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署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4）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陈荣华历次发出的沟通函及相关附件； （5）查阅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及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71 号《公证书》； （6）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苏州纳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7）在互联网上检索纳微科技、深圳纳微工商登记情况； （8）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合规负责人等股东或股东代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基于陈荣华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计算，陈荣华可享有纳微科技 9,420,835 股股份的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2.6452%；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纳微科技 17,495,826 股股份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4.9125%，因此陈荣华未来接受权益补偿安排时，可合计享有纳微科技 26,916,661 股股份权益，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7.5578%。
了解陈荣华的基本情况，包括个人信息、近亲属、教育经历、工作履历、对外投资情况等，确认其股东适格性和关联关系。	（1）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陈荣华曾任纳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故工商登记资料中备案了其教育经历、工作履历信息）； （2）查阅深圳纳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经本所律师查阅纳微科技工商登记资料，查阅雪榕生物公开披露的文件，访谈陈荣华之兄陈荣光、陈荣华合作伙伴胡维德，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

	（3）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陈荣华历次发出的沟通函及相关附件； （4）查阅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及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71 号《公证书》； （5）查阅上市公司雪榕生物（300511.SZ）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了解陈荣华参与雪榕生物员工持股计划情况、陈荣华在雪榕生物体系内任职情况； （6）在互联网上检索陈荣华相关信息； （7）访谈陈荣华父亲陈根生、陈荣华母亲沈积积、陈荣华哥哥陈荣光、陈荣华合作伙伴胡维德； （8）向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发函咨询陈荣华情况（未获回复）。	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企查查（https://www.qcc.com/）、天眼查（https://www.tianyancha.com/）、百度网（https://www.baidu.com/）、搜狗网（https://www.sogou.com/）、国家公务员局（http://www.scs.gov.cn/）、共产党员网（http://so.12371.cn/index）、广东省人民政府（http://www.gd.gov.cn/）、中共广东省委组织部（https://www.gdzz.gov.cn/）、深圳市人民政府（http://www.sz.gov.cn/）、招商局集团有限公司（https://www.cmhk.com/main/）等网站，陈荣华不存在股东身份不适格的情形。
了解陈荣华与深圳纳微、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争议、纠纷情况。	（1）查阅发行人历次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内部决策文件； （2）查阅深圳纳微历次公司章程、设立至今的内部决策文件； （3）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声明； （4）查阅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 （5）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苏州纳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 （6）在互联网上检索陈荣华相关信息。 （7）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合规负责人等股东或股东代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未就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事宜发生任何已结的、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争议、纠纷，公司、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也未就特殊权益安排收到任何传票、仲裁申请书等应诉通知。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律师未取得陈荣华出具的确认及尽调资料，但是本所律师已经通过书面审查、网络查询、面谈、访谈、函证、计算等多种核查方式对陈荣华相关情况进行尽职调查，故本所律师无法取得陈荣华确认及

尽调资料等事项不会影响本次申报材料信息披露及尽调的准确性与完整性。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0 年 9 月 24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〇年十月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

根据上交所于2020年10月22日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上证科审（审核）〔2020〕827号）（以下简称“《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之要求，本所律师对

《第三轮审核问询函》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根据申报材料及发行人回复，2019 年 12 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6452%的股份（247.9167 万股）转让给其妻 RONGJI CHEN（陈荣姬）控制的苏州纳合，并确认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属陈荣华所有。2020 年 2 月，由于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苏州纳合持有的公司 247.9167 万股股份增加至 942.0835 万股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接受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特殊权益之请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 RONGJI CHEN（陈荣姬）同意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

请发行人说明：实际控制人之一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单方面将代陈荣华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转让给实际控制人 RONGJI CHEN（陈荣姬）（陈荣华之姐）控制的苏州纳合是否有效解决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行为，是否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深圳纳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三）查阅苏州纳合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四）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转让股份的协议及完税证明；

（五）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向陈荣华历次发出的沟通函及相关附件、公证书；

（六）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自陈荣华处收到的关于纳微有限设立事宜的股东会决议邮件；

（七）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署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

（八）查阅深圳纳微相关股东的填写的《调查问卷》；

（九）查阅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

（十）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十一）查阅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以下简称“中新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 10238 号《公证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特殊权益安排事宜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相应股份转给苏州纳合并作出承诺安排

发行人前身纳微有限设立之前，深圳纳微股东会已就设立纳微有限事宜作出决议，明确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对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持有的纳微有限350万元出资额享有权益，之后包括陈荣华在内的深圳纳微全体股东于2015年签署《补充协议》，对前述特殊权益安排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与除陈荣华之外的其他深圳纳微股东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解除前述特殊权益安排。

为感谢陈荣华对深圳纳微和发行人发展的历史贡献，并完成发行人权属清晰确认的工作，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于2019年9月先后两次向陈荣华发出沟通函，请求解除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为了正常推进发行人的上市工作安排，规范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事宜，2019年12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47.9167万股股份转让

给RNONGJI CHE（陈荣姬）（陈荣华之姐）控制的苏州纳合，并确认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属陈荣华所有。2020年2月，由于发行人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苏州纳合持有的公司247.9167万股股份增加至942.0835万股股份。2020年4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苏州纳合再次向陈荣华发出沟通函，请求解除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亦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

就上述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接受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特殊权益之请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RONGJI CHEN（陈荣姬）同意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于2020年9月再次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不愿意通过无偿受让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的方式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愿意与陈荣华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其他合法方式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

（二）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具有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任意解除权，且其将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未变更其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亦未因此损害陈荣华的委托权益

如前所述，为了不影响发行人上市工作安排，2019年12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等同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转让给RONGJI CHEN（陈荣姬）控制的苏州纳合。前述股权转让行为，并未变更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并未将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转代理给苏州纳合，亦未因此损害陈荣华的委托权益，具体原因如下：

第一，根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是为了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进行特定化，以便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与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进行区分，并非是将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转代理给苏州纳合，故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并未变更其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

第二，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并未限定苏州纳合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属于陈荣华。一方面，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接受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特殊权益之请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RONGJI CHEN（陈荣姬）同意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该承诺系为陈荣华提供了解决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特殊安排之可选途径，但并非限定陈荣华仅能选择该途径。另一方面，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于2020年9月再次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不愿意通过无偿受让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的方式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愿意与陈荣华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其他合法方式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该承诺表明陈荣华也可以选择其他方式解决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而非必须接受苏州纳合持有发行人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

第三，《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解除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除不可归责于该当事人的事由以外，应当赔偿损失。”根据该规定，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亦具有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任意解除权，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也已经前后多次向陈荣华寄送书面函件，请求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但一直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鉴于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以便未来解除特殊权益安排时方便进行权益还原。同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了相关承诺，以保障陈荣华的委托权益不受到损害。

（三）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已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进行提存公证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一十条、《民法典》（2021年1月1日生效）第九百三十三条规定，委托人或者受托人可以随时解除委托合同。因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作为受托人亦具有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任意解除权，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也已经前后多次向陈荣华寄送书面函件，请求

解除、还原相应特殊权益安排，但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债权债务终止。根据《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民法典》第五百七十条规定，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的，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可以将标的物提存。由于陈荣华一直未回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还原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故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申请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进行提存公证。

鉴于此，2020年10月23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甲方）、RONGJI CHEN（陈荣姬）（乙方）和苏州纳合（丙方）作为申请人就陈荣华实际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9,420,83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452%），即苏州纳合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中新公证处办理了提存公证。提存公证具体情况如下：

1. 提存公证的申请

2020年10月23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向中新公证处提交了《关于提存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申请》。

根据《提存公证规则》第四条第一款规定：“提存公证由债务履行地的公证处管辖”。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新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公证处是办理提存公证的法定单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是在苏州工作的具有外国籍的自然人，苏州纳合、纳微科技均为注册在苏州的公司，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提起的提存公证属于中新公证处可以管辖和受理的范围。

2. 提存公证的受理

2020年10月23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应中新公证处的要求，补充提供了相关资料供中新公证处查验，包括：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的护照、结婚证原件；纳微科技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东名册；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陈荣华等人签署的《关于成立深圳市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

协议》、《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苏州纳合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等。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新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中新公证处经过初步审核，认定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提出的提存公证申请符合受理条件，中新公证处依法进行受理。

2020年10月23日，中新公证处向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出具《公证受理通知单存根联》，载明：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申请的提存公证事宜，中新公证处经初审业已受理。

3. 访谈当事人并封存资料

2020年10月23日，中新公证处就提存公证事项向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进行询问，并制作询问笔录。

同日，中新公证处当场查验、封存了苏州纳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章原件，并向苏州纳合出具了《公证受理通知单存根联》，载明：苏州纳合的营业执照正副本原件、公章原件存于中新公证处。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新公证处的经办人员，其确认：《提存公证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办理股份的提存公证必须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证处，或者由公证处开立托管账户并将标的股份转至该账户名下。中新公证处采取的措施是将纳微科技股份过户必要的文件予以封存，即要求苏州纳合把公章、营业执照原件等查验后封存在中新公证处保险柜中保管，并明确要求后续苏州纳合持有的股票A股账户、资金账户等原件需要提交中新公证处封存。就该等提存公证、资料封存事项，中新公证处已经在其对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的询问过程中明确告知当事人，并记录在询问笔录之中。

4. 出具公证书

2020年10月23日，中新公证处出具了（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10238号《公证书》，载明：

“经查，事实一、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系纳微科技前身）设立时，甲方与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具有特殊权益安排，即甲方替深圳纳微全体股东代持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350万元出资额。陈荣华作为深圳纳微股东之一，其按照其在深圳纳微中的股权比例对甲方持有的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350万元出资额享有权益。甲方提供了《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并承诺该协议属实。

事实二、截至上述申请出具之日，甲方仍替陈荣华代持纳微科技9,420,835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2.6452%），甲方多次委派律师或亲自向陈荣华递交沟通函，希望彻底解除、还原甲方与陈荣华之间的股权代持关系，并还原陈荣华应享有的股份权益，但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应。甲方提供了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编号为‘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4967号’的《公证书》，系申请人向陈荣华邮寄《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的保全证据公证，经核实该EMS快递已完成签收。

事实三、鉴于纳微科技拟申请IPO，为正常推进纳微科技IPO工作安排，甲方于2019年12月将纳微科技2.6452%的股份无偿转让给丙方，乙方RONGJI CHEN（陈荣姬）持有丙方100%的股权。甲方将纳微科技股份无偿转让给丙方后，即将甲方替陈荣华代持的股份特定化，与甲方持有的股份情况进行区分。甲方提供了《股权转让协议》并承诺该协议属实。

基于上述事实，申请人特此承诺：将上述替陈荣华代持纳微科技9,420,835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2.6452%）提存至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若自提存之日起十九年[1]内陈荣华接受甲方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请求，甲方及RONGJI CHEN（陈荣姬）同意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

[1] 《提存公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38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公证处应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其余额上缴国库。”根据该规定，为了避免陈荣华超过 20 年不领取该提存股份，故暂定提存期为 19 年，提存期限届满后且陈荣华未领取该提存股份，提存人将继续申请提存。

综上，兹证明自本公证书出具之日起，已提存的纳微科技9,420,835股股份归属于陈荣华所有，陈荣华应在申请人规定的提存期限内前往我处受领相关股份。”

5. 通知受领人

2020年10月26日，中新公证处已经通过EMS特快专递向陈荣华发出了《提存受领通知书》。

同日，中新公证处在其官方网站上（http://zx-notary.com/content/?164.html）公告了《关于陈荣华受领股权的通知》。

6. 其他事项

（1）选择目前提存方式的原因

经核查，中新公证处采用提存方式是将纳微科技股份过户必要的文件予以封存，即要求苏州纳合把公章、营业执照原件等查验后封存在中新公证处保险柜中保管，并明确要求后续苏州纳合持有的股票A股账户、资金账户等原件需要提交中新公证处封存。就该等提存公证、资料封存事项，中新公证处已经在其对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的访谈过程中明确告知当事人，并记录在访谈笔录之中。

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新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其确认：《提存公证规则》或其他法律法规并未要求办理股份的提存公证必须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证处，或者由公证处开立托管账户并将标的股份转至该账户名下。

经核查，关于提存公证过程中封存标的物的规定主要见于《提存公证规则》第十四条，即“公证处应当验收提存标的物并登记存档。对不能提交公证处的提存物，公证处应当派公证员到现场实地验收。验收时，提存申请人（或其代理人）应当在场，公证员应制作验收笔录。验收笔录应当记录验收的时间、地点、方式、参加人员、物品的数量、种类、规格、价值以及存放地点、保管环境等内容。验收笔录应交提存人核对。公证员、提存人及其他参与人员应当在验收笔录上签名。对难以验收的提存标的物，公证处可予以证据保全，并在公证笔录和公证书中注明。经验收的提存标的物，公证处应当采用封存、委托代管等必要的保管措施。对易腐易烂易燃易爆等物品，公证处应当在保全证据后，由债务人拍卖或变卖，

提存其价款。”

该规定并未要求办理股份提存的应当将标的股份转让给公证处，或者由公证处开立托管账户并将标的股份转至该账户名下，可以由公证处采用必要的、适当的保管措施。因此，公证处采用的提存方式符合《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此外，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新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其确认：中新公证处受理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的申请，办理纳微科技相关股份的提存公证并出具公证书，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

此外，如前所述，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多次向陈荣华发函请求解除、还原二者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但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为了保障陈荣华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提存公证规则》第二条的规定，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申请将相关股份进行提存公证，以还原了真实的股权安排。前述股份提存公证符合《民法典》《合同法》《提存公证规则》等关于提存制度的规定，有利于保障陈荣华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中新公证处采用前述提存方式，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有利于保障陈荣华的合法利益。

（2）提存股份表决权的行使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债权债务终止。因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将纳微科技相关股份进行提存后，该部分股份即归属于陈荣华，该部分股份涉及的表决权应由陈荣华行使。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新公证处已经向陈荣华发出《提存受领通知书》，并在其官网上（http://zx-notary.com/content/?164.html）公告了《关于陈荣华受领股权的通知》。陈荣华可以根据相关通知或公告，前往中新公证处受领标的股份，并可以在受领股份后依法行使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如陈荣华不受领股份，或受领股份后不出席股东大会、不行使表决权的，则按照《公司法》《公

司章程》中关于股东不出席股东大会、不行使表决权的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综上，经本所律师查阅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办理提存公证的申请文件、证明文件及相关程序性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新公证处相关经办人员，中新公证处是办理前述提存公证的有权管辖主体，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提出的提存公证申请符合《合同法》《提存公证规则》规定的相应条件及程序，中新公证处已经按照《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等规定受理并履行了相应的提存公证程序，出具了《公证书》并通知了受领人。前述提存公证程序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之规定。

（3）苏州纳合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之归属

如前所述，鉴于陈荣华未回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但为了保证苏州纳微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份权属清晰稳定、避免实际控制人所持有的股份发生重大权属纠纷，2019年12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承诺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属陈荣华所有。

为从根本上解除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2020年10月23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作为申请人，将陈荣华实际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9,420,835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2.6452%，也即苏州纳合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中新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同日，中新公证处出具（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10238号《公证书》，载明：自本公证书出具之日起，已提存的纳微科技9,420,835股股份归属于陈荣华所有，陈荣华应在申请人规定的提存期限内前往我处受领相关股份。

此外，根据中新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10238号《公证书》及其制作的《询问笔录》，苏州纳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原件、公章原件已经交由中新公证处封存，苏州纳合将来取得的A股股票账户、资金账户也会及时交由中新公证处封存，因此苏州纳合在提存期间内将无法处分提存股份。同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也承诺，将会在陈荣华受领相关提存股份时，无条件配合办理提存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20年10月26日，中新公证处已经通过EMS特快专递向陈荣华发出了《提存受领通知书》，同日，中新公证处在其官方网站上（http://zx-notary.com/content/?164.html）公告了《关于陈荣华受领股权的通知》，以通知陈荣华前来受领提存股份。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登记在苏州纳合名下的发行人2.6452%的股份，业已在中新公证处提存公证，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2]和《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3]，该部分股份归属于陈荣华所有。

（4）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发行人2.6452%的股份进行提存，可以有效解除其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

如前所述，根据《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已经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发行人2.6452%的股份在中新公证处进行提存公证，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业已解除。

（5）就本次提存公证，陈荣华有权向公证机构提出复查申请，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但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A. 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提存公证程序合法，公证书内容不存在违法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三十九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公证书的内容违法或者与事实不符的，公证机构应当撤销该公证书并予以公告，该公证书自始无效；公证书有其他错误的，公证机构应当予以更正。”

[2] 《合同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3] 《民法典》第五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

《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修订）》和《公证程序规则（2020年修订）》（2021.1.1施行）第六十一条规定第二款规定：“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认为公证书有错误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项公证之日起一年内向出具该公证书的公证机构提出复查，但能证明自己不知道的除外。”

根据上述规定，陈荣华作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若其认为前述提存公证书有错误，其可以向中新公证书提出复查。经核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申请的提存公证程序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具体参见本题回复之“（三）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已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进行提存公证”；提存公证书中对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份数量和权属的确认，系根据包括陈荣华在内的深圳纳微全体股东于2015年签订的《补充协议》作出，不存在内容违法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本次提存公证的《公证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申请的提存公证程序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的规定；该次提存公证的《公证书》不存在被撤销的风险。

B. 若陈荣华对前述提存公证内容或特殊权益安排解除方式提出异议，其与江必旺之间的潜在诉讼亦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2017年修订）》第四十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的内容有争议的，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提存公证规则》第二十条“提存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提存之债已经清偿的公证证明取回提存物。”

《公证程序规则（2006年修订）》和《公证程序规则（2020年修订）》（2021.1.1施行）第六十八条规定：“当事人、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对公证书涉及当事人之间或者当事人与公证事项的利害关系人之间实体权利义务的内容有争议的，公证机构应当告知其可以就该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根据上述规定，若陈荣华对前述提存公证内容或特殊权益安排解除方式提出异议，其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鉴于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特殊权益安排对应的股份数量清晰、准确，只要陈荣华选择股份受让方式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即可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将提存公证的发行人股份（即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份）转让给陈荣华；如果陈荣华选择通过其他方式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亦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不愿意通过无偿受让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的方式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愿意与陈荣华在友好协商的基础上，以其他合法方式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因此，若陈荣华对前述提存公证或特殊权益安排解除方式提出异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愿意采取任何合法方式与陈荣华进行对话、协商，抑或配合参与任何法定程序，使得双方能以合法方式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

如前所述，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前后多次向陈荣华寄送书面函件，请求解除、还原相应特殊权益安排，但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为了正常推进发行人的上市工作安排，规范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事宜，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方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在中新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该提存公证事宜并未损害陈荣华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若陈荣华对前述提存公证内容或特殊权益安排解除方式提出异议，其与江必旺之间的潜在诉讼亦不会对实际控制人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造成不利影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亦愿意以合法方式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

（四）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具有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任意解除权，但鉴于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解除相应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一直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2.6452%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已作出相应承诺安排并对该部分

股份进行提存公证，相关提存公证程序符合《公证程序规则》《提存公证规则》之规定；该等行为已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进行特定化，便于未来还原权益，且亦未损害陈荣华的委托权益，可以有效解决实际控制人股权代持行为，不会导致发行人不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的发行条件。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0 年 11 月 2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162
一、 《审核问询函》问题 4 162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175
一、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175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175
三、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175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81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81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81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82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82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83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6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91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5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5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195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196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196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199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0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00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00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01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01
二十三、 结论性法律意见 202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本所律师对《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专项法律意见书》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专项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专项法律意见书》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专项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七、《审核问询函》问题 4

招股说明书披露，发行人拥有 6 家境内控股子公司（其中 1 家子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登记），1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其中，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原为发行人与 YANSHENG XIE（谢岩生）共同出资设立，2017 年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向苏州分离纯化增加 1,000 万元投资，投资人分阶段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同时发行人与各投资人签署对赌协议，约定在上市后收购投资人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或以投资款加每年 10%的利息回购投资人所持纳微分离纯化全部股权。2019 年 3 月及 2020 年 3 月，发行人收购了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对赌条款约定的纳微分离纯化股权回购条件未曾触发，亦不存在需要发行人按照对赌条款约定履行回购纳微分离纯化股权的情形。发行人有赛谱仪器和鑫导电子 2 家境内参股公司，其中，发行人与赛谱仪器签署了对赌协议。

请发行人说明：（1）非全资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股东是否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2）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苏州分离纯化的原因，结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的价格及发行人收购前述各方股权的价格差异，说明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3）母、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发挥的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子公司取得的方式，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4）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关系；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赛谱仪器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及参与赛谱仪器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对赛谱仪器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是否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5）结合注销子公司报告期内与发行人的交易情况，说明相关子公司是否存在为发行人承担成本或费用、调节利润的情形。

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对问题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申报会计师对问题（3）（4）（5）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更新：

因自《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财务数据等事项更新，相应更新《补充法律意见书》相应部分内容如下：

……

（二）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入股苏州分离纯化的原因，结合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的价格及发行人收购前述各方股权的价格差异，说明相关价格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

2017年5月5日，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天汇红优以480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60万元，新建元二期以320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40万元，苏州纳川的关联投资公司以200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25万元。

2017年9月26日，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及苏纳同合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苏州纳川对苏州分离纯化增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苏纳同合，由苏纳同合承继苏州纳川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经核查，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对赌条款，即在发行人实现IPO上市后，将与投资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协商以市场公允价值收购投资人所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若投资人持有苏州分离纯化的期限已满五年的，投资人有权要求发行人以投资款加每年10%的利息回购投资人所持苏州分离纯化全部股权。

经本所律师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负责人员访谈确认，上述股

东通过增资的形式入股苏州分离纯化系看好生物制药领域分离纯化技术的未来市场潜力，根据产品的成长性、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价格。本次增资价格为8元/单位注册资本，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已支付相关增资款。

鉴于上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了苏州分离纯化的对赌条款，出于上市规范性考虑，发行人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按照协议约定10%的利息提前回购其各自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经核查，发行人已支付相关股权收购款，对赌条款已终止。

报告期（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9月30日）内，苏州分离纯化的营业收入分别为155.69万元、15.51万元、15.09万元和0元，净利润分别为-37.47万元、-7.25万元、-55.75万元和-69.49万元。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投资苏州分离纯化时，苏州分离纯化主要从事用于分离纯化用层析介质产品研发，后期由于项目核心技术人员离职，苏州分离纯化从产品研发转为从事分离纯化技术和培训相关服务，且参股投资了鑫导电子，报告期内苏州分离纯化一直处于亏损状态。

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及退出苏州分离纯化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3. 苏州分离纯化”。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及发行人收购苏州分离纯化股权的价格对比如下：

投资人名称	增资时间	增资价格（万元）	收购时间	收购价格（万元）	增资价格与收购价格对比
天汇红优	2017.06	480	2020.03	612.43	收购价格均系投资价格加上以此为基数按 10%的年化收益（单利）计算的投资收益
新建元二期	2017.06	320	2019.04	378.39	
苏纳同合	2017.10	200	2020.03	248.93	

根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出具的说明，天汇红优与聿泉天汇系一致行动人，新建元二期与新建元一期、新建元三期系一致行动人且合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发行人监事石文琴、深圳纳微董事陈杰系由新建元一期提名。除上述关系外，该等股东与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均不存在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和苏纳同合增资苏州分离纯化系看好苏州分离纯化产品的未来市场潜力，根据产品的成长性、市场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确定投资价格；出于上市规范性考虑，发行人系按照《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对赌条款约定价格收购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股权，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益输送。

（三）母、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发挥的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子公司取得的方式，母、子公司间的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出具的说明、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发行人业务中的定位、发挥的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如下：

公司名称	定位	具体作用、区别和联系	子公司取得方式	与母公司业务往来情况
纳微科技	生产、研发、销售	主要从事硅胶色谱填料、聚合物色谱填料、离子交换层析介质、间隔物塑胶球等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常熟纳微	生产	生产线安装调试已完成，正在进行试生产；未来主要从事硅胶色谱填料、聚合物色谱填料和离子交换层析介质等产品的生产	控股权通过新设取得，少数权益通过收购取得	无
苏州纳宇	采购	专门从事纳微科技生产和研发用部分关键原材料的采购	收购	将采购的关键原材料全部销售给纳微科技
苏州纳谱	生产、研发、销售	主要从事色谱柱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新设	从纳微科技采购部分色谱填料，并向纳微科技销售部分色谱柱产品
纳微研究所	研发	计划从事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发及产业转化	新设	无
苏州分离纯化	服务	主要从事分离纯化相关技术服务和培训业务	控股权通过新设取得，少数权益通过收购取得	向纳微科技提供少量的分离纯化技术服务
印度纳微	销售	负责纳微科技和苏州纳谱产品在印度市场的销售	新设	从纳微科技处采购部分

				色谱填料产品，并在印度市场销售
纳微科技（美国）有限公司	销售、研发	负责纳微科技在北美地区的客户技术支持、市场拓展和研发工作	新设	无
纳微珐玛（已注销）	销售	主要从事软胶产品的销售	新设	无

注：2020年6月18日，发行人公司员工JINSONG LIU（刘劲松）作为注册代理人设立纳微科技（美国）有限公司（英文名称：NANOMICRO TECHNOLOGIES INC，以下简称“美国纳微”）；2020年8月19日，美国纳微董事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决定美国纳微向纳微科技发行100,000股普通股；2020年10月13日，纳微科技取得美国纳微签发的股票证书。

（四）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关系；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赛谱仪器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及参与赛谱仪器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对赛谱仪器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是否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1. 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参股公司业务与发行人业务的协同性

（1）投资相关参股公司的原因、时点、方式、股权比例及金额、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经核查，发行人投资参股公司系鑫导电子和苏州赛谱。发行人投资鑫导电子和苏州赛谱的具体情况如下：

III. 鑫导电子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持有鑫导电子22.27%的股权（712.50万元注册资本），参股投资鑫导电子的情况如下：

参股原因	时间	方式	新取得的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持股比例	取得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推动发行人微球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市场	2019.02	受让认缴注册资本	800	25%	0	受让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

注：2019年2月，苏州分离纯化已实缴其取得的800万元注册资本。2020年11月，苏州分离纯化将其持有的鑫导电子87.50万元出资（占比2.73%）转让给吴曾财，转让完成后，苏州分离纯化持有鑫导电子22.27%股权。

IV. 苏州赛谱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直接持有苏州赛谱33.4081%的股权（348.6984万元注册资本）。2018年11月，发行人与苏州赛谱、其创始人DALIN NIE（聂大林）及其他当时股东周群、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纽德敏”）、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吴江海博”）、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海达通”）签署了《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达成对苏州赛谱的投资意向和估值意向，具体实施情况如下：

参股原因	时点	方式	新取得的注册资本（万元）	新增持股比例	取得价格（万元）	定价依据
看好蛋白纯化系统的行业发展前景，并可与公司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产生协同效应	2018.11	受让	220.8917	23.0444%	574.5746	股权转让各方股东协商确定（注 1）
	2019.08	受让（注 2）	42.6022	4.4444%	233.8411	股权转让方系国有股东，在进行国有资产评估备案后公开转让
	2019.10	增资	85.2045	8.1633%（增资后）	400.0000	各方股东协商确认（注 3）
合 计			**348.6984**	**33.4081%（增资后）**	**1,208.4157**	/

注1：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低于苏州赛谱前轮融资估值4,500万元，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拟通过自有销售平台推广苏州赛谱产品，力争协助苏州赛谱在2019至2021年期间实现年均销售收入增幅不低于50%。

根据《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的约定，如果在本轮交易完成36个月内未实现上述增速目标，发行人承诺按比例以资金或者退还部分股权的形式补偿本次以低价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计算方法为：应补偿的资金=（1,037万元-574.5746万元）×发行人所承诺业绩的未达成率。如果发行人不能补偿资金，则将该金额按现有的4,500万元估值折算的苏州赛谱股权退还苏州赛谱现有股东；若存在股权稀释影响，则按稀释后的股权比例退还。

注2：2019年8月，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以233.8411万元的价格受让苏州赛谱4.4444%股权。后因发行人进行业务整合，2019年10月，常熟纳微将其持有的苏州赛谱4.4444%

股权以原价233.8411万元转让给发行人。

注3：发行人已通过《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提前锁定本次投资的投后估值为4,900万元，该估值系苏州赛谱及其股东协商确认结果。

（2）参股公司与发行人业务具有协同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鑫导电子主要从事ACF导电胶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ACF导电胶膜是连接芯片和面板的关键材料，而发行人的导电金球等微球产品是ACF导电胶膜的重要组成部分，通过对鑫导电子的投资，有助于推动发行人微球产品向下游产业链延伸，拓展市场发展空间。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苏州赛谱主要致力于蛋白纯化系统等分离纯化设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发行人的色谱填料、层析介质产品与苏州赛谱的蛋白纯化系统的主要客户均为生物制药企业和研发机构，在市场推广和销售渠道上具有协同效应。

2. 报告期内，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关系

（1）鑫导电子

鑫导电子自2019年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455.74	2,045.12	-409.99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116.50	1,679.28	-365.85

对鑫导电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702.31	/	/	/
追加投资	/	800.00	/	/
减少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91.46	-97.69	/	/

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期末余额	610.84	702.31	/	/

注：2019年2月，苏州分离纯化向鑫导电子实缴出资800.00万元。

报告期内，鑫导电子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一致。

（2）苏州赛谱

苏州赛谱自2018年成为发行人参股公司后，其主要经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日期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1,387.54	1,204.35	15.13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2,164.55	1,752.50	148.15
2020年9月30日/2020年1-9月	2,746.45	2,204.65	452.15

对苏州赛谱的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变动情况的勾稽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09.30	2019.12.31	2018.12.31	2017.12.31
期初余额	1,231.10	578.06	/	/
追加投资	/	633.84	574.57	/
减少投资	/	/	/	/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收益	129.56	19.19	3.49	/
宣布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	/	/	/
期末余额	1,360.65	1,231.10	578.06	/

报告期内，苏州赛谱的经营状况与发行人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一致。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的主要经营状况以及与长期股权投资金额增减变动的勾稽一致。

3. 结合发行人持股比例、赛谱仪器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

及参与赛谱仪器经营管理情况等，说明对赛谱仪器是否达到“控制”标准，是否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受让的方式取得苏州赛谱 23.0444%的股权。股权变更后，发行人为苏州赛谱的第二大股东，苏州赛谱的第一大股东为 DALIN NIE（聂大林）控制的苏州纽德敏（持股比例 38.5629%），DALIN NIE（聂大林）为苏州赛谱的创始人、董事长兼总经理。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赛谱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苏州纽德敏	369.6447	38.5629	DALIN NIE（聂大林）持股 100%的企业
2	发行人	220.8917	23.0444	/
3	吴江海博	153.6182	16.0261	/
4	周群	122.8000	12.8110	/
5	苏州海达通	48.9934	5.1112	/
6	苏州市吴江创迅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6022	4.4444	/
总计		**958.5502**	**100.0000**	**/**

2019 年 8 月、10 月，发行人通过股权转让及增资的方式增加对苏州赛谱的投资。同时，苏州纽德敏将苏州赛谱 9.1810%的股权（对应苏州赛谱注册资本中 88.0045 万元出资，增资后相应股权比例调整为 8.4315%），转让给员工持股平台股东苏州赛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赛纯”）。本次股权结构调整后，发行人合计持有苏州赛谱 33.4081%的股权，苏州纽德敏及苏州赛纯合计持有苏州赛谱 35.4149%的股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谱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备注
1	发行人	348.6984	33.4081	/
2	苏州纽德敏	281.6402	26.9834	DALIN NIE（聂大林）持股 100%的企业
3	吴江海博	153.6182	14.7178	/

4	周群	122.800	11.7652	/
5	苏州赛纯	88.0045	8.4315	苏州赛谱的员工持股平台
6	苏州海达通	48.9934	4.6940	/
总 计		**1,043.7547**	**100.0000**	/

经核查，苏州赛谱的股东会决策机制、董事构成及决策机制、发行人提名董事及参与苏州赛谱经营管理等情况具体如下：

（1）股东会决策机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谱的股东苏州纽德敏系苏州赛谱的创始人 DALIN NIE（聂大林）持股 100%的企业；苏州赛纯系苏州赛谱的员工持股平台，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徐娟娟，主要合伙人包括徐娟娟、苏州纽德敏等。根据本所律师对徐娟娟的访谈，其于 2013 年入职苏州赛谱，现任苏州赛谱的总经理，同时兼任苏州赛纯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赛纯在苏州赛谱的重大事项上与苏州纽德敏保持一致意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苏州赛谱 33.4081%的股权，而创始团队成员 DALIN NIE（聂大林）、徐娟娟控制的苏州纽德敏和苏州赛纯合计持有苏州赛谱 35.4149%的股权，苏州赛谱创始团队成员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超过发行人可支配的表决权。

此外，根据苏州赛谱股东协议的约定，苏州赛谱重要事宜均属于需要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事项，发行人无法单独实施控制，具体如下：

出席/表决权	股东会会议由股东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事项	X.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XI.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XII.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XIII. 修改公司章程； XIV.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XV. 对股东、创始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XVI.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XVII.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XVIII.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1/2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事项	VII.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VIII.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IX.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X.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XI.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XII.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
股东的一票否决权	无

（2）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后，苏州赛谱董事会由五名董事构成（2020 年 10 月后，苏州赛谱的董事会成员变更为七名），具体职权及表决机制如下：

选举机制	董事会成员共 5 人，3 人由发行人委派，1 人由苏州纽德敏委派，1 人由吴江海博委派。（2020 年 10 月后，董事会成员共 7 人，2 人由发行人委派。）
现有人员构成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XIN JACK ZHOU（周新）（苏州赛谱创始人之一）、DALIN NIE（聂大林）（苏州赛谱创始人之一）、WEIZHENG XU（徐炜政）。
出席/表决权	根据股东协议，半数以上董事亲自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构成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章程和协议未明确表决机制，实际各方认可出席董事过半数表决方可通过。
董事会职权	XI. 召集股东会会议，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XII. 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XIII.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XIV.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XV.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XVI.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以及发行公司债券的方案； XVII. 制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XVIII.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XIX.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XX.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其他职权：无。
董事长	DALIN NIE（聂大林）

根据 2018 年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时的《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和股东会决议，苏州赛谱董事会由 5 名董事组成，其中由发行人委派 3 名，分别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赵顺、XIN JACK ZHOU（周新）。

其中，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赵顺（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系发行人自主决策委派的董事；XIN JACK ZHOU（周新）系苏州赛谱创始人之一，与 DALIN NIE（聂大林）于 2011 年共同创建苏州赛谱，并自苏州赛谱设立后担任苏州赛谱监事，并于 2017 年（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前）被选举为苏州赛谱董事。2018 年发行人委派 XIN JACK ZHOU（周新）担任苏州赛谱董事过程中，实际系各方股东共同协商，一致同意其由发行人委派继续担任苏州赛谱董事。

鉴于发行人入股苏州赛谱后，发行人与苏州赛谱创始团队围绕业务发展思路和长期发展规划存在分歧，发行人未能实际介入苏州赛谱的经营管理，因此 2020 年 4 月 7 日，苏州赛谱全体股东签署了新的《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董事会席位由五席调整为七席。2020 年 10 月 5 日，苏州赛谱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同意董事会席位由五名变更为七名。调整后发行人提名委派两名董事（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赵顺），而 XIN JACK ZHOU（周新）由苏州赛谱创始股东周群（XIN JACK ZHOU（周新）之妹妹）继续提名。

综上，自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以来，发行人虽然取得苏州赛谱五席董事会中三席董事的委派权但鉴于股东协议中明确约定委派董事包括 XIN JACK ZHOU（周新），其在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前已担任苏州赛谱董事，且决策上与创始人 DALIN NIE（聂大林）一致，因此发行人通过委派董事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根据 2020 年 4 月新签署的股东协议及 2020 年 10 月召开的苏州赛谱股东会，苏州赛谱董事会调整为七名董事，发行人仅委派两席董事，亦无法控制董事会。

（3）管理层及日常实际经营管理

选举机制	根据股东协议，公司设总经理 1 名。
人员构成	自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至 2019 年 9 月，苏州赛谱总经理为 DALIN NIE（聂大林）；自 2019 年 10 月至今，苏州赛谱总经理为徐娟娟。
总经理职权	IX.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 X.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XI.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XII.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XIII. 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XIV. 提请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 XV.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

	员； XVI.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根据对苏州赛谱总经理的访谈，苏州赛谱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管理团队由创始团队担任。

经本所律师访谈苏州赛谱创始人 DALIN NIE（聂大林）和苏州赛谱总经理徐娟娟，该等人员确认：Ⅰ. 徐娟娟自 2013 年即任职于苏州赛谱，自苏州赛谱设立至徐娟娟担任苏州赛谱总经理之前（即 2019 年 9 月底之前），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和决策主要由董事长兼总经理 DALIN NIE（聂大林）负责；Ⅱ. 自徐娟娟担任苏州赛谱总经理之后，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事项主要由徐娟娟负责执行，日常经营决策事项由徐娟娟和董事长 DALIN NIE（聂大林）商议决定；Ⅲ. 发行人未向苏州赛谱推荐或委派管理人员、财务或其他核心人员，苏州赛谱的管理层和日常经营管理团队仍由创始团队担任；Ⅳ. 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不参与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苏州赛谱创始团队成员 DALIN NIE（聂大林）和徐娟娟实际可支配的表决权高于发行人，且苏州赛谱重要事宜均属于需要出席股东会股东所持表决权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发行人非苏州赛谱的控股股东，亦无法控制股东会；发行人投资苏州赛谱后，通过委派董事无法实际控制董事会；苏州赛谱总经理等关键管理人员非发行人委派，发行人不参与苏州赛谱的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该等日常经营管理及决策由其创始团队成员 DALIN NIE（聂大林）、徐娟娟等作出。发行人对苏州赛谱未达到“控制”标准，无需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第二部分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法律事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五）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4.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

十三条之规定。

（六）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6.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7.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128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09.23 万元、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和 3,421.04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0〕201Z0185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0.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

款第（四）项之规定。

（七）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7,015.7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26.06%，发行人已有 15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3.54 万元、8,239.58 万元和 12,970.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6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3）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4）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

内控条件

（3）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

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4）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6）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八）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5.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6,145,948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7.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70.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变化如下：

1. 新建元一期

根据新建元一期最新的《营业执照》及调查表，新建元一期的合伙期限变更为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2 年 10 月 28 日。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1. 华杰投资

根据华杰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杰管理最新的《营业执照》，华杰管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委派代表变更为朱庆。

2. 药明康德

根据新建元一期最新的《营业执照》及调查表，药明康德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245,720 万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经营范围未发生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美国纳微和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以下简称“纳微科技北京分公司”）。美国纳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纳微科技北京分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二）发行人新增的分公司”。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度纳微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印度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纳微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印度纳微和美国纳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

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的变更情况未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医药及平板显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12,668.37	12,612.32	8,231.34	5,711.27
其他业务收入	112.90	357.77	8.24	2.27
总 计	**12,781.27**	**12,970.09**	**8,239.58**	**5,7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9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96%、99.90%、97.24%和 99.12%，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1. 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Helix Capital JUNJIE Limited	张俊杰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2	山东冠龙医疗用品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3	苏州合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张俊杰控制的企业

4	上海泽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5	JHBP (CY)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6	HHCT Holdings Limited	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共青城元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8	共青城元兴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9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园丰天使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10	北京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11	北京元隆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陈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企业
12	北京爱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3	SHANTON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Kintor Pharmaceutical Limited	陈杰担任非执行董事的企业
15	美国纳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1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名为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名为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州康立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该企业原名为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4	苏州贝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陈杰已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该企业原名为江苏双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陈杰已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6	瑞璞鑫（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已不再担任该企业董事
7	鑫导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持有鑫导电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22.27%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陈荣华填写的调查表。陈荣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发行

人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9.72
苏州赛谱	采购商品	366.58
苏州赛谱	采购固定资产	81.07
总 计		**457.37**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9 月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39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3
总 计		**212.92**

（3）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2. 关联人员薪酬

2020 年 1 月-2020 年 9 月，发行人向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9 月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268.50

姚立新、XIAODONG LIU（刘晓东）	80.74
总 计	**349.24**

注：姚立新、XIAODONG LIU（刘晓东）均于 2018 年 5 月入职苏州纳谱。

3.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预付款项	苏州赛谱	28.86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9 月 30 日
应付账款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6
应付票据	苏州赛谱	39.12

（三）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纳微研究所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和已全部实缴其认缴的纳微研究所注册资本。

2. 美国纳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新增全资子公司美国纳微。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纳微是一家根据马萨诸塞州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NANOMICRO TECHNOLIGIES INC
注册地址	196E Main Street#210, Milfford, MA01757, USA
成立时间	2020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商业发展和技术研发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12 月，美国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发行人	100,000	100.00
总 计		**100,000**	**100.00**

（二）发行人新增的分公司

1. 纳微科技北京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新增纳微科技北京分公司。纳微科技北京分公司现持有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W4RH43），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营业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05 层 557
负责人	王冬
成立时间	2020 年 9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20 年 9 月 23 日至******
经营范围	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总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

	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变动情况

1. 鑫导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导电子的股权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导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华	803.34375	25.10
2	苏州分离纯化	712.50000	22.27
3	LINK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712.50000	22.27
4	鑫河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445.31250	13.92
5	吴曾财	350.00000	10.94
5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3.59375	4.17
6	罗辑	42.75000	1.34
总计		**3,200**	**100.00**

（四）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三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进路 269 号	20.00	2020.04.01-2021.03.31	冷冻仓库
2	发行人	张建清	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街 66 号锦溪苑 17 幢 908 室	114.58	2020.09.10-2021.09.09	居住
3	发行人	夏登	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街 66 号锦溪苑 32 幢 2603 室	84.13	2020.06.20-2021.06.19	居住
4	常熟纳微	孟祖兴	常熟市福山镇西湾街 4 号	174.25	2019.08.20-2021.08.19	居住
5	常熟纳微	苏州嘉寓商业管理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55 号 5 栋 722 室	44.38	2020.11.06-2021.03.05	居住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有限公司				
6	常熟纳微	蔡祖明	海虞王市东环路 2 号 201	114.64	2020.11.02-2021.11.01	居住
7	常熟纳微	邵代红	聚福新村 224 号	200.00	2020.08.10-2021.08.09	居住
8	北京分公司	北焦科创高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05 层 557	5.00	2020.09.01-2021.08.31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1 出租物业系出租方从第三方处承租，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租的文件；出租方未提供上述序号 5 出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上述序号 1 和序号 5 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冷冻使用或员工居住，每宗租赁物业的面积均不大且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租的文件和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租的文件、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五）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持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32335938	苏州纳谱	2020.06.28-2030.06.27	1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2010747812.8	免疫球蛋白结合蛋白及其应用	2020.07.30	2020.12.04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421866.X	一种磁性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7.12.25	2020.11.24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Ivdsphere.cn	发行人	2020.06.18	2021.06.18
2	ivdsphere.com	发行人	2020.06.18	2021.06.18
3	纳微.cn	发行人	2020.06.29	2025.06.29
4	纳微科技.cn	发行人	2020.06.29	2025.06.29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租的文件、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

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纳微科技	南京钧鼎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CN：20120358）	122.50 万元	磁珠	2020.12.24
2	纳微科技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CN：20120157）	135.00 万元	硅胶色谱填料	2020.12.10
3	纳微科技	浙江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CN：20120106）	190.00 万元	亲和层析介质	2020.12.07
4	纳微科技	浙江海洲制药有限公司	合同（CN：200903353）	567.00 万元	聚合物色谱填料	2020.11.24
5	纳微科技	美药星（南京）制药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ANP2020010003）	110.00 万元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2020.11.10
6	纳微科技	Bioton S.A.	合同	31.24 万美元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2020.12.18
7	纳微科技	江苏万邦生化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生化与纳微签订填料合同（WBYYCON10200915006）	640.00 万元	聚合物色谱填料、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2020.09.21
8	纳微科技	江苏宇田医药有限公司	合同（CN：20090182）	100.00 万元	聚合物色谱填料	2020.09.14
9	纳微科技	PHARMAGONA Ltd	采购订单（PO 6459）	41.24 万美元	聚合物色谱填料	2020.04.23

注：I. 上表中公司与 Bioton S.A.的合同以美元结算，在上表中以美元列示；
II. 上表中 PHARMAGONA Ltd 的采购订单以美元结算，在上表中以美元列示；根据公司说明，PHARMAGONA Ltd 采购订单项下的实际收货和付款主体为 EUROTECH MAKINA SAN TIC LTD STI。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纳微科技	北京引领前沿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合同（XHDD20201109002/20100253）	85.50 万元	蛋白纯化系统	2020.11.16
2	纳微科技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仪器销售合同（ADF3/ADF4）	61.24 万元	蛋白纯化系统	2020.11.15
3	纳微科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0SZNW1022001）	72.50 万元	过滤洗涤机	2020.11.09
4	纳微科技	PSS Instrument Inc.	CONTRACT（20200917A7000AD）	7.46 万美元	全自动计数粒度分析仪	2020.09.25
5	纳微科技	赛维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合同	1,850.00 万日元	高效液相制备系统	2020.08.31
6	纳微科技	西安保赛恒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020 年销售框架合同（2020NW0709001）	120.00 万元	琼脂糖微球	2020.07.09
7	纳微科技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SZNW0313002）	69.50 万元	层析柱、层析系统	2020.03.12

注：I. 上表中公司与 PSS Instrument Inc.的合同以美元结算，在上表中以美元列示；
II. 上表中公司与赛维思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的合同以日元结算，在上表中以日元列示。

3. 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苏州纳谱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分行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706660199-2020〕第〔502161〕号）	200	2020.09.23-2021.09.18	无

注：苏州银行工业园区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苏州纳谱发放 200 万元的借款。

4.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苏州纳谱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512XY2019019281）	300	2019.08.01-2020.07.31	保证

注：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向苏州纳谱发放 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Ⅱ．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苏州纳谱发放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5.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纳微科技	苏州纳谱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21XY201901928103）	最高额 3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	2019.08.01-2020.07.31	连带责任保证
2	纳微科技	纳微研究所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01202000000088）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020.07.02-2023.07.02	连带责任保证

6. 专利许可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专利许可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合同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深圳纳微	纳微科技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24981.0	普通许可	2012.12.28-2023.01.02

（二）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9 月 30 日
徐鹤玲	员工备用金	51,266.03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30,80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
黄致远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吴江梅塞尔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21,700.00
合 计	**/**	**163,766.0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9 月 30 日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员工报销款	280,942.99
代扣代缴款	167,074.23
合 计	**528,017.22**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2 次监事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8.2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	2020.1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0.08.29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2	2020.12.18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变更情况如下：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于 2020 年 12 月 2 日在“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发布的《关于公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名单的通知》，发行人已被确认为江苏省 2020 年第一批拟认定高新技术企业，目前已过公示期，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待颁发。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且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三）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 1 月-9 月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 1-9 月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1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787,175.36
2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1,744,028.58
3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216,383.70
4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18,627.28
5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70,105.47
6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256,728.03
7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504,329.05
8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50,000.00
9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218,667.61
10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49,875.00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1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0
12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487,500.00
13	科技发展资金	515,000.00

14	高端人才招聘补助	196,800.00
15	稳岗补贴	115,162.84
16	个税返还	41,340.45
17	专利专项经费	9,500.00
18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3,895.38
19	其他零星项目	23,610.00

（四）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188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分离纯化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微研究所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7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纳宇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5.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纳谱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纳微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1 月 25 日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7.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朝四税无欠税证〔2020〕399 号），截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北京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8.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纳微遵守印度当地的所得税法和消费税法的规定。

9.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美国纳微遵守当地税法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 1-9 月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常熟纳微新取得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自 2020 年 9 月 21 日至 2023 年 9 月 20 日止。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

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

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和苏州纳合已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纳微科技部分股份进行提存公证，

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

二十三、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2.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3.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0 年 12 月 28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二〇二一年四月

目 录

一、 《问询问题》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及控制权.....209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专项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二）》”）。

根据证监会于2021年3月24日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注册阶段问询问题》（以下简称“《问询问题》”）之要求，本所律师对《问询问题》所列相关问题涉及的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

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问询问题》问题 3：关于股份代持及控制权

申报材料显示，（1）发行人设立及股份代持。2007 年，深圳纳微和江必旺在苏州合资设立发行人，其中深圳纳微出资 650 万元，江必旺以“色谱填料制备”专有技术作价 350 万元出资。当时生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规定，外国投资者只能与支持境内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合资举办企业，不支持中国公民直接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为保证深圳纳微各股东的权益不受到不利影响，深圳纳微各股东一致同意按照在深圳纳微的出资比例，对江必旺持有的纳微有限 350 万元出资额享有权益，但当时各方未对江必旺的股份代持事项在任何文件中予以明确，且被代持股东均未对纳微有限进行实际出资。2015 年孙柏林转让深圳纳微股权时，各方签订协议明确了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对于江必旺持有纳微有限 350 万元出资额享有的权益情况，具体如下：

权益人	在深圳纳微的出资额（元）	占深圳纳微的出资比例（%）	对应纳微有限的出资额（元）	占纳微有限的出资比例（%）
江必旺	4,156,500	38.4861	1,347,013.89	13.4701
陈荣华	1,200,000	11.1111	388,888.89	3.8889
宋功友	1,600,000	14.8148	518,518.52	5.1852
胡维德	1,500,000	13.8889	486,111.11	4.8611
黄立军	543,500	5.0324	176,134.26	1.7613
宋怀海	800,000	7.4074	259,259.26	2.5926
孙柏林	1,000,000	9.2593	324,074.07	3.2407
总 计			**3,500,000.00**	**35.0000**

此后，发行人董事会（成员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于 2017 年 11 月 27 日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江必旺以等额现金（350 万元）置换已出资专有技术，江必旺声明该技术无偿归属发行人。

（2）解除代持及股权下翻。2015 年底，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和孙柏林协议解除代持关系，江必旺分别向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和宋怀海补偿现金 160 万元、150 万元、54.35 万元、80 万元和 50 万元，各方同意“在深圳纳微和发行人所持股权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和备案的信息为准，任何一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主张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和备案的信息不相符的

股权和其他权益”。上述代持关系解除同时，孙柏林将其持有的深圳纳微股权全部转让给元生创投。2017 年，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和元生创投以 5,443,500 元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76,182 元，同步减少其出资额 5,443,500 元并退出深圳纳微；深圳纳微经董事会（成员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决议，一致同意公司对纳微有限减少注册资本 3,276,182 元。关于上述深圳纳微注册资本减少事项，2005 年江必旺、陈荣华、胡维德、宋功友、黄立军和孙柏林曾签署《股东协议》，约定“对公司（深圳纳微）投资的增加、减少须经股东会一致同意方可通过”，但是该事项不适用于上述《股东协议》中约定的股东会表决程序，而应当根据当时有效的深圳纳微《公司章程》（由江必旺、陈荣华、胡维德、宋功友、黄立军、宋怀海和元生创投于 2016 年签署版本）的规定进行表决，即减资等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经过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深圳纳微已就该减资事项召开股东会，包括陈荣华在内的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均出席了该次股东会，其中同意深圳纳微减资事项的股东持有的表决权比例为 88.8889%，超过出席股东持有的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该次股东会决议有效，符合深圳纳微当时有效的公司章程之规定，不存在损害少数股东知情权的情况。

（3）陈荣华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任职情况。陈荣华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2015 年 1 月，纳微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由江必旺、陈荣华、黄立军、胡维德、宋功友、孙柏林、宋怀海变更为江必旺、陈荣光、胡维德、宋功友、吕雪萍、林海春、赵顺。此后陈荣华不再担任纳微有限的董事，不再参与纳微有限的经营管理。陈荣华曾于 200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纳微的董事。2016 年 1 月，深圳纳微股东会作出决议，董事会成员由江必旺、陈荣华、黄立军、胡维德、宋功友、孙柏林、宋怀海变更为江必旺、黄立军、胡维德、宋功友、陈杰、宋怀海。此后陈荣华不再担任深圳纳微的董事，不再参与深圳纳微的经营管理。

（4）江必旺与陈荣华代持关系处理。为完成发行人权属清晰确认的工作，江必旺于 2019 年 9 月先后两次向陈荣华发出沟通函，请求解除与陈荣华之间的代持关系，均未获得陈荣华的回复。为了不影响发行人上市工作安排，2019 年

12 月，江必旺将其持有的发行人 247.9167 万股股份（按照 2018 年 5 月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江必旺持有的 2,231.2500 万股股份×代持的陈荣华在深圳纳微持股比例 11.1111%计算）转让给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荣姬（陈荣华之姐）控制的苏州纳合，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数量进行特定化，以便将其自身持有的股份与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进行区分。

2020 年 10 月 23 日，江必旺（甲方）、陈荣姬（乙方）和苏州纳合（丙方）作为申请人就陈荣华实际享有权益的发行人股份 9,420,835 股（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2.6452%），即苏州纳合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办理提存公证。中新公证处出具《公证书》载明：“申请人特此承诺：将上述替陈荣华代持纳微科技 9,420,835 股股份（占纳微科技总股本的 2.6452%）提存至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若自提存之日起十九年内陈荣华接受甲方关于解除股权代持关系之请求，甲方及陈荣姬同意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并配合办理相关手续。兹证明自本公证书出具之日起，已提存的纳微科技 9,420,835 股股份归属于陈荣华所有，陈荣华应在申请人规定的提存期限内前往我处受领相关股份”。

请发行人说明：（1）发行人设立时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陈荣华等人约定代持关系，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2）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因系中国公民，在发行人设立时无法出资入股，后上述人员又能够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3）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陈荣华在公司所起的作用，说明其不愿意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4）陈荣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荣姬之弟，其通过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承诺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及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核查手段及核查过程：

就前述事项，本所律师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以及外商投资企业审批、备案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设立时和减资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

（三）查阅深圳纳微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四）查阅纳微有限设立时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签订的《中外合资企业合同》；

（五）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转让股份的协议及完税证明；

（六）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陈荣华历次发出的沟通函及相关附件、公证书；

（七）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自陈荣华处收到的关于纳微有限设立事宜的股东会决议邮件；

（八）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孙柏林于 2005 年 10 月签署的《股东协议》；

（九）查阅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署的《补充协议》；

（十）检索提存公证相关规则、规定，并查阅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出具的（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 10238 号《公证书》。

（十一）查阅深圳纳微填写的《机构股东情况调查问卷》；

（十二）查阅深圳纳微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

（十三）查阅全体股东填写的股东核查表、声明；

（十四）查阅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出具的说明；

（十五）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商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税务主管部门出

具的证明文件；

（十六）查阅公司法、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定，以及商务部相关批复；

（十七）查阅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扶持政策，以及纳微有限签署的领军人才工程合作协议；

（十八）查阅外商投资企业税收优惠相关政策和规定；

（十九）查阅发行人 2007 年至 2020 年 1-9 月审计报告，2008 年至 2020 年 1-9 月纳税申报表；

（二十）查阅法院对外商投资企业相关裁判案例；

（二十一）查阅发行人 2007 年至 2015 年相关经营记录；

（二十二）查阅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并公开检索陈荣华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涉诉情况；

（二十三）查阅苏州纳合出具的股份锁定承诺等；

（二十四）查阅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提供的《苏州工业园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园管规字〔2014〕1 号），并在在互联网上检索并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年鉴之 2014 年规范性文件；

（二十五）在互联网上检索纳微科技、深圳纳微工商登记情况；

（二十六）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时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陈荣华等人约定代持关系，发行人作为外资企业的设立是否合法

1. 发行人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陈荣华等人形成的特殊权益安排有效，未违反外资企业设立时的禁止性规定

纳微有限设立时为中外合资企业，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 3 月修正）第一条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上述规定以列举方式规定了中国合营者的范围，即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暂不包括境内自然人，宋功友、胡维德等人作为中国公民，在发行人设立时无法直接出资入股而形成特殊权益安排。

根据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 3 月修正），未明确禁止外商投资企业中的股权代持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外商投资企业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一）》（法释〔2010〕9 号、法释〔2020〕18 号）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合同约定一方实际投资、另一方作为外商投资企业名义股东，不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的，人民法院应认定该合同有效。一方当事人仅以未经外商投资企业审批机关批准为由主张该合同无效或者未生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根据当时有效的《公司法》（2005 年 10 月修订），亦未明确禁止有限责任公司中的股权代持情形；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法释〔2011〕3 号）第二十五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的实际出资人与名义出资人订立合同，约定由实际出资人出资并享有投资权益，以名义出资人为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与名义股东对该合同效力发生争议的，如无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情形，人民法院应当认定该合同有效”。

根据发行人设立时有效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04 年 11 月修订），纳微有限主要从事的高性能纳米微球业务不属于限制类或禁止类外商投资产业。因此，纳微有限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陈荣华等人形成的特殊权益安排，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上述特殊权益安排有效。

此外，根据《张长天与厦门中天海物流有限公司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一审民事判决书》（（2016）闽 02 民初 1111 号），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认定，“张长天（系香港居民）与郭忠河（系境内居民）达成由张长天实际投资、郭忠河作为

中天海公司股东的合意，双方之间代持股权的合同关系依法成立。结合厦门市商务局的回复内容，以《承诺书》为主体内容的合同并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无效情形，亦不具有行政法规规定的无效情形，应认定，双方约定的由郭忠河代张长天持有中天海公司股权的合同内容合法有效，《承诺书》对双方均具约束力，双方均应依约履行《承诺书》条款。被告关于案涉股权代持行为规避我国关于外资企业法律的审批规定、属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代持行为应为无效的主张缺乏依据，本院不予支持”。根据《郭忠河、张长天股东资格确认纠纷二审民事判决书》（（2018）闽民终 932 号），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综上，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及判决案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及公司法相关规定均未明确禁止外资企业的股权代持情形，纳微有限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陈荣华等人形成的特殊权益安排有效，未违反外资企业设立时的禁止性规定。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实际享有的权益低于25%，不会影响纳微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认定

鉴于发行人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陈荣华等人形成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作为外国合营者）实际享有的权益比例低于25%。

根据《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加强外商投资企业审批、登记、外汇及税收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外经贸法发〔2002〕575号，以下简称“575号通知”）第二条第二款的规定，外国投资者的出资比例低于25%的，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均应按照现行设立外商投资企业的审批登记程序进行审批和登记。

因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在纳微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低于25%，不会导致纳微有限不符合外商投资企业的要求。

3. 虽然纳微有限享受了科技项目转化的地方优惠扶持政策，但自设立至今未享受过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虚设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

收优惠的情形

（1）纳微有限设立时享受了当地科技项目转化的扶持政策，上述政策不涉及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

纳微有限在苏州工业园区设立背景之一系为更好借助当地产业扶持政策，根据《苏州工业园区鼓励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实施意见》（苏园管〔2007〕15号），苏州工业园区鼓励国内外科技领军型人才及团队实施自主创新创业项目，主要支持政策包括专项资金支持、项目资助配套、住房补贴、家属子女安置等。

2007年9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入选“苏州工业园区首届科技领军人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其项目转化公司纳微有限因此可享受相应的优惠政策；纳微有限与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还签署《苏州工业园区科技领军人才创业工程合作协议》，约定了创业启动资金、项目贷款担保、统贷平台支持、项目资助配套、租用住房补贴、购买住房补贴、家属子女安置等相关优惠政策，上述优惠政策支持不涉及税收方面的优惠政策。

（2）纳微有限未享受过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1991年7月1日生效，2008年1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后失效）第二条规定，中外合资企业属于外商投资企业；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的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外商投资企业实际经营期不满十年的，应当补缴已免征、减征的企业所得税税款。

《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2007年12月26日生效，现行有效）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税优惠的企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享受上述过渡优惠政策的企业，是指2007年3月16日以前经工商等登记管理机关登记设立的企业。

根据上述规定，纳微有限设立于2007年10月，其未实际享受有关外商投资企

业的税收优惠政策。此外，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纳微有限自2007年至2020年9月30日的审计报告，及2008年至2020年9月30日的纳税申报表，发行人及其前身纳微有限自设立至今未享受过有关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0年12月17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自2007年10月22日（纳微有限设立之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2021年3月25日出具《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载明：自2020年12月18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发行人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因此，虽然纳微有限享受了科技项目转化的地方优惠扶持政策，但自设立至今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虚设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纳微有限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陈荣华等人形成的特殊权益安排有效，未违反外资企业设立时的禁止性规定；即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实际享有的权益低于25%，亦不会影响纳微有限外商投资企业的认定；虽然纳微有限享受了科技项目转化的地方优惠扶持政策，但自设立至今未享受过外商投资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不存在虚设外商投资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情形。

（二）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因系中国公民，在发行人设立时无法出资入股，后上述人员又能够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是否符合当时生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

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虽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中国合营者范围，但其增资入股事项符合发行人注册地的中外合资企业工商登记管理政策，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和外商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外商变更手续合法合规；此外，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亦可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具体说明如下：

根据《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 3 月修正）第一条规定，“允许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以下简称外国合营者），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经中国政府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同中国的公司、企业或其它经济组织（以下简称中国合营者）共同举办合营企业”。上述规定对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方合作主体以列举方式规定了公司、企业或其他经济组织，暂不包括境内自然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作为中国公民，在发行人设立时无法直接出资入股。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发布的《苏州工业园区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苏园管规字〔2014〕1 号）第 7 项规定：“放宽投资主体限制。允许境内自然人与外国公司、企业和其它经济组织或个人在园区共同举办中外合资、中外合作企业。”此外，根据商务部于 2009 年出具的《商务部办公厅关于答复浙江向日葵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境内管理层人员增发股份问题的函》（商办资函〔2009〕173 号），载明“现行外商投资企业法律法规和规章对已设立的外商投资股份公司向境内自然人定向增发股份无禁止性规定”。根据上述规定，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于 2017 年向纳微有限进行增资，符合公司注册地当时的工商登记管理政策，亦未违反外商投资企业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针对宋功友、胡维德、新建元一期、宋怀海和黄立军向纳微有限的增资，发行人亦已履行工商登记和外商备案手续。2017 年 7 月，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2017 年 8 月，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201700865），对宋功友、胡维德、新建元一期、宋怀海和黄立军增资发行人的事项予以备案。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经济发展委员会分别于2020年2月20日、2020年12月4日出具的《证明》，载明：纳微科技及其前身纳微有限在设立、历次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等过程中，股东出资真实到位、出资方式合法合规、股权结构清晰、依法履行了相应程序，且履行了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备案手续。纳微科技及其前身纳微有限自设立到证明开具之日遵守境内外投资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境内外投资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

件的规定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此外，2020年1月1日《外商投资法》正式开始实施，同时《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废止。《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本法所称外商投资，是指外国的自然人、企业或者其他组织（以下称外国投资者）直接或者间接在中国境内进行的投资活动，包括下列情形：（一）外国投资者单独或者与其他投资者共同在中国境内设立外商投资企业”；《外商投资法实施条例》（2020年1月1日施行）第三条规定：“外商投资法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第三项所称其他投资者，包括中国的自然人在内”。根据该等法律、法规，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作为外国投资者可以与中国自然人合资设立企业，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可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因系中国公民，在发行人设立时无法出资入股，后又通过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虽然不属于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规定的中国合营者范围，但其增资入股事项符合发行人注册地的中外合资企业工商登记管理政策，已履行必要的工商登记和外商备案手续，外商投资主管部门亦已出具证明确认发行人外商变更手续合法合规；此外，根据现行有效的外商投资法律法规，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等人亦可以作为发行人的股东。

（三）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陈荣华在公司所起的作用，说明其不愿意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1. 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陈荣华在公司所起的作用，说明其不愿意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深圳纳微股东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胡维德、宋功友、黄立军、宋怀海等相关股东填写的《调查问卷》，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检索、本所律师访谈深圳纳微相关股东，陈荣华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1 年 5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总经理，负责发行人的日常经营管理工作。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董事会、股东会决议文件，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上检索，陈荣华于 2007 年 10 月至 2015 年 1 月期间担任发行人的董事，其可以出席发行人的董事会，行使董事权利，参与发行人的经营管理。陈荣华担任纳微有限董事期间，纳微有限未发生增资、减资、股权转让、股改等股权变动事项。

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相关股东及查询公司相关经营记录，陈荣华因与发行人其他股东在经营理念中存在分歧，2011 年 5 月辞去发行人总经理职务后离开公司。2013 年 11 月陈荣华回到公司担任副总经理，主要负责工程建设项目的管理工作；2015 年 1 月，经深圳纳微董事会作出决议，深圳纳微和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股东决定，纳微有限董事会成员由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陈荣华、黄立军、胡维德、宋功友、孙柏林、宋怀海变更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陈荣光、胡维德、宋功友、吕雪萍、林海春、赵顺，陈荣华不再担任纳微有限的董事。2015 年 12 月，陈荣华未办理工作交接手续离开公司，此后不再参与纳微有限的经营管理。

因陈荣华与其他股东经营理念存在分歧，其已不再担任纳微有限董事、总经理职务，亦不再参与纳微科技（包括纳微有限阶段）的经营管理，但是为了解除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切实保障陈荣华的权益，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发行人、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曾多次联系陈荣华请求其确认股东身份，并请求其配合保荐机构及本所律师有关股东情况的核查，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配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解除代持关系，亦未对保荐机构、本所律师的股东核查请求作出回应。具体沟通情况如下：

2019 年 9 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委托本所律师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载明：“鉴于，在苏州纳微股改前，委托方（江必旺）持有的苏州纳微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而您当时持有深圳纳微 11.1111%的股权，基于委托方所述的商业利益安排，进而推算出您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350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中 38.8889 万元出资对应的利益。该等出资额现可折算为股改后纳微科技 2,479,167 股股份，占

本函发出之日苏州纳微股本总额的 2.9534%。委托方现愿意将 2,479,167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您。……请您于接到本函后 10 日内与委托方取得联系，就利益补偿方案进行确认，签署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完成股份过户。”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2019 年 9 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再次委托本所律师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的方式寄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二）》，载明：“委托方现拟将 11,066,380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纳微。本次转让前，深圳纳微已持有苏州纳微 20,551,840 股股份，因此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纳微将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1,618,220 股股份，占苏州纳微总股本的 37.6668%。同时，考虑到您目前直接持有深圳纳微 22.4027%的股权，且深圳纳微将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7.6668%的股权，因此您将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8.4384%股权所对应的利益，该比例与《沟通函（一）》所提议方案中您的权益比例一致。”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2020 年 4 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以特快专递向陈荣华寄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载明：“如 2019 年 9 月 6 日《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所述，江必旺博士名下为你持有的股东权益可折算为股改后的苏州纳微 2,479,167 股股份，江必旺博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至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由你姐姐陈荣姬博士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专为持有与你权益相关的这部分股份而设立。苏州纳微曾于 2020 年 1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微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420,835 股。现发函与你沟通，希望还原你的股东权益，完成上述转增后 9,420,835 股股份的过户事宜。”就向陈荣华交寄《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事宜，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说明，在前述沟通

函发出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

鉴于陈荣华一直未回复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还原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为了解除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同时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自身持有的股份做区分，保障陈荣华的合法权益，根据《提存公证规则》、《合同法》、《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2020 年 10 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对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进行提存公证，具体情况参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结合公司的发展历程、陈荣华在公司所起的作用，说明其不愿意解除代持关系的原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之“2.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2. 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是否清晰，实际控制人认定是否准确，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1）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深圳纳微直接持有发行人21.9284%的股份，系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和股权变更资料，深圳纳微向发行人出资和减资的付款凭证、验资报告，深圳纳微出具的股东调查表和声明，以及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自陈荣华处收到的关于纳微有限设立事宜的深圳纳微股东会决议邮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纳微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系其自有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或其他方式持有纳微科技股份的情形。发行人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

（2）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A. 实际控制人的认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直接持有发行人64,646,835股股份，持股比例为18.1518%，其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间接控制发行人33.931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52.0837%；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配偶RONGJI CHEN（陈荣姬）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且通过苏州纳卓间接持有发行人0.9603%的股份并通过苏州纳合间接持有发行人2.6452%股份（该部分股份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对陈荣华进行权益补偿之股份，并已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进行提存公证），因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RONGJI CHEN（陈荣姬）合计控制公司52.0837%股份（未计入苏州纳合所持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

B. 实际控制人存在的特殊权益安排及其解除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沿革中，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深圳纳微自然人股东存在特殊权益安排，上述股东按照各方在深圳纳微的持股比例享有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所持发行人股权对应的权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已经解除。

为感谢陈荣华对深圳纳微和发行人发展的历史贡献，并完成发行人权属清晰确认的工作，在陈荣华未对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权益补偿沟通作出回应的背景下，2019年12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其所持发行人247.92万股股份（后期由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增加至942.08万股股份）转让给RONGJI CHEN（陈荣姬）（陈荣华之姐）控制的苏州纳合，作为对陈荣华的权益补偿安排，并确认该部分股份所对应的权益归属陈荣华所有。

由于陈荣华一直未回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还原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依据《民法典》等相关规定，申请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该部分股份进行提存公证。

（A）提存公证的规则依据

根据《提存公证规则》（司法部令第38号），提存公证是公证处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对债务人或担保人为债权人的利益而交付的债之标的物或担保物（含担保物的替代物）进行寄托、保管，并在条件成就时交付债权人的活动。

根据《提存公证规则》（司法部令第38号）第三条第一款规定“以清偿为目的的提存公证具有债的消灭和债之标的物风险责任转移的法律效力”；第五条第一项规定“债务清偿期限届至，有下列情况之一使债务人无法按时给付的，公证处可以根据债务人申请依法办理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或延迟受领债之标的的……”；第七条第二项规定：“下列标的物可以提存：……（二）有价证券、票据、提单、权利证书……”。

根据《民法典》（已于2021年1月1日生效）第五百五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债权债务终止：……（三）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合同解除的，该合同的权利义务关系终止。”第五百七十一条规定“债务人将标的物或者将标的物依法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交付标的物。”

根据《合同法》（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第九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四）债务人依法将标的物提存；……”；第一百零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一）债权人无正当理由拒绝受领；（二）债权人下落不明；（三）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四）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已于2021年1月1日废止）第二十五条规定“依照合同法第一百零一条的规定，债务人将合同标的物或者标的物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交付提存部门时，人民法院应当认定提存成立。提存成立的，视为债务人在其提存范围内已经履行债务。”

根据上述规定，由于陈荣华一直未回复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还原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陈荣华享有权益的股份办理提存公证并提存成立后，该部分股份即归属陈荣华所有，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即行解除。

（B）提存公证情况

鉴于此，2020年10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对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份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进行提存公证，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出具（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10238号《公证书》，具体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一、《第三轮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权属清晰”之回复。根据《合同法》和《民法典》相关规定，提存公证成立后，该部分股份已归属陈荣华所有，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业已解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

（C）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就特殊权益安排事项不存在诉讼或仲裁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诉讼事项相关证明》、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苏州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https://www.rmfysszc.gov.cn/）等网站上检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与陈荣华未就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事宜发生任何已结的、未结的诉讼、仲裁等事项；发行人、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也未就特殊权益安排收到任何传票、仲裁申请书等应诉通知。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合计控制公司 52.0837%股份（未计入苏州纳合所持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认定准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业已解除，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存在不确定性。

（四）陈荣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陈荣姬之弟，其通过相关主体持有发行人股份是否符合承诺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1. 规则依据

《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 年 6 月修订）规定：“问题 3、应如何理解适用《发行监管问答——关于首发企业中创业投资基金股东的锁定期安排》中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持股票锁定期的相关要求？答：发行人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持股份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亲属所持股份应比照该股东本人进行锁定。”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规定：“5、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认定，发行人及中介机构应当如何把握？答：……对于作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股东所持的股份，应当比照实际控制人自发行人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2. 股份锁定承诺

鉴于苏州纳合所持发行人股东系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对陈荣华进行权益补偿之股份，且已在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进行提存公证，陈荣华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RONGJI CHEN（陈荣姬）之弟，针对持有的上市前发行人股份，苏州纳合已作出承诺（已作为首次申报文件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

“1.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相应调整。

3. 本企业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 2 年内减持的，本企业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价格。在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票前，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价格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4. 本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股份锁定和减持的相关规定。若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或要

求股份锁定期长于上述承诺的，则股份锁定期自动按该等规定或要求执行。

5. 如因本企业未履行关于股份锁定及减持之承诺事项给发行人和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发行人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本企业愿意承担违背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3. 陈荣华领受股份亦需遵守锁定期要求

根据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出具（2020）苏苏中新证字第 10238 号《公证书》，陈荣华有权在提存之日起十九年内[4]领受苏州纳合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领受条件如下：

“1. 陈荣华提交其亲笔签署的承诺函，包括以下内容：

其一，陈荣华承认江必旺替其代持标的股份，其对标的股份享有权益，除此之外其与江必旺之间不存在其他股份代持情形。

其二，陈荣华对其与江必旺之间就纳微科技股份代持关系的产生、解除，不存在任何股权争议或纠纷。

其三，陈荣华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股东主体资格，不存在不适合成为上市公司股东的身份或资格。

2. 陈荣华应提交以下材料文件的原件供查验：

其一，陈荣华持有的有效期内的任一身份证明文件，例如身份证、护照、户口簿等。

其二，陈荣华及江必旺、胡维德、宋功友、黄立军、宋怀海、孙柏林、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签字或盖章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原件。”

[4] 《提存公证规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 38 号）第二十一条规定“从提存之日起，超过二十年无人领取的提存标的物，视为无主财产；公证处应在扣除提存费用后将其余额上缴国库。”根据该规定，为了避免陈荣华超过 20 年不领取该提存股份，故暂定提存期为 19 年，提存期限届满后且陈荣华未领取该提存股份，提存人将继续申请提存。

如前所述，提存成立后，该部分股份即归属陈荣华所有，该部分股份是否被领受不影响其权属归属。在满足上述领受条件的情况下，陈荣华即可随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新公证处领受该部分股份。

但是，鉴于苏州纳合已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股份锁定承诺，在发行人上市后该部分股份将标识为有限售条件股份，因此在股份锁定期内，陈荣华无法通过正常交易程序在中证登完成股份变更手续，可以在锁定期期满后、或者通过司法裁决等方式完成股份变更登记。

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承诺人作出股份限售等承诺的，其所持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如果陈荣华通过司法裁决等非交易过户方式完成股份变更的，亦需继续遵守苏州纳合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鉴于陈荣华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RONGJI CHEN（陈荣姬）之弟，苏州纳合已就其所持发行人股份（系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对陈荣华补偿之股份，已经进行提存公证）比照实际控制人出具有关锁定期承诺，符合承诺股份锁定期相关规定。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1 年 4 月 20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二〇二一年五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36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236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236
四、 发行人的设立 24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242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42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24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24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48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51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55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60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60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60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61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6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64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64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264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65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66

二十二、 结论性法律意见.....266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楼南塔 23-31 层，邮编：100020
23-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七）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并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北京市中

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专项核查函>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的举报信核查函>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专项法律意见书（二）》”）、《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被举报事项的专项核查意见》（以下简称“《专项核查意见（二）》”）。

因本次发行上市的报告期发生变化（报告期变更为自2017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本所律师对《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出具之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期间内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的变化情况所涉及的相关法律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二）》是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未发表意见的事项，则以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二）》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发表的意见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

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二）》有差异的，或者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或《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二）》未披露或未发表意见的，则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声明事项，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有说明外，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二）》所列声明事项一致，在此不再赘述。

除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用简称与前述《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和《专项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专项法律意见书（二）》《专项核查意见（二）》所使用简称一致。

本所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已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中国证监会已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情况未发生变化。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仍是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条件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条件，具体如下：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5.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6.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1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1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1〕201Z0079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和 6,327.2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容诚专字〔2021〕201Z0115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1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8,877.15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21.28%；发行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30.48%；发行人已有 17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8,239.58 万元、12,970.09 万元和 20,499.2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7.73%，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5）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6）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1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

内控条件

（5）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6）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1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2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2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

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1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7）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

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8. 如《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9.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6,145,948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10.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6,327.29 万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20,499.2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

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公司的独立性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二）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发起人情况变化如下：

1. 苏州纳研

经核查，因张彦辉从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苏州纳研合伙份额转让给苏州纳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纳研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纳百	普通合伙人	/	950.145	60.33
2	武爱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9.000	12.00
3	林生跃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究院副院长	54.600	3.47
4	华晓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42.000	2.67
5	陈荣光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42.000	2.67
6	JINSONG LIU（刘劲松）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首席科学家	31.500	2.00
7	范佳晔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8.350	1.80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8	韩寒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25.200	1.60
9	余秀珍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4.150	1.53
10	陈学坤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监级	23.940	1.52
11	朱咸浩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级	22.470	1.43
12	邓四昌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级	20.160	1.28
13	华海林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19.110	1.21
14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	12.600	0.80
15	孙小明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级	12.390	0.79
16	陆明园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11.550	0.73
17	陈秀金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9.975	0.63
18	程雷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8.400	0.53
19	祝雄飞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6.930	0.44
20	金百胜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6.300	0.40
21	石凌超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6.300	0.40
22	王希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4.200	0.27
23	王胜南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730	0.17
24	刘晓艳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310	0.15
2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100	0.13
26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2.100	0.13
27	梁洁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08
28	梅华喜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08
29	华承龙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08
30	李正高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050	0.07
31	傅玉华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050	0.07
32	邱建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3	朱峰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4	黄致远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0.840	0.05
35	叶盼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36	赵传博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7	张彦辉	有限合伙人	-	0.840	0.05
38	杨朋朋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0.840	0.05
39	鲍慧青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40	罗玉兰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630	0.04
41	郭志强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630	0.04
42	朱建武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0.630	0.04
总 计				**1,575.000**	**100.00**

注：（1）邵宏伟原任职于发行人处，已于 2018 年离职。

（2）张彦辉已与苏州纳百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纳百 0.84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纳百；苏州纳百已支付该等出资份额转让款。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2. 苏州纳研

经核查，因赵伟从发行人处离职，其持有的苏州纳卓合伙份额转让给苏州纳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苏州纳卓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纳百	普通合伙人	/	278.775	35.40
2	RONGJI CHEN（陈荣姬）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9.000	24.00
3	赵顺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750	18.00
4	JIUN-CHEN WU（吴俊成）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63.000	8.00
5	林海春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22.050	2.80
6	张艳丽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3.440	1.71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7.350	0.93
8	陈启瑞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7.140	0.91
9	李龙龙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5.880	0.75
10	苏彪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5.250	0.67
11	袁雪峰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3.990	0.51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花军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3.360	0.43
13	张方磊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3.150	0.40
14	李文赵	有限合伙人	-	3.150	0.40
15	赵成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940	0.37
16	郭晓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520	0.32
17	叶春花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2.520	0.32
18	吴园园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995	0.25
19	贺忠飞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90	0.24
20	黄芸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1.890	0.24
21	程诚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90	0.24
22	刘晓超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90	0.24
23	张宇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680	0.21
24	江国新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1.680	0.21
25	陆智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470	0.19
26	宋海波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470	0.19
27	顾健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16
28	蒋国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16
29	文万清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16
30	殷召恒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16
31	黄红光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16
32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16
33	高维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4	陈馨雅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5	陆建锋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6	井玉林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7	府怡静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11
38	彭崇富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630	0.08
39	彭元臣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0.630	0.08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40	赵伟	有限合伙人	-	0.630	0.08
41	李超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0.630	0.08
42	马佳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420	0.05
43	陈美芳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420	0.05
44	刘霞明	有限合伙人	/	0.420	0.05
总 计				**787.500**	**100.00**

注：（1）刘霞明原任职于发行人处，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2）李文赵已与苏州纳百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纳卓 3.1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纳百；苏州纳百已支付该等出资份额转让款。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3）苏州纳卓已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科技”）就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 214 室的房屋签署租赁合同，拟变更其注册地址。

（4）赵伟已与苏州纳百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纳卓 0.63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纳百；苏州纳百已支付该等出资份额转让款。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变化如下：

1. 新建元二期和新建元三期

根据新建元二期和新建元三期执行事务合伙人苏州元福最新的《营业执照》，苏州元福的主要经营场所变更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3 楼 B05、B06 单元。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未发生变化。

八、发行人的业务

（五）发行人的经营范围、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的经营范围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纳微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新增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常熟纳微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14968A73；检验检疫备案号：3275300208	2021.04.19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	常熟纳微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3310917	2021.04.14	-	-

（六）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度纳微为一家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印度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根据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美国纳微为一家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在美国的业务及运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印度纳微和美国纳微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业务的变更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的业务发生变更，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八）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医药及平板显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0,327.80	12,612.32	8,231.34
其他业务收入	171.50	357.77	8.24
总 计	**20,499.29**	**12,970.09**	**8,239.58**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90%、97.24%和 99.16%，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四）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发行人的关联方变化情况如下：

3. 新增关联方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福爱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2	Team Premium Limited	张俊杰控制的企业
3	杭州凯莱谱精准医疗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浙江普施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5	江苏集萃药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6	澳斯康生物制药（南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7	共青城元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8	上海博安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9	苏州鹏旭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0	上海元琼信息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4. 关联方变化情况

序号	企业名称	变更事项
1	重庆市盘古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陈荣华已不再担任该企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2	鑫导电子	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持有鑫导电子的股权比例变更为 18.0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陈荣华填写的调查表。陈荣华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目前或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五）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2020 年度，发行人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4.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6
苏州赛谱	采购商品	528.65
苏州赛谱	采购固定资产	169.03
苏州赛谱	接受劳务	0.77
总 计		**706.81**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度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212.39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1.16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0.53
总 计		**214.08**

（3）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

2020 年度，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情况未发生变化。

5. 关联人员薪酬

2020 年度，发行人向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367.99
姚立新、XIAODONG LIU（刘晓东）	120.50
总 计	**488.49**

注：姚立新、XIAODONG LIU（刘晓东）均于 2018 年 5 月入职苏州纳谱。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苏州赛谱	17.38
应收账款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0.43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0.06
其他应付款	XIAODONG LIU（刘晓东）	1.06

（六）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1 年 4 月 6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20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同业竞争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已采取必要措施避免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财产变化情况如下：

（六）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常熟纳微

经本所律师核查，常熟纳微的住所、经营范围和注册资本发生变更。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纳微的住所变更为“常熟市海虞镇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 8 号”，经营范围变更为“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研究用于粉体材料、色谱材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光扩散粒子的 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研发设计色谱柱及科学分析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生物基材料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常熟纳微的注册资本由 5,200 万元变更为 10,000 万元；常熟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10,000	100.00
总计		**10,000**	**100.00**

注：发行人已实缴上述新增 4,800 万元注册资本。

（七）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变动情况

1. 苏州赛谱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赛谱的经营范围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苏州赛谱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化药物分离纯化检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实验分析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医疗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出版物出租）、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 鑫导电子

经本所律师核查，鑫导电子的注册资本和股权发生变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鑫导电子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950 万元；鑫导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华	803.34375	20.34
2	苏州分离纯化	712.50000	18.04
3	LINK ONE INTERNATIONAL	712.50000	18.04

	LIMITED		
4	鑫河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445.31250	11.27
5	美兰创投	395.00000	10.00
6	苏州鑫纳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55.00000	8.99
7	吴曾财	350.00000	8.86
8	苏州龙驹东方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133.59375	3.38
9	罗辑	42.75000	1.08
总计		**3,950.00000**	**100.00**

（八）租赁房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三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进路 269 号	20.00	2021.04.01-2022.03.31	冷冻仓库
2	发行人	张建清	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街 66 号锦溪苑 17 幢 908 室	114.58	2020.09.10-2021.09.09	居住
3	发行人	夏登	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街 66 号锦溪苑 32 幢 2603 室	84.13	2020.06.20-2021.06.19	居住
4	常熟纳微	孟祖兴	常熟市福山镇西湾街 4 号	174.25	2019.08.20-2021.08.19	居住
5	常熟纳微	蔡祖明	海虞镇王市东环路 2 号 201	114.64	2020.11.02-2021.11.01	居住
6	常熟纳微	邵代红	聚福新村 224 号	200.00	2020.08.10-2021.08.09	居住
7	北京分公司	北焦科创高科技孵化器（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化工路 59 号院 4 号楼 1 至 14 层 101 内 05 层 557	5.00	2020.09.01-2021.08.31	办公

经本所律师核查，序号 1 出租物业系出租方从第三方处承租，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租的文件。鉴于发行人上述序号 1 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冷冻使用，租赁物业的面积均不大且可替代性强，因此上述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

租的文件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租的文件、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九）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持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2	UniHybrid	44678521	发行人	2021.02.07- 2031.02.06	1
3	纳谱分析	47835518	苏州纳谱	2021.02.21-2031.02.20	35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已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810963586.X	一种耐盐阴离子交换层析介质及其制备方法	2018.08.22	2021.03.12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457928.2	一种微米级中空磁性二氧化硅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7.12.28	2021.04.02	原始取得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部分子公司的域名有效期进行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5	nanochrom.cn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4.05.31
6	nanochrom.net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4.05.31
7	nanochromtech.cn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4.05.31
8	nanochromtech.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4.05.31
9	纳谱.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4.05.31
10	纳谱分离.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4.05.31
11	纳谱分析.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4.05.31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新增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出租方未提供第三方同意转租的文件、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四）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债权债务具体情况如下：

7.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

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纳微科技	翰宇药业（武汉）有限公司	合同（P02021040286）	144.00 万元	专用色谱填料	2021.04.28
2	纳微科技	浙江双子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SUN20210406-40151X）	210.00 万元	聚合物色谱填料	2021.03.31
3	纳微科技	北京华诺泰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CN:21030346）	160.00 万元	聚合物色谱填料	2021.03.24
4	纳微科技	前沿生物药业（南京）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10311-1）	140.00 万元	硅胶	2021.03.11
5	纳微科技	宁波甲贝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CN:21030050）	144.00 万元	蛋白纯化系统、亲和层析介质	2021.03.08
6	纳微科技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PR20210201045）	250.50 万元	聚合物色谱填料	2021.02.23
7	纳微科技	宜昌东阳光长江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工业品买卖合同（CJYYYZB210102）	324.00 万元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2021.02.22
8	纳微科技	浙江昌海制药有限公司	产品采购合同（ZMCHRO-2101123）	114.00 万元	聚合物微球	2021.01.20
9	纳微科技	重庆派金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CN:20120157）	135.00 万元	硅胶填料	2020.12.10
10	纳微科技	浙江伟杰信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CN:20210106）	190.00 万元	亲和层析介质	2020.12.07

8.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采购方	供应商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金额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纳微科技	珠海冀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冀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GX21040544）	474.00 万元	Pretein A	2021.04.25
2	常熟纳微	谱道（辽宁）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	57.00 万元	层析纯化系统	2021.04.24
3	纳微科技	荣捷生物工程（苏州）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1SZNW0408002）	250.00 万元	层析柱、层析系统及超滤系统	2021.04.12
4	纳微科技	珠海冀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珠海冀百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产品购销合同（GX21040511）	85.00 万元	Pretein A	2021.04.06
5	纳微科技	河北常山生化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1030401）	69.30 万元	肝素钠	2021.03.04
6	纳微科技	西安保赛恒成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销售合同（HC-20210304）	175.00 万元	高流速 4B 琼脂糖微球	2021.03.04
7	纳微科技	CHORI CO.,LTD	合同（21030065）	11.20 万美元	缩水甘油	2021.03.04
8	纳微科技	浙江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购销合同（2021SZNW0105002）	93.00 万元	过滤洗涤机	2021.01.05

注：上表中公司与 CHORI CO.,LTD 的合同以美元结算，在上表中以美元列示。

9. 贷款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借款人	贷款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贷款金额（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苏州纳谱	苏州银行工业园区分行	贷款合同（苏银贷字〔706660199-2020〕第〔502161〕号）	200	2020.09.23-2021.09.18	无

注：苏州银行工业园区分行于 2020 年 9 月 23 日向苏州纳谱发放 200 万元的借款。

10. 授信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苏州纳谱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512XY20200187777）	1,000	2020.04.10-2023.04.09	无

注：该授信合同的签署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5 日。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向苏州纳谱发放 5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2 年 1 月 6 日。

11. 担保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纳微科技	纳微研究所	浦发银行苏州分行	最高额保证合同（ZB8901202000000088）	最高不超过 3,000 万元	2020.07.02-2023.07.02	连带责任保证

12. 专利许可合同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专利许可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合同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深圳纳微	纳微科技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24981.0	普通许可	2012.12.28-2023.01.02

（五）侵权之债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没有新增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利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3.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常熟金陵海虞热电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500,000.00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履约保证金	30,800.00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履约保证金	30,000.00
蒋许存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黄致远	员工备用金	30,000.00
合 计	**/**	**620,800.00**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4.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保证金	80,000.00
员工报销款	483,160.30
代扣代缴款	93,203.53
合 计	**656,363.83**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7.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情况未发生变化。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和 1 次监事会，未召开过股东大会，具体如下：

1.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04.0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	2021.05.05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21.04.06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内，《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五）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六）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纳微科技已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根据相关规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自颁发证书之日起有效期为 3 年，且企业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后，自证书颁发之日所在年度起享受税收优惠。

（七）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补助项目	2020 年度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20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1,051,334.84
21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2,325,536.40
22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	235,090.59
23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23,853.47
24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96,487.41
25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342,304.07
26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672,438.77
27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66,666.67
28	耐碱性 Protein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289,448.13
29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412,500.01
30	新型高性能层析介质产品的研发及产业化	180,128.59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31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2,500,000.00
32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487,500.00
33	科技发展资金	1,121,450.00
34	领军孵化平台使用补贴	280,000.00
35	高端人才招聘补助	196,800.00
36	稳岗补贴	224,181.72
37	污染源自行运维补助	131,550.00
38	个税返还	41,340.45
39	专利专项经费	9,500.00
40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4,471.29
41	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建设项目	675,918.47
42	其他零星项目	142,410.00

（八）纳税情况证明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1〕201Z0118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

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发行人在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1.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分离纯化在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2.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纳微研究所在 2019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3.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纳宇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4.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3 月 2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纳谱在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5 日期间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15. 根据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1 月 25 日、2021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常熟纳微自 2020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3 月 26 日未发现有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1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1 年 4 月 14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京朝四税无欠税证〔2021〕231 号），截至 2021 年 4 月 11 日，北京分公司未发现有欠税情形。

17. 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纳微遵守印度当地的所得税法和消费税法的规定。

18. 根据美国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美国纳微遵守当地税法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三）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业务质量及技术监督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募集资金的运用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法律要求的必要实施条件，上述项目的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经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经核查，补充核查期间，《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情况未发生变化。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本所律师查阅了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及总经理出具的说明文件；本所律师查阅了中国证监会网站（http://www.csrc.gov.cn/pub/newsite/）、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相关主管部门官方网站等相关网站。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与本所出具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中引用的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注册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注册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性法律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4.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5. 《招股说明书（注册稿）》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七）》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张学兵

经办律师：_____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1 年 5 月 13 日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二〇二〇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引 言.....272
一、 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272
二、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273
三、 声明事项.....275
四、 释义.....276
第二部分 正 文.....280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280
二、 发行人的主体资格.....284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286
四、 发行人的设立.....29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296
六、 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300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324
八、 发行人的业务.....340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345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360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387
十二、 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391
十三、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392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394
十五、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399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403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407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410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41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413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414

二十二、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415

二十三、 结论意见.....427

中倫律師事務所
ZHONG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28/31/33/36/37层，邮编 100022
28/31/33/36/37F, SK Tower, 6A Jianguome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 R. China
电话/Tel：+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86 10 6568 1022/1838
网址：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律师工作报告

致：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或“中伦”）接受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现就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完成的工作情况、所发表意见或结论的依据等事项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科创板首发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第 12 号编报规则》”）及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审核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科创板上市规则》”），以及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以下简称“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

第一部分 引 言

一、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简介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是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合伙制律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所成立于 1993 年，总部位于北京，在上海、深圳、广州、武汉、成都、重庆、青岛、杭州、南京、海口、香港、东京、伦敦、纽约、洛杉矶、旧金山和阿拉木图设有办公室。本所总部办公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邮政编码：100022，联系电话：010-59572288，传真：010-65681838。本所网址：www.zhonglun.com。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中伦合伙人超过 300 名，全所人数超过 2,500 名，中国执业律师约 1500 名左右。中伦法律服务领域主要包括：资本市场/证券、私募股权与投资基金、收购兼并、知识产权、公司/外商直接投资、银行与金融、诉讼仲裁、建设工程与基础设施、WTO/国际贸易、房地产、反垄断与竞争法、一带一路与海外投资、劳动法、税法与财富规划、资产证券化与金融产品、破产重组、合规/政府监管等。

本所指派熊川律师、李静律师、周德芳律师作为本次发行上市的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熊川（合伙人）律师、李静（合伙人）律师、周德芳律师的主要经历及联系方式如下：

（一）熊川（合伙人）律师，毕业于西南财经大学，200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274。

（二）李静（合伙人）律师，毕业于复旦大学，2006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并购及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21-60613786。

（三）周德芳律师，毕业于中央民族大学，2019 年获得中国律师资格，主要从事证券、基金等资本市场法律业务，曾参与多家企业改制、重组、境内发行上市、上市公司再融资工作。联系电话为 010-59572288。

除上述经办律师外，本次发行上市项目参与人员还包括吴美珍律师、孙钰钢

律师助理等。

二、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工作过程

根据本所与公司签订的《专项律师聘请合同》，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其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证券法》《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科创板首发办法》《第 12 号编报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行规则（试行）》及上交所颁布的《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涉及的相关法律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制作法律意见书的主要工作过程如下：

（一）自进场工作以来，本所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法律事项及发行人为此提供或披露的资料、文件和有关事实（上述所有内容均以本律师工作报告发表意见事项为准及为限）进行了合理、必要及可能的核查和验证。本所核查验证工作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行人的设立，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行人的业务，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章程的制定与修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行人的税务、政府补贴及财政拨款，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等。

在开展核查和验证工作之前，本所律师编制了详细的核查验证计划，列明了需要核查和验证的事项、查验工作程序、查验方法等。根据工作的实际进展情况，本所律师随时对核查验证计划作出适当的调整。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律师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于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二）在上述核查验证工作的初始阶段，本所律师向发行人发出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项目的法律尽职调查基本文件清单，并得到了发行人依据该文件清单提供的基本文件、资料及其副本或复印件；本所律师对这些书面材料进行了归类整理和审查，就需要发行人补充的文件资料，本所律师不时向发行人发出补充文件清单要求发行人进一步提供。上述发行人提供的书面资料构成了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基础资料。

在核查验证过程中，为确保能够全面、充分地掌握发行人的各项法律事实，本所律师还采用了面谈、实地调查、查询、函证、计算、比较、互联网检索等多种方法。这些核查验证过程主要包括：

1. 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主要经营场所进行了实地调查，查验了发行人主要财产的资产状况及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的运行情况，了解了发行人主要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与发行人管理层、有关主管人员及发行人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经办人员就本次发行上市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交流，并参加了保荐机构组织的多次中介机构协调会。在进行实地调查和访谈过程中，本所律师制作了调查笔录，并就本所认为重要的或不可忽略的相关问题，向发行人或相关方进行了询问并取得其作出的书面答复或确认等；经查验，该等书面答复或确认为本所信赖，构成本所出具法律意见书的支持性资料。

2. 本所律师就发行人及相关关联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进行了查档；查验了发行人持有的营业执照、业务经营资质、财产权利证书等文件的原件，并就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产、商标、专利权属状况向相关政府主管机关进行了查档，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进行了检索；就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等是否涉及诉讼事项登录有关人民法院网站进行了检索。此外，本所律师还不时通过互联网了解发行人的最新动态和社会评价状况，并针对发行人及相关方进行公众信息检索。

3. 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取得了政府主管机关（包括但不限于工商、税务、劳动和社会保障、质量技术监

督、安全生产、海关等）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对有关单位人员进行了访谈。

（三）对于核查验证过程中发现的法律问题，本所律师及时与发行人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沟通，对有关问题进行了深入讨论和研究（必要时启动本所内部业务讨论程序），并确定了适当的解决方案。

（四）基于以上工作基础，本所律师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制作完成后，本所根据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内核，经办律师并根据内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对法律意见书进行了必要的补充与完善。

三、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本律师工作报告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出具。

（三）本律师工作报告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会计、验资及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涉及资产评估、会计审计、投资决策、境外法律事项等内容时，均为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且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四）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

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五）对于出具法律意见书和本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六）本所同意将本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审核要求引用本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八）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九）本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四、释义

本律师工作报告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或含义
发行人、纳微科技、公司、股份公司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不含香港、台湾、澳门地区）发行的以人民币认购和交易的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 1.00 元，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纳微有限	指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曾用名“苏州微纳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常熟纳微	指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纳宇	指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分离纯化	指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纳谱	指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纳微珐玛	指	纳微珐玛（苏州）生物技术有限公司，原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纳微研究所	指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印度纳微	指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美国纳微（筹）	指	纳微科技（美国）有限公司（筹），系发行人拟在美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苏州赛谱	指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系发行人持股 33.4081%的参股子公司
鑫导电子	指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间接持股 25%的参股子公司
深圳纳微	指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曾用名“深圳市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纳研	指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纳卓	指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建元一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建元二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天汇红优	指	江苏天汇红优医药健康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纳同合	指	苏州工业园区苏纳同合纳米技术应用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美兰创投	指	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华杰投资	指	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高瓴益恒	指	深圳高瓴益恒投资咨询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纳合	指	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红杉智盛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智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药明康德	指	上海药明康德新药开发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股东
国投创合	指	国投创合国家新兴产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惠每健康	指	惠每健康（天津）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聿泉天汇	指	江苏聿泉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新建元三期	指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三期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的股东

苏州纳百	指	苏州纳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系苏州纳研和苏州纳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曾用名“苏州纳百纳米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科创板首发办法》	指	《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
《科创板审核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科创板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本所或本所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或其经办律师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会计师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会计师	指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厦大评估	指	厦门大学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	指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3 月
《审计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审字〔2020〕201Z0018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007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008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指	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010 号《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承销及保荐协议》	指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发行人）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荐人、主承销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之承销及保荐协议》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注：本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涉统计数据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部分 正 文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制度；

（二）查阅有关本次发行上市的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包括董事会/股东大会通知、会议议案、表决票、会议决议、会议记录、出席人签到表等。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批准与授权

1. 发行人董事会的批准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将该等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宜，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44,000,000 股（含 44,000,000 股），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本次发行上市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原股东在本次发行上市中不公开发售股份。

（3）发行对象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交易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定价方式

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方式定价。

（5）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向战略投资者配售（如有）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采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发行方式。

（6）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7）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费、承销费、审计费、律师费、发行手续费等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8）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拟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万元）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21,500.00	21,500.00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5,000.00	5,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10,000.00
总 计		**36,500.00**	**36,500.00**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公司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

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9）承销方式

采用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10）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上市决议有效期限为 24 个月，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3. 发行人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

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时作出决议，同意授权公司董事会具体办理股票发行及上市的有关事宜，授权范围具体包括：

（1）依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证券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具体方案，根据情况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时间、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定价方式等具体事项；

（2）如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对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新的规定和政策，授权董事会根据新规定和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3）聘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中介机构，与相关中介机构协商确定服务费用并签署聘任或委任协议；

（4）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注册、核准、同意等手续；通过、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及各类公告等）；

（5）根据有关政府机关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和建议，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期间，对公司章程、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不时进行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相关、必要或合适的调整和修改；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具体发行结果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办理相关的审批和工商变更登记及向有关机关进行备案登记等相关事宜；

（6）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机构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本次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之日起生效实施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提出异议，或该等规章制度与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其他政府部门颁布的规范性文件有冲突时，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等规章制度进行适当的修改；

（7）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实施情况、市场条件、政策调整及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进行调整，在股票发行决议有效期内，新股发行规则或注册审核要求发生任何变化，则相关方案根据最新规则进行相应调整，股东大会全权授权董事会审议确定；

（8）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前，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组织进行项目建设；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到位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对有关事宜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在已确定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调整各项目的投入顺序、使用资金金额、实施进度；确定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完成后具体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签署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涉及的重大合同；若投资项目所需的募集资金不足，通过银行贷款或自有资金解决投资项目所需资金；若募集资金满足项目投资后有剩余，决定剩余资金用来补充公司营运资金；根据实际情况或相关政府部门意见在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项目范围内调减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总额等事项；

（9）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根据各股东的承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股权登记结算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

权托管登记、流通锁定等事宜；

（10）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实施其他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事宜；

（11）办理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有关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

（12）同意董事会在获得上述授权的情况下，除非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将上述授权转授予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公司相关人士全权办理相关获授权事项。

授权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本次发行的相关决议之日起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并办理完毕相关手续之日止。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宜的授权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除尚需经过上交所审核同意，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已取得了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事项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619）；

（三）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册、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四）查阅纳微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五）查阅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董事会、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议案、签到表、议程、表决票、决议、会议记录等会议文件；

（六）查阅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99 号《审计报告》；

（七）查阅厦大评估出具的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4 号《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

（八）查阅纳微有限选举发行人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九）查阅发行人的全体发起人共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十）查阅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经核查，发行的主体资格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前身为纳微有限，系成立于 2007 年 10 月 22 日的中外合资企业，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人民币，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 PMMA 微球、PS 微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研究设计科学分析仪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二）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以净资产折股方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7622406H）。2018 年 6 月 4 日，发行人就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事项申请备案，并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619）。

（三）发行人的历史沿革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七部分。

（四）发行人现持有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667622406H 的《营业执照》，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公司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法定代表人为 BIWANG JACK JIANG，注册资本为 35,614.5948 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未上市），营业期限为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长期，经营范围为“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是依法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 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核查过程：

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会议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已经制定的公司治理文件，包括《公司章程》《股东大会

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制度；

（三）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和《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四）查阅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利证明文件；

（五）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情况进行实地调查；

（六）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七）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的说明；

（八）对发行人工商主管机关等政府主管部门进行现场走访；

（九）网络检索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最近三年及目前的处罚情况；

（十）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户籍所在地/经常居住地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个人信用报告；

（十一）查阅《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十二）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十三）查阅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为每股面值 1 元、并在上交所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起止时间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根据发行人与中信证券签署的《承销及保荐协议》，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由具有保荐资格的中信证券担任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之规定。

2.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3.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009.23 万元、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和 184.79 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4.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5.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检察网（http://www.ajxxgk.jcy.gov.cn/）网站，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三）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规定的有关科创板定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

板定位要求的专项说明》、保荐机构中信证券出具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科创属性符合科创板定位要求的专项意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研发投入累计金额 7,015.79 万元，占发行人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 26.06%，发行人已有 15 项发明专利形成主营业务收入，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5,713.54 万元、8,239.58 万元和 12,970.09 万元，复合增长率为 50.67%，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科创板首发办法》第三条之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主体资格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发行人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

（2）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已经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选举了董事（包含独立董事）、监事（包含职工监事）；聘请了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建立健全了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有关财务内控条件

（1）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容诚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有关业务及持续经营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五、发行人的独立性”和“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八、发行人的业务”及“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所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及“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生产经营及合规性条件

（1）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根据相关主管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2）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及公安机关开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

（四）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之“（三）本次发行

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科创板首发办法》规定的各项发行条件，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十八条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执照、工商登记资料、《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本总额为 356,145,948 元，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发行人于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44,000,000 股，发行新股数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10%（最终发行数量以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的发行数量为准），符合《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8 年度、2019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948.56 万元、1,812.80 万元，2019 年实现营业收入 12,970.09 万元，发行人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符合《科创板审核规则》第二十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及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和《科创板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设立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

（三）查阅纳微有限同意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会决议；

（四）查阅发行人选举职工监事的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五）查阅发起人签署的《发起人协议》；

（六）查阅有关发行人设立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及评估报告；

（七）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和批准

2018 年 4 月 26 日，纳微有限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方案》等议案，同意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按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整体变更后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为“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为 7,500 万股，注册资本为 7,500 万元。

2018 年 5 月 12 日，纳微科技（筹）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以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额折合股份公司股份总额的报告》《关于审议<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选举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成员的议案》《关于自审计基准日至股份公司设立之日之间产生的权益由整体变更后的股份公司享有和承担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注册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二）审计及评估

2018 年 4 月 24 日，致同会计师出具致同审字（2018）第 320ZA0099 号《审

计报告》，确认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纳微有限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101,961,937.37 元。2018 年 4 月 25 日，厦大评估出具大学评估评报字〔2018〕960004 号《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份制改造涉及的净资产资产评估报告》，确认以 2018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纳微有限净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7,108.27 万元。

（三）发起人协议

2018 年 4 月 26 日，纳微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约定全体发起人根据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采用发起设立的方式，以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四）发起人出资

纳微科技的全体发起人以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01,961,937.37 元按 1.3595:1 的比例折合股份公司股本 7,500 万元，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共计 7,500 万股，由各发起人按照各自所对应的权益折合并认购纳微科技的股份。

2018 年 5 月 14 日，致同会计师对本次整体变更进行了验资，并出具致同验字（2018）第 310ZA002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8 年 5 月 12 日，纳微科技（筹）各发起人已以其拥有的纳微有限截至 2018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 101,961,937.37 元（评估值为 16,840.56 万元）折股投入，其中 75,000,000.00 元折合为纳微科技（筹）的股本，股本总额 75,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净资产折合股本后的余额 26,961,937.37 元计入资本公积。

纳微科技设立后的股东情况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22,312,500	29.7500
2	深圳纳微	20,551,840	27.4025
3	苏州纳研	7,500,000	10.0000
4	宋功友	6,138,883	8.1852
5	胡维德	5,755,216	7.6736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	宋怀海	3,069,435	4.0926
7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5.1158
8	苏州纳卓	3,750,000	5.0000
9	黄立军	2,085,300	2.7804
总 计		**75,000,000**	**100.0000**

（五）工商登记及外商投资备案

2018 年 5 月 24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结本次整体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667622406H）。

2018 年 6 月 4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619），对纳微有限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项予以备案。

（六）发行人折股方案调整

经核查，2019 年发行人对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等作出调整，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根据变更后的会计政策，发行人于追溯调整前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101,961,937.37 元，追溯调整后改制基准日的净资产为 99,393,832.81 元。

发行人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 2020 年 3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通过了《关于调整确认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折股方案的议案》及《关于修改<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纳微有限的折股方案调整为由经审计（审计基准日为 2018 年 3 月 31 日）的净资产总额按 1.3253:1 折股比例计算，共折合为 7,500 万股（剩余 24,393,832.81 元计入资本公积），并同意就该等事项修改公司章程。

2020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结因本次折股方案调整修改公司章程的工商备案程序，并取得了备案回执。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产生潜在纠纷。

3. 发行人设立过程中就审计、评估和验资等事项已经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5. 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折股方案的调整事项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

（三）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内控制度；

（五）查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

（六）查阅与发行人经营有关的不动产权证书、专利证书、商标注册证书及配套文件、发行人的业务经营合同；

（七）查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八）核查发行人近三年的纳税申报表；

（九）查阅发行人的员工名册、社会保险缴纳凭证、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

并抽查了发行人与员工签署的劳动合同；

（十）查阅社保主管部门及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

（十一）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工商登记资料等书面材料；

（十二）查阅发行人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文件；

（十三）对发行人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核查发行人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等，了解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流程；

（十四）对发行人控股股东的办公及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十五）对发行人财务总监、生产经营部门的负责人进行访谈；

（十六）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访谈；

（十七）核查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第八、第九、第十部分查验的其他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四、发行人的设立”所述，发行人系由纳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已足额缴纳。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所述，发行人合法拥有与其业务经营有关的土地、房产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拥有商标、专利及其他经营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违规占用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或尚未规范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根据《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

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选举、聘任与任免，不存在超越发行人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人事任免决定。

根据发行人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该等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并聘用了专职财务人员，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财务部门不存在交叉设置情形，也不存在财务人员交叉任职情形；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并制订了资金管理办法、财务支付与费用报销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等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独立进行财务决策，财务报表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或将以发行人名义的借款转借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经查阅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已依据《公司章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下设各专门委员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及总经理领导的经营管理机构。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与运行

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该等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办公及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发行人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依法经营，独立开展业务并对外签订合同，其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主要业务收入不依赖于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没有从事与发行人相同或相近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业务独立。

（六）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如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独立进行生产、经营。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进行走访或访谈，发行人的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的情形；发行人拥有独立完整的原材料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其业务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组织结构，独立地面向市场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七）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重大缺陷。

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的股东名册；

（三）查阅发行人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

（四）查阅发行人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调查表；

（五）查阅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

（六）对自然人股东及部分非自然人股东的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

发行人系由纳微有限整体变更而来，发行人的发起人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深圳纳微、苏州纳研、宋功友、胡维德、新建元一期、宋怀海、黄立军、苏州纳卓。具体情况如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男，美国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为 P53116****。

发行人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22,312,5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9.7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直接持有发行人 64,646,8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518%。

2. 深圳纳微

深圳纳微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827711329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高新区社区高新南七道 015 号深港产学研基地 W103，法定代表人为胡维德，注册资本为 535.65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生物产品的技术开发；实业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经营期限自 2005 年 11 月 28 日至 2035 年 11 月 2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纳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	77.60
2	陈荣华	120.00	22.40
总 计		**535.65**	**100.00**

根据深圳纳微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深圳纳微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深圳纳微直接持有发行人 20,551,8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4025%。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纳微直接持有发行人 78,096,992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1.9284%。

3. 苏州纳研

苏州纳研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TC1WH6J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 214 室，执

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纳百（委派代表：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4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纳研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纳百	普通合伙人	/	950.145	60.33
2	武爱军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9.000	12.00
3	林生跃	有限合伙人	董事、研究院副院长	54.600	3.47
4	华晓锋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兼安全总监	42.000	2.67
5	陈荣光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42.000	2.67
6	JINSONG LIU（刘劲松）	有限合伙人	产品开发首席科学家	31.500	2.00
7	范佳晔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8.350	1.80
8	韩寒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25.200	1.60
9	余秀珍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4.150	1.53
10	陈学坤	有限合伙人	监事、总监级	23.940	1.52
11	朱咸浩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级	22.470	1.43
12	邓四昌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级	20.160	1.28
13	华海林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19.110	1.21
14	邵宏伟	有限合伙人	/	12.600	0.80
15	孙小明	有限合伙人	项目经理级	12.390	0.79
16	陆明园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11.550	0.73
17	陈秀金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9.975	0.63
18	程雷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8.400	0.53
19	祝雄飞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6.930	0.44
20	金百胜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6.300	0.40
21	石凌超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6.300	0.40
22	王希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4.200	0.2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3	王胜南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730	0.17
24	刘晓艳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310	0.15
25	王健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2.100	0.13
26	张国庆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2.100	0.13
27	梁洁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08
28	梅华喜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08
29	华承龙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08
30	李正高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050	0.07
31	傅玉华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050	0.07
32	邱建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3	朱峰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4	黄致远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0.840	0.05
35	叶盼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6	赵传博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7	张彦辉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38	杨朋朋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0.840	0.05
39	鲍慧青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05
40	罗玉兰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630	0.04
41	郭志强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630	0.04
42	朱建武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0.630	0.04
总 计				**1,575.000**	**100.00**

注：邵宏伟原任职于发行人处，已于 2018 年离职。

苏州纳研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纳百。苏州纳百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9 日，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T8TGH9D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意产业园东平街 262 号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注册资本为 35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9 日至 2047 年 11 月 8 日。

根据苏州纳百的全套工商资料，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纳百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350.00	100.00
总 计		**350.00**	**100.00**

经核查，苏州纳研系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研份额的原因是，发行人除激励已持股的员工外，还预留了部分份额作为未来激励核心人员之用。根据苏州纳研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各合伙人通过苏州纳研持有发行人股权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其持有苏州纳研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经查询发行人提供的《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员工股权激励计划》，苏州纳研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如下：

（1）激励对象：在公司创业发展过程中做出重大贡献的专家和员工；公司核心团队和骨干员工。

（2）流转、退出及股权管理机制：

① 自激励股份《授予协议》签署之日起，激励对象应至少持续为公司及其子公司服务满八年（以下简称“服务期”）。激励对象在服务期内离职的，其持有的激励股份将按照约定的原则和顺序进行处理。按公司政策办理正常退休手续的员工不受服务期限制。

② 服务期内离职激励股份的处理方式：

a. 激励对象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前离职的，激励股份按照如下方式处理：由总经理确定的公司员工受让该离职对象所持股份；如总经理决定不由公司员工受让该股份，或经总经理确定的公司员工未能受让该等股份，或

其受让之后还有剩余的，则该等股份将预留在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名下，用于未来分配给总经理批准的激励对象；自中国证监会受理公司上市材料至发行上市期间，如激励对象离职，该激励对象需要将其持有的股份转让给该合伙企业的普通合伙人或该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的，该等转让的时间由总经理决定。

b. 激励对象于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后离职的，由普通合伙人或者普通合伙人指定的第三方负责收购该激励对象在合伙企业中的所持股份。

③ 合伙企业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下简称“限售期”）不得出售或转让，受限于持股计划其他规定，所有激励对象持有的激励股份在限售期内也不得转让。

根据苏州纳研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苏州纳研合伙人邵宏伟存在已离职但未退出苏州纳研的情形，苏州纳研不适用“闭环原则”。

苏州纳研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苏州纳研直接持有发行人 7,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0.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纳研直接持有发行人 28,50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0023%。

4. 宋功友

宋功友，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20106195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行人设立时，宋功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6,138,88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8.1852%。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功友直接持有发行人 21,547,018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6.0501%。

5. 胡维德

胡维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4403011968********，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行人设立时，胡维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5,755,21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7.673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胡维德直接持有发行人 20,089,08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6407%。

6. 新建元一期

新建元一期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81558881U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生管理”）（委派代表：陈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4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建元一期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元生管理	普通合伙人	539.00	1.01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3,500.00	43.88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	16.81
4	江苏飞翔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9.34
5	北京成嘉励志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100.00	3.92
6	共青城中燃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00	3.73
7	苏州中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66.00	2.92
8	嘉兴同心共济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250.00	2.33
9	齐敬然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10	苏州工业园区成建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11	宁波盛世合鼎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	1.87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2	上海喆凌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900.00	1.68
13	郭永林	有限合伙人	700.00	1.31
14	孟雷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15	王淑珍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16	王以志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17	刘曼仪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18	上海乘正御辨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19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磐隆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20	苏州天彤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2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百骊兰馨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93
总 计			**53,555.00**	**100.00**

新建元一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元生管理。元生管理成立于 2013 年 9 月 9 日，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0782306741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号，法定代表人为陈杰，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9 日至 2023 年 9 月 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元生管理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55.00	51.00
2	苏州新建元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75.00	35.00
3	苏州工业园区生物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70.00	14.00
总 计		**5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元一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

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元生管理。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元生管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087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新建元一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33644，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发行人设立时，新建元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3,836,826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1158%。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新建元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14,579,939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938%。

7. 宋怀海

宋怀海，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101081965********，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

发行人设立时，宋怀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3,069,4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926%。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宋怀海直接持有发行人 11,663,853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3.2750%。

8. 黄立军

黄立军，男，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为 1201071968********，住址为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

发行人设立时，黄立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2,085,3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7804%。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黄立军直接持有发行人 7,924,14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2250%。

9. 苏州纳卓

苏州纳卓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TBJNX3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 2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纳百（委派代表：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3 日至 2047 年 12 月 31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苏州纳卓最新的工商档案，苏州纳卓的合伙人及权益份额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纳百	普通合伙人	/	278.775	35.40
2	RONGJI CHEN（陈荣姬）	有限合伙人	副总经理	189.000	24.00
3	赵顺	有限合伙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41.750	18.00
4	JIUN-CHEN WU（吴俊成）	有限合伙人	技术顾问	63.000	8.00
5	林海春	有限合伙人	总监级	22.050	2.80
6	张艳丽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3.440	1.71
7	刘刚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7.350	0.93
8	陈启瑞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7.140	0.91
9	李龙龙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5.880	0.75
10	苏彪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5.250	0.67
11	袁雪峰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3.990	0.51
12	花军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3.360	0.43
13	张方磊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3.150	0.40
14	李文赵	有限合伙人	-	3.150	0.40
15	赵成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940	0.37
16	郭晓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2.520	0.32
17	叶春花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2.520	0.32
18	吴园园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995	0.25
19	贺忠飞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90	0.24
20	黄芸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1.890	0.24
21	程诚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90	0.24
22	刘晓超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890	0.24
23	张宇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680	0.21
24	江国新	有限合伙人	主管级	1.680	0.21
25	陆智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470	0.19

序号	合伙人姓名/名称	合伙人性质	在发行人处职务/职级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26	宋海波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470	0.19
27	顾健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16
28	蒋国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16
29	文万清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16
30	殷召恒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16
31	黄红光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1.260	0.16
32	周建华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260	0.16
33	高维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4	陈馨雅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5	陆建锋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6	井玉林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1.050	0.13
37	府怡静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840	0.11
38	彭崇富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630	0.08
39	彭元臣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0.630	0.08
40	赵伟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0.630	0.08
41	李超	有限合伙人	经理级	0.630	0.08
42	马佳荟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420	0.05
43	陈美芳	有限合伙人	骨干员工	0.420	0.05
44	刘霞明	有限合伙人	/	0.420	0.05
总 计				**787.500**	**100.00**

注：（1）刘霞明原任职于发行人处，已于 2019 年 2 月离职。
（2）李文赵已与苏州纳百签署《出资份额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苏州纳卓 3.15 万元的出资份额转让给苏州纳百；苏州纳百已支付该等出资份额转让款。上述出资份额转让尚未进行工商登记。
（3）苏州纳卓已与苏州纳米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纳米科技”）就位于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 214 室的房屋签署租赁合同，拟变更其注册地址。

苏州纳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纳百。苏州纳百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之“3. 苏州纳研”。经核查，苏州纳卓系为发行人为实施员工股权激励之目的而设立的持股企业，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无其他任何投资和经营业务。苏州纳百持有苏州纳卓份额的原因是，发行人除激励已持股的员工外，还预留了部分

份额作为未来激励核心人员之用。根据苏州纳卓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各合伙人通过苏州纳卓持有发行人股权遵循发行人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要求其持有苏州纳卓的合伙份额；与发行人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盈亏自负，风险自担，未利用知悉发行人相关信息的优势，侵害其他投资者合法权益。

苏州纳卓的内部流转、退出机制、股权管理机制与苏州纳研一致，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股东及资格”之“3. 苏州纳研”。根据苏州纳卓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苏州纳卓合伙人刘霞明存在已离职但未退出苏州纳卓的情形，苏州纳卓不适用“闭环原则”。

苏州纳卓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发行人设立时，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 3,7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5.00%。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 14,250,000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0012%。

（二）发行人的现有股东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各现有非自然人股东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及填写的调查表、各现有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明及填写的调查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纳微	78,096,992	21.9284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64,646,835	18.1518
3	苏州纳研	28,500,000	8.0023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	华杰投资	22,328,549	6.2695
5	宋功友	21,547,018	6.0501
6	胡维德	20,089,084	5.6407
7	新建元一期	14,579,939	4.0938
8	高瓴益恒	14,474,037	4.0641
9	苏州纳卓	14,250,000	4.0012
10	宋怀海	11,663,853	3.2750
11	苏州纳合	9,420,835	2.6452
12	红杉智盛	8,415,100	2.3628
13	黄立军	7,924,140	2.2250
14	天汇红优	7,200,001	2.0216
15	药明康德	7,012,577	1.9690
16	国投创合	5,833,342	1.6379
17	新建元二期	4,800,000	1.3478
18	惠每健康	3,333,333	0.9359
19	美兰创投	3,030,302	0.8509
20	苏纳同合	3,000,001	0.8424
21	聿泉天汇	3,000,005	0.8424
22	新建元三期	3,000,005	0.8424
总 计		**356,145,948**	**100.0000**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 9 名发起人仍为发行人股东。此外，华杰投资、高瓴益恒、苏州纳合、红杉智盛、天汇红优、药明康德、国投创合、新建元二期、惠每健康、美兰创投、苏纳同合、聿泉天汇、新建元三期等 13 名股东为发行人新增的现有股东。上述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华杰投资

华杰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M7NK0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 6865 号金融贸易中心北区 1-1-1204-10，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华杰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

限合伙）（以下简称“华杰管理”）（委派代表：王新卫），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对医疗器械、医疗服务和医药行业进行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1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0 日。

华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华杰管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5MA6W9G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鄂尔多斯路 599 号东疆商务中心 A3 楼 903（天津东疆商服商务秘书服务有限公司自贸区分公司托管第 366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刘杨），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26 日至 2046 年 12 月 25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华杰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系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4484），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华杰投资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X159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2. 高瓴益恒

高瓴益恒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W44E5H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新社区益田路 6009 号新世界商务中心 1207H1，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深圳高瓴天成三期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瓴天成”）（委派代表：马翠芳），类型为有限合伙，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是：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合伙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21 日至长期。

高瓴益恒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高瓴天成，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MA5FPFMJ2M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口岸社区福田南路 38 号广银大厦 1316-03，法定代表人为马翠芳，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投资兴办实业；创业投资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无”，营业期限自 2019 年 7 月 12 日至长期。

根据高瓴益恒出具的说明，高瓴益恒的普通合伙人高瓴天成由张海燕、马翠芳、曹伟、李良、祝佳 100%持有；高瓴天成不存在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募集资金的行为，亦未受托管理任何私募基金；高瓴益恒的有限合伙人系深圳高瓴慕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慕祺基金”）、深圳高瓴坤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高瓴坤祺基金”），高瓴慕祺基金和高瓴坤祺基金均系通过非公开方式募集设立，均已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备案编号：SJD779、SJD612），其管理人珠海高瓴股权投资管理公司亦已在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02820）；高瓴益恒系其高瓴慕祺基金和高瓴坤祺基金成立的项目投资载体，除投资发行人外未对外投资其他任何主体；高瓴益恒未直接通过非公开募集方式募集资金，亦不存在委托管理人管理其日常经营及对外投资等事宜的情形，无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须知》等相关规定进行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如根据基金业协会的规定，高瓴益恒需办理托管或其他手续的，则高瓴益恒将及时办理相关手续，确保符合基金业协会的各相关要求。

3. 苏州纳合

苏州纳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20MUUE8L 的《营业执照》，苏州纳合的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创意产业园东平街 262 号 506 室，法定代表人为 RONGJI CHEN（陈荣姬），注册资本为 1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12 月 19 日至 2049 年 12 月 18 日。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纳合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RONGJI CHEN（陈荣姬）	1.00	100.00
总 计		**1.00**	**100.00**

根据苏州纳合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纳合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预留陈荣华特殊权益补偿的企业，其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4. 红杉智盛

红杉智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206MA2935AP7D 的《营业执照》，其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 88 号 1 幢 401 室 B 区 G017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嘉兴红杉坤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坤盛”）（委派代表：周逵），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9 年 8 月 8 日。

红杉智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红杉坤盛，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402MA29HNQY8Y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南江路 1856 号基金小镇 1 号楼 102 室-9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红杉桓嘉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业务）”，合伙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37 年 8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红杉智盛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

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北京红杉坤德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红杉坤德”）。根据红杉智盛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红杉坤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18323），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红杉智盛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EN719，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5. 天汇红优

天汇红优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0MA1MFF1J3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座 92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天汇红优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投资”）（委派代表：袁安根），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医药健康产业股权投资、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2 月 23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天汇红优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汇投资，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02MA1M9H67X5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2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安根，注册资本为 1,052.63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4 日至 2035 年 10 月 13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天汇红优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汇投资。根据天汇红优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天汇投资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2017），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天汇红优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K822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6. 药明康德

药明康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10115737480897E 的《营业执照》，药明康德的住所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中路 288 号 1 号楼，法定代表人为童国栋，注册资本为 600,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

或控股的法人独资），经营范围为“新药、药物中间体的研发，区内合成药物性小分子化合物和化合物库，精细化工产品的制造、加工，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实业投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药品批发，从事检测技术、生物科技、计算机科技、数据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健康咨询，医药咨询，自有房产开发经营，质检技术服务，会展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2002 年 4 月 2 日至 2052 年 4 月 1 日。

根据药明康德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药明康德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7. 国投创合

国投创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MA0088QAXM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68，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国投创合（北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管理”）（委派代表：刘伟），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2016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

国投创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国投管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2MA0027189F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北京市顺义区临空经济核心区融慧园 6 号楼 4-43，法定代表人为刘伟，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项目投资；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下列业务；1、发放贷款；2、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或金融衍生品交易；3、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4、对除被投资企业以外的企业提供担保）。（‘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5 年 11 月 30 日至长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国投创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管理。根据国投创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国投管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73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国投创合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M5848，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8. 新建元二期

新建元二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M2EU9N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苏州元福”）（委派代表：陈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6 月 2 日至 2024 年 4 月 27 日。

新建元二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元福，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MJDQ62C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星湖街 218 号 A1 楼北座 2 楼 E37-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

询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受托管理创业投资企业，从事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1 日至 2046 年 4 月 12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元二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福。根据新建元二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苏州元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20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新建元二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M9572，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9. 惠每健康

惠每健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D2M334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金昌道 637 号宝正大厦负 2 层 202-307，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每颐康（天津）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惠每颐康”）（委派代表：罗如澍），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

惠每健康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惠每颐康，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20118MA06D2NC33 的《营业执照》，主要经营场所为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62，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惠每华康健康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合伙期限自 2018 年 6 月 20 日至 2038 年 6 月 19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惠每健康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惠每颐康。根据惠每健康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惠每颐康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9553），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惠每健康进行了

备案（基金编号：SGT165，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0. 美兰创投

美兰创投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540195MA6T1L1H2F 的《营业执照》，美兰创投的住所为拉萨市柳梧新区国际总部城 3 幢 1 单元 3 层 7 号-078，法定代表人为何梦琪，注册资本为 3,200 万元，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不得从事房地产和担保业务。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创业投资管理（不含公募基金。不得参与发起或管理公募或私募证券投资基金、投资金融衍生品；不得从事证券、期货类投资。）（经营以上业务的，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投资产品或金融衍生产品；不得经营金融产品、理财产品和相关衍生业务）；企业管理服务（不含投资管理和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6 年 11 月 25 日至 2036 年 11 月 24 日。

根据美兰创投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美兰创投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故本所律师认为，其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基金管理人，不需要按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登记或备案程序。

11. 苏纳同合

苏纳同合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HDTJ8H 的《营业执照》，苏纳同合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14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纳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纳川”）（委派代表：王金鑫），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3 月 8 日至 2027 年 2 月 10 日。

苏纳同合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纳川，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N2DJ07A 的《营业执照》，苏州纳川的住所为中国（江苏）自由贸

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中北区 23 幢综合楼 206 室，法定代表人为王金鑫，注册资本为 28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6 年 12 月 8 日至无固定期限。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纳同合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纳川。根据苏纳同合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苏州纳川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1838），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苏纳同合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S505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2. 聿泉天汇

聿泉天汇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191MA1Q2C612M 的《营业执照》，聿泉天汇的主要经营场所为南京市江北新区新锦湖路 3-1 号中丹生态生命科学产业园一期 A 栋 922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江苏天汇苏民投健康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汇管理”）（委派代表：袁安根），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8 月 9 日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

聿泉天汇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天汇管理，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205MA1NXW5W0Q 的《营业执照》，住所为无锡市锡山区安镇街道丹山路 78 号锡东创融大厦 A 座 1518 室，法定代表人为袁安根，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经营范围为“利用自有资金对医疗健康产业进行投资（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的领域除外）；为所投资的企业提供管理服务；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17 年 5 月 8 日至 2047 年 5 月 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聿泉天汇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

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天汇管理。根据聿泉天汇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天汇管理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66011），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聿泉天汇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Y7626，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13. 新建元三期

新建元三期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94MA1XT1UW20 的《营业执照》，新建元三期的主要经营场所为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 183 号 14 栋 423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元福（委派代表：陈杰），类型为有限合伙企业，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自 2019 年 01 月 16 日至 2029 年 12 月 31 日。新建元三期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系苏州元福，苏州元福的基本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六、发行人的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一）发起人的现有股东情况”之“8. 新建元二期”。

经本所律师核查，新建元三期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其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元福。根据新建元三期提供的资料并经查询中国基金业协会网站的信息，苏州元福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P1033202），并在其产品信息中对新建元三期进行了备案（基金编号：SGL021，运作状态为正在运作）。

（三）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根据发行人的历次增资及股份转让的决议、协议、发行人最新股东名册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深圳纳微直接持有发行人 21.9284% 的股份，系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控股股东。

2. 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与 RONGJI CHEN（陈荣姬）女士。具体认定理由如下：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直接持有发行人 64,646,835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18.1518%，其通过深圳纳微、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间接控制发行人 33.9319%的股份，合计控制发行人的股份比例为 52.0837%；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之配偶 RONGJI CHEN（陈荣姬）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一直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的职位，且通过苏州纳卓间接持有发行人 0.9603%的股份并通过苏州纳合间接持有发行人 2.6452%股份。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州纳合持有发行人 2.6452%股份系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对陈荣华的权益补偿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其他自然人股东特殊权益安排”），该等股份不计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发行人股份。因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与 RONGJI CHEN（陈荣姬）女士共同控制发行人 52.0837%股份比例（未计入苏州纳合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比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与 RONGJI CHEN（陈荣姬）女士共同控制发行人的情形在报告期内且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的可预期期限内是稳定、有效存在的；共同拥有发行人控制权的人员没有出现重大变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先生与 RONGJI CHEN（陈荣姬）女士系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四）发起人的出资

发行人系以纳微有限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为基础折为发行人股本，发起人以各自持有的纳微有限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认缴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本业经致同会计师出具的致同验字（2018）第310ZA0022号《验资报告》及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容诚专字〔2020〕201Z0006号《验资复核报告》予以验证，发起人已足额履行出资义务。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非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依法存续，自然人发起人或股东系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人、民事行为能力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2. 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4. 发起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5. 发起人不存在以其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发行人的情形。

6. 发行人系由纳微有限以其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相应的资产和债权、债务全部由发行人依法承继，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前身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历次股权转让价款支付的付款凭证、税收缴纳凭证（如涉及）、历次增资支付的增资款凭证；

（三）查阅发行人股本演变过程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缴付凭证；

（四）对发行人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

1. 2007 年 10 月，纳微有限设立

2007 年 8 月 18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签署《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同意设立纳微有限。同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签署了《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深圳纳微认缴出资额 650 万元，其中现金 578 万元、实物 72 万元；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认缴出资额 350 万元，全部以工业产权出资。

2007 年 9 月 30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核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千万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编号：苏园经登字〔2007〕230 号），同意纳微有限设立备案，纳微有限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人民币，注册资本 1,000 万元人民币。同日，纳微有限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07〕75307 号）。

2007 年 10 月 22 日，纳微有限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合苏总字第 023269 号）。

纳微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纳微	6,500,000	65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3,500,000	35
总 计		**10,000,000**	**100**

经核查，纳微有限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持有的纳微有限 350 万元出资额与深圳纳微其他自然人股东存在特殊权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其他自然人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该等人员对于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产生、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的特殊权益安排暂未解除，对应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向陈荣华多次提出解除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但陈荣华一直未予以回应。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

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2. 2007 年至 2008 年实收资本变更

（1）实收资本增加至 740 万元

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740 万元包括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以专有技术出资 350 万元，深圳纳微以存货出资 39.771 万元、以货币出资 350.229 万元。

2007 年 9 月 12 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衡评〔2007〕072 号《关于“色谱填料制备”专有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在 2007 年 8 月 31 日，专有技术“色谱填料制备”的价值为人民币 3,520,000.00 元。

2007 年 12 月 13 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衡评〔2007〕100 号《关于“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存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在 2007 年 11 月 30 日，委托评估的深圳纳微部分存货的评估值为 40 万元。

2007 年 12 月 26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会验字〔2007〕第 066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7 年 12 月 10 日，纳微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纳微和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740 万元，深圳纳微以货币出资 3,502,290.00 元，以实物出资 397,710.00 元，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以“色谱填料制备”专有技术出资 3,500,000.00 元。

2008 年 1 月 9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纳微有限实收资本为 740 万元。

（2）实收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

本次增加的实收资本 260 万元包括深圳纳微以存货出资 32.229 万元、以货币出资 227.771 万元。

2008 年 6 月 19 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衡评〔2008〕042 号《关于“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部分存货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在 2008 年 6 月 17 日，深圳纳微部分存货的评估值为 37 万元。

2008 年 7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瑞华会

验字〔2008〕第 0266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08 年 7 月 3 日，纳微有限已收到股东深圳纳微缴纳的第 2 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 260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227.771 万元，实物出资 32.229 万元。

2008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纳微有限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3. 2017 年 7 月，纳微有限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7 月 1 日，深圳纳微、纳微有限、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及新建元一期签署《重组框架协议》，深圳纳微股东中的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以下合称“落回股东”）拟通过重组直接持有纳微有限股权，并通过减资退出深圳纳微，同时，纳微有限进行定向减资，减少深圳纳微的出资额。落回股东认购的纳微有限增资后的持股比例，按照其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的纳微有限股权比例折算。因此，本次股权重组涉及以下三步操作：

序号	具体步骤
1	纳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3,276,182 元，落回股东认购纳微有限 3,276,182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增资后纳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3,276,182 元。
2	深圳纳微减少注册资本，落回股东退出深圳纳微，减资后深圳纳微注册资本为 5,356,500 元。
3	纳微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深圳纳微对纳微有限的注册资本出资额减少 3,276,182 元，减资后纳微有限的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

关于上述重组中纳微有限的股本变更情况如下：

2017 年 7 月 1 日，纳微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3,276,182 元。其中：宋功友以 1,600,000 元溢价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962,962 元，胡维德以 1,500,000 元溢价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902,779 元，新建元一期以 1,000,000 元溢价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601,855 元，宋怀海以 800,000 元溢价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481,480 元；黄立军以 543,500 元溢价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327,106 元。该等认购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溢价部分均计入纳微有限资本公积。

同日，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黄立军、胡维德、宋怀海、新建元一期签署《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合资合同》及《苏州纳

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载明纳微有限投资总额为 1,327.6182 万元，纳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327.6182 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 1.6615 元/单位注册资本。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增资所涉款项已全部缴纳。

2017 年 7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7 年 8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700865），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纳微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深圳纳微	6,500,000	48.9599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3,500,000	26.3630
3	宋功友	962,962	7.2533
4	胡维德	902,779	6.8000
5	新建元一期	601,855	4.5333
6	宋怀海	481,480	3.6267
7	黄立军	327,106	2.4639
总 计		**13,276,182**	**100.0000**

4. 2017 年 11 月，纳微有限减资

根据深圳纳微、纳微有限、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及新建元一期于 2017 年 7 月 1 日签署的《重组框架协议》，纳微有限进行定向减资，减少深圳纳微的出资额。

2017 年 7 月 25 日，纳微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纳微有限股东深圳纳微减少注册资本出资额 3,276,182 元，减资完成后，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3,276,182 元减少至 10,000,000 元；纳微有限投资总额由 13,276,182 元减少至 10,000,000 元；通过公司章程修订案。

同日，纳微有限全体股东就减资事项签署了《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2017 年 8 月 2 日，纳微有限在《江苏商报》上发布了本次减资的减资公告。

2017 年 9 月 29 日，纳微有限出具了《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称至 2017 年 9 月 28 日，纳微有限已对减资前债权人申报的债务予以了清偿，如果还有减资前未清偿的债务仍由纳微有限继续负责清偿，并由各股东按认缴的原注册资本的出资比例提供相应担保。

2017 年 11 月 9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701178），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2017 年 11 月 1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纳微有限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3,500,000	35.0000
2	深圳纳微	3,223,818	32.2382
3	宋功友	962,962	9.6296
4	胡维德	902,779	9.0278
5	新建元一期	601,855	6.0185
6	宋怀海	481,480	4.8148
7	黄立军	327,106	3.2711
总 计		**10,000,000**	**100.0000**

5. 2017 年 12 月，纳微有限第二次增资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17 年 11 月 27 日，纳微有限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1）同意纳微有限股东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注册资本出资方式由知识产权变更为货币出资，其原用于出资的知识产权转为对纳微有限的无偿捐赠；（2）同意纳微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1,764,705.88 元。增资完成后，纳微有限注册资本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764,705.88 元，投资总额由 10,000,000 元增加至

11,764,705.88 元。其中：苏州纳卓以 7,800,000 元溢价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588,235.29 元，苏州纳研以 15,600,000 元溢价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的 1,176,470.59 元；溢价部分计入纳微有限资本公积；（3）通过纳微有限章程修订案。

同日，纳微有限全体股东签署了《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改案》。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3.26 元/单位注册资本。苏州纳卓和苏州纳研已实缴上述认缴注册资本，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足额支付上述置换注册资本。

2017 年 12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701278），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2017 年 12 月 7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有限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变更后，纳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3,500,000	29.7500
2	深圳纳微	3,223,818	27.4025
3	宋功友	962,962	8.1852
4	胡维德	902,779	7.6736
5	新建元一期	601,855	5.1158
6	宋怀海	481,480	4.0926
7	黄立军	327,106	2.7804
8	苏州纳卓	588,235.29	5.0000
9	苏州纳研	1,176,470.59	10.0000
总 计		**11,764,705.88**	**100.0000**

6. 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四、发行人的设立”部分。

7. 2018 年 9 月，纳微科技第三次增资

2018 年 8 月 21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重组的议案》，决定分别向天汇红优增发公司股份 1,894,737 股，向新建元二期增发公司股份 1,263,158 股,向苏纳同合增发公司股份 789,474 股，用以受让该三家公司所持常熟纳微 48.0769%的股权。

2018 年 9 月 12 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编号为天通评报字〔2018〕01-015 号的《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拟股权转让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在 2018 年 8 月 31 日，常熟纳微净资产账面值为 5,276.66 万元，评估值为 5,463.89 万元。

经核查，本次增资实际系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其持有的常熟纳微的股权向纳微科技增资，本次增资价格为 6.33 元/股。

2018 年 9 月 2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1287），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容诚会计师已出具《验资复核报告》，复核确认本次变更后纳微科技实收资本为 7,894.7369 万元。

本次增资后，纳微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22,312,500	28.2625
2	深圳纳微	20,551,840	26.0323
3	苏州纳研	7,500,000	9.5000
4	宋功友	6,138,883	7.7759
5	胡维德	5,755,216	7.2899
6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4.8600
7	苏州纳卓	3,750,000	4.7500
8	宋怀海	3,069,435	3.8880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黄立军	2,085,300	2.6414
10	天汇红优	1,894,737	2.4000
11	新建元二期	1,263,158	1.6000
12	苏纳同合	789,474	1.0000
总 计		**78,947,369**	**100.0000**

8. 2018 年 10 月，纳微科技第四次增资

2018 年 10 月 15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增发股份引进西藏美兰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议案》，同意以 550 万元的价格向美兰创投增发公司股份 797,448 股并相应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其中 797,448 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702,552 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6.90 元/股，系由纳微科技原股东、纳微科技与美兰创投协商确定，美兰创投已支付上述增资款。

2018 年 10 月 26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7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1287），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后，纳微科技的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22,312,500	27.9798
2	深圳纳微	20,551,840	25.7720
3	苏州纳研	7,500,000	9.4050
4	宋功友	6,138,883	7.6982
5	胡维德	5,755,216	7.2170
6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4.8114
7	苏州纳卓	3,750,000	4.7025
8	宋怀海	3,069,435	3.8491

9	黄立军	2,085,300	2.6150
10	天汇红优	1,894,737	2.3760
11	新建元二期	1,263,158	1.5840
12	美兰创投	797,448	1.0000
13	苏纳同合	789,474	0.9900
总 计		**79,744,817**	**100.0000**

9. 2018 年 11 月，纳微科技第五次增资

2018 年 11 月 6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引进华杰（天津）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的议案》，同意以 5,000 万元的价格向华杰投资增发 4,197,096 股股份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其中 4,197,096 元作为公司新增注册资本，45,802,904 元作为溢价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经核查，本次增资价格为 11.9130 元/股，华杰投资已支付上述增资款。

2018 年 11 月 19 日，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向纳微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2018 年 11 月 19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1357），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后，纳微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22,312,500	26.5809
2	深圳纳微	20,551,840	24.4834
3	苏州纳研	7,500,000	8.9347
4	宋功友	6,138,883	7.3133
5	胡维德	5,755,216	6.8562
6	华杰投资	4,197,096	5.0000
7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4.5708
8	苏州纳卓	3,750,000	4.467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9	宋怀海	3,069,435	3.6566
10	黄立军	2,085,300	2.4842
11	天汇红优	1,894,737	2.2572
12	新建元二期	1,263,158	1.5048
13	美兰创投	797,448	0.9500
14	苏纳同合	789,474	0.9405
总 计		**83,941,913**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研、苏州纳卓和华杰投资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股份限制等特别权利条款。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研、苏州纳卓和华杰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投资协议中特别权利的终止予以约定，具体如下：

“1. 条款终止

各方同意终止《原投资协议》中第九条‘回购权’、第十条‘股份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董事会’、第十二条‘知情权’和第十三条‘特别权利的终止’共五个条款的执行，各方不再根据被终止条款享有任何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观察员委派、知情权、特别权利的终止等权利（如有）或承担任何义务。

华杰基金与创始人同意终止《股份转让协议》1.2 条‘受让方的权利’条款，华杰基金不再根据该条款享有董事提名权和回购权。华杰基金将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股东在提名及选举董事方面的权利。

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规范信息披露事务。

《原投资协议》、《股份转让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承诺事项，如与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交易所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为准。

2. 承诺

每一方特此确认，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不再享有被终止条款相关的任何权

利和利益。

……

4. 本协议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生效。”

10. 2019 年 5 月，纳微科技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2 月 18 日，转让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受让方华杰投资签署了《有关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华杰投资以 2,000 万元受让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拟转让的 1,678,838 股发行人股份。

经核查，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1.9130 元/股，系由华杰投资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协商确定。华杰投资已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转让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个人所得税。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纳微科技的股份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20,633,662	24.5809
2	深圳纳微	20,551,840	24.4834
3	苏州纳研	7,500,000	8.9347
4	宋功友	6,138,883	7.3133
5	华杰投资	5,875,934	7.0000
6	胡维德	5,755,216	6.8562
7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4.5708
8	苏州纳卓	3,750,000	4.4674
9	宋怀海	3,069,435	3.6566
10	黄立军	2,085,300	2.4842
11	天汇红优	1,894,737	2.2572
12	新建元二期	1,263,158	1.5048
13	美兰创投	797,448	0.9500
14	苏纳同合	789,474	0.9405

总 计	83,941,913	100.0000

经核查，华杰投资和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就本次股份转让签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约定了回购等特别权利条款。2020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研、苏州纳卓和华杰投资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股份转让协议中特别权利的终止予以约定，具体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之“9. 2018 年 11 月，纳微科技第五次增资”。

11. 2019 年 12 月，纳微科技第六次增资及第二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12 月 23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发股份引进新投资者的议案》，同意以合计向高瓴益恒、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增发 9,780,705 股并相应增加注册资本。

2019 年 12 月，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分别与苏州纳合、聿泉天汇、新建元三期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宋功友分别与高瓴益恒、聿泉天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胡维德分别与国投创合、聿泉天汇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股份（股）	金额（元）	每股价格（元）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苏州纳合	2,479,167	0.00	0.00
	聿泉天汇	352,695	8,041,446	22.80
	新建元三期	789,475	18,000,030	22.80
宋功友	高瓴益恒	257,150	5,863,020	22.80
	聿泉天汇	211,465	4,821,402	22.80
胡维德	国投创合	243,300	5,547,240	22.80
	聿泉天汇	225,315	5,137,182	22.80

经核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转让发行人股份系因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存在尚未了结的特殊权益安排，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之“（二）关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其他自然人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经核查，除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向苏州纳合转让的股份外，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2.80 元/股。聿泉天汇、新建元三期、高瓴益恒及国投创合已分别向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就本次股权转让所得的溢价部分，转让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足额缴纳了所得税。

2019 年 12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901512），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2019 年 12 月 27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纳微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及股权转让后，纳微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纳微	20,551,840	21.9284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17,012,325	18.1518
3	苏州纳研	7,500,000	8.0023
4	华杰投资	5,875,934	6.2695
5	宋功友	5,670,268	6.0501
6	胡维德	5,286,601	5.6407
7	新建元一期	3,836,826	4.0938
8	高瓴益恒	3,808,957	4.0641
9	苏州纳卓	3,750,000	4.0012
10	宋怀海	3,069,435	3.2750
11	苏州纳合	2,479,167	2.6452
12	红杉智盛	2,214,500	2.3628
13	黄立军	2,085,300	2.2250
14	天汇红优	1,894,737	2.0216
15	药明康德	1,845,415	1.9690
16	国投创合	1,535,090	1.6379
17	新建元二期	1,263,158	1.3478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8	惠每健康	877,193	0.9359
19	美兰创投	797,448	0.8509
20	苏纳同合	789,474	0.8424
21	聿泉天汇	789,475	0.8424
22	新建元三期	789,475	0.8424
总 计		**93,722,618**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苏州纳卓、苏州纳研、高瓴投资、惠每健康、红杉智盛、药明康德、国投创合就本次增资签署的《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回购、股份转让限制等特别权利条款。2020 年 5 月 22 日，上述各方签署《补充协议》，就上述投资协议中特别权利的终止予以约定，具体如下：

“1. 条款终止

各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原投资协议》中第九条‘回购权’、第十条‘股份转让限制’、第十一条‘董事会’、第十二条‘知情权’和第十三条‘特别权利的终止’共五个条款的执行，各方不再根据被终止条款享有任何回购权、股权转让限制、观察员委派、知情权、特别权利的终止等权利（如有）或承担任何义务。

公司将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向包括投资方在内的全体股东、债权人及其他利益相关者规范信息披露事务。

《原投资协议》及其他交易文件中约定承诺事项，如与公司的公司章程及上市相关的法律法规、部门规则及交易所规则（合称‘上市规则’）相冲突的，以公司章程及上市规则为准。

2. 承诺

每一方特此确认，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不再享有被终止条款相关的任何权利和利益。

……

4. 本协议自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之日起生效。”

12. 2020 年 2 月，纳微科技第七次增资

2020 年 1 月 19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同意纳微科技注册资本由 93,722,618 元增加至 356,145,948 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以纳微科技资本公积金转增。

2020 年 2 月 18 日，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向纳微科技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纳微科技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深圳纳微	78,096,992	21.9284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64,646,835	18.1518
3	苏州纳研	28,500,000	8.0023
4	华杰投资	22,328,549	6.2695
5	宋功友	21,547,018	6.0501
6	胡维德	20,089,084	5.6407
7	新建元一期	14,579,939	4.0938
8	高瓴益恒	14,474,037	4.0641
9	苏州纳卓	14,250,000	4.0012
10	宋怀海	11,663,853	3.2750
11	苏州纳合	9,420,835	2.6452
12	红杉智盛	8,415,100	2.3628
13	黄立军	7,924,140	2.2250
14	天汇红优	7,200,001	2.0216
15	药明康德	7,012,577	1.9690
16	国投创合	5,833,342	1.6379
17	新建元二期	4,800,000	1.3478
18	惠每健康	3,333,333	0.9359
19	美兰创投	3,030,302	0.8509
20	苏纳同合	3,000,001	0.8424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21	聿泉天汇	3,000,005	0.8424
22	新建元三期	3,000,005	0.8424
总 计		**356,145,948**	**100.0000**

（二）发行人股份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利情况

发行人股东确认，除苏州纳合外，发行人各股东现均为其名下所持发行人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对发行人的出资或收购他人持有发行人股份过程中使用的资金来源合法；其所持发行人股份均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行使受到限制的情形，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争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产权界定和确认不存在纠纷及风险。

2.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起人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4.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八、发行人的业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业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现行章程等；

（二）查阅发行人的重大业务合同；

（三）查阅发行人历次经营范围变更所涉法律文件及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四）查阅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五）查阅相关政府部门就设立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批准及备案文件；

（六）查阅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

（七）查阅相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八）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实地走访；

（九）对发行人的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1.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现时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其现行章程所载，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发行人子公司常熟纳微、苏州纳谱、苏州纳宇、苏州分离纯化、纳微研究所和印度纳微的经营范围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部分。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营业执照》上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资质及认证证书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经就其从事的主要业务取得了如下业务资质或许可：

序号	公司名称	资质/证书名称	编号	核发日期	有效期限	发证单位
1	纳微科技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5230309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605150	2018.06.06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2	苏州纳谱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6643	2018.06.28	-	苏州工业园区
3	苏州纳谱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5230598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400116	2018.07.0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4	苏州纳宇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2776644	2018.06.28	-	苏州工业园区
5	苏州纳宇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海关注册编码：3205264263 出入境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100102	2018.07.04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工业园区海关
6	纳微研究所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5260A3F；检验检疫备案号：3253300197	2020.03.30	长期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注：根据《商务部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外贸权备案登记有关问题的通知》（商资函〔2004〕46号）的相关规定，2004 年 7 月 1 日后依法批准设立的从事本企业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的外商投资企业，均不需要另行办理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因此，纳微科技作为外商投资企业从事自用、自产货物和技术进出口贸易无需办理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根据《国务院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国发〔2019〕25 号）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印发的《在自贸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实施方案》（苏政发〔2019〕73 号），暂时调整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关于“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的规定，取消“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因此，纳微研究所作为自贸试验区内的企业目前根据前述规定无需办理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手续。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审计报告》、境外投资批准文件、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印度设立子公司印度纳微，并拟在美国设立全资子公司美国纳微（筹）。印度纳微和美国纳微（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印度纳微主要从事销售及推广业务，美国纳微（筹）尚在筹建中。根据发行人境外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发行人的说明，印度纳微为一家根据依据当地法律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公司，是独立的法人实体，其在印度的业务及运

营符合法律法规及当地的政策。

除印度纳微和美国纳微（筹）外，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设立其他子公司或分支机构，未在中国大陆以外的国家或地区从事其他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经营范围的变更

根据发行人前身纳微有限取得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纳微有限设立时的经营范围为“开发、设计、生产 PMMA 微球、PS 微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研究设计科学分析仪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

1. 第一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向纳微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纳微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 PMMA 微球、PS 微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 PMMA 微球、PS 微球，研发设计科学分析仪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及售后服务”。

2. 第二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1 年 9 月 28 日向纳微有限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纳微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生产 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 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研发设计色谱柱及科学分析仪器，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

3. 第三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6 年 9 月 12 日向纳微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纳微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

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第四次经营范围变更

根据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向纳微有限换发的《营业执照》，纳微有限的经营范围变更为“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和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未再发生过变更。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目前主要应用领域为生物医药及平板显示。

根据容诚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营业收入、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521.72	12,612.32	8,231.34	5,711.27
其他业务收入	24.15	357.77	8.24	2.27
总 计	**2,545.87**	**12,970.09**	**8,239.58**	**5,713.54**

报告期内，发行人 2017 年度、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 1-3 月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其营业收入的 99.96%、99.90%、97.24%和 99.05%，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

经核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未出现相关法律、

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终止事由，其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不存在被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发行人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已经履行了必要的批准和备案手续，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发行人近三年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4. 发行人的收入均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主营业务突出。

5. 发行人不存在对其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情形。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核查过程：

为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出具的说明；

（二）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法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等资料；

（三）查阅发行人部分关联自然人的身份证；

（四）查阅重大关联交易协议及付款凭证；

（五）查阅容诚会计师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

（六）查阅发行人独立董事就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出具的独立意见；

（七）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控制度；

（八）查阅相关主体出具的有关规范关联交易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九）网络检索相关关联方的企业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科创板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主要关联方及关联关系如下：

1.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深圳纳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 RONGJI CHEN（陈荣姬）为实际控制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所列自然人之外的其他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宋功友	直接持有发行人 6.0501%股份
2	胡维德	直接持有发行人 5.6407%股份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董事长兼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2	陈宇	董事
3	胡维德	董事
4	林生跃	董事、核心技术人员
5	赵顺	董事
6	张俊杰	董事
7	陈学坤	监事
8	石文琴	监事
9	余秀珍	监事
10	RONGJI CHEN（陈荣姬）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1	华晓锋	副总经理
12	武爱军	副总经理
13	周中胜	独立董事

14	林东强	独立董事
15	DELONG ZHANG （张德龙）	独立董事

4. 与上述第 1、2、3 项所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上述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及发行人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注：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所律师尚未取得陈荣华填写的调查表，陈荣华通过深圳纳微间接持有发行人 4.9125%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通过苏州纳合向其权益补偿发行人 2.6452%股份。如陈荣华接受该等权益安排，则陈荣华系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该等家庭成员目前或在发行人报告期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均为发行人关联方。

5. 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除前述第 1 项列明之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纳研	苏州纳研直接持有发行人 8.0023%股份，苏州纳卓直接持有发行人 4.0012%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2.0035%股份。苏州纳研与苏州纳卓均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间接控制的企业，系一致行动人
2	苏州纳卓	
3	华杰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6.2695%股份
4	新建元一期	新建元一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4.0938%股份，新建元二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1.3478%股份，新建元三期直接持有发行人 0.8424%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6.2840%股份。新建元一期、新建元二期、新建元三期系一致行动人
5	新建元二期	
6	新建元三期	

6. 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

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纳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主要负责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胡维德	董事长兼总经理
2	BIWANG JACK JIANG （江必旺）	董事

3	宋功友	董事
4	陈杰	董事
5	宋怀海	董事
6	黄立军	董事
7	武爱军	监事
8	陈守陆	监事
9	付金美	监事

7. 由前述第 1-6 项所列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和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及上述列明关联方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纳百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控制的企业
2	深圳市森美实业有限公司	宋功友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盈中贸易有限公司	宋功友控制、胡维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4	深圳市森邦国际货运有限公司	宋功友控制、胡维德担任董事的企业
5	上海森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宋功友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6	厦门市森邦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宋功友控制并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7	天津森邦国际货运代理有限公司	宋功友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8	深圳市俊励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	宋功友担任董事长、胡维德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9	深圳市俊励报关服务有限公司	宋功友担任执行董事、胡维德担任总经理的企业
10	安徽中企网百货有限公司	赵顺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11	天津华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2	天津合利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张俊杰控制的企业
13	East Mega Limited	张俊杰控制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14	Helix Capital Partners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5	Starwick Investments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6	HJ Capital 2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7	East Classic Development Limited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18	上海微创心脉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9	上海微创心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0	科美诊断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1	Beyond Diagnostics Corporation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2	博阳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3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4	武汉维斯第医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5	上海思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6	MicroPort CardioFlow Medtech Corporation	张俊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27	嘉和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陈宇担任董事的企业
28	威格气体纯化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DELONG ZHANG（张德龙）控制的企业
29	苏州威格尔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DELONG ZHANG（张德龙）控制的企业
30	苏州威盛汇盈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ELONG ZHANG（张德龙）控制的企业
31	肇庆市金玉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陈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32	苏州工业园区智诺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陈杰控制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3	宁波元珏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34	苏州工业园区成建生物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35	苏州工业园区元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36	深圳元浩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37	共青城元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38	深圳市元生天使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39	上海兴杰科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40	苏州工业园区元福创业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41	苏州工业园区元禧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42	天津元迪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43	苏州中杰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陈杰控制的企业
44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二期生物创业投	陈杰控制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资企业（有限合伙）	
45	广州市康立明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6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7	凯瑞斯德生化（苏州）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8	CHIRAL QUEST CORP.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49	CHIRAL QUEST II LIMITED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0	苏州杰思拜尔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1	健路生物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2	苏州艾达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3	格格医疗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4	江苏双螺旋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5	苏州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6	浙江凯立特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7	金仕生物科技（常熟）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8	瑞璞鑫（苏州）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59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0	浙江数问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1	北京鑫康合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陈杰担任董事的企业
62	广州键科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宋怀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3	常州力成达数码材料有限公司	宋怀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4	南雄市天成化工有限公司	宋怀海控制的企业
65	深圳壹品固化科技有限公司	宋怀海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66	厦门宏发电气有限公司	黄立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7	厦门宏发开关设备有限公司	黄立军担任董事长的企业
68	西安宏厦美电子有限公司	黄立军持股 50%的企业
69	有格投资有限公司	黄立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0	厦门宏发工业机器人有限公司	黄立军担任董事的企业
71	苏州纳合	为预留陈荣华特殊权益补偿股权设置的企业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72	贵州省赤金花茶业有限公司	陈荣华持股 50%的企业
73	赤水市陶然生态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陈荣华担任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74	南京市盘古环境治理有限公司	陈荣华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5	中山市富之源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宋功友的弟弟宋功美控制的企业
76	珠海市富之源磁性电子有限公司	宋功友的弟弟宋功美控制的企业
77	武夷山原住民大红袍茶业有限公司	胡维德的兄嫂王淑容担任执行董事、武爱军曾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
78	大连伟景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武爱军的姐夫郭磊担任副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
79	厦门集顺兴商贸有限公司	林生跃的姐夫杨逢全控制的企业
80	厦门集顺兴塑胶有限公司	林生跃的姐夫杨逢全控制的企业
81	苏州友赢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DELONG ZHANG（张德龙）的弟弟张德福持有 75%份额、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企业

8. 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发行人不存在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9.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企业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常熟纳微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2	苏州纳宇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3	苏州分离纯化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4	印度纳微	发行人持股 90%、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常熟纳微持股 10%的控股子公司
5	纳微研究所	发行人持股 90%的控股子公司
6	苏州纳谱	发行人持股 57%的控股子公司
7	苏州赛谱	发行人持股 33.4081%的参股公司
8	鑫导电子	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间接持股 25%的参股公司

10. 其他关联方

（1）关联自然人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戴美玲	曾于 2018 年 5 月至 2018 年 8 月担发行人监事
2	张坚	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6 月担任发行人监事
3	姚立新	持有苏州纳谱 10%的股权，并担任苏州纳谱的董事兼总经理；同时还担任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印度纳微的董事
4	XIAODONG LIU（刘晓东）	持有苏州纳谱 30%的股权

注：姚立新于 2018 年 5 月入职苏州纳谱并任董事、总经理职务，在其出资设立苏州纳谱前，曾担任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和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经理，并于 2018 年 4 月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离职。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存在业务往来。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6.89 万元、21.15 万元、9.74 万元和 0 元，发行人向月旭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0 万元、0 万元、0.20 万元和 0.22 万元；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 1-3 月，发行人向浙江月旭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38.22 万元、26.61 万元、6.03 万元和 0 元。

（2）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益港达物流有限公司	宋功友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1 月起不再担任
2	南京微创医疗器械销售有限公司（已更名为南京康鼎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张俊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3 月起不再担任
3	上海博阳医疗仪器有限公司	张俊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3 月注销
4	南京迈创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张俊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铧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张俊杰曾担任经理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6	Beyond Diagnostics Limited	张俊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注销
7	苏州伊诺兹科技有限公司	DELONG ZHANG（张德龙）曾控制的企业，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8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陈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7 年 5 月起不再担任
9	上海共胜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陈杰曾持股 9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10	南京思拓美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陈杰曾担任董事长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6 月注销
11	上海科州药物研发有限公司	陈杰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19 年 10 月起不再担任
12	深圳市天邦化工有限公司	宋怀海曾持股 6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的企业，于 2017 年 9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总经理职务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13	深圳有为技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宋怀海曾持股 22.0627%并担任董事的企业，于 2017 年 6 月转让股权并不再担任董事职务
14	厦门精合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	黄立军曾担任董事的企业，2020 年 4 月起不再担任
15	赤水市悠然居茶艺有限公司	陈荣华持股 50%的企业，已于 2018 年 7 月注销
16	无锡润霖广告创意策划有限公司	陈宇的兄嫂叶丽丽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注销
17	纳微珐玛	发行人报告期内控股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5 月注销
18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持有纳微珐玛 49%股权的企业

（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报告期内，发行人（包括其前身）主要与相关关联方发生如下经济往来：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采购商品、接受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8.36	158.48	3.96	-
苏州赛谱	采购商品	48.75	340.92	-	-
深圳纳微	采购商品	-	-	-	50.96
苏州纳宇	采购商品	-	-	46.92	77.48
武夷山原住民大红袍茶业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72	0.96
苏州赛谱	采购固定资产	-	215.02	-	-
总 计		**57.11**	**714.42**	**51.60**	**129.40**

注：2018 年 6 月起，苏州纳宇纳入发行人合并范围，上述关联交易金额为尚未纳入合并范围期间的采购额。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企业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鑫导电子	出售商品	-	50.94	-	-
深圳市帝迈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0.10	0.21
博瑞生物医药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	-	-	71.88	214.16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出售商品、提供劳务	-	1.86	4.72	-
鑫导电子	提供劳务	-	12.17	-	-
苏州纳宇	提供劳务	-	-	1.26	2.2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	9.43	-	-
总 计		-	**74.40**	**77.96**	**216.64**

注：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陈杰曾于 2017 年 1-5 月担任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17 年 1 月至陈杰从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离职后 12 个月内发生的交易计入关联交易。

（3）代购固定资产

2019 年度，受鑫导电子委托，发行人自鑫河电材股份有限公司采购设备 500 万元，并以原价销售给鑫导电子。

（4）关联方专利实施许可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1-3 月，深圳纳微通过授权许可方式，将其拥有的“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124981.0）无偿许可发行人及其前身纳微有限使用。

2. 关联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的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常熟纳微	1,500.00	2016.12.26	2017.04.29	是

3. 关联方资金拆借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情况如下：

（1）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含税）
深圳纳微	280.00	2017.01.05	2017.10.17	-
总 计	**280.00**	-	-	-

（2）资金拆出

单位：万元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利息（含税）
鑫导电子	1,000.00	2019.03.29	2019.12.27	32.99
深圳纳微	185.00	2017.10.18	2017.11.28	-
苏州纳百	63.00	2017.12.22	2017.12.29	-
陈荣光	180.00	2018.02.06	2018.02.27	-
XIAODONG LIU（刘晓东）	50.00	2018.07.30	2018.12.29	-
总 计	**1,478.00**	-	-	**32.99**

注：常熟纳微拆借给鑫导电子的 1,000.00 万元借款已按照银行同期贷款利率 4.35%收取借款利息。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借款均已得以偿清，借贷方均无争议或纠纷。

4. 关联方资产转让（收购子公司股权）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陈荣光、陈秀金	收购苏州纳宇 100%股权	-	-	10.00	-

注：陈荣光系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 RONGJI CHEN（陈荣姬）之兄，陈秀金系陈荣光之配偶。

5. 关联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人员发放薪酬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	2018 年	2017 年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89.08	343.05	321.94	296.89
姚立新、XIAODONG LIU（刘晓东）	27.20	119.76	83.68	-
总 计	**116.28**	**462.81**	**405.62**	**296.89**

注：姚立新、XIAODONG LIU（刘晓东）均于 2018 年 5 月入职苏州纳谱。

6.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应收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	苏州赛谱	178.60	66.74	9.46	-
预付款项	苏州纳宇	-	-	-	6.90
应收账款	博瑞生物医药（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	-	-	65.82

（2）应付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0 年 3 月 31 日	2019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江苏珐玛赛谱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6.34	67.98	4.60	-
应付票据	苏州赛谱	-	47.94	-	-
其他应付款	XIAODONG LIU（刘晓东）	45.00	25.00	-	-
预收款项	苏州开拓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1.50

7. 其他关联交易

深圳纳微代发行人为一名员工缴纳社保，发行人按照实缴金额按月向深圳纳微支付，2017 年度代缴金额为 24,959.84 元，2018 年度代缴金额为 10,354.21 元。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

2020 年 2 月 19 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关联董事均回避了表决。同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为了满足发行人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020 年 3 月 10 日，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确认公司 2017 年-2019 年关联交易情况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对发行人相关关联交易进行确认，关联股东均回避了表决。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协议符合自愿、公平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已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确认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行人在其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了独立董事事先认可、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关联董事和/或关联股东在表决时回避表决，明确规定了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中的前述规定，对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提供了决策程序上的保障，体现了保护中小股东利益的原则。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保护公司和股东利益而制定的有关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及措施合法有效。

（四）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承诺如下：“（1）本人/本企业及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尽量避免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如果确有发生关联交易的必要，则本人/本企业及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按照市场公允的价格进行交易，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程序；（2）本人/本企业及由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经营组织承诺不利用关联交易、资产重组、垫付费用、对外投资、担保和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侵占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的资金、资产，损坏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利益。”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书，承诺如下：“本人将善意履行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公司管理规章制度，正确行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权利、履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义务。在本人作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避免和减少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发生关联交易。

若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同发行人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发生，本人将采取市场化原则进行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及公允性，同时将按照法定程序审议表决关联交易，并按照适时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且本人保证不利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身份谋取不当利益，不以任何形式损害发行人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1. 发行人的业务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高性能纳米微球材料的研发、规模化生产、销售及应用服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八、发行人的业务”。

2.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业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的主要业务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业务
1	深圳纳微	未开展实际经营。
2	苏州纳百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苏州纳研、苏州纳卓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除此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3	苏州纳研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4	苏州纳卓	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
5	苏州纳合	系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为解决其与陈荣华之间特殊权益补偿而由 RONGJI CHEN（陈荣姬）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持有发行人股权外，无其他经营业务。

（六）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与发行人之间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维护发行人全体股东的利益和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向发行人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目前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 本人/本企业保证及承诺不会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或从事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相竞争的任何活动。

3. 本人/本企业如拟出售与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任何其它资产、业务或权益，公司均有优先购买的权利；本人/本企业将尽最大努力使有关交易的价格公平合理，且该等交易价格按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正常商业交易的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

4. 本人/本企业将依法律、法规及公司的规定向公司及有关机构或部门及时披露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或权益的详情。

5. 自本函签署之日起，若公司及其子公司未来开拓新的业务领域而导致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公司及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与公司及其子公司构成竞争，本人/本企业将终止从事该业务，或由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收购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或遵循公平、公正的原则将该业务所涉资产或股权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的第三方。

6. 本人/本企业将不会利用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的身份进行损害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其它股东利益的经营活动。

7. 如实际执行过程中，本人/本企业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1）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得到执行、无法执行或无法按期执行的原因；（2）向公司及其投资者提出补充或替代承诺，以保护公司及其投资者的权益；（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4）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5）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6）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8. 本承诺函在本人/本企业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期间有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确认，发行人的独立董事已经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方已经出具了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规定中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的上述关联交易，已经取得了发行人内部的授权或追认，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他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存在与发行人经营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同业竞争情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在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申请文件中对关联交易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的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子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全套工商档案以及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最新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二）查阅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涉及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子公司的注册证书、境外律师就境外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证及国有土地出让合同、土地出让金缴纳凭证等文件资料；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合同及房屋产权证；

（五）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商标注册证、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

（六）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专利权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专利证明；

（七）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域名证书；

（八）对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情况进行实地查验；

（九）核查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设备的购买合同、发票、付款凭证；

（十）网络检索了发行人子公司、参股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

（十一）网上检索了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商标、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的公示信息；

（十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各子公司的工商档案、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5 家境内全资或控股子公司、1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常熟纳微

常熟纳微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23747483Q），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常熟市盛虞大道 1 号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注册资本	5,2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5 年 1 月 26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
经营范围	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类相关生物科技产品生产、销售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研究用于粉体材料、色谱材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光扩散粒子的 PMMA 微球、PS 微球、硅球、研发设计色谱柱及科学分析仪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常熟纳微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5 年 1 月，常熟纳微设立

2015 年 1 月 10 日，纳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制定常熟纳微公司章程。同日，纳微有限签署了《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常熟纳微，注册资本为 4,700 万元，均由纳微有限以货币出资。

2015 年 1 月 26 日，常熟纳微在苏州市常熟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81000377296）。

常熟纳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有限	4,700	100
总 计		**4,700**	**100**

（2）2017 年 6 月，常熟纳微第一次股权转让

鉴于当时纳微有限与深圳纳微的股权重组尚未完成，2017 年 5 月 5 日，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签署《关于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以下简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投资人通过股权转让、认缴新增注册资本出资等方式分阶段投资常熟纳微，具体如下：

步骤	具体内容
第一阶段	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25.5319%股权转让给天汇红优，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17.0213%股权转让给新建元二期。
第二阶段	苏州纳川管理的基金苏纳同合以 500 万元认缴常熟纳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有增资后常熟纳微 9.6154%的股权。
第三阶段	纳微有限与深圳纳微股权重组完成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以合计持有的常熟纳微 48.0769%股权或纳微科技为向投资人收购常熟纳微

	48.0769%股权所支付的 2,500 万元作为出资，缴纳纳微科技增资扩股的新增注册资本。换股完成后常熟纳微将成为纳微科技全资子公司，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将分别持有增资后纳微科技 2.4%、1.6%和 1%的股权。

2017 年 5 月 10 日，纳微有限作出股东决定，同意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25.5319%股权（对应常熟纳微注册资本中 1,200 万元出资）转让给天汇红优，同意纳微有限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17.0213%股权（对应常熟纳微注册资本中 800 万元出资）转让给新建元二期。

2017 年 5 月 15 日，常熟纳微新股东纳微有限、天汇红优和新建元二期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常熟纳微新章程。

同日，纳微有限分别与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因转让的注册资本尚未实缴，该次转让对价均为 0 元。

2017 年 6 月 5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熟纳微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23747483Q）。

截至 2017 年 6 月 23 日，常熟纳微各股东已实缴全部注册资本。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有限	2,700	57.4468
2	天汇红优	1,200	25.5319
3	新建元二期	800	17.0213
总 计		**4,700**	**100.0000**

（3）2017 年 10 月，常熟纳微第一次增资

2017 年 9 月 25 日，常熟纳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苏纳同合以 500 万元认缴常熟纳微新增注册资本 500 万元，持有增资后常熟纳微 9.6154%的股权；通过公司新章程。

2017 年 10 月 10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熟纳微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23747483Q）。

经本所律师核查，苏纳同合已实缴上述新增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常熟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有限	2,700	51.9231
2	天汇红优	1,200	23.0769
3	新建元二期	800	15.3846
4	苏纳同合	500	9.6154
总 计		**5,200**	**100.0000**

（4）2018 年 10 月，常熟纳微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9 月 10 日，常熟纳微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汇红优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23.0769%股权转让给纳微科技；同意新建元二期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15.3846%股权转让给纳微科技；同意苏纳同合将其持有的常熟纳微 9.6154%股权转让给纳微科技。

同日，纳微科技、常熟纳微、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增发股份和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纳微科技分别向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纳同合增发股票 1,894,737 股、1,263,158 股、789,474 股，作为纳微科技受让常熟纳微股权的对价。

同日，北京天通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天通评报字〔2018〕第 01-015 号《常熟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资产评估报告》，确认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8 月 31 日，常熟纳微净资产账面值为 5,276.66 万元，评估值为 5,463.89 万元。

2018 年 10 月 24 日，常熟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常熟纳微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323747483Q）。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常熟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5,200	100
总 计		**5,2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常熟纳微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2. 苏州纳宇

苏州纳宇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 MA1NLK5Q3K），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 501 室
法定代表人	陈荣光
注册资本	1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7 年 3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3 月 22 日至 2047 年 3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实验室耗材、仪器仪表、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从事上述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纳宇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7 年 3 月，苏州纳宇设立

2017 年 3 月 6 日，陈荣光、陈秀金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苏州纳宇章程。同日，陈荣光、陈秀金签署《苏州工业园区纳宇化工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苏州纳宇，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其中陈荣光以货币出资 8 万元、陈秀金以货币出资 2 万元。

2017 年 3 月 22 日，苏州纳宇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LK5Q3K）。

经本所律师核查，陈荣光、陈秀金已实缴上述注册资本。

苏州纳宇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荣光	8	80
2	陈秀金	2	20
总 计		**10**	**100**

（2）2018 年 6 月，苏州纳宇第一次股权转让

为减少关联交易，2018 年 6 月 6 日，苏州纳宇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荣光将其持有的苏州纳宇 80%股权（对应苏州纳宇注册资本中 8 万元出资）以 8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微科技，陈秀金将其持有的苏州纳宇 20%股权（对应苏州纳宇注册资本中 2 万元出资）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纳微科技。

同日，纳微科技分别与陈荣光、陈秀金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

2018 年 6 月 2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纳宇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NLK5Q3K）。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微科技已向陈荣光、陈秀金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纳宇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10	100
总 计		**1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纳宇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3. 苏州分离纯化

苏州分离纯化系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8605863H），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注册资本	525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4 年 3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4 年 3 月 27 日至 2044 年 3 月 26 日
经营范围	分离纯化技术服务，研发、生产和销售纳米新材料，并提供相关的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分离纯化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苏州分离纯化设立

2014 年 3 月 17 日，纳微有限与外籍股东 YANSHENG XIE（谢岩生）签署《中外合资经营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苏州分离纯化，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其中纳微有限以货币出资 400 万元、YANSHENG XIE（谢岩生）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纳微有限与 YANSHENG XIE（谢岩生）签署了《合资合同》。

2014 年 3 月 24 日，苏州工业园区经济贸易发展局核发《苏州工业园区总投资三亿美元以下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备案表》（编号：苏园经登字〔2014〕87 号），同意苏州分离纯化设立备案，苏州分离纯化的投资总额为 5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2014 年 3 月 25 日，苏州分离纯化获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批准号：商外资苏府资字〔2014〕100025 号）。

2014 年 3 月 27 日，苏州分离纯化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59440035536）。

2014 年 4 月 9 日，纳微有限向苏州分离纯化缴纳注册资本出资 200 万元。

苏州分离纯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有限	400	80
2	YANSHENG XIE（谢岩生）	100	20
总 计		**500**	**100**

（2）2017 年 6 月，苏州分离纯化第一次增资及股东出资方式变更

2017 年 5 月 3 日，苏州东正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了苏东正评报字〔2017〕

第 036 号《关于“耐碱性 Protein A 基因工程及亲和介质制备”专有技术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载明在 2017 年 3 月 22 日，YANSHENG XIE（谢岩生）拥有的“耐碱性 Protein A 基因工程及亲和介质制备”专有技术价值为 103.88 万元。

2017 年 5 月 5 日，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签署《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向苏州分离纯化增加 1,000 万元投资，投资人分阶段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第一阶段，天汇红优以 480 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60 万元，新建元二期以 320 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40 万元；第二阶段，苏州纳川的关联投资公司以 200 万元认购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中的 25 万元。本次增资为《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约定的第一阶段的增资。

2017 年 6 月 8 日，苏州分离纯化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分离纯化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至 600 万元。其中天汇红优以 480 万元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的 60 万元，新建元二期以 320 万元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注册资本的 40 万元。同意 YANSHENG XIE（谢岩生）出资方式由货币出资变更为非专利技术出资；通过苏州分离纯化新章程。

2017 年 6 月 1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分离纯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8605863H）。

2017 年 8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700873），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 3 日，纳微有限、天汇红优和新建元二期均已实缴其认缴的苏州分离纯化注册资本。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有限	400	66.66
2	YANSHENG XIE（谢岩生）	100	16.67
3	天汇红优	60	10.00

4	新建元二期	40	6.67
总 计		**600**	**100.00**

（3）2017 年 10 月，苏州分离纯化第二次增资

本次增资系《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第二阶段的增资。纳微有限、常熟纳微、苏州分离纯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天汇红优、新建元二期、苏州纳川及苏纳同合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就前述《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签署《补充协议》，约定将《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约定的苏州纳川对苏州分离纯化增资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苏纳同合，由苏纳同合继承苏州纳川在《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书》中的全部权利义务。

2017 年 9 月 25 日，苏州分离纯化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分离纯化注册资本由 600 万元增至 625 万元，投资总额由 600 万元增至 800 万元，由苏纳同合以 200 万元认缴苏州分离纯化新增的 25 万元注册资本；通过苏州分离纯化新章程。

2017 年 10 月 20 日，苏纳同合向苏州分离纯化缴纳投资款 200 万元。

2017 年 10 月 31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分离纯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8605863H）。

2017 年 10 月 31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701150），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增资完成后，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有限	400	64.00
2	YANSHENG XIE（谢岩生）	100	16.00
3	天汇红优	60	9.60
4	新建元二期	40	6.40
5	苏纳同合	25	4.00
总 计		**625**	**100.00**

（4）2018 年 8 月，苏州分离纯化减资及公司性质变更

鉴于 YANSHENG XIE（谢岩生）因个人职业规划原因，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从苏州分离纯化公司离职，并终止对苏州分离纯化的投资，2018 年 1 月 15 日，苏州分离纯化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苏州分离纯化股东 YANSHENG XIE（谢岩生）减少注册资本出资额 100 万元，苏州分离纯化注册资本由 625 万元减少至 525 万元；公司性质由中外合资企业变更为内资企业。

2018 年 1 月 22 日，苏州分离纯化在《江苏商报》上发布了本次减资的减资公告。

2018 年 4 月 6 日，苏州分离纯化全体股东签署新的苏州纳微分离纯化公司章程。

2018 年 7 月 26 日，苏州分离纯化出具了《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债务担保情况说明》，表示至 2018 年 7 月 26 日，苏州分离纯化已对债务提供了相应担保，所有债务由减资后全体股东担保。

2018 年 8 月 2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分离纯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8605863H）。

2019 年 6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900700），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本次减资完成后，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400	76.1905
2	天汇红优	60	11.4286
3	新建元二期	40	7.6190
4	苏纳同合	25	4.7619
总 计		**525**	**100.0000**

根据 YANSHENG XIE（谢岩生）出具的确认函，本次减资完成后，其与苏州分离纯化不存在任何知识产权方面的争议、纠纷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5）2019 年 4 月，苏州分离纯化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9 年 3 月 29 日，苏州分离纯化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建元二

期将其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 7.619%的股权以 378.389 万元转让给纳微科技；通过苏州分离纯化新章程。

同日，新建元二期与纳微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19 年 4 月 25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分离纯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8605863H）。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微科技已向新建元二期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分离纯化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440	83.8095
2	天汇红优	60	11.4286
3	苏纳同合	25	4.7619
总 计		**525**	**100.0000**

（6）2020 年 3 月，苏州分离纯化第二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3 月 10 日，苏州分离纯化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天汇红优将其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 11.4286%的股权以 6,124,273.97 元转让给纳微科技；同意苏纳同合将其持有的苏州分离纯化 4.7619%的股权以 2,489,315.07 元转让给纳微科技。

2020 年 3 月 11 日，天汇红优与纳微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2020 年 3 月 17 日，苏纳同合与纳微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苏州纳微分离纯化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2020 年 3 月 23 日，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苏州分离纯化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088605863H）。

经本所律师核查，纳微科技已向天汇红优、苏纳同合支付上述股权转让款。

本次股权转让后，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525	100.00
总 计		**525**	**100.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分离纯化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4. 苏州纳谱

苏州纳谱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J2XK0J），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综合楼 512 室
法定代表人	XIAODONG LIU（刘晓东）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5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5 月 14 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分析检测仪器和耗材，提供色谱分离和纯化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实验室仪器和相关耗材；从事本公司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苏州纳谱设立及股权演变情况如下：

（1）2018 年 5 月，苏州纳谱设立

2018 年 1 月 21 日，纳微有限、姚立新与 XIAODONG LIU（刘晓东）签署《合资协议》，约定设立苏州纳谱，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纳微有限以货币出资 600 万元，XIAODONG LIU（刘晓东）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姚立新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同时，XIAODONG LIU（刘晓东）同意将其所持有的苏州纳谱 10%股权用于核心经营和技术团队激励，该部分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由被激励对象在受让股权时按原价出资到位。2018 年 5 月 3 日，纳微有限、XIAODONG LIU（刘晓东）、姚立新签署《纳谱分析技术（苏州）有限公司章程》。

2018 年 5 月 14 日，苏州纳谱在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J2XK0J）。

2018 年 5 月 18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出具《外商投资企业设立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800529），同意苏州纳谱设立备案，苏州纳谱的投资总额为 1,000 万元，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

2018 年 8 月 15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18〕第 100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8 年 8 月 2 日，苏州纳谱已收到纳微科技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 300 万元、XIAODONG LIU（刘晓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 100.2475 万元、姚立新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 50 万元，合计 450.2475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苏州纳谱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600	60
2	XIAODONG LIU（刘晓东）	300	30
3	姚立新	100	10
总 计		**1,000**	**100**

（2）2018 年 12 月，苏州纳谱股权转让

2018 年 11 月 23 日，苏州纳谱全体董事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纳微科技将其持有的苏州纳谱 3%的股权（对应苏州纳谱注册资本中 30 万元认缴出资）以 3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范丽娟；通过公司章程修改案。

同日，纳微科技与范丽娟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经与范丽娟访谈确认，因纳微科技向范丽娟转让的股权系尚未实缴部分的苏州纳谱股权，范丽娟未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向纳微科技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30 万元，而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依据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向苏州纳谱履行了实缴义务，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任何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

2018 年 12 月 6 日，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苏州纳谱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WJ2XK0J）。

2019 年 3 月 5 日，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编号：苏园经备 201900185），对前述变更予以备案。

2019 年 3 月 23 日，苏州金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金鼎会验字〔2019〕第 1008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9 年 3 月 20 日，苏州纳谱已收到纳微科技缴纳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出资 270 万元、范丽娟缴纳的注册资本出资 30 万元，合计 3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苏州纳谱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570	57
2	XIAODONG LIU（刘晓东）	300	30
3	姚立新	100	10
4	范丽娟	30	3
总 计		**1,000**	**100**

注：2019 年 9 月，姚立新缴纳出资 50 万元。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本次变更完成后，苏州纳谱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5. 纳微研究所

纳微研究所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5MWA3F），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9 幢 201 室
法定代表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9 年 9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9 月 27 日至******

经营范围	纳米、微米球材料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务服务；销售实验室耗材、化学试剂、非危险化工产品、仪器设备；提供上述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纳微研究所设立时的情况如下：

2019 年 7 月 24 日，纳微研究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通过公司章程。

2019 年 9 月 9 日，纳微科技和纳米科技签署《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技术研究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纳微研究所，注册资本 1,000 万元，纳微科技以货币出资 900 万元，纳米科技以货币出资 100 万元。

2019 年 9 月 27 日，纳微研究所在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工商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205MWA3F）。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微科技已实缴出资 500 万元，纳米科技已实缴出资 60 万元。

纳微研究所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900	90
2	纳米科技	100	10
总 计		**1,000**	**100**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纳微研究所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经核查，纳微科技（乙方）与纳米科技（甲方）签署的《共建苏州纳微先进微球材料应用研究所公司协议书》约定了股权转让的相关事宜，具体如下：

“如果江苏产业技术研究院、苏州市产业技术研究院有意向入股先进微球材料及应用技术研究所，由乙方转让相对应的股权。……

建设期内，经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可增资或接受其他方投资，向工商管理机构申报注册更改股权结构，授予相应的股权权益。乙方在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中的股权比例不少于 50%。如低于 50%，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先进微球材料技术研究所的所持股份转让给甲方，使甲方在先进微球材料研究所的股权比例达到 60%。股权转让时，甲方有权要求对先进微球材料技

术研究所净资产进行审计，以审计后的净资产作为股权转让价款的就定价依据（具体为股权转让款=审计后的净资产*拟转让股权比例），如净资产对应股权转让价款超过出资额，超出部分乙方应当支付给甲方。甲乙双方也可就股权转让价款的定价方式进行另行协商。”

6. 印度纳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纳微是一家根据印度法律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SUZHOU NANOMICRO TECH INDIA PRIVATE LIMITED
注册地址	1033 Tower A The iThum, Plot No.A 40, Sector--62, NOIDA, Gautam Buddha Nagar, Uttar Pradesh, India, 201301
法定股本	2,000 万印度卢比
成立时间	2019 年 5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分离纯化介质、色谱填料、色谱柱等产品的销售；分离纯化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4 月，印度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印度卢比）	出资比例（%）
1	纳微科技	1,800	90
2	常熟纳微	200	10
总 计		**2,000**	**100**

根据江苏省商务厅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编号：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1800663 号），印度纳微的投资主体为发行人（股比：90%）和常熟纳微（股比 10 %），投资总额为 198.5282 万元（折合 29 万美元），实际出资币种和金额为 2,000 万卢比，经营范围为分离纯化介质、色谱填料、色谱柱等产品的销售；分离纯化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拟对印度纳微进行增资。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常熟纳微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19 号），投资主体为发行人（股比：98.82%）和常熟纳微（股比：1.18%），投资总额增加至 1,700.006 万元（折合 245 万美元）。

7. 美国纳微（筹）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拟设立美国纳微（筹）作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载体，目前正在筹建中。2020 年 3 月 16 日，发行人取得了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200202000118 号），投资主体为发行人（股比：100%），投资总额为 3,500.028 万元（折合 510 万美元）。

（二）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参股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2 家参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 苏州赛谱

苏州赛谱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苏州赛谱现持有苏州市吴江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09573785968U），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联杨路以南、长安路以东（科技创业园）
法定代表人	DALIN NIE（聂大林）
注册资本	1,043.7547 万元整
成立时间	2011 年 4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1 年 4 月 25 日至 2041 年 4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生化药物分离纯化检测仪器研发、生产、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认证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赛谱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发行人	348.6984	33.4081
2	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281.6402	26.9834
3	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53.6182	14.7178

4	周群	122.800	11.7652
5	苏州赛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8.0045	8.4315
6	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934	4.6940
总 计		**1,043.7547**	**1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与苏州赛谱及其当时股东 DALIN NIE（聂大林）、周群、苏州纽德敏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吴江海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苏州海达通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就投资苏州赛谱事宜签署的《关于苏州赛谱仪器有限公司之投资协议》约定了业绩补偿条款，具体如下：

“4.1 投资方承诺通过自有销售平台全面推广标的公司产品，力争协助标的公司在 2019 年至 2021 年期间实现平均销售收入增幅不低于 50%。

4.2 本次交易中的股权转让，投资方从现有股东受让获得标的公司 23.0444%的股权。若按照标的公司增资计划前估值为人民币 4,500 万元计算，投资方取得受让该部分股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1,037 万元。基于投资方的上述第 4.1 条承诺，标的公司现有股东以人民币 574.5746 万元的价款将所持有的 23.0444%的标的公司股权出让给了投资方；如果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36 个月内未实现此目标，投资方承诺按比例以资金或者退还部分股权的形式补偿本次以低价转让股权的现有股东，计算方法为：应补偿的资金=（1,037 万-574.5746 万元）×投资方所承诺业绩的未达成率。如果投资方不能补偿资金，则将该金额按现有的 4,500 万元估值折算的标的公司股权退还公司现有股东；若存在股权稀释影响，则按稀释后的股权比例退还。”

2. 鑫导电子

鑫导电子系发行人的参股公司，发行人通过全资子公司苏州分离纯化持有鑫导电子 25%的股权，鑫导电子现持有苏州工业园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94MA1XE4FW3P），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苏州鑫导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住所	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大道 99 号苏州纳米城西北区 10 幢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潘建华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成立时间	2018 年 11 月 5 日
营业期限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电子连接材料和产品，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从事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批发、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鑫导电子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潘建华	902	28.19
2	苏州分离纯化	800	25.00
3	LINK 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800	25.00
4	鑫河电材股份有限公司	500	15.63
5	苏州新铁城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50	4.69
6	罗辑	48	1.50
总 计		**3,200**	**100.00**

（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书编号	地址	终止日期	面积（m^2）	用途	类型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0221 号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	2062.04.09	17,233.05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2	常熟纳微	苏（2016）常熟市不动产权第 0009949 号	常熟新材料产业园海旺路以北、吉虞路以东	2065.08.30	26,872.00	工业用地	出让	无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延期建设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 根据常熟市国土资源局与常熟纳微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812015CR0061）约定，常熟纳微受让位于常熟新材料产业

园海旺路以北、吉虞路以东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26,872 平方米，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在 2016 年 8 月 31 日之前开工，在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竣工。

常熟纳微于 2018 年 4 月 16 日对上述宗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2019 年 8 月 28 日，常熟纳微已办理相关宗地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手续。

根据常熟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海虞分局的访谈确认，常熟纳微上述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该局不会就上述事项对常熟纳微进行行政处罚。

2.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与纳微有限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合同编号：3205032012CR0014）约定，纳微有限受让位于独墅湖大道北、星华街东的宗地，用途为工业用地，总面积为 17,233.05 平方米，合同项下宗地建设项目 2013 年 4 月 9 日之前开工，在 2015 年 4 月 9 日之前竣工，建筑总面积为 25,849.5750 平方米。2014 年 7 月 15 日，苏州工业园区国土房产局和纳微有限就上述宗地签订《土地利用补充协议》，约定纳微有限建设项目应在 2014 年 12 月 23 日之前一次性开工，在 2016 年 12 月 23 日之前整体竣工，并约定纳微有限虽未达到闲置土地认定标准，但未能按照该补充协议约定的日期开工、竣工的，除可追究纳微有限违约责任的同时，报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有权将地块中未开发的土地无偿收回。

纳微有限于 2015 年 3 月 19 日对上述宗地建设项目进行开工建设，并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完成竣工，不动产权证显示建筑面积为 12,155.03 平方米。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报告》之回复，其全力支持发行人二期工程建设，用于研发中心大楼、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开发平台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RONGJI CHEN（陈荣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延期建设等情形导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

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中存在的上述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证对应的房屋所有权情况如下：

序号	产权人	产权证号	地址	面积（m^2）	用途	他项权利
1	发行人	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000221号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12,155.03	非居住	无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坐落	面积（㎡）	租赁期限	用途
1	发行人	苏州三沐冷链物流有限公司	苏州市吴中区东吴南路69号	20.00	2019.07.01-2020.06.30	冷冻仓库及常温储藏仓库
2	发行人	张建清	苏州工业园区锦溪街66号锦溪苑17幢908室	114.58	2019.09.10-2020.09.09	居住
3	苏州纳谱	何晓红	苏州市工业园区月亮湾路11号2幢2501室	88.66	2020.02.28-2020.08.27	居住
4	常熟纳微	黄国良	常熟市福山镇东门街21号	200.00	2019.11.20-2020.11.19	居住
5	常熟纳微	孟祖兴	常熟市福山镇西湾街4号	174.25	2019.08.20-2021.08.19	居住
6	常熟纳微	苏州兴巨瑞房产经纪有限公司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东路155号5栋719室	44.38	2020.05.06-2020.11.05	居住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未提供上述序号1和序号6出租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鉴于发行人上述序号1和序号6租赁物业主要用于发行人产品冷冻使用或员工居住，每宗租赁物业的面积均不大且可替代性强，因此部分出租方未提供该等租赁物业的房屋产权证书等事项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上述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号）的相关规定，未办理房屋租赁备案登记不影响该等租赁合同的效力。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六）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商标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号	权利人	有效期限	核定类别
1		26313710	发行人	2018.12.28-2028.12.27	1
2	UniChiral	25824412	发行人	2018.09.14-2028.09.13	1
3	UniPB	25821702	发行人	2018.08.28-2028.08.27	1
4	UniPhenyl	16766659	发行人	2016.06.28-2026.06.27	1
5	UniMab	16766651A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6	UniMab	16766651	发行人	2016.11.21-2026.11.20	1
7	UniGel	16766561	发行人	2016.06.28-2026.06.27	1
8	UniEther	16766540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9	UniDEAE	16766539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10	UniCore	16766481	发行人	2016.06.28-2026.06.27	1
11	UniCM	16766429	发行人	2016.06.28-2026.06.27	1
12	UniQ	16766426	发行人	2016.06.28-2026.06.27	1
13	UniButyl	16766402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14	NanoSP	16766378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15	NanoDEAE	16766339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16	MagneStar	16766250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17	Capabead	16766235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18	Farabead	16766233	发行人	2016.06.14-2026.06.13	1
19	UniSil	10218028	发行人	2013.01.21-2023.01.20	1
20	UniPS	10217998	发行人	2013.01.21-2023.01.20	1
21	Uni	10214538	发行人	2013.02.28- 2023.02.27	1
22		38187217	发行人	2020.01.07-2030.01.06	1
23		38178623	发行人	2020.01.07-2030.01.06	42
24		38184251	发行人	2020.02.28-2030.02.27	9
25		38162544	发行人	2020.03.28-2030.03.27	1
26		38178422	发行人	2020.05.07-2030.05.06	1
27		38178442	发行人	2020.05.21-2030.05.20	42
28	纳谱分析	32328927	苏州纳谱	2019.04.07-2029.04.06	1
29		32327755	苏州纳谱	2020.02.07-2030.02.06	9

2. 专利

（1）自有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专利权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发行人	发明	ZL201711403569.2	一种改性硅胶填料、制备方法和用途	2017.12.22	2020.03.13	原始取得
2	发行人	发明	ZL201410591425.4	一种炭化微球的应用	2014.10.29	2016.08.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3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20281.3	一种适用于导电材料的导电微球制备方法	2013.12.24	2015.09.23	原始取得
4	发行人	发明	ZL201310721899.1	一种环保型的导电复合微球制备方法	2013.12.24	2016.08.17	原始取得
5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546699.2	一种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2.12.17	2014.07.23	原始取得
6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546760.3	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纯化台勾霉素 B 的方法	2012.12.17	2016.03.16	原始取得
7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530602.9	一种适于导电材料复合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2.12.11	2014.04.23	原始取得
8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08281.3	一种高分子微球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2.04.13	2016.07.06	原始取得
9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03239.2	一种高纯度灯盏花乙素的制备方法	2012.04.11	2014.11.19	原始取得
10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103572.3	单分散聚甲基丙烯酸酯离子交换层析介质在磺达肝癸钠柱层析纯化中的应用	2012.04.11	2014.12.10	原始取得
11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98235.7	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	2010.12.21	2012.11.28	原始取得
12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98248.4	一种含树枝状结构聚合物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	2010.12.21	2014.01.08	原始取得
13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75023.7	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异性导电膜与导电结构	2010.12.06	2013.07.24	原始取得
14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75037.9	一种复合微球及各向异性导电材料和各向	2010.12.06	2012.05.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异性导电膜的制备方法			
15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567428.6	功能化均粒多孔二氧化硅微球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2010.12.01	2013.06.12	原始取得
16	常熟纳微	发明	ZL201510888601.5	一种用高效液相色谱分离纯化奈马菌素的方法	2015.12.07	2017.12.26	受让取得
17	常熟纳微	发明	ZL201510350279.0	一种达巴万星的分离纯化方法	2015.06.23	2018.09.25	受让取得
18	苏州纳谱	发明	ZL201410327407.5	一种羧基化的荧光微球、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2014.07.10	2017.01.18	受让取得
19	苏州纳谱	发明	ZL201210106537.7	一种高分子荧光微球的制备方法	2012.04.12	2014.05.14	受让取得

（2）专利许可及转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涉及的专利许可及转让情况具体如下：

1）2017 年 7 月 31 日，深圳纳微、常熟纳微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将“一种聚合物微球固载的钯纳米粒子的合成方法及其用途”（专利号：ZL201210473166.6）的共同专利权人由深圳纳微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无偿变更为常熟纳微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2017 年 11 月 29 日，常熟纳微和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常熟纳微将其与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共有的上述专利无偿转让给北京大学深圳研究院。该专利权已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经国家知识产权局办理专利权人变更备案手续。

2）2012 年 12 月 28 日，纳微有限与深圳纳微签署《专利实施许可协议》，约定深圳纳微将其持有的“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0710124981.0）以普通许可的方式无偿许可给纳微有限实施，许可年限至 2023 年 1 月 2 日。

3）2019 年 12 月 1 日，苏州大学与苏州纳谱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约定苏州大学将其持有的“一种羧基化的荧光微球、制备方法及其应用”（专利号：

ZL201410327407.5）、“一种高分子荧光微球的制备方法”（专利号：ZL201210106537.7）分别以 2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苏州纳谱。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苏州纳谱已支付上述专利转让款，上述专利已完成专利权人变更手续。

3. 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的域名证书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1	biosep.net	发行人	2018.04.28	2029.04.28
2	biosep-china.com	发行人	2018.04.28	2029.04.28
3	biosep-international.com	发行人	2018.04.28	2029.04.28
4	纳微科技.com	发行人	2018.10.18	2028.10.18
5	nanomicrotech.com	发行人	2006.04.03	2024.04.03
6	prephplc.cn	发行人	2016.08.31	2024.08.31
7	nanomicrotech.cn	发行人	2017.01.19	2022.01.19
8	nanomicrotech.com.cn	发行人	2017.01.19	2022.01.19
9	nanomicrotech.net	发行人	2017.01.19	2022.01.19
10	纳微.com	发行人	2017.01.19	2022.01.19
11	biosep.cn	苏州分离纯化	2015.01.12	2023.01.12
12	bioseparation.cn	苏州分离纯化	2014.11.06	2022.11.06
13	分离纯化.com	苏州分离纯化	2014.11.06	2022.11.06
14	分离纯化.net	苏州分离纯化	2014.11.06	2022.11.06
15	prepbiosep.com	苏州分离纯化	2015.05.13	2022.05.13
16	prephplc.com	苏州分离纯化	2015.05.13	2022.05.13
17	nanochrom.cn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1.05.31
18	nanochrom.com	苏州纳谱	2013.11.03	2022.11.03
19	nanochrom.net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1.05.31
20	nanochromtech.cn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1.05.31
21	nanochromtech.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1.05.31

序号	域名	权利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日
22	纳谱.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1.05.31
23	纳谱分离.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1.05.31
24	纳谱分析.com	苏州纳谱	2018.05.31	2021.05.31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上述主要财产，其财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主要财产没有设定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部分土地使用权中存在的上述延期建设等情形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部分租赁房屋存在出租方未提供相关权属证书的情形、租赁房屋存在未办理租赁备案的情形，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审阅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发行人经营存在较大影响的重大合同；

（二）查阅工商主管部门、税务主管部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部门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出具的合规证明；

（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四）对发行人财务总监进行访谈；

（五）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客户进行走访、面谈或视频访谈；

（六）对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查

询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涉讼和仲裁情况；

（七）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上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侵权之债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 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单笔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主要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名称和编号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标的	合同签订时间
1	纳微科技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物资采购合同	180.00	亲和层析介质	2020.05.19
2	纳微科技	PHARMAGON A Ltd	采购订单（PO 6459）	292.15	聚合物色谱填料	2020.04.23
3	纳微科技	甘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合同	270.00	离子交换层析介质	2020.04.10
4	纳微科技	上海安谱实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订单（PR20200301989）	202.75	硅胶色谱填料	2020.03.30

2. 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正在履行的单笔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

3. 授信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授信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被授信人	授信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使用期限	担保方式

1	苏州纳谱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授信协议（512XY2019019281）	300	2019.08.01-2020.07.31	保证

注：（1）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1 日向苏州纳谱发放 1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2）招商银行苏州分行于 2020 年 2 月 26 日向苏州纳谱发放 200 万元的借款，借款期限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

4. 担保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担保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名称和编号	担保金额	主债权（确定）期间	担保方式
1	纳微科技	苏州纳谱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521XY201901928103）	最高额 300 万元及相关利息、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	2019.08.01-2020.07.31	连带责任保证

5. 专利许可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或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专利许可合同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被许可人	合同名称	专利名称	专利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期限
1	深圳纳微	纳微科技	专利实施许可协议	一种聚合物颗粒的制备方法	ZL200710124981.0	普通许可	2012.12.28-2023.01.02

6. 其他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签署并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的主要情况如下：

（1）承销及保荐协议

发行人已与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签署《承销及保荐协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及发行人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应付款

1.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徐鹤玲	备用金	47,248.08
江苏康博工业固体废弃物处置有限公司	押金	30,000.00
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	住房押金	30,800.00
苏州工业园区公租房管理有限公司	住房押金	12,200.00
吴江梅塞尔工业气体有限公司	保证金	21,700.00
合计	-	**141,948.08**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2.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报告期末余额
押金保证金	70,000.00
员工报销款	99,925.09
代扣代付款	505,641.28
其他	10,960.58
总 计	**686,526.95**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履行不存在法律障碍。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生产、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除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二）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重大关联交易”所述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无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或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形。

4.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系在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发生，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相关交易文件、支付凭证等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四）网络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企业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增资扩股及减资

发行人及其前身纳微有限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之“（一）发行人股本及其演变”部分。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二）发行人设立至今的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行为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三）发行人有关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的计划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历次增资扩股及减资均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

2. 发行人设立至今，不存在合并、分立、资产置换、资产剥离、收购或出售重大资产的行为。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

（二）查阅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

（三）查阅发行人拟于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四）网络检索发行人的企业公示信息。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修改情况

1.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

发行人设立时的章程系由发起人共同制定，经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12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

理局完成了备案。

发行人的现行章程系经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3 月 10 日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完成了备案。

2. 报告期内章程修改情况

（1）2017 年 4 月 16 日，纳微有限召开临时董事会，同意就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培训服务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6 月 16 日完成工商备案。

（2）2017 年 7 月 1 日，纳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新的《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7 年 7 月 21 日完成工商备案。

（3）2017 年 7 月 25 日，纳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就公司减少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完成工商备案。

（4）2017 年 11 月 27 日，纳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完成工商备案。

（5）2018 年 5 月 12 日，纳微科技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同意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审议通过了《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完成工商备案。

（6）2018 年 8 月 21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9 月 29 日完成工商备案。

（7）2018 年 10 月 15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完成工商备案。

（8）2018 年 11 月 6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8 年 11 月 19 日完成工商备案。

（9）2019 年 11 月 9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董事会人数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新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19 年 11 月 22 日完成工商备案。

（10）2019 年 12 月 23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19 年 12 月 27 日完成工商备案。

（11）2020 年 1 月 19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就公司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调整公司经营期限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于 2020 年 2 月 18 日完成工商备案。

（12）2020 年 3 月 10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就调整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折股方案事宜修改公司章程，新的《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完成工商备案。

（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

2020 年 3 月 10 日，纳微科技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上市后生效。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报告期内对章程的制定及修改和《公司章程（草案）》的制定均已履行了法定程序。

2. 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系依据《公司法》，并参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予以制定，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草案）》系按照《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等规定起草，并经发行人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该《公司章程（草案）》在发行人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注册上市后施行。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议事规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内控制度；

（二）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三）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专门委员会的会议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拟于发行人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组织结构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法人治理架构，建立了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各组织机构分工明确、制度健全，形成了权力机构、经营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经营管理层之间相互制衡、相互协调的良性机制。同时，在这一架构的运行过程中，发行人根据公司具体情况进一步建立和完善了与之相关的一系列规章制度，实现了公司法人治理的制度化和规范化。发行人组织机构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为发行人的权力机构，由发行人全体股东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2. 董事会。董事会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由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组成，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发行人现行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包括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审计委员会，4 个专门委员会按照《公司章程》及《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

3. 监事会。监事会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进行监督，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发行人监

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由 2 名股东代表监事和 1 名职工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 1 名，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

4. 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设总经理 1 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另设副总经理 3 名，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1 名。

5. 其他职能部门。发行人在总经理及管理层下设若干职能部门，包括研究院、生产中心、LCD 事业部、生物事业部、生化事业部、国际业务部、手性产品事业部、品质保证部、市场部、商务部、财务部、行政部等职能部门。

（二）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其制定情况如下：

1.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股东大会的召开、表决和决议、会议记录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2.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董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董事会制度；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董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董事长的职权、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议事和表决程序及董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以确保董事会能高效运作和科学决策。

3. 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监事会议事规则》，建立健全了监事会制度；为满足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需要，发行人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修订后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制定，对监事会的组成及其职权、监事会主席的职权、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及通知程序、议事和表决程序及监事会会议记录、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保障了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监督权。

（三）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设立时起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止，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历次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大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5.12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	2018.08.21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3	2018.10.15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2018.11.06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5	2019.06.22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6	2019.11.09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7	2019.12.23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8	2020.01.19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9	202.02.08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10	2020.03.10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董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5.12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08.06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09.29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1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01.08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02.18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03.28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19.05.25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19.10.22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0	2019.11.26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11	2019.12.8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2	2020.01.03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3	2020.01.24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14	2020.02.19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15	2020.05.20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3. 监事会

序号	会议召开时间	会议名称
1	2018.05.1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	2018.08.06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2018.09.29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4	2018.10.22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5	2019.01.08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6	2019.05.25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7	2019.10.22	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8	2020.02.19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9	2020.05.20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其他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具有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 发行人报告期内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发行人报告期内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和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文件、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文件、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决议；

（二）查阅发行人设立至今的选举董事、监事、聘请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文件；

（三）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文件；

（四）查阅发行人与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劳动合同、保密协议、竞业限制协议等（如有）；

（五）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

（六）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七）查阅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文件；

（八）网络检索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行政处罚、诉讼情况；

（九）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9 名董事（包括独立董事 3 名）、3 名监事（包括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及 5 名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董事长、总经理
2	胡维德	董事
3	林生跃	董事
4	赵顺	董事、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5	张俊杰	董事
6	陈宇	董事
7	林东强	独立董事
8	DELONG ZHANG（张德龙）	独立董事
9	周中胜	独立董事
10	陈学坤	监事
11	余秀珍	监事
12	石文琴	监事
13	RONGJI CHEN （陈荣姬）	副总经理
14	武爱军	副总经理
15	华晓锋	副总经理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科创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其任职资格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化

1. 董事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纳微有限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包括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

（2）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赵顺、林生跃为纳微科技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3）2019 年 11 月 9 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选张俊杰、林东强、DELONG ZHANG（张德龙）、周中胜为公司董事，其中林东强、DELONG ZHANG（张德龙）、周中胜为公司独立董事；

（4）宋功友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职位，2020 年 2 月 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陈宇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

2. 监事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纳微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 2 名，由 RONGJI CHEN（陈荣姬）、武爱军担任；

（2）2018 年 5 月 4 日，纳微有限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余秀珍为纳微科技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3）2018 年 5 月 12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陈学坤、戴美玲为股东代表监事，与余秀珍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4）戴美玲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张坚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5）张坚因个人原因辞去监事职务，2019 年 6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石文琴为第一届监事会监事。

3. 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1）2018 年 1 月 1 日至纳微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纳微有限设总经理 1 名，由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

（2）2018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担任发行人总经理，聘任 RONGJI CHEN（陈荣姬）、武爱军、华晓锋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聘任赵顺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纳微有限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上述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三）发行人独立董事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目前发行人董事会成员中有 3 名独立董事，分别为林东强、DELONG ZHANG（张德龙）、周中胜，独立董事占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其中周中胜为会计专业人士。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均具有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须的工作经验和相关知识，与公司及其股东不存在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具备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不良记录，其任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

发行人《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议事规则》中已规定的独立董事的职权范围作了相应的规定。经核查，有关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设立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核心技术人员

1. 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3 名核心技术人员，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工作岗位及职务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董事长、总经理
2	RONGJI CHEN（陈荣姬）	副总经理
3	林生跃	董事

2. 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经核查，近二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

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当时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近二年内，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其职权范围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近二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税务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容诚会计师就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审计报告》《主要税种纳税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取得政府补贴主管部门批文及拨款凭证；

（三）查阅发行人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四）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五）查阅税务主管机关就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税务情况出具的证明文件；

（六）对税务主管部门进行走访。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近三年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企业所得税	15%、25%	按应纳税所得额
增值税	17%、16%、13%、11%、10%、9%、6%、3%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税种	法定税率	计税依据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应纳流转税额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纳微有限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732002610），该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更名至股份公司的名下。2017 年度-2019 年度发行人可享受减按 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三）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					
1	高精度高性能纳微米球的研制及产业化（江苏省成果转化项目）	26.22	49.36	86.48	113.00
2	蛋白类生物药高效分离纯化介质的研制和产业化（创新基金重点项目）	6.35	25.40	25.40	75.18
3	蛋白类生物药工业分离纯化介质产业化能力建设项目	51.61	45.83	20.34	20.74
4	TFT-LCD 背光源扩散膜（板）用光扩散粒子产品的产业化能力建设	2.19	8.74	8.74	8.74
5	用于各方异性导电胶膜（ACF）的新型导电金球的研制	0.87	2.41	2.33	8.41
6	耐碱性 Protein A 色谱填料的研发及生物分离纯化工艺的开发	9.39	8.68	3.12	18.07
7	纳米孔道结构可控的单分散二氧化硅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和产业化	16.81	132.51	226.12	-
8	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产业化	1.66	73.17	14.02	-
9	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技术创新能力综合提升	8.56	24.23	8.74	-
10	生物医药分离介质生产基地补贴资金	1.67	-	-	-
与收益有关的政府补助					

序号	项目	2020 年 1-3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11	科技发展资金	31.00	107.66	74.48	15.77
12	污染源自行运维补助	-	2.40	2.40	2.40
13	高端人才招聘补助	-	2.60	21.78	1.50
14	雇用失地农民补贴	0.25	0.93	0.91	1.24
15	专利专项经费	0.65	12.00	3.06	0.30
16	拟上市企业奖励资金	-	-	50.00	-
17	自主品牌专项资金	-	-	39.45	-
18	科技创新政策性资助	-	-	20.00	-
19	稳岗补贴	11.46	14.32	3.88	-
20	商务发展专项资金	-	5.76	2.15	-
21	服务业引导资金	-	12.00	-	-
22	国家引智项目补贴资金	-	51.34	-	-
23	产业转型省级专项资金	-	24.00	-	-
24	个税返还	-	1.79	-	-
25	江苏省双创人才计划	48.75	-	-	-
26	其他	0.98	8.69	3.64	10.23
总 计		**218.41**	**613.81**	**617.03**	**275.57**

（四）发行人及子公司近三年纳税情况

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容诚会计师出具的《主要税种及税收优惠情况的鉴证报告》。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文件，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被税务部门作出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具体内容如下：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3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07 年 10 月 22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在查询所属期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该局自 2015 年 1 月 26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暂未发现常熟纳微有未足额缴纳、漏缴、偷税、逃避追缴欠税、骗税、抗税及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暂未发现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受到处罚，暂未发现有其他需要补缴税款或被追缴税款或被处罚的情形，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常熟市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房土两税（已处理完毕），该局暂未发现常熟纳微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有其他违反税收法规的行为，与该局也无任何有关税务的争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的规定“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根据《江苏省税务行政处罚裁量权实施办法》第七条的规定“当事人一年内首次实施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可以给予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并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的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不予行政处罚。当事人一年内实施上述同类税收违法行为两次以上，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上述情形主要因常熟纳微工作人员的疏忽以及 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影响，常熟纳微已及时改正前述事项，主管税务部门未就前述事项对常熟纳微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或处以罚款等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常熟纳微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土两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16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7 年 3 月 23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纳宇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4）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2020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4 年 3 月 31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分离纯化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5）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5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纳微研究所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6）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苏州工业园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苏州纳谱在 2018 年 6 月 5 日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苏州纳谱在查询所属期间内暂未发现有重大税务违法违章记录。

（7）根据印度律师出具的境外法律意见，印度纳微遵守印度当地的所得税法和消费税法的规定。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2.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等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 常熟纳微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房土两税的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未受到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未造成重大不利影响。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依法纳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环保主管机关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出

具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二）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作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主管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意见或批复及验收意见；

（三）查阅发行人的排污许可证；

（四）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与第三方签署的《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以及受托处置单位的经营资质文件；

（五）查阅发行人制定的环境保护相关制度；

（六）查阅发行人生产的质量控制制度及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七）查阅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出具的合规证明；

（八）对环境保护、质量监督等主管机关进行走访，并对其相关工作人员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中的环境保护

纳微科技现持有苏州市生态环境局核发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320594667622406H001P），有效期自 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3 年 3 月 25 日止。

苏州纳谱目前从事高性能分析型色谱填料及色谱柱的研发及生产项目。根据苏州纳谱与中国科学院苏州纳米技术与纳米仿生研究所（“纳米研究所”）签署的《技术服务结算合同》，苏州纳谱委托纳米研究所生化平台开展有偿实验技术服务。服务内容为纳米研究所通过纳米生化平台公共技术服务中心向苏州纳谱提供进行项目研发所需要的实验服务。

根据本所律师对纳米研究所相关负责人的访谈及实地走访，苏州纳谱的废物废液排放均按照纳米研究所的规范进行，报告期内纳米研究所未因苏州纳谱的原因受到环保方面的行政处罚。

苏州纳谱拟将其研发生产迁入纳微科技进行，目前已取得了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建设项目环保审批意见》（档案编号：002423000），完成项目

环保审批。届时苏州纳谱研发生产产生的废水、废气将通过纳微科技的环保设施处理后排出，噪声由纳微科技统一配置降噪措施，固体废弃物由纳微科技统一处理。苏州纳谱排放的污染物种类和年度总量均在纳微科技持有的《排污许可证》范围内。

苏州纳宇的主要业务系为发行人采购原材料；苏州分离纯化未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纳微研究所和常熟纳微尚未开展业务，因此，前述子公司无需办理办理排污许可证。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4 月，印度纳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警示函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主管环保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形。

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

关于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项目已履行的环境保护方面手续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之“（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相关内容。

根据发行人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能够遵守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的各项法律法规及文件，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境外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0 年 4 月，印度纳微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收到警示函的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环保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 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有关质量和技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因违反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二）查阅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三）查阅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核发的批复、境外项目投资备案通知书和江苏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

（四）查阅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五）查阅境外律师就印度纳微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六）查阅发行人就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地所签署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土地利用补充协议》、土地款支付凭证、《不动产权证》、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出具的证明和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证明；

（七）查阅发行人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发行人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作出的决议及发行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募集资金额（万元）	项目立项备案号	环评批复/备案文号	项目用地情况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发行人	21,500.00	21,500.00	2019-320571-73-03-571010	C20200024	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印度纳微和美国纳微（筹）	5,000.00	5,000.00	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14号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119号 苏园行审境外投备〔2020〕第15号 境外投资证第N3200202000118号	-	-
3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人	10,000.00	10,000.00	-	-	-
总 计			**36,500.00**	**36,500.00**	-	-	-

如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超过部分将用于补充与发行人主营业务有关的营运资金；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募集资金投入总额的，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可根据各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有资金或银行借款支付项目所需款项；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使用募集资金，募集资金可用于置换前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银行借款以及支付项目剩余款项。

（二）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土地

1. 研发中心及应用技术开发建设项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该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 2 号，发行人已取得苏（2018）苏州工业园区不动产权第 000221 号《不动产权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存在延期建设及实际开发建设用地面积少于应动工开发建设用地总面积的情形，详见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之“（三）土地使用权”。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就《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土地实施募投项目的报告》之回复，其全力支持发行人二期工程建设，用于研发

中心大楼、生物制药分离纯化应用技术开发平台项目。

根据苏州工业园区国土环保局出具的证明，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在涉及苏州工业园区内土地的经营活动中，遵守土地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未出现因违反上述法律法规而被该局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已出具承诺函，承诺若因发行人土地使用权中存在延期建设等情况导致发行人受到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等致使发行人遭受损失的，其将全额承担上述补偿、赔偿及罚款。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土地使用权中存在的上述情况对该募投项目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2. 海外研发和营销中心建设项目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印度纳微研发和营销中心无需在当地办理特殊的环保评估和审批手续，其符合所在地的产业投资政策，可依据所在地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依法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已经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且已取得相关项目备案文件；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并已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盖章的审批告知承诺书。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核查过程：

为对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

（二）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核查内容及结果：

根据《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为：发行人专注于高性能纳米微球的制备和应用技术研究，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微球品牌，打造战略性新兴产业的中国“芯”材料。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2. 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所述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核查过程：

为对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二）查阅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填写的调查表；

（三）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四）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

（五）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人民法院和仲裁委员会进行走访，并网络查询发行人及下属公司、持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 5%以上的股东以及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涉诉和仲裁情况；

（六）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持股 5%以上的部分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未受到重大行政处罚。

（二）相关方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根据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提供的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案件。

2.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含 5%）的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3. 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和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系由发行人与保荐机构编制，本所参与了《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部分章节讨论，本所及经办

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的其它内容，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发行人、保荐机构和有关中介机构的书面承诺和确认，该等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为发行人控股股东深圳纳微的股本演变，以及关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其他自然人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核查过程：

为对上述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进行了如下核查工作：

（一）查阅深圳纳微的全套工商登记资料及出资凭证；

（二）查阅深圳纳微股东签署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

（三）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深圳纳微其他股东签署的《协议书》；

（四）查阅深圳纳微、纳微有限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流水；

（五）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陈荣华的沟通函、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等文件；

（六）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七）对深圳纳微相关股东进行访谈。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深圳纳微股本及演变

1. 2005 年 11 月，深圳纳微设立

2005 年 10 月 10 日，江必旺、陈荣华、黄立军、胡维德及宋功友签署《深圳市纳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设立深圳纳微，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其中江必旺以专有技术作价 350 万元出资，其他方以现金方式合计出资 650 万元。

2005 年 10 月 26 日，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深衡评〔2005〕057 号《关于“分离纯化介质制备”专有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05 年 9 月 30 日，江必旺研制的“分离纯化介质制备”专有技术评估值为人民币 3,570,000 元。

2005 年 11 月 1 日，深圳市科技和信息局核发了《出资入股高新技术成果认定书》（编号：深科高认字 2005 第 041 号），审查意见：申请人提交的技术出资入股申请材料齐备。经审查，该项技术成果（即江必旺研制的分离纯化介质制备）是高新技术。

2005 年 11 月 22 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永（内）验字（2005）第 017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5 年 11 月 22 日，深圳纳微（筹）已收到全体股东投入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合计 740 万元，其中以货币资金出资为 390 万元，以“分离纯化介质制备”专有技术出资为 350 万元。

2005 年 11 月 28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深圳纳微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96490）。

深圳纳微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1	江必旺	3,500,000	35	3,500,000
2	陈荣华	2,200,000	22	1,320,000
3	宋功友	1,600,000	16	960,000
4	胡维德	1,500,000	15	900,000
5	黄立军	1,200,000	12	720,000
总 计		**10,000,000**	**100**	**7,400,000**

2006 年 4 月 25 日，深圳德永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德永（内）验字〔2006〕

第 02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06 年 4 月 24 日，深圳纳微已收到陈荣华、宋功友、黄立军、胡维德投入的第二期注册资本合计 260 万元整。

2006 年 4 月 27 日，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2196490），载明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

2. 2014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及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20 日，深圳纳微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股东陈荣华将其持有深圳纳微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受让方孙柏林；一致同意股东黄立军将其持有深圳纳微 6.565%的股权以 65.65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陈荣华与孙柏林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陈荣华将其持有深圳纳微 10%的股权以 100 万元转让给孙柏林。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 JZ20131224072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同日，黄立军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黄立军将其持有深圳纳微 6.565%的股权以 65.65 万元转让给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协议书》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 JZ20131224070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3 年 12 月 26 日，深圳纳微全体股东签署《股东会决议》，同意深圳纳微注册资本增加 80 万元，增加的注册资本由宋怀海认缴。

2013 年 12 月 30 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深星源验字〔2013〕25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3 年 12 月 27 日，深圳纳微已收到股东本期缴纳的投资款合计 800,000.00 元（本次股东共缴纳出资额人民币 1,280,000.00 元，其中人民币 800,000.00 元为增加注册资本，溢投 4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 月 3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110736608）。

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圳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00	38.4861	4,156,500
2	宋功友	1,600,000	14.8148	1,600,000
3	胡维德	1,500,000	13.8889	1,500,000
4	陈荣华	1,200,000	11.1111	1,200,000
5	孙柏林	1,000,000	9.2593	1,000,000
6	宋怀海	800,000	7.4074	800,000
7	黄立军	543,500	5.0324	543,500
总 计		**10,800,000**	**100.000**	**10,800,000**

3. 2016 年 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30 日，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召开股东会并决定，一致同意股东孙柏林将其持有深圳纳微 9.2593%的股权转让给新建元一期，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

同日，新建元一期与孙柏林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孙柏林将其持有的深圳纳微 9.2593%股权全部转让给新建元一期，双方同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税前 1,850 万元。同日，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对该《股权转让协议》进行见证，并出具了 JZ20151230226 号《股权转让见证书》。

2016 年 1 月 28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016〕第 83982005 号），对上述股权转让事项予以备案。

本次股权变更后，深圳纳微的股权结构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认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比例（%）	实缴注册资本金额（元）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00	38.4861	4,156,500
2	宋功友	1,600,000	14.8148	1,600,000
3	胡维德	1,500,000	13.8889	1,500,000
4	陈荣华	1,200,000	11.1111	1,200,000
5	新建元一期	1,000,000	9.2593	1,000,000
6	宋怀海	800,000	7.4074	800,000

7	黄立军	543,500	5.0324	543,500
总 计		**10,800,000**	**100.000**	**10,800,000**

4. 2017 年 10 月，减资

2017 年 7 月 1 日，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经股东 88.8889%的表决权表决同意，其中陈荣华投反对票，形成如下决议：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 5,443,500 元，减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减少至 5,356,500 元；宋功友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为 1,600,000 元；胡维德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为 1,500,000 元；新建元一期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为 1,000,000 元；宋怀海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为 800,000 元；黄立军减少认缴注册资本为 543,500 元。

同日，深圳纳微签署新修订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对上述事项相关条款进行修订。

2017 年 7 月 22 日，深圳纳微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纳微出具《债务清偿及债务担保情况说明书》，声明深圳纳微于 2017 年 7 月 1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定深圳纳微注册资本由 1,080 万元减至 535.65 万元，并于 2017 年 7 月 22 日在深圳特区报上刊登了减资公告。截至 2017 年 9 月 5 日（登报 45 天后），该公司没有债务或担保。

201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签署《变更（备案）通知书》（编号：21700833417），对上述减资事项予以备案。

减资完成后，深圳纳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00	77.5973
2	陈荣华	1,200,000	22.4027
总 计		**5,356,500**	**100.0000**

（二）关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其他自然人股东特殊权益安排

1. 特殊权益安排的产生

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

海、黄立军、孙柏林及新建元一期于 2015 年签订的《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风控负责人，各方对其在深圳纳微和纳微有限的特殊权益安排确认如下：

（1）2007 年，为更好解决纳米新材料研发和产业化过程中存在的实验场地限制和专业人才招募困难的问题，同时为更好地借助地方产业扶持政策，当时的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希望在苏州投资设立与深圳纳微股权结构保持一致的纳微有限。鉴于彼时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取得美国国籍，当时有效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2001 年修正）不支持中国公民直接出资设立中外合资企业，且考虑到当地对科技领军人才直接持股的政策要求，各方同意由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共同出资设立纳微有限，各方按照在深圳纳微的出资比例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持有的纳微有限 350 万元出资额享有权益，即保证全体股东在纳微有限享有的权益比例与其在深圳纳微享有的权益比例相同。

（2）在 2015 年孙柏林对外转让深圳纳微股权时，为向拟受让股权的新股东新建元一期明确这种特殊权益安排、顺利完成股权转让，深圳纳微全体股东与新建元一期共同签订了《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了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持有纳微有限 350 万元出资由深圳纳微全体股东按照各自在深圳纳微的持股比例享有权益。陈荣华亦作为签约方之一在《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协议——补充协议》上签字确认了这一特殊权益安排。

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对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持有纳微有限 350 万元出资额享有的权益情况如下：

权益人	在深圳纳微的出资额（元）	占深圳纳微的出资比例（%）	对应纳微有限的出资额（元）	占纳微有限的出资比例（%）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00	38.4861	1,347,013.89	13.4701
陈荣华	1,200,000	11.1111	388,888.89	3.8889
宋功友	1,600,000	14.8148	518,518.52	5.1852

胡维德	1,500,000	13.8889	486,111.11	4.8611
黄立军	543,500	5.0324	176,134.26	1.7613
宋怀海	800,000	7.4074	259,259.26	2.5926
孙柏林	1,000,000	9.2593	324,074.07	3.2407
总 计			**3,500,000.00**	**35.0000**

2.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名下纳微有限权益的实际出资情况

经核查，深圳纳微全体股东虽然达成了上述特殊权益安排的合意，但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以外的深圳纳微全体股东均从未对纳微有限进行实际出资。

根据工商登记资料，纳微有限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以专有技术“色谱填料制备”作价 350 万元向纳微有限进行出资。就该次专有技术出资情况，深圳市中衡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9 月 12 日出具了深衡评〔2007〕072 号《关于“色谱填料制备”专有技术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载明：截至 2007 年 8 月 31 日，“色谱填料制备”专有技术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3,520,000.00 元。

2017年11月27日，纳微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由股东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以等额现金置换纳微有限设立时其投入的专有技术，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出资方式变更为现金出资，变更后其在纳微有限的出资额及出资比例不变。2018 年 3 月 29 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将用于置换出资的人民币 350 万元支付至纳微有限银行账户内。就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以现金置换非专利技术出资的情况，容诚会计师出具了容诚专字〔2020〕201Z0006 号《验资复核报告》，确认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足额缴纳 350 万元出资。

根据深圳纳微、纳微有限、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的银行账户流水情况，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风控负责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均确认：纳微有限设立时，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以其个人所有的专有技术“色谱填料制备”作价 350 万元向纳微有限进行出

资，此后又以自有资金 350 万元置换了上述技术出资。在此过程中，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及陈荣华均未以任何方式向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提供技术和/或资金用于向纳微有限进行出资，也未实际向纳微有限进行出资。

3.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之间特殊权益安排的解除

（1）特殊权益安排的解除原因

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风控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解除原因如下：

1）虽然在纳微有限设立时，各方达成合意，即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持有纳微有限 350 万元出资由深圳纳微全体股东按其在深圳纳微的持股比例享有权益，但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均未对纳微有限进行实际出资。

2）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愿意放弃其可获得的提成奖金，以便增加纳微有限现金流，扩大生产规模，提升纳微有限的公司估值。

3）作为对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支持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纳微有限创新发展、降低投资风险的补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同意向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

4）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解除特殊权益安排后，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将促成深圳纳微与纳微有限进行重组交易，使得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及新建元一期（其通过受让孙柏林持有的深圳纳微的股权成为深圳纳微的股东）直接在纳微有限层面持股，并为纳微有限搭建符合 IPO 条件的公司治理架构，积极推进上市工作。

基于上述，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协商一致，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并遵循各方在纳微有限设立时的本意，实现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在纳微有限层面直接持股。

（2）特殊权益安排的解除过程

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于 2015 年签订的《协议书》、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孙柏林于 2015 年签订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风控负责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之间特殊权益安排的解除过程如下：

2015 年底，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签订了《协议书》、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孙柏林签订了《协议书》，载明：1）各方在深圳纳微和纳微有限所持股权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准，任何一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主张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和备案的信息不相符的股权和其他权益；2）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放弃在深圳纳微、纳微有限担任首席科学家、总经理与销售收入、利润挂钩的提成奖金政策，对尚未支取的提成奖金不再支取；3）作为对深圳纳微相关原股东支持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纳微有限创新发展、降低投资风险的补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同意参照历史出资额，向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支付补偿金。

基于各方多年以来达成的合意，作为对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支持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和纳微有限创新发展、降低投资风险的补偿，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参照历史出资额于 2016 年 2 月 5 日、2019 年 2 月 1 日向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支付一定金额的补偿金。具体支付情况如下：

支付时间	收款人	补偿金额（元）
2019.02.01	宋功友	1,600,000
2019.02.01	胡维德	1,500,000
2019.02.01	黄立军	543,500
2019.02.01	宋怀海	800,000
2016.02.05	孙柏林	500,000

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签订的《协议书》及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孙柏林签订的《协议书》，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风控负责人，各方一致确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解除了前述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在深圳纳微和纳微有限所持股权以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为准，任何一方不再以任何名义主张与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和备案的信息不相符的股权和其他权益。

（3）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直接在纳微有限层面持股的重组过程

2017 年，在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的共同推动下，深圳纳微与纳微有限进行了一系列的重组，使得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及新建元一期（其于 2015 年通过受让孙柏林持有的深圳纳微的股权成为深圳纳微的股东，且在受让时知悉亦同意前述特殊权益安排）直接在纳微有限层面持股。具体过程如下：

1）2017 年 7 月 21 日，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新建元一期以 5,443,500 元认购纳微有限新增注册资本 3,276,182 元。

2）2017 年 10 月 12 日，深圳纳微减少注册资本，宋功友、胡维德、黄立军、宋怀海、新建元一期减少其出资额 5,443,500 元并退出深圳纳微，经减少注册资本后深圳纳微注册资本为 5,356,500 元。

3）2017 年 11 月 17 日，纳微有限减少注册资本，深圳纳微减少其出资额 3,276,182 元，经减少注册资本后纳微有限注册资本为 10,000,000 元。

前述重组完成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等直接在纳微有限层面持股，当时纳微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3,500,000	35.0000
2	深圳纳微	3,223,818	32.2382
3	宋功友	962,962	9.6296
4	胡维德	902,779	9.0278
5	新建元一期	601,855	6.0185
6	宋怀海	481,480	4.8148
7	黄立军	327,106	3.2711
总 计		**10,000,000**	**100.0000**

前述重组完成后，当时深圳纳微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金额（元）	出资比例（%）
1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	4,156,500	77.5973
2	陈荣华	1,200,000	22.4027
总 计		**5,356,500**	**100.0000**

4.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权益安排与应对措施

如前所述，深圳纳微相关原有股东通过减资退出深圳纳微后，陈荣华仍在深圳纳微层面持股，且陈荣华并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根据《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访谈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新建元一期风控负责人，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陈荣华仍对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持有的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享有权益。

为感谢陈荣华对深圳纳微和发行人发展的历史贡献，并彻底解除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委托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6 日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发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载明：“鉴于，在苏州纳微股改前，委托方持有苏州纳微注册资本出资额为人民币 350 万元，而您当时持有深圳纳微 11.1111%的股权，基于委托方所述的商业利益安排，进而推算出您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350 万元出资额中 38.8889 万元出资对应的利益。该等出资额现可折算为股改后纳微科技 2,479,167 股股份，占本函发出之日苏州纳微股本总额的 2.9534%。委托方现愿意将 2,479,167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您。请您于接到本函后 10 日内与委托方取得联系，就利益补偿方案进行确认，签署股份转让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完成股份过户。”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今，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鉴于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委托律师于 2019 年 9 月 18 日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发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二）》，载明：“委托方现拟将 11,066,380 股苏州纳微股份无偿转让给深圳纳微。本次转让前，

深圳纳微已持有苏州纳微 20,551,840 股股份，因此标的股份转让完成后，深圳纳微将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1,618,220 股股份，占苏州纳微总股本的 37.6668%。同时，考虑到您目前直接持有深圳纳微 22.4027%的股权，且深圳纳微将直接持有苏州纳微 37.6668%的股权，因此您将通过深圳纳微间接享有苏州纳微 8.4384%股权所对应的利益，该比例与《沟通函（一）》所提议方案中您的权益比例一致。”根据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说明，在前述沟通函发出之日至今，陈荣华未与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进行联系，亦未与受托律师联系。

鉴于此，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苏州纳合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向陈荣华以特快专递发送《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载明：“如 2019 年 9 月 6 日《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所述，江必旺博士名下为你持有的股东权益可折算为股改后的苏州纳微 2,479,167 股股份，江必旺博士已于 2019 年 12 月将上述股份转让至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由你姐姐陈荣姬博士出资设立的一人有限公司，专为持有与你权益相关的这部分股份而设立。苏州纳微曾于 2020 年 1 月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转增后苏州纳合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持有苏州纳微的股份总数增加至 9,420,835 股。现发函与你沟通，希望还原你的股东权益，完成上述转增后 9,420,835 股股份的过户事宜。”就向陈荣华递交《关于陈荣华先生股份权益事宜的沟通函（三）》事宜，江苏省苏州市苏州公证处全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了（2020）苏苏苏州证字第 4967 号《公证书》。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前述沟通函依然未得到陈荣华的回应。

为了正常推进发行人的上市工作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于 2019 年 12 月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无偿转让给苏州纳合，其中 RONGJI CHEN（陈荣姬，即 BIWANG JACK JIANG 之配偶、陈荣华之姐）持有纳微有限 100%的股权。此外，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RONGJI CHEN（陈荣姬）及苏州纳合均已出具书面承诺：若未来陈荣华接受 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关于解除特殊权益之请求，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及 RONGJI CHEN（陈荣姬）同意将苏州纳合及其所持纳微科技股份对应的经济利益无偿转让给陈荣华。

综上，经核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曾与陈荣华、宋功友、胡

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存在特殊权益安排，陈荣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均未向纳微科技实际出资。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与宋功友、胡维德、宋怀海、黄立军、孙柏林等人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该等人员对于相关特殊权益安排的产生、解除均不存在争议或纠纷。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的特殊权益安排暂未解除，相关特殊权益安排仅对应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经向陈荣华多次提出解除特殊权益安排的请求，但陈荣华一直未予以回应。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本所律师认为，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清晰、明确，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已将纳微科技 2.6452%的股份转让给苏州纳合，并做出承诺其可以应陈荣华之要求即时解除特殊权益安排。BIWANG JACK JIANG（江必旺）与陈荣华之间的特殊权益安排情形，不会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及风险。

二十三、结论意见

综上，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一）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科创板首发办法》《科创板审核规则》《科创板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

（二）《招股说明书（申报稿）》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

（三）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上交所的核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本律师工作报告正本一式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 责 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张学兵 熊 川

_____

李 静

_____

周德芳

2020 年 6 月 17 日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草案）

【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3

第三节 股份转让 5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5

第一节 股东 5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8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1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3

第一节 董事 23

第二节 独立董事 26

第三节 董事会 29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5

第七章 监事会 36

第一节 监事 36

第二节 监事会 37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39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9

第二节 内部审计 42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43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43

第一节 通知 43

第二节 公告 44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44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44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45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47
第十二章 附则.....48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由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94667622406H。

第三条 公司于【 】年【 】月【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核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注册，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第四条 公司注册名称

中文名称：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Suzhou Nanomicro Technology CO.,LTD

第五条 公司住所：苏州工业园区百川街2号，邮政编码：215123。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万元。

第七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秉持“以创新赢尊重得未来”的理念，凭借持续不断的创新，成为世界一流的纳微米球材料和相关技术解决方案的主要供应商和领导者。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聚苯乙烯微球、聚丙烯酸酯微球、硅胶微球和色谱柱，研究开发用于粉体材料、色谱填料、高效分离纯化介质、高分子微球材料、平板显示原材料的各类微球，销售本公司所生产的产品并提供相关技术及售后服务，提供与本公司产品与技术相关的培训服务。（凡涉及国家专项规定的，取得专项许可手续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发起人以其所持有的苏州纳微科技有限公司对应的截至2018年3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为股本7,500万股，净资产余额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姓名或名称、认购的股份数如下：

序号	发起人姓名或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1.	BIWANG JACK JIANG	22,312,500	29.75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2.	深圳市纳微科技有限公司	20,551,840	27.40245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3.	苏州纳研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0	10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4.	宋功友	6,138,883	8.18518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5.	胡维德	5,755,216	7.67362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6.	苏州工业园区新建元生物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836,826	5.11577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7.	苏州纳卓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750,000	5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8.	宋怀海	3,069,435	4.09258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9.	黄立军	2,085,300	2.78040	净资产折股	2018年5月12日
合计		**75,000,000**	**100.00**	-	-

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股，均为普通股。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的。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

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持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第三十九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十四）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的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上述资产价值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十五）审议公司与关联方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重大关联交易；

（十六）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七）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一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二）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担保；

（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规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其他担保。

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四）项担保事项时，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本条第（五）项担保事项，即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或有关联关系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表决须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本条规定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上述所列情形之外的对外担保，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交易事项（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的其他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10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于会议召开15日前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会议召集人和股权登记日等事项，并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

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通知各股东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载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会议需要关联股东进行说明的，关联股东有责任和义务如实作出说明。

前款所称关联股东包括下列股东或者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股东：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被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

（四）与交易对方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

（五）因与交易对方或者其关联人存在尚未履行完毕的股权转让协议或者其他协议而使其表决权受到限制和影响的股东；

（六）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可能造成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股东。

股东大会就关联交易表决时，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关联股东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股东有权向股东大会提出关联股东回避申请；

（二）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股东的争议时，由董事会临时会议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股东是否为关联股东，并决定其是否回避，该决议为终局决定；

（三）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的规定表决；

（四）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公司在征得有关监管机构（如有）的同意后，股东大会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决议中对关联股东无法回避的特殊情况予以说明，同时应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在决议中记录并作出相应披露。

第八十一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八十二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董事、监事候选人按以下程序和规定提名：

（一）董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董事候选人。监事会、单独持有或合并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提出监事（不含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本条以下同）候选人；

（二）提案人应当向董事会提供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由董事会对提案进行审核，对于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提案，应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对于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讨论，并应当在股东大会上进行解释和说明；其中，董事提名人在提名董事候选人时，应就候选人的任职资质、专业经验、职业操守和兼职情况等事项向股东大会提交专项说明；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民主提名并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四）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

（五）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及以上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披露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累积投票制的投票原则为：

（一）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每位股东拥有的表决权等于其持有的股份数乘以应选举董事、监事人数之积；

（二）股东大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股东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将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集中投给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将其拥有的表决权分别投给全部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每位投票股东所投选的候选人数不能超过应选人数；

（四）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无效；股东对某一位或某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拥有的全部表决权时，该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累积投票制下董事、监事的当选原则：

（一）董事、监事候选人以其得票总数由高到底排列，位次在本次应选董事、监事人数之前（含本数）的董事、监事候选人当选，但当选董事、监事的得票总数应超过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积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

（二）两名或两名以上候选人得票总数相同，且该得票总数在拟当选人中最少，如其全部当选将导致当选人数超过应选人数的，该次股东大会应就上述得票总数相同的董事、监事候选人按规定程序进行再次选举。再次选举仍实行累积投票制；

（三）当选人数少于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时，则按以下情形处理：

1.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但已当选董事、监事人数超过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缺额董事、监事在下次股东大会上选举填补；

2.如果当选人数少于应选人数，且不足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则应对未当选董事、监事候选人进行第二轮选举。如果经第二次选举仍未达到本章程规定的董事会、监事会成员人数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的，应在下次股东大会对缺额董事、监事进行选举。

第八十五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七条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一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九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向各股东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四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中指明的时间；若股东大会决议未指明就任时间的，则新任董事、监事的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

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七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应当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八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不设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

第九十九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监事行使职权；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〇二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第一百〇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董事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保密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董事对公司的其他忠实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原则，视时间发生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但不得短于2年。

第一百〇四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

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独立董事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有三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1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利益，尤其要关注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一百〇七条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和本章程的要求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公司整体利益。

独立董事最多在5家上市公司（含本公司）兼任独立董事，并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有效地独立履行职责。

第一百〇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有《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质；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一百〇九条 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独立性。下列人员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七）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第一百一十一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

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应当按照规定公布上述内容。

第一百一十二条 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三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一）公司拟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请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一百一十四条 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相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一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调整、决策程序、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以及利润分配政策是否损害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自主变更会计政策、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六）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七）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八）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九）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类型包括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和无法发表意见及其障碍，所发表的意见应当明确、清楚。

第一百一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和运作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做出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交全体独立董事年度报告书，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第一百一十七条 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须经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法定的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2名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

公司向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公司及独立董事本人应当至少保存5年。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应当建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必需的工作条件。独立董事履行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公司应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及时向独立董事提供相关材料和信息，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

第一百一十九条 公司应当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其他利益。

第一百二十条 除本节特别规定外，本章程中有关董事的其他规定亦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三节 董事会

第一百二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并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除本章程第四十一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三）交易的成交金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资产净额占公司市值10%以上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市值50%以上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七）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的交易事项，但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的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或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0.1%以上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大会审议。

（八）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包括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到的此类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仍包含在内）；对外投资（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除外）；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一百二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二十八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九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第一百三十条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董事长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通知时限为：董事会召开前5日。

第一百三十二条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应确保全体董事、监事均收到会议通知，并且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对于会议通知方式及会议时限作出说明。

第一百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三十五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款所称关联董事包括下列董事或者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

（一）为交易对方；

（二）为交易对方的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

（三）在交易对方任职，或者在能直接或间接控制该交易对方的法人或其他组织、该交易对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任职；

（四）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为交易对方或者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人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具体范围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

（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公司基于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独立商业判断可能受到影响的董事。

第一百三十六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以记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三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三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一百三十九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副总经理在总经理领导下开展工作。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四）、（五）、（六）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五条 公司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除本章程规定的应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以及由董事长批准的事项外，公司发生的交易、关联交易等事项由总经理批准。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经理应制订总经理工作细则，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经理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经理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四十八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劳务合同规定。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1名，由董事会委任。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五十一条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五十二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五十三条 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五十四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第一百五十五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五十六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第一百五十七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五十八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股东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监事会设主席1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六十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六十一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其他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情况由监事会议事规则进一步规定。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六十二条 监事会应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六十三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会议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六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根据本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计划、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提出每年利润分配预案，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三）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四）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后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

（六）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根据自身经营状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需要调整或者变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并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七）报告期盈利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说明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八）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的公积金可以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可以现金或者股票或者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1.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执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的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并积极推行以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的现金能够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需要的前提下，相对于股票权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

（三）现金分红条件

1.公司该年度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3.公司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购买资产、对外投资、进行股东资产投资等交易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且超过3,000万元。

4.公司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四）现金分红比例

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如果公司净利润保持持续稳定增长，公司

可提高现金分红比例或者实施股票股利分配，加大对投资者的回报力度。确因特殊原因不得达到上述比例的，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大会作特别说明。

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相关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的或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五）发放股票股利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必要时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董事会可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利润分配时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第（三）款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至少现金分红一次。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也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第二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三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1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九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30日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

第一节 通知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二）以邮件方式送出；

（三）以公告方式进行；

（四）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发出的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的，一经公告，视为所有相关人员收到通知。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五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本章程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的方式进行。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3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八十七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二节 公告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的一家、多家或全部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七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八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15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二百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本章程指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二百〇一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四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五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本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本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本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八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九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披露。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二百一十条 释义

（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二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可依照本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本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二百一十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备案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四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五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六条 本章程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施行。

（以下无正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监许可〔2021〕1395号

关于同意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

苏州纳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的关于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贯彻实施修订后的证券法有关工作的通知》《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和《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74号）等有关规定，经审阅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意见及你公司注册申请文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和发行承销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

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中国证监会

2021年4月21日

抄送：江苏省人民政府；江苏证监局，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上海分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分送：会领导。
办公厅，发行部，市场一部，上市部，法律部，存档。

证监会办公厅　　2021年4月21日印发

打字：黄炳彰　　校对：崔万军　　共印15份